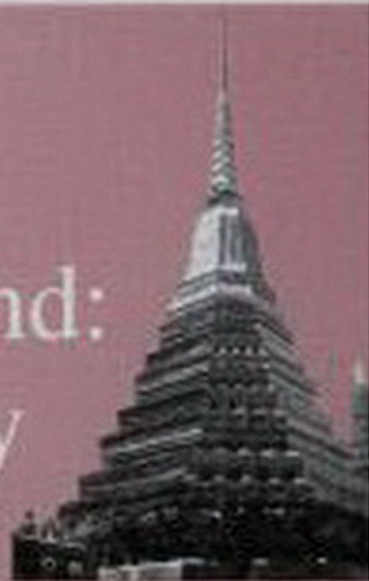


泰国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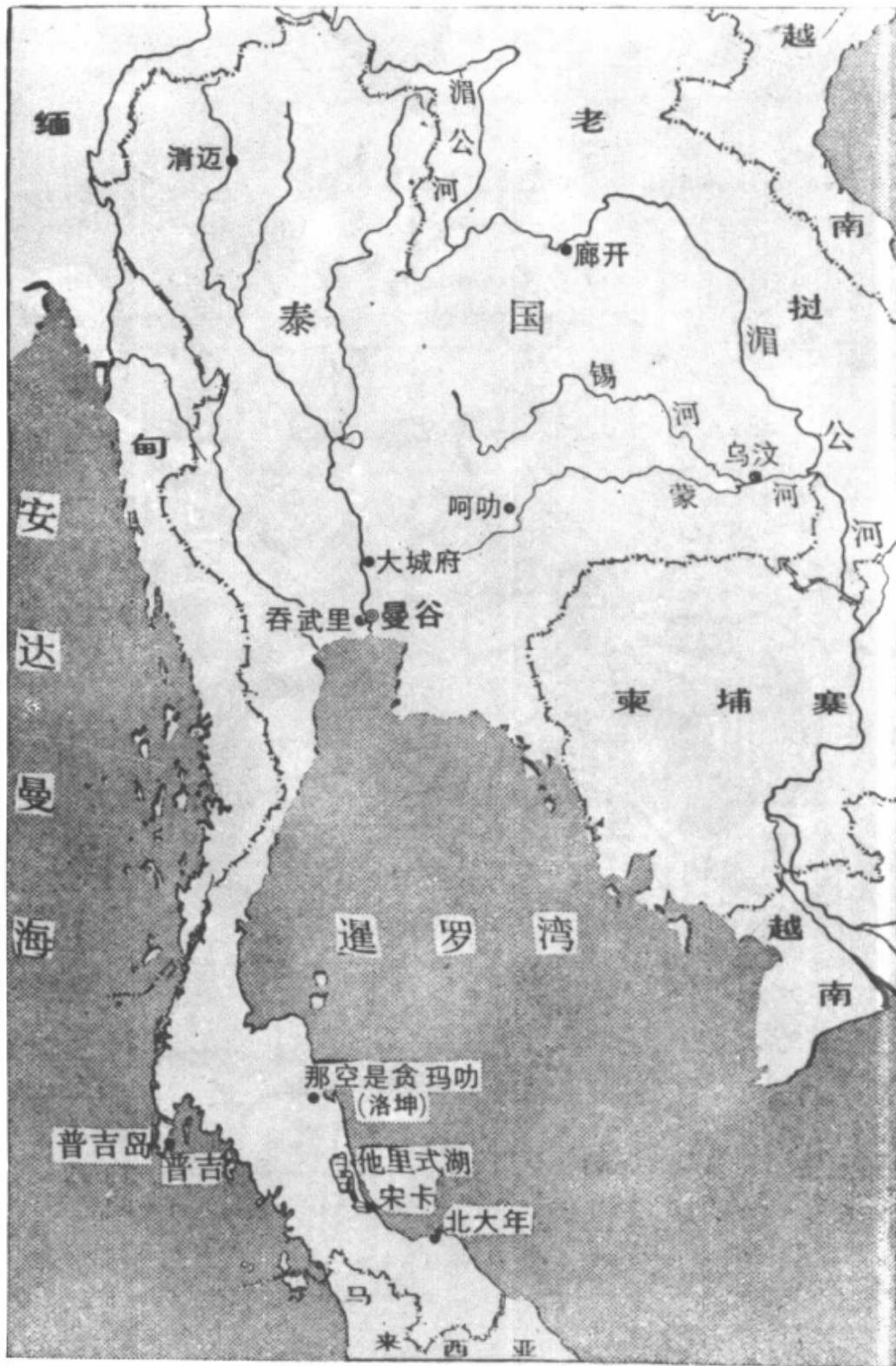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1

泰 国 史



泰国地图



朱拉隆功国王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泰国的原始社会	1
第一节 原始人的踪迹	1
第二节 山区穴居的半狩猎半采集时期	2
第三节 低地原始农业村社时期	4
第二章 孟人时代的泰国	8
第一节 孟人国家的迭兴	8
第二节 孟人国家的政治与宗教	10
第三节 孟人国家的经济发展	12
第四节 孟人国家与邻国的关系	14
第三章 素可泰王国	16
第一节 泰国地区泰族的由来及发展	16
第二节 素可泰王国的建立	26
第三节 素可泰王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31
第四节 素可泰王国的衰亡	39
第四章 阿瑜陀耶王国的建立及其初步发展 (1349—1569年)	46
第一节 乌通王与阿瑜陀耶王国的创建	46
第二节 封建领主制的确立和中央集权的发展	52
第三节 阿瑜陀耶前期的经济和对外贸易	60

第四节	阿瑜陀耶前期的宗教、文化与法律	67
第五节	阿瑜陀耶前期与四邻各国的关系	71
第六节	一五六九年暹缅大战	77
第五章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的暹罗（1569—1767年）	
	85
第一节	纳黎萱王恢复暹罗独立的战争	85
第二节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的社会经济发展	88
第三节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与西方的关系	95
第四节	阿瑜陀耶王朝的覆灭	108
第六章	吞武里王朝时期	111
第一节	吞武里王朝的建立	111
第二节	吞武里王朝时期的暹罗社会	118
第三节	吞武里王朝的对外关系	128
第四节	吞武里王朝的灭亡	131
第七章	一七八二——一八五一年曼谷王朝	136
第一节	曼谷王朝初期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	136
第二节	曼谷王朝初期的社会经济	141
第三节	曼谷王朝初期的佛教、文化、法律	150
第四节	曼谷王朝初期的对外政策及西方殖民者 的卷土重来	157
第八章	蒙固和朱拉隆功统治下的暹罗	167
第一节	鲍林条约的签订	167
第二节	蒙固王最初的社会改革	171
第三节	朱拉隆功的社会改革前暹罗的政治经济 概况	176
第四节	朱拉隆功国王的社会经济改革	185

第九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暹罗	197
第一节 世界大战前后暹罗的内政和外交.....	197
第二节 世界大战前后暹罗的经济状况.....	208
第十章 从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向君主立宪政体的过渡	
——一九三二年政变.....	208
第一节 政变前暹罗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	208
第二节 六·二四政变.....	218
第三节 保皇派的复辟及其失败.....	225
第十一章 战时披汶政府和战后披汶政府	235
第一节 战时披汶政府及其国家主义政策.....	235
第二节 泰日合作和人民抗日爱国运动.....	240
第三节 战后自由泰政府.....	258
第四节 战后披汶政府.....	260
附录：泰王朝年表及历任的总理	267
作者后话	272

第一章 泰国的原始社会

第一节 原始人的踪迹

泰国地处热带，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在远古时代，树高林密，山果盈枝，野菜遍地，鸟飞兽窜，大自然赐与的取之不尽的食物来源，是原始人类赖以生存繁衍的理想条件。恩格斯就这样说过：“人类底幼年时代，人类还住在原始居住的地方，即住在热带的或亚热带的森林中。……他们以果实、坚果、根茎，作为食物”^①。早在一九四三年就已寻觅到在泰国土地上生存的原始人类的踪迹。当时，被日军俘虏的荷兰学者范·海克伦，被押到泰国修筑死亡铁路，他于北碧府的班考发现了六块单面剥落的砾石器^②。此类石器，在泰国其它地方亦有发现，如北部清迈府的普拉洞，南部华富里府的法刀洞和克拉丹洞^③。这是属于旧石器时代初期，流行于亚洲南部、东南部地区的砍削器传统的太古石器，是利用坚硬砾石的锋口，或人工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页

② H.R、范·海克伦：《赛育岩洞发掘初步报告》、《暹罗学报》第49卷，第2册，1961年号，曼谷（英文版）。

③ 弗里茨·沙拉辛：《暹罗史前研究》、《暹罗学报》第3卷，1959年。

打落的少数石片而成的砍刀、刮削器和尖状器等工具。它与流行于欧洲、非洲及亚洲西部的手斧型传统不同。据考古研究砍削器文化的创造者是猿人，其年代，距今约五、六十万年前，即是说，在五、六十万年前，泰国的土地上已有人类最早的祖先猿人存在。

这里还要指出，泰国的砍削器文化，与印度西北部的梭安文化、缅甸伊洛瓦底江上游的安雅塔文化、印度尼西亚爪哇岛的巴其坦文化，以及中国的周口店文化，同属于同一文化系统，这就显示出，在人类发展的最早阶段，泰国的社会发展，与亚洲东南部地区同在一水平线上。

第二节 山区穴居的半狩猎半采集时期

到了距今一万年左右，泰国地区的原始人类，逐渐从旧石器时代过渡到新石器时代。这一时期的原始人类的遗址，在泰国好些地区均有发现，其中以北碧府的翁巴洞和赛育岩，以及西北部的仙人洞最引人注目。

这时期的原始人类使用的石器仍是以砾石为材料，规格大小不一，其破裂面一边是平的，另一边是凸的，打琢精细，但大多只有一个破裂面，两个破裂面的极为少见。石器的类型较前时期多，有圆形或方形的挖掘器、砍砸器，苏门答腊式的卵形器，背部一边浑圆、一边成平面的短斧，象新石器时代边缘磨过的石器，象旧石器时代的石斧等^①。此外，有兽骨制成的

^① 清·犹地：《泰国的史前时代》泰国艺术厅出版，1967年译文载《东南亚资料》，1983年，第2期，云南东南亚研究所出版。

工具，竹子也可能被利用作工具。劳动工具种类的增多，工具制作的改进，标志当时人类与大自然斗争适应性的增强，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劳动工具的改进，猎获到的食物种类也随着增多，从上述遗址发现的遗骨考察，动物类有：牛、猪、髯羚、赤鹿、水鹿、灵猫和鼠类等；鱼贝类有：龟、鳖、螺类、珍珠蚌，各种鱼类。

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仙人洞遗址的上层文化层（距今七八千年地层）发现了不少植物的果实，诸如：椰子、胡椒、瓜类和豆类等。这些果实是野生的呢，还是人工栽培的呢，现在还难于决断，有待深入研究。有学者倾向认为是人工种植的^①，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在距今七八千年前，泰国已开始栽种植物。这不光对于泰国，而且在世界栽种植物的起源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出土的果核表明，这些在泰国乃至东南亚地区，迄今仍有种植价值的植物，早在七八千年前，已为泰国仙人洞的人们所熟悉和食用，则是毋庸置疑的。从当时利用的植物果实的种类之多来看，即使当时还未能从事人工栽培植物，但过渡到培植植物阶段已为期不远了，这也是十分重要的。

这时期的遗址出土的果核和动物的骨头，不少被火烧焦，这就表明，当时的原始人类已经懂得用火。所发现的骨头，不少被砍碎劈断的，也许是为了便于置进当时利用来煮食物的竹筒内烧烤，在仙人洞遗址中就发现大量烧烤食物遗留下来的竹炭。

^① I.W.马贝特：《东南亚“印度化”在史前资料的反映》载《东南亚研究》第8卷，第一期，1977年3月新加坡（英文版）。

就发现的植物和动物的种类都相当多来看，表明两者在当时人类的生活中均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因而显示出这一时期的泰国原始社会是处于半狩猎半采集的社会阶段。这时，人们仍住在山地的洞穴里，出现了原始的劳动分工，男人从事狩猎、捕鱼，女性担负采集工作。在泰国，这个阶段的时间是相当长的，如仙人洞遗址的跨度约六七千年，从距今约一万二千年到距今约六千年。

在这漫长的阶段，人类通过劳动，改善了生活环境，创造了世界，也改造了人类本身，人的思维能力得到了锻炼和发展。当时，泰国的人们萌发了埋葬死去先人的观念，在一些遗址附近发现了埋葬的尸骨。葬姿曲膝到颌，尸体撒上红土，以表对逝去先人的悼念。

第三节 低地原始农业村社时期

公元前五、六千年，泰国人类社会经历很大变化，人类活动的地域已从山区转向低地，从狩猎和采集的经济阶段向农耕经济阶段过渡，进入到低地原始农业村社时期。

这一时期的遗址大多在湄南河盆地靠近河畔地方，其中重要的有：北碧府的班考，孔敬府的能诺它，西北部乌特汉府的班清。这些遗址的文化堆积层都很厚，显示居住的延续时期相当长，为人类长期居住的村社。

作为向农耕经济阶段过渡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稻米种植的出现。能诺它遗址发现一块印有谷壳的陶片，经炭14测定，该陶片的年代为公元前三五〇〇年至公元前三〇〇〇年的遗

物，即是说在距今五千多年前，泰国已开始种植水稻^①。在班清遗址也发现稻谷。这种稻谷的学名是*Oryza Sativa*，其分为两类，一为茵迪卡稻，茎秆高，稻稿软，颗粒长，适于热带种植；另一为卡本尼加稻，粒椭圆，茎秆矮，质较硬，为前者的变种。能诺它出土的稻谷可能是茵迪卡种，直至今日，泰国仍有种植此类稻的。

农耕的出现，使定居有了必要和可能，上述遗址能长期延续，正是农耕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定居和经营农业，便利了兽类的饲养。一些兽类经过长期的饲养，逐渐变成驯养的家畜，如牛、狗、猪等，在遗址中，这些动物的骨骸均有大量的发现，其中牛在当时人们的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在墓葬中发现了牛的塑像。经研究，能诺它出土的牛的种类，类似现在印度的“*Bos Jndiens*”种，彼此间的关系是很值得深入探讨的。

陶器出现也跟农业发展紧密相关的。随着耕作技术的进步，收获的果实日益增多，需要盛器储藏，这就为陶器的出现提供了前提；同时，也有可能使到一部分人脱离从事食物的生产，转向手工业部门，于是制陶业就应运而生。初期主要是黑陶，后来发展为彩陶，班清遗址就是因发现彩陶而名闻于世的。有指出，这里的彩陶跟我国仰韶的彩陶有类似之处，这是耐人寻味的。

班清出土的陶器非常精美，当时已使用陶轮制作陶器。早期的班清陶器无彩釉，但已有纹饰，以绳纹为主，后期陶器均有硬质陶，上彩釉，所用的彩料是用红赭石与其它成份合成，

^① R. B. 史密斯、W. 瓦特桑编：《早期东南亚》，牛津大学出版，1979年，第16页（英文版）。

以增强附粘性和耐久性。从陶器彩釉相当均匀看，可能已用笔上彩釉。彩陶的纹饰繁纷，有曲线形图案、螺旋形图案、几何形图案、花形图案和兽形图案等等，晚期还有一些雕刻的图案，显示出纹饰工艺非常高超。所出土的陶器，主要是生活用品，亦有些是工艺品，如女性陶俑、陶牛等，还有一些是工具物，如陶滚筒，有的陶滚筒还粘有颜料，故有认为它们是用来在陶胚上滚印图案的，或是印染织物的，更有认为根本就不是滚筒，而是一种装饰品。此外，在班清还发现一件陶棒，是用来磨滑陶胚内壁的。还得指出，在班清以南八公里的班坎瓦村，现在仍用类似这样的工具制作陶器。

班考遗址曾发现陶纺轮^①，以及上已提到在班清出土的，可能是用来印染纺织品的陶滚筒，暗示当时已有纺织出现，但迄今尚未发现纺织物残存的痕迹。

社会经济发展了，人们的思想意识也随之发生变化，最突出的是对人本身认识的深化。在班清发现了陶制的男女性标，这反映当时的人们对人类繁衍的朴素认识，并反映了他们因对生理现象感到神秘和不可理解，从而产生对性标的崇拜。曾有认为，东南亚地区性标的崇拜传自印度，而今由于班清的早期发现，就否定了这一说法。在中国属于龙山文化的长安客庄、华县泉护村等遗址均发现有性标的崇拜，在欧洲一些国家也有这一崇拜的存在。看来，性标的崇拜，是人类社会发展曾经普遍存在过的崇拜现象。此外，当时人们认为人去世后，仍象生前那样劳动生活，故葬仪比以前繁杂，陪葬物品有生产工具、食品和装饰品等。在今天看来，这些思想意识都是不科学的，

^① 珀·索仁辛：《班考》、《暹罗学报》，第52卷，1964.4.

甚而可笑的，但在当时来说，却是表现了人类思想意识的发展变化。

泰国的原始农业时期，跨越了新石器时代和金属器时代，生产工具不断改进（由磨光的细石器发展到金属器），促进了生产发展，收获的产品越来越多，逐渐有了剩余，这就促使了私有制的产生。到了原始农业社会晚期，已出现贫富不均的现象，最有力的标志莫过于陪葬品的多寡，因为这是死者生前占有情况的反映。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贫富分化的日益严重，出现了阶级，国家也随之产生。

第二章 孟人时代的泰国

第一节 孟人国家的迭兴

孟人是东南亚地区的古老民族之一，泰国中部和南部曾经是它活动的主要地域，泰国早期的国家组织，就是在孟人中产生。这些孟人的小国，在公元前后已开始出现，一直延续到十二、三世纪。

公元三世纪前，孟人在湄南河盆地上形成了两个国家，中国古籍称之为金邻和林阳。他们建国始于何时，无确切的记载。中国三国时期，吴国的使节朱应和康泰于公元二四五年出使扶南（中心地在今柬埔寨）等国，在他们回国后的著述中提到了扶南的周边国家有这两个国家，因而可以肯定，这两个国家在三世纪中叶前已立国了。这是中国史书对泰国地区的国家的最早记述。林阳，中国古籍又作暹阳^①，其范围约当今泰国的西南部，并伸展到缅甸西部，首都可能在今泰国的蓬迪。

^① 《水经注》卷一引康泰《扶南传》：“昔范旃时，有暹阳国人，……”据考证，暹阳即林阳的同名异译。

金邻又名金陈^①，位于林阳之东的湄南河流域地区，首府可能在今泰国的佛统，佛统的梵文作Nagara Padhama，意为“始都”，即最古的都城。暹罗湾，古称金邻大湾，即得名于金邻。

泰国范围的马来半岛北部地区也有好些孟人的小国。顿逊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其首都在今缅甸的丹那沙林，而其范围跨越马来半岛东西部，泰国部分地区也包括其内。此国建立较早，约在公元二世纪前已立国，在扶南国强盛期，曾变为扶南的属地，扶南衰落后，其又恢复独立。此后有盘盘（有认为顿逊是其前身）、箇罗（亦称哥罗富沙，在克拉地峡）、狼牙脞（又称朗迦、狼牙须、郎迦戍、梭迦、凌牙斯迦、龙牙犀角、龙牙加貌，在今春蓬、克拉一带）、赤土（在今宋卡地区）。这些孟人国家出现于公元四、五世纪之间，他们都是商业性的城邦国家，处于当时中西交通的线路上。这些孟人小国的名称均得自中国史籍记载，可见中国古籍对于这些国家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到了七世纪，在湄南河下游兴起一个非常重要的孟人国家Dvaravati，即唐大和尚玄奘的《大唐西域记》卷十三所说的墮罗钵底国，另一著名僧侣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中则写作杜和钵底国，新旧唐书则称为墮和罗或投和，其前身即金邻和林阳。墮罗钵底国松散的管辖范围相当广，北达猜纳府，南至叻武里府，西及北碧府，东到孔敬府^②，有认为今缅甸东南部地区亦在其统治下。这个国家的中心在湄南河盆地，都于佛统。在这里曾发现当时的奖章，上刻文字，歌颂国王为胜绩

① 《太平御览》卷七九〇《金邻》条引《异物志》：“金邻，亦名金陈。”

② 伊利沙伯·利扬斯：《墮罗钵底的形成时期》 载R·B·史密斯、W·瓦特桑前引书

的创建者。这个国家约在十一世纪被真腊征服。

十二世纪初，罗富里地区又兴起了一个孟人建立的国家——罗斛。它可能原为堕罗钵底的属国，在堕罗钵底衰落时独立的。罗富里曾发现刻有这个国家名字的碑文，以及刻有孟文的八角形石柱，罗富里无疑是罗斛国的首都。这个国家在强盛时曾并吞北边泰人建立的暹国，但约在十四世纪下半叶为泰人所建的政权所灭。

在泰国北部也曾出现过孟人统治的国家，这就是约在七世纪下半叶在南奔地区建立的哈利班超国，中国古籍称为女人国。据说其开国之君为来自南方的一个孟人公主，故有女人国之称。此国在十三世纪末年被以泰族为主的八百媳妇国所灭。

第二节 孟人国家的政治与宗教

孟人国家，是泰国领土上较早出现的国家，但由于缺乏文学资料，对其政治组织情况无法作全面系统的了解，较早的林阳和金邻更是空白，关于其政治组织一无所知。至于堕罗钵底国，则可从中国古籍的零星记载里，略窥其概貌。

公元七世纪，堕罗钵底已成为统治着湄南河下游广大地区的重要国家。国王是全国最高的统治者，深居王宫，由御林军百多人日夜守护。国王定期临朝听政，具有无比的威严。国王之下，设有朝请诸将军（每朝请示国王的朝请者），协助国王总理国政；此外有参军、功曹、主簿、城局、金威将军、赞理、赞府等官，主管各方面事务。地方分设州、郡、县三级行政区，州设参军、郡置金威将军，县立城局主理其事。州郡任

用武官镇守，县为基层统治单位，由文官治理，三官吏均由中央任命。初履任，还可由当地选派官吏协助统治。刑政，是国家实行统治所不可缺少的工具。当时的法律规定，盗贼重者处死，轻者穿耳及鼻并钻鬢，以便识别；私铸银钱者截腕，是以弄残。

另据元代汪大渊的《岛夷志略》记载，罗斛国妇女享有很高地位，“每有议刑法钱谷出入之事，并决之于妇人，其志量常过于男子。”这表明在刑政和财政方面，妇女掌握着决断权。在古代东南亚其它地区，妇女也享有较高的地位。这是东南亚古代社会的一个特点。

孟人很早就接受佛教，在孟人国家里，佛教非常盛行。他们可说是泰国和缅甸传播佛教的先驱。林阳国“皆恃佛，有数千沙门”。全国人口仅十余万家，竟有和尚数千之多，可见佛教在当时生活中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在蓬迪发现一小铜佛像，其风格属于公元一、二世纪印度东南部阿摩罗跋派，一些佛教建筑物的残留台基，也属这一流派的建筑形式，这些都是林阳时期的佛教艺术。到了墮罗钵底时代，佛教更为流行，佛教艺术更大放异彩。中国古书云，其国“有佛道”。其时的佛塑像和佛教建筑独具一格，形成了墮罗钵底派的佛教艺术，在佛统、乌通、华富里和素攀等地均有发现。墮罗钵底佛教艺术，在不同时期，所表现的风格略有不同。七世纪前，其佛教艺术受印度佛教艺术的强烈影响，不少作品带有籍多时期和籍多时期的色彩（即从公元四到八世纪间）；八世纪后，则开始形成自己的风格，而又略受当时东南亚地区的佛教中心室利佛逝（七世纪在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兴起的国家）佛教艺术的影响，其典型的艺术为站立的佛像；十一世纪，又受到吉蔑

人（即柬埔寨人）的一些影响，其典型的艺术为坐姿的佛像^①。远在北面的女人国，亦由于孟人公主从南方带去了一批佛教僧侣，而使佛教得以在北部地区广为传播。据载，在南奔她就建有佛寺五百座。南奔城西，当时有一座名寺叫摩阿延那寺，原寺现虽已无存，但在该处至今仍有一寺沿用此名，影响之久，可见一斑。

第三节 孟人国家的经济发展

泰国孟人居住地主要在湄南河盆地，土地肥沃，水源充沛，适于发展农业。在林阳时期，稻谷种植就已非常普遍，为交易的主要商品，堕罗钵底时期，农业更为发展，稻、麦、麻、豆均有种植。罗斛国，生产很多粮食，以至“谷丰而贱”^②，自给有余，向邻邦出口，所谓“种多获，邇人仰给焉”^③。罗斛国的罗斛香也是非常著名的，饮誉于当时的国际上。

农业的发展，必然推动其它行业的发展。跟当时社会生活紧密相关的行业首先发展起来，如，上面已提到的佛教庙宇的建筑和佛像制作的艺术都是非常高超的，现在所发现的一些佛雕像已成为泰国的文物之宝。可以想象，当时从事这一艺术的工匠是相当多的。此外，冶金技术也很发达。我们知道，远在公元前，印度古籍就以黄金地一名称东南亚某些地区；公元二世纪，希腊著名地理学家佗利尔里的地志，亦提到印度与中国间

① M.C.苏布哈德拉迪斯·迪斯丘尔：《堕罗钵底雕塑艺术的发展和泰国东北部地区的最近发现》载R·B·史密斯、W.瓦特桑前引书。

②③ 《新元史》卷252。

的地区为黄金半岛。这就是说，在很早前，东南亚一些地区就以产金著称于世。关于黄金地或黄金半岛，具体指东南亚何地，现未能定论，但有认为泰国南部地区亦在其范围内。是则，泰国这一地区很早就懂得冶炼黄金了。在墮罗钵底时期，冶金技术已是非常精湛了，贵族的装饰大量利用黄金，如国王就“冠金冠，身挂金环，颈挂金涎衣”。

此外，由于孟人国家处于有利的地理位置，国内外的贸易因而非常活跃。林阳国市集已有早晚之分，上市物品早晚不同，“朝市诸杂米、甘果、石密，暮市但货香花^①”。墮罗钵底“民多以农商为业，……国市六所，贸易皆用银钱^②”。由此可见其国内商业是很发达的。而国际贸易也不例外。孟人居住的暹罗南部地区是处于当时的国际交通要道上，在公元初期或更早，罗马帝国与印度到中国贸易的其中一条路线，就是从印度进入缅甸的阿拉干，经毛淡棉，沿著名的三塔径，直下泰国南部，横跨越南半岛东南部，转往中国。蓬迪就是这一路线的必经之地，它成了当时的国际贸易点，曾在这里发现属于公元一至三世纪罗马帝国制作的精致铜灯，学者认为这是罗马帝国商人带来的。林阳时期的商人到国外经商的情况，也见于中国古籍，《水经注》引康泰《扶南传》：“昔范旃时（约公元二一〇——二四三年）有暹阳（即林阳）国人家翔梨，常从其本国到天竺，展转流贾至扶南。”即是说林阳国人到印度、扶南等国营商。墮罗钵底以至罗斛时期，对外贸易仍继续发展，其商货主要为其土特产，如珍禽异兽，墮罗钵底的犀角，罗斛的香料更是名驰中国。

① 《太平御览》卷787转引康泰《扶南土俗传》。

② 杜祐《通典》卷188《海南诸国·投和》。

第四节 孟人国家与邻国的关系

泰国的孟人国家，跟邻近国家的关系非常密切。公元六世纪前，以今柬埔寨为中心的扶南是中印半岛的大国，其势力远达今泰国南部及马来半岛北部地区，这一带的孟人国家就成为扶南的属国。扶南室微，孟人国家又得到独立，但在柬埔寨的真腊时期，孟人国又摆脱不了属国的命运，堕罗钵底国又被真腊所征服。可见泰国的孟人国家跟古代的柬埔寨有着重要的政治关系。

跟印度的关系，除进行贸易外，宗教关系是最值得一提的。据载，印度孔雀王朝的阿育王（公元前二六九年即位）曾派两位佛教大师到黄金地宏扬佛法，上面已说过，黄金地范围包括泰国南部地区，因此，在公元前三世纪，孟人国家就从印度接受佛教。此后，印度的僧侣相继到来传授佛教，于是佛教在孟人国家广为发展。

孟人国家都跟中国保持友好的关系。三国时期吴国官员朱应和康泰奉旨出使扶南，在他们留下的著作中提到林阳和金邻，他们是否到过其地已难于考证，但他们关于这两个国家的记述，是相当熟悉的，也许曾到过其国。堕罗钵底国，我国古籍记载得非常详细，表明彼此有很深的交往。唐代贞观年间，该国曾两度（六三八年、六四九年）派使节到唐都长安，均受到唐廷很好接待。他们带来的礼物是各种土特产，如象牙、火珠等，唐朝则回赐以骏马等物。我国跟罗斛国亦有使节互访。北宋徽宗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年）派使节出访罗斛，罗斛亦有使

者回访,建立了友好的关系。元朝与罗斛的关系也非常友好,据中国书记述,罗斛先后五次派使节出访元朝,时间分别为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年)、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年)、元贞二年(一二九六年)、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年)和大德三年(一二九九年)。马来半岛北部的孟人国家,自南北朝以来,跟中国也有使节往还。隋大业三年(六〇七年)隋炀帝派遣常骏和王君政携带五千段帛缎的厚礼从广州海往赤土访问,当中国使节进入赤土领海,赤土王即遣船三十艘相迎,护卫进港,一到都城,赤土王子即来拜访,并送来礼物,稍后赤土王隆重接见,并亲自宴请,使节回国时,又热情相送,并派王子陪送隋使节返回中国。这样的友好关系一直维持到这些孟人国家被灭亡。

第三章 素可泰王国

第一节 泰国地区泰族的由来及发展

素可泰王国创立于公元一二三八年。这是以泰族为主体建立起来的国家。这个王国在其第三代国王蓝摩甘亨统治时期，成为中南半岛上的一个强国。蓝摩甘亨不仅以武功不断扩大统治势力范围，同时还在政治上、文化上吸收近邻各族文化的精华，创造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历史文明。所以，素可泰时期被看成是泰国“泰族文明的摇篮”。

那末，泰国泰族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是一个议论纷纭、众说不一的问题。关于泰国泰族的由来及其发展，近百年来流传着一种错误的说法，即认为泰族的老家在黄河流域，由于汉族的压迫而不断南迁，最后被迫迁入今泰国地区。还说“南诏是泰族所建立的国家”。这一论调集中反映在銮威集瓦他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一首历史歌曲谱写的歌词上。这首歌的歌词写道：“我们的民族称为泰族。自古就是伟大的民族。我们以前居住的故乡，位于亚细亚洲的中央。当中国人向南侵略时，泰族的家园受尽掠夺。驱赶之势如烈火蔓延，泰族的故土遭沦

陷。家乡被占泰族向南迁，建立新邦南诏幅员广。中国人尾追再南侵，历时不久南诏终于亡。泰族无法继续再生存，分离失散各自奔一方。东北泰人移居湄公河，大泰成群逃往萨尔温，小泰继续推进往南方，生息繁衍在荣、难、宾、汪，以及昭披耶五大河流，建成中部泰人的家园。”^①诚然，有关泰族历史的这种观点，并不是奎威集瓦他干首创，而是在十九世纪末，欧洲的学者首先宣扬起来的。一九二四年，被誉为“泰国历史之父”丹隆亲王在朱拉隆功大学作题为《暹罗古代史》的讲演时，认同了这种说法；于是这一观点流行起来，甚至还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加以引伸，使这一问题更加混乱。近些年来，随着对这一问题的不断深入研究，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怀疑、反对上述错误观点。为了正本清源，下面拟对掸泰语族和泰国地区泰族的由来和发展作一概述。

掸泰语族（包括现今泰国的泰族）自古居住在中南半岛的北部，其先民源自古代越人。我国春秋时期，越人分布在从浙江到福建、广东、广西、云南以及中南半岛北部地区。他们分为许多部落，互不统属，通称为“百越”。中国《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说：“自交趾（今越南）至会稽（浙江）七八千里，百粤（越）杂处，各有种姓。”百越各部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过同其他各族的接触与融合形成了不同的族称或支系，但其基本特征仍留存于有关各族群之中，特别是语言，始终保持着共同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公元前一世纪时，西汉刘向所著的《说苑》一书中，有一篇《善说篇》，其中记录有春秋时代楚国令尹鄂子晰赞赏越人歌唱的一段歌词。歌是用越语唱的，歌

^① 引自〔泰〕素集·翁贴《泰人不是从何处来的》，《艺术与文化》1984年9月版。中译见《东南亚》1985年第2期。

词是用汉字记其音，另还有翻译歌词意思的汉译文。歌词音译是：“滥兮拊草滥予？昌桓泽予？昌州州镗。州焉乎秦胥胥，纁予乎昭澶秦逾渗，悵随河湖。”^①用古汉语译其意为：“今夕何夕兮？塞洲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替诟耻。心几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②有人对上述越语古歌逐字逐句进行了语音和语法分析结果，证明其中绝大多数语汇与今日僮语傣语完全一致。而僮语傣语和泰语都属掸泰语族，可见掸泰语族同越族有着亲密族属渊源。而“文身断发”的生活习俗，也是越族和掸泰语族的一个自古流传的习俗，源出于本族的图腾崇拜。越泰族水居，水害繁频，“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

早在公元前二世纪以前，越族的一个支系滇越就生活在现今我国云南南部和中南半岛北部。成书于公元前二世纪的中国著名历史书《史记》记载：昆明^③“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汉代之滇越，当是今云南省腾冲。腾冲原名腾越。腾越即古之滇越。清乾隆《腾越州志》卷一“建置沿革考”说：“腾越者，古之滇越也。”滇越应是今云南德宏境内傣族先民所建立的国家。以“越”命名，可见其与百越的渊源关系。而“滇”与傣、岱、歹、泰同声，应是傣（泰）族的最古称呼。滇越古国也应包括腾越西部今缅甸掸邦在内。

到了公元一世纪，中南半岛北部又出现一个部落联盟国家掸国。《后汉书》记载，永昌（今保山）徼外掸国王雍由调于公元九七年和一二〇年“遣重译奉国珍宝”于汉；还说“掸国南通

^{①②} 转引自黄惠焜《掸傣古国考》，《东南亚》1985年第3期。

^③ 此“昆明”当指古昆明国，地在今大理地区。

大秦”。^①此掸国应在德宏境外，保山以南，即中南半岛北部地区及我国西南边疆。《后汉书》还载：“永建六年（公元一三一年）十二月，日南徼外掸国遣使贡献”。晋袁宏《后汉纪》也说：“安帝元初（公元一一四——一一九年），日南徼外擅国献幻人。”同时还说：“自交州塞外擅国诸蛮夷相通也。又有一道与益州塞外通。”擅即掸。读若但。王引之《康熙字典考证》“掸”字下解，说唐韵读徒干切；并指出《后汉书·西南夷传》中西南通大秦的掸国读若此。可知汉时的掸（dǎn）国即滇（diān）越的滇的异读。不仅永昌徼外有掸国，日南或交州徼外也有掸国，而且“擅（掸）国诸蛮夷相通”即掸国各部落互通，既可从交州或日南通中国，“又有一道与益州塞外通”。说明当时掸国有许多部落，占据着今我国广西、云南南部边疆及与之相连的缅甸、泰国、老挝、越南北部的广阔地区。这个语族的各支系，不管后来有多少他称，他们的自称始终为泰（傣）。正如泰国著名史家丹隆亲王指出：现今散居于各国的泰族，尽管名称各异，“而按原名均称为泰”。^②他们是同一个语言系统的族群。

来到中南半岛的掸泰语族，沿着中南半岛冲积平原的各大河流及其支流，不断迁徙、繁衍、发展，形成了各个支派，如泰雅（缅甸掸邦）、泰老（老挝泰人）、泰暹（泰国泰人）和越南傣族、岱族，中国的傣族等。至于迁徙的时间和路线，各说不一。老挝的富米·冯维希认为，“大约在（公元）六、七世纪间，在华南各省的一些泰族人，驶船沿着红河、马江进入越南；沿着乌江、湄公河进入老挝；沿着萨尔温江、伊洛瓦底江进入缅甸和泰国。在老挝的泰族人叫做泰老，在缅甸的叫泰

^① 见《后汉书·和帝纪》、《后汉书·安帝纪》、《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

^② 共丕耶·达玛姿·拉查奴帕《暹罗古代史》，王又申译本，第17页。

雅。在泰国（旧名暹罗）叫泰暹。”^①越南的《越南的少数民族》一书在介绍泰族一章中说：泰族“大约在公元前四世纪由两条主要路线迁移到越南北部：第一条沿红河河谷，越过云南，到了越南北方的西北部，即现今的奠边府为中心（现今泰人地区）的莱州地区生根立业。第二条，经过广东、广西，进入谅山、高平，到越南北方的东北部（现今的岱人地区）生根立业。”

汉以后的泰掸语族各部落，同其他古民族一样，随着历史的演进，不断繁衍发展，由原来的一个共同体发展成为几个共同体。隋唐时代，古掸泰族仍然居住在中南半岛北部和我国的西南边疆，但其地域扩大了。根据九世纪时人樊绰《蛮书》记载，这一时期的掸泰族，已分为好几个部族，有所谓饰齿、雕题和茫蛮。饰齿、雕题主要分布于永昌（今保山）南部、开南城（楚雄西南）以南，以及怒江和伊洛瓦底江东、西两岸。由于这些部族、部落，有的流行镶金齿、银齿，或将齿漆黑；有的流行将脚踝匠刻文采，或以针刺面等习俗，中国史书便以其外表特征分别称他们为“金齿蛮”、“黑齿蛮”、“银齿蛮”、“绣脚蛮”、“绣面蛮”，等等。掸（泰）族的另一部族集团茫蛮部则居于今芒市一带。因其居处称茫（即勐或孟），故曰茫蛮。这些都是当时汉族就掸（泰）族生活的某些表面现象特征所作的称呼，并不是掸（泰）族本身的自称。这些掸（泰）族当时的生活特点是：“楼居，无城郭。或漆齿，皆衣青布袴，藤篾缠腰，红缙布缠髻，出其余垂后为饰。妇人披五色娑罗笼。孔雀巢

^① 富米·冯维希《老挝和老挝人民反对美帝国新殖民主义的胜利斗争》1974年，人民出版社，第147页。

人家树上。象大如水牛。土俗养象以耕田，仍烧其粪。”^① 这些生活特点和社会习俗于今犹然。

当时掸泰族各部族、部落同南诏的关系是臣属关系。“皆为南诏总之，攻战亦召之”。^② 是在南诏的“阁罗凤后，渐就柔服”的。^③ 公元七六六年，南诏阁罗凤所立的《南诏德化碑》中，提到一七五个战将官员的名字里，只发现一个可能是被柔服的掸泰人的首领名字。这个名字叫“赵龙细利”，据考证是泰名“昭奎西里”的异译。说明泰族某部落臣服于南诏后而成南诏地方政权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因阁罗凤时泰族才“渐被柔服”的，所以，在南诏德化碑中少有泰人的名字。公元八六二年，“亦有此茫蛮，于安南苏历江岸聚二三千人队”^④ 帮助南诏攻略安南。正所谓“为南诏总之，攻战亦召之。”

唐宋以后，我国对掸泰各族的总称为“白衣”、“百夷”或“金齿百夷”。《新唐书·南蛮传》称由红河下游掸泰族组成的军队为“白衣没命军”。宋《诸蕃志》和《岭外代答》都记载了“交趾西通白衣蛮”。《桂海虞衡志》有“邕州南江之外有白衣道”。元、明时代文献多以“百夷”见称，如元李京《云南志略》记有“金齿百夷”，《景泰云南图经》说元江、镇江等处，“地多百夷”，孟养、车里、八百大甸、孟定、干崖、南甸、陇川、镇康、湾甸、大侯等处，“境内皆百夷”。可见，“百夷”不仅指我国境内从德宏到西双版纳一带的傣族，而且包括我国境外的掸、泰诸族。

根据泰国和老挝的历史传说，认为其始祖坤博隆（库姆伦

① 樊绰《蛮书》卷四，名类第四，向达校注本，105页。

② 《蛮书》卷四，名类四，向达校本，103页。

③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第六，向达校本，160页。

④ 《蛮书》卷四，名类第四，向达校本，105页。

或管包仑)于公元八、九世纪时在孟天(芒滕)立国。^①而越南泰族的历史传说,——傣文史诗中,详细地记述了傣族的祖先在距今约一千年以前迁入越南西北部的历史。^②泰国琼赛《老挝史》说,坤博隆在奠边府地区立国以后,便建设芒滕(奠边府)城,同时还分派他的七个儿子去开拓新的土地和建立新的城镇。长子坤洛(坤罗)被派到琅勃拉邦;次子坤法兰(伊帕澜)到太和(昂赛,即大理);三子楚松到东京即楚拉尼;四子坎丰到景线;五子陶因到罗斛;六子陶空到甘蒙;七子切壮到川圻。老挝马哈西拉·维拉冯《老挝史》的说法大同小异。长子坤罗统治孟骚(今琅勃拉邦);昆征统治孟芬(今老挝川圻);赛蓬统治孟约诺(今泰国景线);桑朱米统治孟巴干(今老挝桑怒);鄂因统治孟揽片(今泰国阿瑜陀耶),洛贡统治孟蒙洪沙(在缅甸);伊帕澜统治和帝城(西双版纳)。同时还建立了一批城镇,如景迈、景贡、孟枋、孟骚、宋加洛等。虽然这种传说不等于是史实,但它却反映出汉时掸国的古掸族的一些分支已从中南半岛北部向中南半岛东部、中部乃至南部地区发展渗透。据琼赛的说法,这种渗透“早在佛历初年即公元前五百年的时候”便已经开始了。^③这在中国史籍的文字记载也不乏佐证。我国史书记载的“南掌国”,就是在唐代出现于今老挝北部。南掌国也叫澜沧国,是古掸族的一个支系即所谓泰老族建立的国家,其政治中心就在孟骚,即今的琅勃拉

①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老挝史》,1974年,福建人民出版社,58页;马哈西拉·维拉冯《老挝史》、《老挝重要人物志》,见蔡文丛《澜沧王国是老挝唯一的古国吗?》,《世界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11期。

② (越)吕文声《试论越南的岱、依、傣三个部族是怎样形成的》。

③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老挝史》,上册55页。

邦。这与上述传说中坤洛到孟骚立国吻合。而《新唐书》所记载的文单（陆真腊）西北属国“参半”，据考证，即是位于今泰国北部，以昌盛（景线）为中心的泰族部落国家庸那迦。^①这与上述传说中坎丰（赛蓬）到景线（即昌盛）立国也相印证。此庸那迦的泰族分支就是现今泰国泰族的祖源。后来，这个支系向西南发展，逐渐迁徙，先迁清莱，继迁清迈，从此开始称兰那泰。我国元王朝称之为“八百媳妇国”，泰人自称“兰那王国”。元、明时期曾在此设治。公元一三二七年（泰定四年）元王朝以其地设置蒙庆宣慰司。明洪武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设八百宣慰司，永乐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分设八百大甸和八百者乃两宣慰司，后复并为八百大甸宣慰司。但是，实际上元、明王朝从来没有在此设官征赋和进行统治。

古掸族除向东南发展外，也向北方伸张。元史地理载：“开南州，州在（威楚路）西南，昔朴、和泥二蛮所居。蒙氏兴，立银生府，后为金齿蛮所陷，移府治于威楚，开南遂为生蛮所据。”明汪俊《四夷馆考》也说：“景栋府，古柘南也。唐南诏蒙氏为银生府之地。旧为濮、落杂蛮所居，后为金齿白蛮侵夺。迄宋大理段氏莫能复。”上述元、明文献明确记载，南诏初期，开南的景栋、威远诸地原为濮族和哈尼（古称“和泥”或“落”）族居住的地方，南诏在这里设立银生府及开南、威远、奉逸、利润四城，以阻饰齿、茫蛮即泰族各部落北上。但是到了南诏的后期，银生、威远、开南三地还是被傣族金齿白蛮侵占。从此，这一带便成为傣族聚居的地方。

尽管古掸族自汉以后不断向四方发展，但由于北方和南方

^① 参见黄盛璋：《文单国——老挝历史地理新探》，《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

出现了两个强大的国家——南诏国和真腊国，加上本身内在因素，各部落未能聚合成统一的政治实体。所以，这时期的古掸族诸部落，不是依附于南诏，便是从属于真腊。《蛮书》载，“水真腊国、陆真腊国，与蛮（即南诏）镇南相接。”^①说明南诏与真腊这两大势力相交接。而在这两大势力之间的泰掸诸部族、部落，均处于从属的地位。但是，在交通不发达、统一的政权机构还不严密的古代，这种依附和从属的关系是很松懈的。从属的部落国家虽受宗主国的管束，要向宗主国进贡，并在战时服从调遣，但它们是各自为政的。所以，当宗主国的统治力量削弱时，从属的附属部族、部落便会重新聚合，割据称雄。公元十世纪末，在大盈江、瑞丽江、萨尔温江和伊洛瓦底江上游一带，出现了勐卯、勐养、勐乃、勐生威四个强大的泰掸族部落。它们组成强大的部落联盟，称为“桥赏弥”。^②公元十二世纪后半叶，有位泰掸族首领叭真，统一了泰掸族各部，以车里（景洪）为中心，建立了“景龙金殿国”。公元一一八〇年，叭真二世继位后，直接与宋王朝发生关系。据《渤海史》记载，“叭真战胜北方各地之后，兰那^③、猛交、猛老皆受其统治。时以天朝（即宋王朝）皇帝为共主。有猛交酋名那刺昆朗玛，景龙酋名蒙猛，兰那酋名菩提逻阁者，以及刺魄、金占、哨厓、埭腊、珙南、崆峒各酋长，俱会商劝进，举行滴水礼，

① 樊绰《蛮书》卷十，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名第十，向达校注本，245页。

② 江应梁《百夷传校注》198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20页。

③ 据泰国帕耀编年史也说，坤真（即叭真）同时是兰那泰额央城的国王。见该西·宁曼赫《访西双版纳——关于中国云南西双版纳的一封信》1983年4月。

推叭真为大首领”，称“景龙金殿国至尊佛主”。^①后来叭真分封其四个儿子到上述四个地区进行统治。泰掸各部正处在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领主制社会的变动时期。组成景龙金殿国的主要成员之一兰那，就是以昌盛为中心的庸那迦，或称景线国，我国史籍称“八百媳妇国”。古掸泰族的景线支系，经过若干世纪的分化与融合、斗争和统一，终于在今泰国地区境域形成了今天泰国多民族国家的主要民族——泰民族。

上述表明：南诏国并不是象有些学者所说的那样是泰族所建立的国家。也不是什么泰族是受压迫而南迁，更不是由于忽必烈平大理国而引起所谓泰族“大量南迁”。正如上面所引的，中国历代保存下来的丰富的文献资料是历史的见证。尤其是唐樊绰《蛮书》，元李京《云南志略》，明初钱古训《百夷传》和张洪《南夷书》，都是根据亲历其地、耳闻目触或实录写成的。这些宝贵文献记录雄辩地对上述谬论予以澄清。

上述错误论点的出笼是有其历史背景的。十九世纪正是西方资本主义膨胀发展，疯狂地向东方寻找殖民地，某些所谓“学者”为西方帝国主义支解中国的侵略目的服务，不惜歪曲历史事实而泡制出来的。后来，有些学者，因囿于资料，人云亦云，以讹传讹，而成为一种流行的谬论。甚至穿凿附会，把泰国泰族传说中的泰族始祖坤博隆，栽之于南诏国的皮罗阁，并把这两个不同的历史人物揉合为一人。这是没有史实根据的。

中国云南境内的傣族和泰国的泰族，从族属上说，都是渊

^① 傣文《勐史》，见李拂一译本，云南大学西南文化研究室，1947年，此书原名《勐勐古事》或《西双版纳古事》，傣文抄本流传。据方国瑜先生说，汉译本有二，除李拂一译本外，还有1954调查组译本。西双版纳傣文创始约于明初，是书之作不能早于明代。

源于古越族。但由于历史的发展，各族的分化和融合，生活在不同的区域，处于不同的国度，组合成各自的经济共同体，逐步形成了今天傣、泰两个兄弟民族，他们在族源上、文化上说，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如泰国前总理坚塞说的：“泰中两国既是近邻，又是远亲。”“泰中两国有文化和血统融合关系。”^①

第二节 素可泰王国的建立

在素可泰立国之前，现今泰国地区在公元十一、二世纪时，仍处在部族、部落国家割据分立的状态。当时除了存在于北方以景线为中心的泰族庸那迦国（也称百万稻田国）外，在北部地区还有以帕耀城为中心的帕耀国（也是泰族的部落国家），和以六坤南奔为中心的哈利奔猜国（据说是中部罗斛国的一位公主名叫娘占他威建立起来的），我国《蛮书》称之为“女人国”。在中部有以罗斛族为主体的罗斛国，首都罗斛城（即今天的华富里）；有以泰族为主体的差良国，其政治中心室利婆阁那莱城，即今宋胶洛。在南部有室利达摩罗阇国，首府室利达摩罗阇城。而东部领土，则在当时中南半岛上的强国吴哥帝国的直接统治下。上述诸国，在吴哥王国强盛时，大都隶属于吴哥王国。

根据泰国史家姆·耳·马尼奇·琼赛的说法，十一世纪末，庸那迦国统治着四个重要城镇，即：（一）首都景线即庸那迦猜也武里（意为胜利之城庸那迦）；（二）文柴纳莱

^① 坚塞在1978年访问中国前夕为他饯行宴会上的讲话，见《新中原报》1978年12月5日第九版。

(在今老挝境内)；(三)柴普拉坎(今称芳城)；(四)文邦坎要塞(在赛河边)①。十三世纪初，西境的掸族人入侵柴普拉坎，泰族的柴西里亲王不敌，被迫率众转移到了邦央。这时候柴西里支系又分成两个支派：一股向素可泰地区发展，并于公元一二三八年建立了素可泰王国；另一股由柴西里亲王亲自率领，到达甘亨碧对岸的一个叫做佩的地方安家立业，并把这个新城镇命名为特雷特楞。后来，这一支派继续向南方发展，到达佛统地区。据说这个支派的一个王族成员娶素攀那蒲米太守的女儿，并承继素攀那蒲米太守的地位，于十四世纪中叶创立了阿瑜陀耶(大城)王朝②。

公元十三世纪以后，柬埔寨的吴哥帝国在阇耶跋摩七世(公元一一八一——一二一五年)死后日益衰落，而继南诏之后的大理地方政权，也因内部矛盾纷争而自顾不暇，这就给泰国地区诸邦得以据地称雄，各自发展势力的机会，它们时而争战兼并，时而友好联盟。其实早在阇耶跋摩七世在位时，泰国地区被统治的各族人民已起来为独立而斗争，柬埔寨史书记载阇耶跋摩七世曾亲驾军队前去镇压今泰国和老挝境内各族人民的“反叛”。③这时的庸那迦泰族本支已传位到孟莱王(一二六〇——一三二八年)。他即位后积极向西南发展，于一二六二年首先迁都到昌莱(意为“北方之城”)。后来继续向西南扩张，一二九六年把都城再度迁到清迈。他兼并了南奔地区的哈利奔猜国，还占领南邦城，统治着景线、昌莱、清迈、南奔、南邦诸城，控制了整个泰北地区。

① 琼赛《老挝史》43—44页。

② 琼赛《老挝史》44页。

③ (柬)梁合安《柬埔寨历史简编》。

前面已经提及，柴西里亲王的一个支派到达素可泰地区，当时的素可泰地区属于吴哥王国的势力范围，吴哥王国在此设治所，派人进行统治。来到素可泰地区的泰人，最初作为吴哥帝国的臣民而生活，定期向王国纳贡称臣。据说，柬埔寨国王为笼络泰部落头人，赐予孟叻的朴·坤·帕孟一把吉祥宝剑和西卡柱公主，力图以姻亲关系维护其帝国与属藩的关系。

公元一二三八年，原隶属于吴哥帝国的邦央泰族首领坤·邦克朗刀联合了孟叻的泰族首领坤·帕孟，乘吴哥帝国势力削弱之机，带领泰族人民起来争取民族独立。吴哥帝国急忙派遣大将克隆·兰蓬前来绥靖，但为邦克朗刀和坤·帕孟所败。邦克朗刀和坤·帕孟乘胜攻克吴哥帝国在泰北的政治中心素可泰城，逐走了吴哥帝国的统治势力。邦克朗刀宣布独立，建立了以泰族为主体的素可泰王国。邦克朗刀便成为这个新兴王国的第一任统治者，尊号为“室利·膺纱罗铁耶王”。此即中国史书所称的“暹国”。但泰族人则自称为素可泰。“素可泰”一名的含意，龙·沙耶玛南以为是“幸福之泰”的意思。^①或者说，它是由巴利文Suk（意为快乐、幸福）与udaya（意为开始、来临）两字的组合，转为现在所见的泰文Sukhodaya，其意义即是“快乐的开始”，或者是“幸福的黎明”。^②

这样，在今泰国北部便出现了三个以泰族为主体的国家即清迈王国、帕耀王国和素可泰王国。它们为了巩固各自的独立地位，于一二八七年结成了友好联盟。但是，在孟莱王死后十年，即公元一三三八年，联盟关系宣告破裂，清迈王国并吞了

① （泰）龙·沙耶玛南《泰国史》。

② 孙小庸《暹罗速古台王朝之研究》、《南洋研究》第十卷，第一号。

帕耀王国。

虽然北部已成为泰族统治的势力范围，但中部以华富里为中心的罗斛国，十二世纪以前仍隶属于吴哥帝国^①，十三世纪以后，可能也乘吴哥帝国衰落之机，重新获得独立。^②中国宋王朝于公元一一〇三年（崇宁二年）遣使访问了罗斛国。而罗斛也于公元一一一五年（政和五年）派使者北来报聘，直至公元一二九九年还有罗斛国使者访问中国的纪录。但也是最后一次，可能自此以后已为素可泰王国所并灭。上述泰国地区的清迈王国（八百媳妇）、素可泰王国（暹国）、罗斛国，都同中国有着友好往来。

坤·邦克朗刀在素可泰称王之后，不断扩张势力。在今麦骚境内的佐德太守坤三秦不服素可泰的节制，并起兵侵犯达城（在今滨河与旺河交汇处），室利·因他拉蒂王率师征讨，但被坤三秦所败，幸而第三王子赶来救援。三王子时年十九岁，以其初生牛犊之勇武，同坤三秦进行激烈象斗。坤三秦不敌，落荒而逃。素可泰终于制服了佐德。从此，三王子的威名传扬四方。室利·因他拉蒂王为表彰三王子的战功，特赐名为帕·蓝摩甘亨，即勇敢的罗摩。但是，这时的素可泰王国，其疆域还是比较狭小的。重要城镇除素可泰外，仅有差良（今素可泰府的宋胶洛县）、差甘佟（甘亨碧旧城）、沙拉奎（披集旧城）和颂奎（今彭世洛城）。其国境西抵达城（今达府）、南到北揽坡之帕邦城（今之那空萨旺），东至巴塞河，北与清迈王国接壤。

室利·膺纱罗铁王何时崩驾，已无可考。但据素可泰一二

① （宋）赵汝适《诸蕃志》真腊国条罗列属国名称时有罗斛国。

② （元）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属郡”条没有罗斛。

九二年蓝摩甘亨碑铭，知其有三子二女。长子早已夭逝，故王位由次子般蒙继位。大约于一二七五年般蒙也驾崩，王位才传给蓝摩甘亨（一二七五——约一三一七）^① 蓝摩甘亨于是承继素可泰国大统。

蓝摩甘亨王继位后，他首先成功地同北方的两个泰族国家清迈、帕耀盟好。同时，同中国的元王朝建立友好关系，在政治上求得元王朝的承认和支持。然后乘东邻吴哥帝国衰弱和西邻缅甸的蒲甘王朝被元兵沉重打击的有利形势，不断伸张其势力，扩张领地，锐意经营，遂成为中南半岛上一个新兴的强国。根据蓝摩甘亨大帝留下的碑铭记载：“所有的马族、卡瓦族、老族和在苍穹之下陆地上的泰族，以及沿乌河和湄公河边居住的泰族，都跑来向因它罗蒂国王的儿子蓝摩甘亨国王致敬。”“蓝摩甘亨是所有泰人至高无上的君主。……他征服了他的大批敌人，掌握有众多的城市和大象。他向东征服的土地到了沙拉奎（即披集）、颂奎（即彭世洛）、奎巴赛（隆塞克），直至湄公河岸的萨卡，并且远达文占（万象）、文坎（万坎）始标国界。他向南征服的国土到空提（位于甘亨碧和那空素旺之间的湄宾河上）、布拉潘（北挽坡）、布雷克、素旺蒲迷（即今素攀）、叻丕、碧武里（佛丕）、是贪玛叻（六坤），濒临大海为界。他向西征服的国土包括佐德城（麦索）、板城、洪萨巴蒂（勃固），直至海边为界。他向北拥有布莱城（帕府）、曼城、因城、布鲁亚城（在难河上），越过湄公河、远达孟查瓦（即琅勃拉邦）。”^② 虽然上述碑铭所记的统治范围

^① 霍尔《东南亚史》认为蓝摩甘亨王在位为1283年至约1317年。

^② 那·拉卡诺《素可泰城蓝摩甘亨王碑文》《暹罗学报》1971年7月第59卷第2期，参见霍尔《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221页。

如此广大值得借疑，但据中国史书记载：公元一二九五年，元成宗“有旨谕暹人‘勿伤麻里予儿(马来由)，以践尔言’”。^①汪大渊《岛夷志略》亦载：“(暹国)俗尚侵掠。每他国乱，辄驾百十艘以沙糊满载，舍生而往，务在必取。近年以七十余艘来侵单马锡(今新加坡、柔佛一带)。”^②说明暹国势力远达马来半岛南端。《真腊风土记》也载：“近与暹人交兵，遂皆成旷地。”^③可见，在蓝摩甘亨王统治时代，新兴的素可泰王国向东侵犯了先前的宗主国吴哥帝国，成为中南半岛上新崛起的一个强国。

第三节 素可泰王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蓝摩甘亨王不仅在军事上扩张疆土，把国家建成一个强大的军事强国，而且创立了一整套军政合一的统治制度。他规定國中成年男子皆为士兵；各地贵族首领，既是各地方的行政官长，又是各地方武装部队的当然统领。国王自任军队统帅，以下分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棚目等级别。和平时期，人民各自从事生产，一旦国家有对外战争，成年人便拿起武器，组成军队。各地方行政官长，应统领各地方所组成的军队，听候国王的调遣和准备参与战争。这就是所谓“无民、军之分，聚以成军，散则为民。”

根据泰国史家丹隆亲王的考证，当时全国的军事组织建制是：国都及畿内各省，合成一军即皇家大军，包括当时的素可

① 《元史》卷210暹国条。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暹国条。

③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村落条。

泰国都、希萨那赖、铜央城（披猜城）、邦庸城（今庸河旧道附近荒城）、颂奎（彭世洛）、沙拉奎（披集）、帕邦城（现今的那空萨旺）、砍蒂城（在甘烹碧之半坤地方）、达城等^①。王子和王室近亲被分封到畿内各省去进行统治，成为畿内各地方封建领主。距离京都比较远的各城邦，称披耶玛哈那空，则由表示臣服而被封为官长的原有首领或派遣王族进行管理，在军事上各自成军。各城邦封建主平时代表国王对臣民实行统治，战时则是各省的当然军长，有统率辖下武装力量的职权。当时的畿外省，在南方有蒲莱咯城（伞武里）、素攀蒲米（坞通）、拉查武里（叻武里）、碧武里、达脑希（丹那沙林）；北方有布莱城；东方有奎城、碧奔城、希台甫城。还有更远的其他民族城邦，皆为附属国。其统治者由各族酋长充任。各附属国必须定期向素可泰国纳贡称臣，并在国家发生战事时，听从素可泰国王的调遣，出兵助战。在蓝摩甘亨王时代，其附属国计有：南方的那空是贪玛叻、马六甲查河；西方的土瓦、毛淡棉、洪萨瓦狄（白古）；东北的难城、臊城（佐德）、文占（万象）、文坎等。^②

蓝摩甘亨王在内政上也保留了比较原始的民主政治。他在宫门外悬挂一鼓，国中不论何人，如有什么不测，或有任何冤情，有求于国王的，只须撞击此鼓，便可谒见国王，要求国王明断。蓝摩甘亨王对愿来归顺和效力的外来人等，一律欢迎和优待。一二九二年碑文刻载：“若来归顺者无象、无马、无仆

^① 《彭世洛史》（谢犹荣译，载《南洋学报》二卷二辑）说其领八城为：素可泰、彭世洛、披集、宋胶洛（差良城与室利鞞阁那乘合称）、披猜（铜央）、金刚城（差干佬或六坤尖）、那空萨旺（帕邦城）。

^② 共丕耶达玛奎拉查奴帕《暹罗古代史》，王又申译本，1935年，商务印书馆。

从、无妇女、无金银，国王即恩赐给他，使他觉得如置身于自己的田庄中。”^①

蓝摩甘亨王在内政方面采取鼓励生产、予民生息的积极政策。他鼓励人民努力生产和发展贸易：“谁愿意去做象的买卖，就去做；谁愿意去做马的买卖，就去做；谁愿意去做金和银的买卖，就去做。国王不向他的子民征收过路钱。”^②对待战争中的敌方俘虏，不加以鞭笞和杀戮，让他们活下来进行生产劳动，以增加国家劳动力。为鼓励人们生产积极性，蓝摩甘亨王确定了财产继承关系，规定子嗣财产继承权。“当任何一个老百姓或贵族死了，他的产业：房屋、衣物、象、谷仓、家庭仆役，以及槟榔林、葵叶林，全部由其子嗣继承。”^③由于人民安居乐业，素可泰呈现一派繁荣景象，正如碑铭所刻载的，“国境内是繁荣兴旺的。水中有鱼，田里有稻，人们徜徉于路边之田野，牧其牲畜，以事所业。”^④素可泰城四周的稻田、园林和村庄、茅屋房舍，一片兴旺景象。槟榔林、葵叶林、芒果林、椰子林、罗望子林，遍布城郊。由于实行“谁种谁收”，其物产之丰富，据碑文记载：在雨季结束时，素可泰城举行长达一个月的卡亭那仪式，^⑤“一堆堆的贝壳（贝币），一堆堆的槟榔果，一堆堆的鲜花，还有作为卡亭那附属品送给僧侣的垫子、枕头等物，每年达两百万件。”^⑥人们从城郊的阿兰尼甲寺步行回城的人群接续不断，形成一条长长的人龙。他

① 那·拉卡诺《素可泰城蓝摩甘亨王碑文（公元1292年）》，《暹罗学会学报》1971年7月，59卷第2期。

②③④⑥ 那·拉卡诺《素可泰城蓝摩甘亨王碑文（公元1292年）》《暹罗学会学报》1971年7月，59卷第2期。

⑤ 卡亭那仪式是每年10月或11月人们向僧侣施赠法衣的仪式。

们击着鼓，伴以各种乐器演奏和歌唱，显示出一片太平盛世的景况。

蓝摩甘亨王为发展国内贸易，取消了阻碍贸易发展的各地关卡，使城与城之间、国与国之间通商方便。同时还统一全国度量衡，统一货币，以有利于各地贸易往来。全国使用的货币有贝币、纯银币和铅锡合金制的“苦柏”币。银币较少，其形状如天牛的幼虫蛴蛴，球圆形，称“球币”。其上镌有大象、海螺图象，据说同三佛齐的银币十分相似。“苦柏”币上也刻有大象、狮子、圣坛等图案。但主要流通的货币是贝币。①汪大渊的《岛夷志略》有载，暹国“仍以贝子权钱使用”。还说“贸易之货，用硝珠、水银、青布、铜铁之属”。②在通常的一般贸易中，贝为通用货币，直至公元一八六二年，泰国始废止使用贝币。

蓝摩甘亨王为发展本国的陶瓷工业，还从中国引进制陶技术，邀请中国制陶瓷师傅和工人，到素可泰开窑烧制，使泰陶瓷工业面貌焕然一新。传说中国陶瓷工人不满意素可泰瓷土，于是由国王批准，把瓷窑迁移到素可泰北面五十英里产有优质瓷土的宋加洛附近。这样，素可泰陶瓷生产趋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宋加洛瓷器。据考证，十四世纪初素可泰瓷窑生产的瓷器，其形体与中国磁州窑烧制的瓷器类同。同时从素可泰瓷器的烧制技术看，如把碗、碟等瓷器装入钵烧制时，器与器之间、上下之间有锥相承。烧成的瓷器，发现由于将支锥折断而留有疤点，这是中国的烧瓷法。另一方面，从宋加洛大量出产的青釉青花瓷器中，有些以柿形为器型和盖柄作柿蒂形，由于泰

① 鲁·梅伊《暹罗的货币》，转引自（泰）龙·沙那玛南《泰国史》。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暹国条。

国不产柿，这显然是受中国著名的龙泉瓷的影响。^①但后来出产的瓷器，在形制上已结合泰国的传统形式，如中国式的莲花碗让位于僧钵形，而且增加了中国所没有的象形等泰国特色。^②素可泰时期的瓷器业发达，其所产的瓷器，当时远销菲律宾、占城、日本等地，名著于时。

蓝摩甘亨王为巩固素可泰的独立地位，在外交上同北方两个泰国邦国兰那和帕耀友好结盟。公元一二八三年登位不久，^③即一二八七年便与兰那的孟莱王和帕耀的昂孟订立友好盟约。这样，当他后来锐意向南扩张发展时，便无后顾之忧。与此同时，他还注意同强大的元王朝建立友好关系，以求得元王朝在政治上的支持。公元一二九二年十月，蓝摩甘亨王派遣使节到中国递交友好金叶表文。使者只抵广州，文书由广东宣慰司转呈大都（北京）元廷。元朝本在一二八三年曾遣管军万户何子志等前往暹国“招谕”，只因路过占城时被占城王拘留和杀害而未能抵达。所以元王朝在接到暹国的友好金叶表文的翌年，即公元一二九三年四月，即派使臣到暹国回聘。公元一二九四年，元王朝还派专使到暹国，邀请国王敢木丁（即蓝摩甘亨）到中国访问。当时暹国王敢木丁因故不能到中国访问，就特遣王子到元朝报聘。此后，两国关系密切。公元一二九七年、一二九九年、一三〇〇年、一三一四年暹国均有使者到中国元王朝聘问。蓝摩甘亨在位约四十年间，六次遣使访问中

① 朱杰勤《中国陶瓷和制瓷技术对东南亚的传播》。

② 孙小廉《暹罗速古台王朝之研究》，《南洋研究》第10卷第1号。

③ 关于蓝摩甘亨王在位时间，各说不一，吴迪《暹罗史》认为是1275—1317年；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主张1277—1317年；霍尔《东南亚史》定为1283—1317年。

国，而中国元廷于一二九九年赠送暹国王蓝摩甘亨“金缕玉衣”和暹国王子“虎符”。

关于上述暹国六次聘问元王朝的活动，泰国史籍曾流行一种说法，即蓝摩甘亨王曾两次访问中国元朝。丹隆亲王在一九一四年出版的《御定本泰王史——丹隆·拉查奴帕亲王笺注》修订版第82页中，就提出蓝摩甘亨王两次亲自访问元朝的问题。一九二四年，他在朱拉隆功大学讲述泰国史时，重申了这个问题。他说：“尚有一事，足以表明蓝摩甘亨之英明者，即曾两次入朝中国是也。中国方面之记载极为明晰。”^①但事实上中国史籍并没有蓝摩甘亨王亲聘元王朝的记录。造成此种错误的根由在于，泰国学者曾根据《清文献通考》、《续通志》等中国史籍，于一九〇九年编译《中国载籍中之暹罗》一书，此书把《元史》卷十八“成宗本纪”（一）的至元三十一年（公元一二九四年），“诏招渝国王敢木丁来朝，或有故，则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质”，错译为“暹国王敢木丁来朝，帝谕王如恭顺，应令子弟及陪臣入质”。另又把《续通志》引元史卷二十记载大德四年（公元一三〇〇年）六月甲子“爪哇、暹国、蘸八等二十人来朝”等语，错译为“大德四年六月甲子，暹国王来朝。”根据这两则错误译文，丹隆亲王就提出了上述不符合史实的说法。而被誉为“暹史之父”的丹隆亲王首先提出此说之后，泰国史籍及其他国家出版的泰国历史论著，便都以讹传讹，铸成通论。如今必须还其历史的真面目。但是，纠正这则史实的错误，丝毫不会使当时中暹亲密关系减色。

蓝摩甘亨王还善于吸收邻近民族的文化，并把它们揉合于

^① 见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25页。

泰民族的文明之中，形成素可泰光辉的文化传统，为现今的泰国文化奠定了基础。法国的戈岱司氏曾有如下的评述：“暹族人从柬埔寨借用了政治组织、物质文明、书法和相当数量的词汇。暹族艺术家们向高棉艺术家学习，并以他们自己特有的才能，特别是与西邻（孟人和缅人）接触的影响下，改造了高棉艺术。他们还从孟人和缅人那里接受了来源于印度的法律传统，更重要的是从他们那里接受了僧伽罗佛教及其艺术传统。”^①

为适应已形成的独立、统一的国家建制，蓝摩甘亨王首先创立了一种统一的文字，作为团结人民和维护国家独立的手段。公元一二八三年，他召集了全国的儒生贤士，对南印度文字派生出来的高棉文加以改造，创立了适合于泰语书写的文字。这种泰文字有44个子音和三十二个母音。虽然字母与高棉字母相同，读音也相仿，但俱有自己独特的特点：第一、将笔划比较弯曲的高棉文修匀，使之笔直容易书写；第二、将高棉文双重音的上下迭写、改为平行书写^②；第三、增加了声调，创造了四种节调的符号。公元一二九二年所立的著名的蓝摩甘亨碑铭，就是采用新创造的泰文字书写的第一块泰文碑铭。素可泰时代创造出来的泰文，虽然后来有所改造和发展，现代的泰文字，是从素可泰时期的泰文字发展起来的。

蓝摩甘亨王为巩固其统治，加强中央集权思想，提倡佛教，统一人民的思想信仰。泰族的原始宗教信仰是泛灵论。他

① 戈岱司《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转引自霍尔《东南亚史》221页。

② 现今的泰文又恢复了上下迭写法。

们认为，大地上存在着善的精灵和恶的精灵，房屋、林木、山岗都有精灵存在。所以，他们通常用鲜花、蜡烛、香、食品、米酒等奉献精灵，祈求精灵的保佑。后来由于处于真腊帝国的统治下，婆罗门教和大乘佛教占了统治地位。素可泰独立后，蓝摩甘亨为建立与政治独立相适应的独立文化、积极引进经过锡兰（斯里兰卡）改造后的小乘佛教。他以小乘佛教宣扬平等主义和重视现状改革，来对抗以真腊帝国首都为中心的贵族文化。小乘佛教文化还为素可泰的变革以理论依据。所以，蓝摩甘亨王及其后继者们十分热心于小乘佛教，一方面派人到锡兰去学经，另一方面聘请锡兰高僧到素可泰传教布道，从此建立了泰国佛教的锡兰教派。他还大兴土木建造寺院、僧堂，为落发为僧的人剃度和宣扬传播小乘佛教。当时最著名的佛寺是素可泰城西的阿兰尼甲寺（石路寺）。据蓝摩甘亨碑铭记载，这个寺院是蓝摩甘亨国王为赐给从斯里达玛拉乍邦来的高僧玛哈·贴拉·撵哈瓦乍而建的，寺内塑造有一座高18腕尺（约9米）的高大佛陀像。城内与城郊建有许多威哈拉（佛堂）。每逢盈月的第八日和亏月的第八日，贴拉级或玛哈贴拉级的僧侣登台，向老百姓宣讲佛法。由于蓝摩甘亨王的倡导，小乘佛教在素可泰大兴，据碑文记载，上自国王、王子、王妃、贵族、酋长，下至一般庶民，不分男女贵贱，一律虔信佛教。在雨季中人人笃奉戒律，雨季结束时举行供奉袈裟的卡亭那（Kathin）仪式，为期一个月之久。素可泰还把小乘佛教传播到邻近国家或民族中去，以扩大其影响，形成了素可泰独立文化。素可泰式的青铜佛像，便是这一时期的文化表征。

第四节 素可泰王国的衰亡

蓝摩甘亨王逝世以后，王位由他的儿子罗泰（一三一七——一三四七年）继承。蓝摩甘亨王何年驾崩？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死去？至今仍是个未被解开的谜。一般说法，他是一三一七年死去，是消逝于宋加洛河的激流之中。

素可泰所建立的是一个早期封建领主制国家，在政治上还未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王直接控制的只是畿内各省，畿外省和附属国是半独立的侯邦。在蓝摩甘亨死后，新王罗泰没有乃父的雄才大略，国家便迅速分崩离析，一些属国和畿外省纷纷脱离羁绊，宣布独立。首先举起叛旗的是属国白古。白古还攻占马来半岛西岸的土瓦和丹那沙林（古顿逊）等地。公元一三三〇年，罗泰王虽然出师征讨，谋求收复失地，但是徒劳无功。相继宣布独立的还有琅勃拉邦、万象、万砍和那空是贪玛叻、难府等。^①南方的素攀那蒲迷，更是乘机扩张其势力，夺取了南方原属于素可泰的许多土地，节制万桑克武里、拉查武里和碧武里，其势力向东扩展到了阿瑜陀耶附近。它还从白古手中夺得土瓦和丹那沙林，势力迅速膨胀起来，成为素可泰的主要威胁。在素可泰罗泰王统治的末年，素攀那蒲米曾乘其两位王子争位内战之机，举兵占领素可泰王国南边重镇猜纳特城（Jainat），素可泰派使进行交涉，素攀那蒲米大概考虑到本身基础还未稳固，就同意把此城归还素可泰。公元一

^① 参见《彭世洛史》，《南洋学报》二卷二辑。

三四九年，素攀那蒲米统治者在阿瑜陀耶建都，正式称王，晋号拉玛铁菩提一世，同素可泰王国形成南北对峙。

公元一三四七年，罗泰王驾崩，^①王子律泰（一三四七——一三七〇年？）战胜叛党而承继大统。但此时的领土仅保有素可泰、宋加洛、甘烹碧、彭世洛、披集和那空沙旺诸地。因东北的老挝也出现一支新兴势力，即在柬埔寨宫廷成长的原老挝王族后裔法昂，他从他岳父柬埔寨国王那里借来一支军队打回老挝，重建南掌王国。一三五三年登基为王，成为独立的老挝的统治者。他把势力伸张到今泰国北部地区。

律泰登位后，号称希索里亚逢拉玛马哈他玛罗阁蒂腊王，简称马哈·罗阁·塔玛蒂腊。律泰王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他无意收复失地，只热衷于佛教事业，他是兰卡佛教的著名学者和保护人。他精通三藏佛经，并完成了一部佛学巨著，即论述佛教宇宙观的《特莱布迷卡塔》即《三界沉浮》，现今仍以《特莱蒲米·帕奎》的名字留传下来，意为国王所著的三界论。除1292年碑铭外，此书为泰文书籍之最古著作。他在佛学上是有建树的。他还从锡兰延聘高僧，任命锡兰高僧为素可泰寺院的长老。他兴建寺院，铸造巨大佛像，著名的集那拉佛像至今还立于彭世洛的室利叻达纳·马哈他寺内，雕塑艺术之高大，为后世所公认。他甚至曾退位入寺院剃发为僧，开泰国国王出家为僧之先河。由此形成民间的一种惯例：凡男子一生一定要进寺院当一个时期（通常为四个月）的和尚。所以，律泰王被称为玛哈·昙摩罗阁。律泰王还对佛教进行改革，他将佛教僧侣分为迦玛瓦希僧侣集团和阿伦耶瓦希僧侣集团，前者迦玛瓦希

^① 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认为罗泰王死于1344年（佛历1897年），但琼赛、霍尔均以为1347年。

派驻在城市寺院，从事巴利文经典研究，后者阿伦耶瓦希派则居于乡村丛林寺院中，强调坐禅冥想，解除世俗之烦恼，以达到超脱。由于律泰王的提倡和大力支持，锡兰派小乘佛教在素可泰更加蓬勃发展起来，佛像的塑造也以这一时期的产品为精致出色。

律泰时期的文化和公共事业有所发展。除上述佛学著作《特莱蒲米·帕奎》外，还有《帕奎格言集》、《诺帕玛斯故事集》等文学作品。素可泰时期的这些作品，于今仍很流行。律泰时期的公共事业如修筑公路，濬通河道等颇有成绩。以素可泰为中心，修筑通往甘烹碧帕奎官路，沟通宋加洛和其他城镇之间的交通，使商业贸易往来更加方便。

律泰王崩驾确实年代已无可考，大约驾崩于一三七〇年。王子赛·吕泰嗣位，即昙摩罗阁二世（一三七〇——一三八八）。时值阿瑜陀耶王朝的波罗摩罗阁（即琼赛书中所称的潘卦）时代。波罗摩罗阁于一三七一年开始，兴兵侵略素可泰，历时八年，六次攻取，昙摩罗阁二世被迫于公元一三七八年降服于阿瑜陀耶。但阿瑜陀耶并没有把素可泰并灭，而是把素可泰领土一分为二：滨河流域诸城，自达城至北揽坡为一部，以差干佬城（即金刚城，今称甘烹碧）为中心，划归阿瑜陀耶直接管辖，阿瑜陀耶派员进行治理；剩下的半壁河山仍归昙摩罗阁二世统治，迁都彭世洛，作为阿瑜陀耶王国的属国，苟延残喘。

此后，素可泰王朝还延续了约六十年，袭传昙摩罗阁三世和四世，大约到公元一四三八年^①，昙摩罗阁四世死后，阿瑜

^① 关于素可泰王朝于何时終了有不同的说法，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说在佛历1970年即公元1427年，而霍尔《东南亚史》、谢犹荣译《彭世洛史》（见《南洋学报》二卷二辑）、龙·沙耶玛南《泰国史》等均主张1438年。现从众说。

陀耶派太子拉梅萱为彭世洛太守，素可泰王朝仅存的领地终于划归阿瑜陀耶统辖，素可泰王朝至此告终。

关于素可泰王朝世系及其起迄年代，由于缺乏成文的史籍依据，只能凭借一些历史传说和零星碑铭，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九六〇年，德里·阿玛特耶军在泰国文化部艺术厅召开的“素可泰考古学讨论会”上，根据一九五二年出土于素可泰玛哈塔特德寺的一三九二年碑刻《石拉差鲁誓文》，提出了一个新的素可泰王朝世系。这个新世系在蓝摩甘亨之后增加了颂堪和威南童两位国王。^①但也有反对意见，认为在传说文学《拉查特叻》中并未提到这两个名字，主张不应该列入素可泰国王世系。^②也有人认为，威南童应该列入素可泰王朝世系，因为威南童在《素馨佛像史》中在名字之前冠以“昭披耶”尊称，而赛·颂堪名字之前则没有冠以尊称，显然不属于王朝世系。^③卡宗·素卡帕尼在他一篇题为《南童是素可泰王朝的第一代国王吗》^④中，提出这个在素可泰碑文六次出现的朴·坤·西·璠南童，乃是素可泰王朝第一代国王因它拉蒂耶之前的统治者的名字，这个统治者是在一二一五年率众来到吴哥帝国内定居的。其子朴·坤·帕孟后来统治着孟叻，接受吴哥王国所赠予的公主和吉祥宝剑。

至于素可泰衰亡的原因，似可归结为如下几点：（一）从经济基础上说，北方不如南方。南方地处湄南河三角洲，土地

① （泰）艺术厅：《素可泰考古学讨论会纪要》，见马宁编译《关于素可泰王朝世系的不同见解》。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见《暹罗学报》第44卷第一分册，1950年8月。

肥沃，物产丰富，而素可泰土地比较贫瘠，仰给于南方。《明史》暹罗条载：“暹土瘠，不宜稼；罗斛地平衍（指湄南河三角洲），种多获，暹仰给焉。”^①在蓝摩甘亨强有力的统治下，南方各邦及其他属邦，只好向素可泰称臣纳贡，一旦蓝摩甘亨死后，蓝摩甘亨的后继者，没有蓝摩甘亨的雄略，处在封建早期中央与地方关系比较松散的情况下，各属邦纷纷离心而独立，素可泰王国失去了先前的控制力，不得不逐步放弃控制权，国家逐渐衰落。（二）从发展的角度说，南方占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地处滨海，海舶凑集，对外贸易日益发展，经济实力日见雄厚，当然不甘受北方的统制，一有机会，便力图摆脱羁绊。（三）政治上，在南方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时势造英雄，南方涌现了素攀太守乌通这样的英雄人物，他倚仗南方雄厚的经济实力，乘素可泰在蓝摩甘亨王崩驾后力量削弱之机，积极向附近弱小各邦扩张，进而蚕食素可泰本土，终于取而代之。

关于素可泰的社会性质，由于遗留下来的史料不多，它的社会历史还很模糊，所以要论述它的社会性质是有困难的。但我们从遗存的一些碑铭尤其是一二九二年蓝摩甘亨碑铭和文字记载中，仍可窥见其端倪。

公元一二九二年碑铭告诉我们，蓝摩甘亨有三兄弟：长兄早夭，二兄班蒙。在与佐德太守争夺素可泰地区统治权时，蓝摩甘亨表现英勇，象斗中战胜佐德，为确立素可泰王国的统治权立下汗马功劳，他的父王特赐名“蓝摩甘亨”，意为勇敢的罗摩。^②但王位首先传给班蒙。班蒙死后，王位并不传给嫡子，

^① 《明史》卷324，暹罗条。

^② 罗摩是印度著名史诗《罗摩衍那》中的主人公，传说是印度婆罗门教天神之一毗湿奴的化身。

而是由蓝摩甘亨承继。这种“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制，显然是奴隶制社会的特征。但到了蓝摩甘亨以后，王位开始由嫡长子承袭，其他宗亲及有功之臣，则分封到地方进行统治，即所谓诸侯国或邦国。这一历史现象反映了素可泰王国社会的过渡性质。诸侯国或邦国的主要官员由国王任命，诸侯国有对中央朝廷承担赋税和劳役义务。但在邦国内，诸侯王或邦太守即昭孟在其辖区内有征收赋税和任命各级官长、统领辖内军队的权利。这种诸侯国是封建国家的组成部分。实际上，这是古代阶级社会实行以家族为中心的宗法制度的产物。其目的在于平衡王室内部的权力分配和维护中央政权，实现其“众星拱月”的意图。尽管如此，王室内部仍然发生争权夺利的王位斗争。这是阶级社会和财产私有的必然现象。

碑铭还告诉我们，每当打了胜仗，对俘虏来的敌方兵卒和人民，“并不加以杀戮和鞭笞”，而是把他们分赐给在战争中有功的贵族大臣或地方统治者及愿来归顺的酋长头人。但这些被置于奴隶地位的俘虏，他们已不是纯粹的奴隶，他们被允许有自己的家室和少量土地，实际上处于农奴的地位。他们除必须养活自己和妻儿子女外，还必须承担繁重的赋役，说明素可泰已进入封建社会的初级形态——封建领主制。

封建领主制的确立，社会上形成了封建的阶级划分。素可泰的自由民和被俘而变为隶农的人构成了社会的被统治阶级，而各级封建领主依其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同形成封建统治阶梯，享有在领地内组织武装，征派徭役、赋税、管理民刑案件等全部权力。各地方封建领主同时都隶属于最高领主——素可泰王国国王，负有为最高封建领主交纳贡赋、征集兵员、徭役的义务。平时各自安居乐业，一朝有战争，各级领主负有征调

自己辖内的壮丁参加战斗的职责。被征集的人民必须自备衣食、武器。由素可泰开始的这种制度，延续了很长时间，并且不断予以完善。

第四章 阿瑜陀耶王国的建立 及其初步发展（1349— 1569年）

第一节 乌通王与阿瑜陀耶王国的创建

乌通王是阿瑜陀耶王国的创立者。乌通王的世系，据考证，乃属泰族昌莱支系，即柴西里亲王分支。柴西里分支原驻芳城，时称柴普拉坎。十三世纪初由于北面掸人的入侵，柴西里不敌，率部南移，来到甘烹碧对岸的一个叫佩的荒城另建基业，并把这个新城命名为特莱特楞城。传四代后，有一公主嫁与一个叫朱笃的富翁。公元一三一四年，这个公主产下一子，即后来的乌通王。① 乌通长大娶素攀那蒲米太守的女儿，成为素攀那蒲米邦国的附马。公元一三四四年，年仅三十的披耶乌通便继承岳父职位成为素攀那蒲米的太守。

素攀那蒲米即乌通，因为“素攀那蒲米”为摩揭陀语，“素攀那”义为金，“蒲米”即地的意思，“素攀那蒲米”也就是金地的意思。而“乌通”乃泰语，其意义也是“金地”。这就是乌通和乌通王的由来。②

① 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第36页，琼赛《老挝史》（上册）43—44页。

② 丹隆亲王《古城考》，《南洋学报》第四卷第一辑17页。

关于乌通王的由来还有几种说法：《北方纪年》说“乌通王和王兄、子女及家眷，是从查翔奎来的。他们先到萨旺台哇罗，再到京都。”此查翔奎有人以为即今的槎良城，萨旺台哇罗或即萨旺洛。《皇朝小战》里谈到乌通王的血统时，说他的父名希伟猜是清赛王，后同特莱特楞城主的公主结婚，生下乌通王。泰国艺术厅出版的《旧京居民必读》则说乌通王是最初统治信武里的膺它拉查王的后代。在膺它拉查王迁至佛丕后，生下乌通王。等等。但似以素攀那蒲米之说为合理。

从乌通王继承素攀那蒲米太守以后，地名摩揭陀语“素攀那蒲米”被改称泰语“乌通”。从这一名称的更迭中可以看到，昌莱的一个泰族分支已向今泰国地区的中南部伸张。披耶乌通娶素攀那蒲米原孟族的太守的公主，并取其地位而代之，说明外来泰族与原住民孟族融合为一，这就为泰族在这一地区建立其统治权创造了前提。

乌通城位于今素攀府西南三千鳄鱼村对岸，历史悠久，地位重要。当时有水道流经佛统而通暹罗湾（古称金邻湾）。地扼古代东西方贸易商道，即著名的三塔径通道。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泰国艺术厅曾组织发掘乌通城遗址，发现该城早在堕罗钵底的孟族人统治时代就是一个重要的城镇。十三、四世纪时，在素可泰强盛时期，它同南方各城邦均隶属于素可泰。当素可泰的蓝摩甘亨王死后，乌通太守乘机扩张其势力，迫使叻武里、碧猜武里以及丹那沙林、土瓦称臣，因而势力大增。南方各邦地处湄南河冲积平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又有水道通大海，对外贸易发达，经济发展比北方快，所以南方各邦早已有脱离素可泰的控制的倾向。而这一倾向的代表是披耶乌通。

公元一三四七年，据说由于乌通城发生瘟疫，乌通王把首府由乌通迁到昭披耶河（湄南河）口的阿瑜陀耶，并于一三四九年宣布独立，声势大振。南方各邦有的被征服，有的被慑服，共尊披耶乌通为首领，尊号帕·拉玛铁菩提王，以阿瑜陀耶为其政治中心，号称“堕罗钵底·室利·阿瑜陀耶”（也叫大城）。于是一个新的王朝——阿瑜陀耶王朝在南方诞生，它包括华富里、素攀、散城、叻武里、碧布里、土瓦、颠那沙林、那空是贪玛叻，同北方的素可泰王朝形成南北对峙的局面。^①

阿瑜陀耶城位于巴塞河、华富里河和昭披耶河三河汇合处，位置重要、交通方便，无论从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意义上说，均是重要的战略要地。它不仅是南方各城的中心，而且扼住北方素可泰出海的门户。以阿瑜陀耶为中心，方便向四方扩展，是实行扩张领土、控制北方的理想根据地。所以，阿瑜陀耶王朝建立以后，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所处的优越地位，显示了它的坚强生命力。

阿瑜陀耶王朝建立以后，为巩固国内政权，拉玛铁菩提派遣太子拉梅逊驻守与素可泰接壤的重要古城华富里，命王后的异母兄弟蓬固王子坐镇故土素攀武里（“武里”泰语义为城，即素攀城）。然后，他锐意向外发展势力。公元一三五二年，乘柬埔寨王位更迭之机，拉玛铁菩提王派遣太子拉梅逊带领军队入侵柬埔寨。但被柬埔寨军队所败。他再派国舅蓬固统率军队前往增援，围攻柬埔寨著名都城吴哥通（即因塔帕特），历时一年之久，终于在一三五三年攻陷吴哥通。柬埔寨国王阵亡，据

^① 成书于1349年冬的《岛夷志略》“暹”条载，1349年夏五月，暹“降于罗斛”。

此处的罗斛应即乌通或阿瑜陀耶。似乌通王迁都前曾同暹国（即素可泰）大战一场，并打败暹国而占有湄南三角洲，迁都阿瑜陀耶。

说有十万柬埔寨人被掳往阿瑜陀耶，寺院和王宫中的财宝、大象等被劫往大城。拉玛铁菩提王任命他的一个儿子巴萨到吴哥进行统治。同时还派另外两个儿子巴特和披塞带领一万军队留驻吴哥保驾和协助巴萨执政。这是阿瑜陀耶王朝试图兼并柬埔寨的开始。公元一三五四年，柬埔寨的一个亲王索里约太招募了一支军队，他联合被阿瑜陀耶占领区的柬埔寨爱国力量，把占领吴哥地区的阿瑜陀耶势力赶走，但被占领的国土并没有完全收复，阿瑜陀耶的疆界已向东伸延。

由于阿瑜陀耶建国未久，国内需要整治和巩固，不便对外大动干戈，首先必须致力于内政改革。据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说，阿瑜陀耶王朝“一如素可泰之遗法，与乎吉蔑（柬埔寨）制度，以治理阿瑜陀耶京。”^①阿瑜陀耶王国初期效法素可泰的军政合一制，把全国划分为畿内、畿外和属国三部分。除阿瑜陀耶城及其近郊组成京畿省外，其他地方按交通距离之远近，划分畿内各省和畿外各省。畿内省是王国的核心，包括王国首都。京畿范围北至华富里，东抵那空那育，南达帕巴丹，西到素攀武里，均筑有炮台拱卫。畿内省计有巴金帕罗、春武里、碧武里、叻武里、那坤婆罗门、那坤因、兴城、派克城（伞城）等。离国都较远的城邦划为畿外省，计有：呵叻、巴真武里、猜也、六坤（那空是贪玛叻）、宋卡、特狼、丹那沙林、土瓦、青干等城。还有表示臣服但保持半独立的城邦如马六甲、柔佛等。^②重要的省均委派王族成员进行治理，这些人相对独立地统治着领地内的人民。但要听命于国王。如有对外战争和兴建公共工程，必须服从国王的调遣，有义务向国王提

① 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45页。

② 参见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45页。

供人力物力，每年缴纳一定的贡赋。《明史》满刺加（马六甲）条有载：“其地无王，亦不称国，服属暹罗，岁输金四十两为赋。”^①

在内政上，阿瑜陀耶仍因袭素可泰分设四个部：（一）内政部，设内政大臣，其职责是治理地方政事、监督人民、拿办盗匪及惩治罪人；（二）宫务部，设宫务大臣，专管宫内事务及审理国民的诉讼等；（三）财政部，设财政大臣，负责保管国家财政收入；（四）田务部，设田务大臣，主管农田和京畿的粮草收集和储备。地方各省也相应有类似设置，四部以下还有不同等级的半世袭贵族，代表着国王或各省城领主对属下的人民进行直接统治。初期的政务和军务仍是合而为一的。国王在战时是全国的总指挥大元帅，和平时期又是政务的最高首脑，国王、国家和政府合为一体。国王被视为“君父”，人民被看成“子民”。各省也是军政合一的，封建首领也集政权、军权于一身，称之为“Himua”，义为万夫之长，战时自成一军。属下各级贵族官吏分为千夫长、百夫长、棚目等，辖下自由民按原有村社组织起来。每一个自由民都可以领到一份土地耕种，最多为25莱。^②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自由民必须把种植收获的一部分实物以贡赋方式献给领主；同时，每年还必须无偿地为国王及各级领主服六个月的劳役。如遇到战争，则必须自带武器、自备粮秣出征。这些自由民实际上已成为各级封建领主的依附民。封建领主通过份地的授受关系，使自由民隶属于土地，通过对土地的隶属而产生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些依附于各级领主的自由民被称为“Kōn”。

^① 《明史》卷325，满刺加条。

^② 每莱相当于中国的二点四市亩。

恩格斯指出：国家，“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①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用以统制人民的一条政治绳索。

拉玛铁菩提为加强其封建统治，建国伊始，便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一三五〇年颁布《证据法》，一三五一年颁布《叛逆法》，一三五六年颁布《取缔拐带法》，一三五七年颁布《侵犯人民法》，一三五九年颁布《杂事法》和《夫妻法》，一三六六年颁布《强盗法》，等等。虽然这些法律是零散的，谈不上完整的法律规章，但它们反映了阿瑜陀耶王朝在建立之初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和斗争。拉玛铁菩提颁布这些法律，就是企图调和矛盾和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

这些法律无不反映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例如一三五〇年所颁布的《证据法》规定“不信教者、奴隶、债务人、渔夫、鞋匠、乞丐、娼妓、庸医、职业舞蹈家、幻术家……等不得提供证据。”显然，这些所谓下等人是被剥夺了法律权利的，一旦与他人发生诉讼，这些人是没有申诉权的，同时也不能为他人提供证据。为求生存，他们必须寻求一个有社会地位、有势力的权贵作他们的保护人，因而他们便成了某一权贵的依附民。又如一三五六年颁布的《取缔拐带法》，主要是对付所谓“拐带奴隶逃亡”而设的。

阿瑜陀耶建国初期，存在着奴隶制剥削。阿瑜陀耶在对外的掠夺战争中，俘获大量俘虏，作为王室和贵族的奴隶。十四世纪中叶到十五世纪中叶，掳掠俘虏的活动最为频繁。据吴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暹罗史》第五章记载：一三七五年，“攻下素可泰陪都彭世洛，俘掳甚众，无疑皆沦为奴隶。”一三九三年，“与真腊战，……真腊全国残破，人民遭暹罗掳走为奴者不下九万人”。一四一一年，暹罗“攻下景莱城，掳掠甚众解回阿瑜陀耶京。”第六章载：一四三一年，波隆摩罗阁二世王由真腊班师时，“掳获俘虏甚众”。有的整个村寨被移殖于边远地区，这些被掳掠的俘虏，辟山垦田，在担负苛重贡赋和徭役的条件下，自成聚落，成为特殊的村社；有的被国王赏赐给在战争中有功的部属而成为贵族官吏的奴隶。遇有战争，这些战俘奴隶还要随军担负力伕、象奴等力役，不能作为战士参加作战。只有到了后来，才能参加作战。

这种落后的社会制度，迫使奴隶们常常采取怠工，破坏生产、逃亡、暴动等方式进行反抗。据记载，阿瑜陀耶的奴隶常常逃亡到素可泰。曼谷王朝四世王玛哈蒙固在一八三三年发现的古吉蔑碑文中，曾记述素可泰第五代王昙摩罗阁律太“当政之日，国无奴隶。王之声誉，远播四方。各地之民，乐之归之，相安而处。”^①

第二节 封建领主制的确立 和中央集权的发展

阿瑜陀耶王朝虽然在一开始便制定法律，如《证据法》、《取缔拐带法》等，以遏制奴隶的逃亡，但看来无济于事。到了十五世纪中，波隆摩·戴莱洛迦纳王（一四四八——一四八八年）进行了几次政治改革，和拉玛铁菩提第二（一四九一——一五二九

^① W.A.R. 吴迪：《从最早期到1781年的暹罗历史》Chap. II, P59—60。转自陈碧笙《古代暹罗封建制初探》一文。

年)的军事改革,从而确立了封建领主制和加强了中央的集权。诚然,农奴制早已发生和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①但只有到这个时候,才被用法律形式加以确立和推行。

在封建领主制下,全国的土地和人民被视为国家即国王所有。正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戴莱洛迦纳王继位后,顺应历史的潮流,颁布了“萨克迪纳”制度,把全国土地分配给贵族官吏和平民百姓。泰文“萨克迪”义为权力和尊严,“纳”为土地,萨克迪纳的主要含义是占有土地的权力,也可称为“食田”或“职田”。根据萨克迪纳制度,把贵族官吏按其爵位、职务和官衔的不同授予一定田地。从王子、贵族到百官,授田多少,皆有定制。在《萨克迪纳》中的最高官衔是“昭披耶”,当时获封此衔的只有五人。^②昭披耶以下为“俄亚披耶”,授予国家四大支柱即城务部、宫务部、财政部、内务部一级大臣和各大城太守。其次是“俄拍”、“俄奎”、“俄坤”(通常只称拍、奎、坤)。再次是没有“俄”字头的“蒙”、“攀”两级。^③萨克迪纳规定昭披耶授田一万莱。其他披耶(P'ya)以下各等级拍、奎、坤及蒙、攀等,分别授予五千莱、一千莱、五百莱、一百莱,以至数十莱不等。乌巴腊即王储、付王^④例

① 《马恩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131页。

② 《朱拉隆功关于官爵问题的论述》《东南亚历史译丛》2辑222页。

③ 参见王文达译《泰国的爵衔和官衔》《东南亚资料》1982年第一期。

④ 暹罗设置“乌巴腊”始于1438年,即戴莱洛迦纳王未践帝位时其父王波隆摩罗阁第二所封授。

外，可拥有十万莱以上的土地。每一贵族官吏在“萨克迪纳”中都有相应的食田和各人的社会地位。这种食田制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作为贵族官吏的俸禄，当时的官员没有薪俸，依赖食田上的依附民的供给为生；另一方面，也是表明各封建领主的身价和地位高下的标志，各级领主按其萨克迪纳等级享有其社会特权。如拥有四百莱以上食田的，本人及其家属可以免役，同时还拥有终身保持职务和觐见国王的权利。被人控告可以派代理人出庭，自己不用亲赴庭审。

至于庶人即所谓“派”，按萨克迪纳制度，他们每人可得十五莱至二十五莱的土地。但他们只有使用权，而且他们的人身连同所得的土地，必须归依某一个封建领主，而成为封建领主的依附民。作为依附民领取分地耕种的报偿，这些依附民（农奴）必须向以国王为首的封建领主服劳役和缴纳贡赋，即通过这种土地授受关系建立起封建领主与农奴之间的封建剥削关系。在萨克迪纳制度建立之初，农奴将一部分收成物以贡赋形式缴交封建主之外，主要是服繁重的劳役——每年必须服役六个月，还要自备口粮、工具。尽管如此，农奴毕竟获得了供自己支配的份地，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这样，在领主经济之外，同时也存有农奴经济，两者结成了矛盾的统一体，推动社会向前进。

萨克迪纳制度的确立，使封建领主完全占有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农奴成为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封建领主通过占有土地而控制了生产者。有些学者以为，泰国的封建农奴制不是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封建主实行“人力控制”的基础上。或者说，它和一般国家的封建社会结构不同，一般国家的封建社会，重

要是土地的占有，封建关系是建立在土地占有关系的基础上，而泰国重要的是人力的占有。诚然，封建时期的泰国，地广人稀，控制劳动力，是封建领主获取贡赋和劳役的来源，因此，历来强调控制人力。但是要知道，控制人力是建立在对土地占有的基础上的，失去土地的占有，就谈不上控制人力。列宁说：“土地是主要势力——在农奴制时代就是如此：谁有土地，谁就有势力，有权柄”。^①戴莱洛迦纳王所确立的萨克迪纳制度正是建立在土地王有的基础上的。农奴耕种的土地是从以国王为首的封建领主那里获得，是以服劳役和纳贡赋等义务来换取。通过这种土地授受关系而产生人身依附关系，从而构成了新的关系即封建生产关系。所以，萨克迪纳制是一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关系。至于封建主对人力控制的重视，各国情况略同。中国历代封建统治阶级都重视控制人力。秦代商鞅制定五户为“伍”，十户为“什”，西汉厉行“编户”，宋王安石的“保甲法”，明朝实行“黄册”制度，无不是控制人力的措施。因此，人力控制并不是泰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泰国封建社会的本质依然是对土地的占有关系。

在萨克迪纳制度下，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是获得十五到二十五莱土地的依附民（农奴），被称为“派”。他们是全国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派”可分为三大类：“派索姆”、“派奎”、“派帅”。派索姆是指隶属于拥有四百莱以上贵族（乃）的私家农奴，也叫“私民”。他们耕种份地，将收成的部分实物作为贡赋缴纳所属的主人“乃”，同时还为主人“乃”服各种杂役。他们本身可以拥有一些私有财产，并可遗留给子女亲属。但他们不得

^① 列宁：《告农村贫民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13—14页。

随意迁徙，不能擅离所属乃的管辖。派奎是指隶属于国王的农奴，所以也称“官民”。他们和派索姆一样拥有份地和微薄私产。派奎一般被国王指定分派给地方官吏代管，所以，他们除向国王纳赋和服役之外，还要为管辖他们的地方官吏干活。在双重剥削下，负担更加繁重，处境更为艰难。派帅是指专门为国王生产工农业特需产品的农奴，境况同派奎一样。尽管法令不准出卖“派”，但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这种买卖在事实上是存在的。尤其是不堪于双重剥削的派奎的逃亡和投靠新的乃，他们便成为新的主人的完全私民，更可随便被处置。

在萨克迪纳制度下仍然存在被称为“塔特”的奴隶或家奴。他们主要为“乃”做家务、服杂役。按萨克迪纳制规定，“塔特”可以获得五莱的耕地。也可以拥有私产和后裔继承权。他们在无偿地替主人乃做家务、服杂役的同时，耕种自己的小块土地。主人除了不能杀害外，可以任意打骂和出卖。他们是泰国社会的最底层。他们和派构成泰国封建社会的被统治阶级。

戴莱洛迦纳王为加强中央的集权，把全国土地的分配权掌握在国王手中。同时为防止地方势力的膨胀，把分封给属下贵族官吏的食田分散各处，使其不能形成一股集中的强有力的地方势力。而且还规定贵族官吏的食田不是世袭的，国王可以随时变换和剥夺，贵族官吏在离职时要把食田交还给国王，仅留部分土地以维持体面的生活。再则，贵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法令规定贵族每传一代爵位降一级，即使出自国王嫡系王子，五代以后也降为平民。所以，不存在稳固的世袭贵族集团。正是由于泰国王权的高度集中和不存在强大的地方世袭贵族集团，防止了地方割据势力的形成，巩固了中央集权和国家的统一。因此，自戴莱洛迦纳王改革以后阿瑜陀耶从未发生分裂。

也从未出现过地方封建领主入主专制王国中央政权的情况。在中央政权内部，权臣巨戚操纵朝柄，威摄王权现象也是罕见的。王位的争夺大都在王室内部兄弟叔侄之间展开。这可以说是泰国历史的一个特点。

戴莱洛迦纳王的另一重要措施是一四五五年颁行《文官统治法》和《军官及各地方官吏统治法》。^①改革过去的军政合一制，把全国军政划分为政务和军务两大系统，设政务总长主管全国民政事务，设军务总长检阅和处置全国军政事务，都授“昭披耶”爵衔。政务总长称“昭披耶·却克里”，军务总长称“昭披耶·玛哈·塞那波滴”。在政务总长之下置四大部署，^②即：财务大臣，封号昭披耶·锡它玛拉；田务大臣，封号昭披耶·泼拉台；官务大臣，封号昭披耶·它玛提哥；政务大臣，封号昭披耶·耶玛拉。此外，还有陆军大臣，称披耶·锡拉台槎差；海军大臣，称披耶·锡拉叻提该。再则，还设披耶派皮差，主管王宫卫队；披耶奇创滴，主管壮丁登记厅；披耶拉查皮，主管财库和全国财政收支；披耶帕塞，管理全国寺院僧侣；披耶锡扑里布差，主持文牍厅，保管和起草国家法令和国王旨谕；披耶吴泰它木，管理服饰等御用物。全国各省也相应建立行政机构，即太守主民政，置厅长管军务。太守之下分设四局，分管民政、执法、司库、农林等事务。地方各省除两个大省彭世洛和那空是贪玛叻由昭披耶衔领导外，其他省按其

① 披参·达纳泰编：《阿瑜陀耶时期的法律》1975年版，第6页，《东南亚资料》1982年第2期第2页。

② 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第二章之七：“将政务、官务、财务及田务合为内政部，以内政大臣主之。原有之四部，一律改厅，隶于内政部。称政务部为民政厅，官务部为执法厅，财务部为司库厅，田务部为农林厅。”

大小分一、二、三级，太守和厅长均由披耶级担任。规定从中央到地方的军、政官吏均由国王直接委任或通过中央政府机构任命，建立了一整套从中央到地方的统治机构，从而加强了中央封建专制集权的统治。

戴莱洛迦纳王为维护国王的威权和强化王权，防止王室内部篡位，一四五〇年还颁布了《宫内法》，叫“柯特·蒙迪因邦”。此法包括礼仪、百官职守、刑罚三个方面的内容。它制定各属国进贡的仪式，规定从王后、王子以及宫内各官员的品级、地位、仪礼和职责，并确定了处罚法规，如规定：凡震荡御舟者死；踢宫门者刖足；打御象及马匹者断手；辱骂御象及马匹者割嘴巴；窃窃私议而事闻于国王者处死，“纵容”禽兽入宫者处死；犯有轻微罪过也要受笞刑，即使太子也不例外。但为显示王亲贵戚与一般庶民有别，还规定对爵位高的王子犯法用金质脚镣，爵位较低的王子犯法用银质脚镣，以及用檀香木棍笞处死的程序。

阿瑜陀耶王朝自它建立伊始，统治阶级崇奉婆罗门教，因为婆罗门教的“王权神授”说正合统治阶级的需要。但佛教也很流行，广大人民群众多奉信佛陀。婆罗门教把国王尊之为再生湿婆神，佛教则把国王视作佛陀的化身。因而人民把国王看成“万能的主”，国王具有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力。一切属于国王，一切为国王服务，上至王子大臣，下至平民百姓，都必须无条件地效忠于国王。国王的旨谕就是法律，国王的言行就是楷模，谁也不能有半点怀疑不忠。为加强国王的威权和神圣化，戴莱洛迦纳王还规定了一套内官仪礼，围绕着国王的日常生活和办事，制定了许多烦琐而隆重的仪式，还规定了很多忌讳，要求臣民觐见国王时要俯伏膜拜，等等。

到了阿瑜陀耶第十一代国王拉玛铁菩蒂第二时，对全国军务作进一步改革。其详细条文已不可考，但知制订了三方面内容，即：造籍册、各城方法和战胜术。其中最重要的是造籍册，就是采用全国征兵制，规定：凡年满十八岁至六十岁者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必须进行登记并造籍册。惟有三个儿子登记服役者例外，可以免役。按规定：年在十八岁至二十岁为预备役；年满二十岁者为正役，成为国家正式军士。全国军士服役分为两类：一种是以身服役，被轮流征调去值勤，称为力役；一种是以物代役，即缴交一定的实物代替服役，称为税役。但国家一旦有事，两者都有被征召参战的义务。为实现新的征兵制度，中央军务部之下增设征募总厅、各省设征募分厅，专门管理全国兵士的征募工作。这是泰国义务兵役制的开端，它开创了泰国的常备军制，把阶级专政主要工具军队，由过去各省分散掌握变为由中央直接掌握和控制，从而大大地加强了封建君主专制的集权。

历代封建王朝十分重视平民登记和造籍册的工作。在有关官员的监督下，郑重其事地进行登记造册。每一个平民，不论官民和私民都要进行登记，同时在每一个平民的臂上刺记平民的姓名、所属主人姓氏及居住的省份名称。阿瑜陀耶王朝曾给各省发下一份文告，责令各省必须认真办好平民登记和造籍册：“各种类别的人口数目（官民、私民），各区居住人口的数目，他们所属的部、主人，还有牲口、外来人以及脱离了他们的主人逃跑的人口，所有这些，都必须知道。”还说，“各省必须有一份表明每个平民能担任何种军事工作的名册。”“还必须有一份本省内驯养大象清单，并标明它的体态和特点。”^①由于

^① 韦尔斯·夸里西：《古代暹罗政府与行政》127、129页，引何肇发《泰国曼谷王朝初期的社会结构》，《世界历史》，1979年第二期。

重视和严格执行登记造册，所以，平时军队不多，但一朝国家有事，便可征集大批正役平民参加作战。

第三节 阿瑜陀耶前期的经济和对外贸易

戴莱洛迦纳王颁布萨克迪纳制度，并以立法形式加以肯定和推行，从而确立了封建制经济。按照萨克迪纳制度，每个庶民可以获得十五至二十五莱的土地进行耕种。这样，直接生产者得到了由自己支配的一点生产资料，用它来生产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这就意味着他们有了自己的经济，并为国王颁布的法律所承认，他们可以拥有房屋、牲口、小船，各种农具、手工业工具等也是私有的，由他们自己自由支配使用。这就大大地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但他们使用土地是有条件的，即必须向封建主缴纳一定的实物地租和为封建主无偿地服劳役六个月。这种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形态）来剥削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的剥削方式，说明它处于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

阿瑜陀耶这种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基本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每一个农民家庭内部的经济关系，也是自然经济的。他们靠总产品来满足需要，又靠总产品来进行经济的再生产。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经济条件的全部或最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之内进行生产，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①阿瑜陀耶的农民（农奴）被束缚在分割成小块的土地上，年复一年地从事简单的再生产，过着贫困而落后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1973年版第3卷，第930页。

生活。

但是，阿瑜陀耶王国沿海城镇，处在中西贸易交通的通道上，商业贸易自然比较发达。尤其是首都阿瑜陀耶（大城），从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国王和封建主把通过实物地租从农奴和手工业者手中掠夺来的农林产品、矿产和手工业品等，集中起来变为商品，同邻近各国进行交换贸易。阿瑜陀耶对外交换的产品主要以锡、兽皮、象牙、生丝、胡椒、芦荟、龟胆、孔雀羽毛，以及珍贵木材（如柚木、苏木）等，来换取外国珍珠宝贝、锦缎绫罗和生活奢侈品，以供生活享受。国家（实际上是以国王为首的封建贵族）控制对外贸易。据记载，到十七世纪时，阿瑜陀耶城的人口达十五万之多，超过当时的伦敦的人口，形成了个别城市畸形繁荣和全国农村贫困落后状况。当然，国际贸易的发展，也促进国内的产品交换，不过发展是很缓慢的。区域之间的交换并不发达。农村交换主要在农村市集中进行。虽然很早出现货币，但流通量不大。

作为世界贸易的支付手段，本国的银币和外来的金币，都在阿瑜陀耶出现和流通。在市场上流通的一种银币——铢，早在十四世纪以前就存在了。当时是一块半椭圆形的、中间穿孔的银币。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拉玛铁菩蒂第二在位期间，银币铢的式样更呈椭圆形而中间无孔。历代国王发行的新铢，上面铸有莲花、金翅鸟和大象等图案。这些货币，既是商品交换的等价物，本身又是特殊商品，被国王和封建主作为财宝储积。在国内地方市场上，充当流通手段的是盐、海贝（贝币）和弹形的锡币、铜币，而更多的是以物易物。用贝来作交换中介和以物易物，反映了生产低下和国内交换并不发达。中国西南少数民族，也普遍使用贝币，在墓葬考古发掘中，发现了大

量的贝币，有的墓葬还发现有专门为贮贝的铜鼓形的贮器。^①中国西南的贝币，肯定是输入的，这同两广、越南、缅甸和泰国沿海地区不无关系。南诏时期，贝也成为通货，以十六枚为一觅。

为适应日益发展的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贸易，阿瑜陀耶王朝注意整治昭披耶河（湄南河）下游通道和发展这一地区的农业。自帕拉玛铁菩蒂第二开始，就开浚资龙及塔邦二条溪流，使其水深能通大船，贯穿昭披耶河与邦巴公河的交通。帕猜拉查王（一五二九——一五四〇）时，开凿了纳咯埃与纳格耐运河，使自首都阿瑜陀耶至出海口的这段原来曲折迂回的水道，笔直通畅，同时大大缩短了航程。查克腊帕王（一五四九——一五六九年）时，开凿了第二条运河，自邦洼之渣罗寺至邦拉麻之铁屑寺，使河道笔直，沿邦洼上下的船只，不必再绕道喀茂寺及纳咯耐。至颂县（即膺陀罗阁一六一〇——一六二八）王时代，又凿通第三条运河即德雷埃运河，此段河道原也很弯曲，但从三柯至邦奎青辣之间凿通后，水运通畅。以后还不断浚通而成为今天具有水运价值的昭披耶河。由于河流的整治，使这一水网芙蓉地也成为发展农业的沃壤。^②

由于阿瑜陀耶所处的优越地理位置，沿海城市尤其首都阿瑜陀城对外贸易发达。所以，在阿瑜陀耶城聚居着来自中国、印度、日本、马来、安南等国商人，以及后来的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和法国人。

阿瑜陀耶王国同中国贸易频繁、关系密切。阿瑜陀耶王国建立不久，中国的明王朝也取代了元王朝的统治。明朝定鼎后

^① 参见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1984年，758页。

^② 参见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

的第三年即一三七〇年，便派出吕宗俊为首的使团访问阿瑜陀耶。阿瑜陀耶王国立即派使携带六头驯象随吕宗俊回聘。^①此后，两国使臣往来互访络绎不绝。据不完全统计，在整个明代（一三六八——一六四四）的二百七十年中，阿瑜陀耶派遣使臣到中国访问共有112次，平均两年多一次。中国明王朝的使臣访问阿瑜陀耶也有19次之多。其关系之密切，由此可见。尤其是早期，阿瑜陀耶几乎年年有使团到中国聘问。有时一年数次，例如一三七三年就有六次之多。既有国王派遣的使节，也有王姐、王子的使团。一三七七年，王侄昭禄群膺（即后来一三九五年即位的罗摩罗阁）到中国访问，明太祖朱元璋专门派使者往赐阿瑜陀耶国王以“暹罗国王之印”，阿瑜陀耶王国遂正式称为“暹罗国”。^②而中国的回访，也以明代前期为多。仅公元一四〇三年（即永乐元年）先后遣使往暹罗国赐印、颁诏、赠送锦绮礼品等达四次之多。^③

这种频繁的使节往还，除政治上互相支持以外，其目的主要在于经济贸易。明代初年，中国厉行“海禁政策”，严禁私人同海外各国进行贸易，也严禁外国商船到中国通商，因此，阿瑜陀耶王国频频遣使，就是通过这种特殊方式达到贸易的目的，即所谓的“朝贡贸易”。阿瑜陀耶利用同明王朝的密切关系，通过朝贡贸易方式获得了当时国际市场上需求最大、利润最高的生丝、丝绸和瓷器等物品，大牟其利。同时也满足了从国王到各级封建领主日益增长的物质享受需求。而中国从“贡品”中获得一些沉香、苏木、犀角、象牙、翠竹、花锡之类的宫廷消

① 《明史》卷324“外国五”，《明实录》洪武实录卷55、68。

② 《明实录·洪武实录》卷150。

③ 《明史》卷324“外国五”。

费品。中国封建王朝的自高自大，为显示堂堂大国之风，对来“朝贡”者照例都要“加倍赏赉”。这对“朝贡”者来说，是十分有利可图的事情。所以，尽管明朝早在一三七五年（洪武八年）通知暹罗国：“入贡既频，耗费太甚，令不必复之。”^①但暹罗的“贡船”，仍络绎于途。从一三七〇年至一三九八年的二十九年中，暹罗的“朝贡”达35次之多，平均每年一次以上。一四〇三年和一四二三年一再重申“三年一贡”的限制。^②但仍不能抑制暹罗繁频的“朝贡”。

阿瑜陀耶在同中国的朝贡贸易中，每次除携带贡品给明王朝和获得明王朝的倍加赐赉以外，还可挟带大批物货。明王朝允许他们在中国出售，也允许他们购买中国货物带回去。贡使不仅在指定的到达口岸和京城进行买卖，而且在上京的途中也可出售所携带物货。而且，这些贡使还享有“俱免抽分”的免税优待。^③所以，每次朝贡，贡使所携带的物货数量十分巨大，例如一三八七年（洪武二十年）一次朝贡的贡品，就有胡椒一万斤、苏木十万斤。^④一三九〇年（洪武二十三年）所带的贡品中苏木、胡椒、降香三项共有十七万多斤。^⑤这种十分有利可图的朝贡贸易，当然富有吸引力。这是阿瑜陀耶频繁遣使到中国进行朝贡贸易的重要原因。

朝贡贸易，是由阿瑜陀耶宫廷所掌握和垄断的，这种贸易的结果，无疑给阿瑜陀耶宫廷和封建主带来财富。中国明朝在

① 《明史·暹罗传》。

② 张燮：《东西洋考》。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

④ 《明实录·洪武实录》卷183。

⑤ 《明实录·洪武实录》卷210。

永乐以后，海禁开始废弛，除朝贡贸易以外，民间贸易逐步得到发展。朝贡贸易逐渐减少，渐渐为民间贸易所代替，从一五六七年至一六四四年明末七十八年间，阿瑜陀耶到中国朝贡的次数总共只有14次，平均五年半一次。

由于中泰的密切关系，很早就有中国人到泰国去。明代中国东南沿海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商品经济发展，土地兼并盛行，造成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他们纷纷流向海外去谋生计。而由于泰国人民对待中国人特别友好，据《东西洋考》说：“国人礼华人甚挚，倍于他夷。”所以，中国沿海居民更多地流向暹罗。当时的泰国地广人稀，为开发经济，十分需要劳力，尤其需要有技能的劳动力，因此，华侨移居者日益增多。他们在泰国主要从事开垦土地，采掘矿产，砍伐林木，种植经济作物及开辟道路、运河等雇佣劳动。当然，由于中国商品经济的向前发展，十五世纪中叶以后，“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①阿瑜陀耶城成为他们海外贸易的据点之一。据斯特莱斯的估计，居住在阿瑜陀耶及沿海地区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总数约有十万人，几乎全部是中国人。^②这些侨居暹罗的华侨，有的还充当暹罗国使的通事、副使，乃至正使，如陈举成、文智利、陈子仁、曾寿贤、黄子顺等，都曾跟随暹罗国使团入贡中国，还有张思道、陈彦祥、林得章等人也曾于一三九三、一三九四、一三九七年作为暹罗国使节出访朝鲜。他们利用官方合法身份，进行经商贸易。有的还被封官赐爵，如一四七七年（明成化十三年）的暹罗国贡使美亚，就是“昔年因贩盐下海，为大风飘入暹罗，遂仕其国，官至岳坤”的福建汀州人谢

^① 张燮：《东西洋考》税饷考。

^② 转引自陈碧莹《古代暹罗封建制初探》。

文彬。^①

为适应中暹间政治、经济频繁交往的需要，一五一五年（明正德十年），明朝在暹罗贡使的随员中，选留了通译在“四夷馆”中教授泰语。一五七七年（明万历五年）聘请握文源、握闷辣等暹罗使节为泰语教员，培养通译泰语人材。一五七八年（万历六年），在“四夷馆”中增设“暹罗馆”，招收马应坤等十二人学习泰语，培养更多的泰语翻译人材。从明代开始，泰国也开始派遣留学生到中国的国子监读书。^②中暹文化交流随着中暹友好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公元一三七一年，明王朝把中国人民算制的大统历赠送给暹罗，^③一三七三年，暹罗贡使向明朝呈献本国地图。^④一四〇三年和一四〇四年，明朝应暹罗的要求，两次向暹罗提供了中国的标准量衡器具。^⑤

阿瑜陀耶由于地理位置的优越，同欧洲的交往也比较早。最先发生关系的是葡萄牙。当一五一一年葡萄牙的亚伯奎率领舰队攻占马六甲以后，就派遣杜阿尔特·费尔南德斯抵阿瑜陀耶，其目的是防止阿瑜陀耶进行干涉，因为马六甲在名义上是阿瑜陀耶的属藩。但当时正值拉玛铁菩蒂第二与清迈构兵，阿瑜陀耶只好默许葡萄牙占领马六甲的事实。同时还允许葡萄牙人到阿瑜陀耶进行经商。接着，亚伯奎于一五一六年再次派杜阿尔特·科埃略携带书信和礼物来到阿瑜陀耶，同阿瑜陀耶商谈和签订通商条约。这是阿瑜陀耶同西欧国家缔结的第一个通

① 《明实录·弘治实录》卷129。

② 《续文献通考》卷47，学校考。

③ 《明实录·洪武实录》卷185、卷85。

④ 《明实录·洪武实录》卷86。

⑤ 丹隆亲王：《暹罗古代史》王又申译，25—26页。

商条约。条约允许葡萄牙人旅居阿瑜陀耶王国，可以在阿瑜陀耶城以及丹那沙林、丹菴（墨吉）、北大年、六坤（那空是贪玛叻）等地经商。到帕猜拉查王时，旅居阿瑜陀耶的葡萄牙人大大有增加。国王于一五三八年还招聘了一百二十名葡萄牙人充当自己的侍卫队，并依靠他们教泰人使用新式枪枝。在泰緬于十六世纪大战中，双方都雇用了葡萄牙人枪手参加作战。接踵而来的是西班牙人、荷兰人、英国人和法国人，它们也都先后与阿瑜陀耶签订了通商贸易关系。

第四节 阿瑜陀耶前期的宗教、文化与法律

泰国佛教自素可泰王朝的蓝摩甘亨王倡导以来，便为历代国王所承袭，广为传播，发展迅速。到了阿瑜陀耶时代，佛教在泰国已很发达，几乎每个村寨都建有佛寺，这些佛寺成为各个村寨的文化中心。泰国的每个男子在成年以前，按惯例必须有一段时间剃度出家，国王也不例外。据《阿瑜陀耶编年史》记载，戴莱洛迦纳王剃度出家后，在寺院呆了八个月，学习小乘佛教文字——巴利文。戴莱洛迦纳王十分重视佛教及其作用，他不仅派人从锡兰（斯里兰卡）引进佛教律藏，还派遣僧侣使节出国到邻近各国的佛教界发展友好关系。由于佛教获得人民的笃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众信奉佛教。佛教成了泰国的精神支柱，上至国王、贵族官吏，下至平民百姓，都把捐资修建佛寺当作一件善事，因而全国寺院林立。

拉玛铁菩提第二曾动用大量的金钱、人力，在京都修建了帕希汕派寺。这是当时全国最宏伟瑰丽的一座寺院。而后又在

该寺内修建了两座具有阿瑜陀耶建筑特色的佛塔，分别存放其父戴莱洛迦纳王和其兄波隆摩罗阁三世的骨灰。开启了泰国用佛塔存放国王骨灰的佛塔丧葬仪式。拉玛铁菩提第二崩驾以后，他的后人按照上述两座佛塔的模式修建了一座相同的佛塔，存放他的骨灰。直至现在，三座佛塔仍完好无缺，泰国人民称之为“三佛塔”。后历代国王陆续在三佛塔周围修建较小的佛塔，形成了佛塔群，此即佛语所称的舍利塔。

佛教在泰国盛行，佛教僧侣便成为独特的团体。佛教僧侣团体在泰国是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佛教不仅是当时强大的精神力量，同时佛教寺院还拥有大量的财富、肥沃的土地和大量的寺院奴隶，是一支不容忽视的物质力量。历代统治阶级往往借助于佛教的力量，来统制人们的思想和维系全国的统一，从而巩固其阶级统治。

佛教寺院还是人们受教育的场所。泰国古代教育事业是同佛教密切相关的。人们习惯于将子弟送入寺院当僧人的差使或作短期出家，以便在寺院习文识字，接受佛学知识和修身养性，这被人们视为人生必不可少的受教育的历程。寺院教育主要是传授佛教教义和佛教礼仪，实施佛教道德训练，和学习小乘佛教文字——巴利文等。因此，佛教的传播和发展推动了泰国早期教育事业的发展。

阿瑜陀耶时期的文化艺术无不受佛教的影响。许多建筑、雕刻、绘画大都是佛教文化艺术的反映，从题材到形式，都同佛教息息相关。拉玛铁菩提第二时在京都菩塔寺内王家佛殿里，用合金铸造一座站立的佛像，外包黄金。其像高八腕尺，用去黄金二万多铢，为当时世界上最巨大、最珍贵的佛像。可惜毁于一七六七年战争。

蓝摩甘亨时期创造的泰文，到了阿瑜陀耶时期，已为社会所广泛使用，逐渐取代巴利文和高棉文而成为泰人的主要书写工具。同时，阿瑜陀耶前期已出现了一种用桑树制成的纸——沙纸，分黑白两种。一般公文，用这种沙纸书写。它可以卷起来放入长木匣内，上盖加封。传统的贝叶纸，虽仍继续使用，但主要是用来抄写佛经。

由于文字和纸的进步，为文学的发展繁荣创造了条件。在阿瑜陀耶前期，最为流行和最有成就的文学作品是诗歌，传说当时宫廷里到处飘荡着吟诗唱和之声。这一时期较为著名的作品主要有：乌通王时期的《饮水誓盟诗》；戴莱洛迦王时期的国王诗集《里利玛哈查卡奎》；颂县王时期（一六一〇——一六二八年）的《第十四菩萨的诞生》等。拉玛铁菩提第二创作的史诗《衍拜》，也是当时宫廷文学的杰作，广为传诵。这部长诗取材于国王的胜利出征。全诗主要赞美和歌颂国王的丰功伟绩。当时的著名诗人和学者拍摩诃拉差库用韵文和散文诗混合形式写成的长诗《拍罗》，叙述了一位勇敢的王子不畏艰险深入敌国寻找美丽公主的故事，它以别具一格的文体和传奇色彩为人们所喜爱。这部作品经过后代的加工润色，并谱上乐曲，搬上舞台，受到广泛的欢迎，流传久远。到了那莱王时期（一六四八——一六八八年），文学创作最为繁荣，各种诗体：客龙体、缠体、卡拍体、格隆体，都达到高水平，这一时期被誉为“泰国诗歌的黄金时代”。

泰国古代的法律，脱胎于印度的《摩奴法典》。泰国丹隆亲王在《关于泰国的法律》一文中说，孟人最早将印度的《摩奴法典》梵文本译为孟文，并选择了其中的一些条文付诸施行。后来，泰人通过孟人接受了《摩奴法典》，并加以修改而成为自己

的法律。早在阿瑜陀耶王朝建立以前，就已经出现了一些成文的法律付诸实施。例如一三四一年的《检察总法》；一三四五年的《奴隶法》；一三四九年的《债务法》等。

阿瑜陀耶王朝初期的法律主要有两方面的依据，首先为《皇朝法典》。其内容分两大类：有关法官的有十条条文，有关诉讼的有二十九条条文，总共三十九条。这些法律条文涉及借贷、财产继承、盗贼、斗殴、夫妻、叛逆等诸方面的问题。《皇朝法典》可以说是一部关于人权、职责的民事的和刑事的法典。此外，历代国王处理诉讼的案例，也往往成为后人断案的依据，成为新颁布的法律。每一项新法律条文的颁布，规定一式三份：一份留在宫廷，供国王参考；一份交有关的部，供官员掌握；一份送法庭，作为法官断案的法律根据。

阿瑜陀耶王朝自乌通王始，就把诉讼裁判权交给了宫中精通《摩奴法典》的婆罗门教士。从戴莱洛迦王开始设立法庭，并将法庭事务交由官务部管理，由精通法律的婆罗门教士组成法官团，他们驻于中央法庭的审判官官邸。中央法庭主要审理刑事案件，而民事诉讼则委托各级官吏包括各地的区长、千夫长，都充当执法官，根据当时的法律解决一些民事纠纷。^①后来，除了原有官务部管辖的中央法庭之外，各部也有自己的法庭，有权处理本部管辖下的有关诉讼，因而出现了各种类型的法庭。为许多官吏利用办理诉讼的机会获得好处，中饱私囊，造成了阿瑜陀耶王朝的一大弊端。

^① 沙南·孟翁《泰国史》宋卡诗纳卡林威洛大学1971年版107页。

第五节 阿瑜陀耶前期与四邻各国的关系

阿瑜陀耶封建王国从一开始就不断向四邻扩张领土。早在第二君王波隆摩罗阁(一三七〇——一三八八年)时代,就决心在湄南河流域树立阿瑜陀耶的霸业。于是他锐意向外扩张。而首当其冲的是北面的素可泰王国。波隆摩罗阁在他继位后的第二年即一三七一年,就动员大军入侵素可泰,攻占了素可泰北榄坡以南各地。以后多次用兵,终于在一三七八年迫使素可泰降服。波隆摩罗阁把素可泰原有领土一分为二:自达城至北榄坡的滨河流域为一区,派其义子披耶瑜提沙添任太守,首府甘烹碧,直接隶属于阿瑜陀耶;难河和永河流域为一区,仍给素可泰的帕玛哈县摩罗阁第二继续管治,首府设在彭世洛,作为阿瑜陀耶王国的一个附庸而得以苟存。^①这种状况延续了六十年。公元一四三八年,素可泰的统治者帕玛哈县摩罗阁第四死后,阿瑜陀耶的波隆摩罗阁二世(一四二四——一四四八)派遣王子拉梅萱为彭世洛太守,把半独立的素可泰残存部分作为阿瑜陀耶的一个省正式并入阿瑜陀耶版图。

阿瑜陀耶势力的向北伸张,就引起了同更北的清迈王国的矛盾冲突。阿瑜陀耶同清迈王国相互兼并的斗争持续了几个世纪。早在公元一三八七年,阿瑜陀耶的波隆摩罗阁一世曾乘清迈王室内部分部争夺王位之机,发兵进犯清迈,但在清迈附近的线桑沙诺克村被清迈嫡系王位继承人线孟玛所败。此后,两国之

^① 丹隆:《暹罗古代史》47页。

间争战不断,尤其在阿瑜陀耶的戴莱洛迦纳王时代。公元一四五一年,宋加洛太守披耶瑜特蒂拉叛投清迈,并引清迈兵进攻素可泰,清迈的此次出兵被阿瑜陀耶所击退。第二年清迈又派兵攻打阿瑜陀耶的甘烹碧,并占领了该城。后由于老挝的琅勃拉邦王国乘虚袭击清迈本土,清迈被迫中止此次进攻。而戴莱洛迦纳王也由于南方马来半岛形势紧张,不敢贸然两面用兵,故没有乘机向清迈追击。公元一四六〇年,清迈国王玛哈罗阁第六在得到宋加洛太守的协作下,再次攻陷素可泰城,并围攻彭世洛。后虽也由于本土告急又告中止,但仍占领着宋加洛和素可泰。至第二年阿瑜陀耶才匡复素可泰。戴莱洛迦纳王鉴于原素可泰领土还不稳固,清迈王国多次侵略,决定加强北方,同清迈周旋,遂于公元一四六三年把首都从阿瑜陀耶迁往彭世洛城。清迈趁阿瑜陀耶新都初立第三次兴兵进犯素可泰城,但被戴莱洛迦纳王所败。此后出现了短暂的和平局面,但实际上,双方都在积极备战。

阿瑜陀耶在军事上并不占优势,所以戴莱洛迦纳王曾施展一些诡计,意图削弱清迈的力量。公元一四六七年,他暗中派遣僧侣去离间清迈王室,制造王室内讧对立。第二年又派遣一个由婆罗门率领的使团到清迈,去执行同样的任务。这些奸细说客的确给清迈统治上层造成一些混乱,使清迈国王由于听信谗言而错杀了自己的长子和大臣。但他们的行为后来被清迈识穿而被处死,戴莱洛迦纳王的阴谋没有得逞。于是,一四七四年双方重新开战。断断续续又进行了二十多年的明争暗斗,但终未改变双方的疆界,形成相持局面。一直到公元一七七五年,清迈才被并入泰国的版图。

由于对外扩张领土,阿瑜陀耶王国自它建立伊始,也同东

南面的柬埔寨进行着连年的战争。根据泰国历史记载，早在拉玛铁菩蒂一世时代，即公元一三五一年，阿瑜陀耶出兵进犯柬埔寨，包围了柬埔寨的首都吴哥城，攻打了十六个月，吴哥城告陷。“这个有十万人人口的京都终于落入泰军手中，居民被俘往泰国当奴隶。寺院和王宫中的财宝、大象和王室用的马车都被劫走”。^① 尽管霍尔《东南亚史》否认一三五三年吴哥的陷落，但柬埔寨历史学家却认同暹罗历史的记载。^② 据记载，拉玛铁菩蒂还把自己的巴萨王子扶上吴哥的王位。但不久，柬埔寨的一个亲王索里约太子公元一三五四年，出其不意地收复了吴哥城和一些失地。但巴真和呵叻两省仍被阿瑜陀耶占领。从此，两国争端迭起，互相兼并土地和掠夺财物人力的战争连续不断。

在拉梅萱统治的初期，柬埔寨乘阿瑜陀耶与北方清迈争战而无暇东顾之机，曾出兵呵叻、巴真、尖竹汶和春武里，把七、八千户居民带回柬埔寨。收复被阿瑜陀耶侵占的土地。拉梅萱立即派遣一支先遣部队，由披耶猜那隆率领进军柬埔寨。拉梅萱本人随后也带兵赶来督战，决心要制服柬埔寨。暹罗军队围攻吴哥城达七个月之久仍未能攻克，后来由于柬埔寨内部个别将领变节，打开城门，吴哥城才终于不攻自破，时值一三九三年。柬埔寨国王探玛索卡（一三七三——一三九三）被杀，“泰人夺走圣剑和所有王室宝器，委任猜那隆为吴哥太守，留下五千名泰军驻守。”“拉梅萱几乎带走吴哥的全部居民到大城的兴建工程中服役，只留下了五千人”。^③ 据柬埔寨史书记载，暹罗

①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41页。

② [柬]聚合安：《柬埔寨历史简编》第18节。

③ 琼赛上引书45页。吴迪：《暹罗史》（上册98页）载：“人民遭暹罗掳走为奴者，不下九万人”。

占领军于一四〇一年退去，人民拥立萨利·索里约旺第二为国王，但国家遭此浩劫之后，已十分虚弱。

事隔三十多年，柬埔寨再一次遭到阿瑜陀耶的进攻。即公元一四三一年，阿瑜陀耶的波隆摩罗阁二世借故再度派兵攻占柬埔寨首都吴哥城。吴哥又遭洗劫，“寺院的财宝和居民被劫到大城，据说还从吴哥劫走了著名的碧玉佛”。^①波隆摩罗阁二世让他的儿子因他武里为吴哥统治者，企图将柬埔寨纳入其统治。但是暹罗军队主力撤退仅一个月，柬埔寨的一个亲王波尼·亚特就密使一个刺客将因他武里刺死，^②波尼·亚特乘占领者慌乱之时，发起攻击，在柬埔寨人民的支持配合下收复了吴哥。阿瑜陀耶直接统治柬埔寨的企图又告失败。但此时阿瑜陀耶东方的疆界已大大伸展，暹东边界更接近吴哥城。波尼·亚特即位后，号称斯雷·索里约波，他鉴于故都吴哥太接近边界，易受暹罗的侵犯，遂于1484年把首都从吴哥迁到百囊奔（旧称扎多木），华侨叫金边。

十五世纪中，柬埔寨由于兄弟叔侄之间争夺王位，国家一分为三，柬埔寨的达摩罗阁（一四七四——一四九八年）为夺取全国统治权，不惜求助于阿瑜陀耶，这给阿瑜陀耶以可乘之机。戴莱洛迦纳王借机出兵柬埔寨，帮助达摩罗阁统一了全国，并将被打败的斯雷罗阁和帕索里约太带往阿瑜陀耶监禁起来。于是，柬埔寨又在阿瑜陀耶掌握之中。达摩罗阁为表示臣服，还把一个王子翁格亲王送到大城宫廷中作人质。此后柬埔寨内乱不已，阿瑜陀耶为确保柬埔寨的效忠，事事进行干预。

公元一五二六年，柬埔寨的一个亲王安赞（一五二六——

^① 琼赛上引书，45页。

^② 丹隆《暹罗古代史》认为因他武里是因“水土不服，致疾而致”的。

一五六六年)在平息了一次国内叛乱之后,登上国王宝座。他力图从阿瑜陀耶争取更多的独立权利,于公元一五四九年,乘阿瑜陀耶发生内乱之机,带兵进攻巴真,劫走居民。但在得悉阿瑜陀耶内乱已被平息,摩河查克腊帕特(一五四九——一五六九年)成为阿瑜陀耶新任国王的消息后,安赞就按兵不动。而阿瑜陀耶也因缅军压境而一时无法东顾。但当缅军退去后,查克腊帕特立即派宋加洛太守进攻柬埔寨,但为柬埔寨所败。为纪念这一战役的胜利,安赞将战场所在的古镇命名为“暹粒”,意即“降服暹罗”。查克腊帕特并不甘心柬埔寨脱羁而去,于一五五六年再次派遣水陆两路军队进攻柬埔寨,意在攻陷当时柬埔寨的都城洛韦。陆军取道马德望向洛韦挺进;水师则由班迭美(Banteay Meas即河仙)沿湄公河溯流而上,预定在洛韦会师。在强大的敌军面前,安赞被迫求和,表示愿意称臣纳贡。但柬埔寨史书则有不同的说法。梁合安认为柬暹战争的起因是暹罗向柬埔寨索取白象而被拒,还说暹罗于一五二八年出兵侵略柬埔寨屡遭败绩,公元一五三三年,暹罗动员大军分水陆两路攻打柬埔寨,依然是大败窜回。^①关于此段史实,各说纷纭,比较复杂。但霍尔以为,“安赞成为吴哥陷落后柬埔寨产生的最强有力的君主。在他为时五十年的悠久统治时期,他在对暹罗的斗争中转占优势,并恢复了过去他的国家的最起码的威望。”^②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暹罗到这时候并未能完全征服柬埔寨。在此以后的约半个世纪中,暹柬之间还进行了多次的较量。直至公元一五九五年,柬埔寨才被阿瑜陀耶的纳黎萱大帝所征服。这次暹罗又掳走了九万名柬埔寨居民,

① 梁合安:《柬埔寨历史简编》第29节国王安赞第一。

② 霍尔:《东南亚史》上册,175页。

连同柬埔寨国王的兄弟索里约波亲王及其眷属和王族其他成员。公元一六〇三年，阿瑜陀耶委任被俘的索里约波亲王作为一个藩王回柬埔寨进行统治，柬埔寨正式沦为阿瑜陀耶的附属国。从此，柬埔寨各届国王必须由暹罗国王任命或取得暹罗国王的同意。柬埔寨东部地区呵叻、尖竹汶、乌汶等也永远成为暹罗领土的一部分。

阿瑜陀耶的势力远达马来半岛南端的满刺加（马六甲）和淡马锡（新加坡）。据说，大约十四世纪末十五世纪初，满者伯夷国的一个女婿叫拜里迷苏刺的来到淡马锡，杀死了臣服于暹罗的当地酋长。但他却被淡马锡酋长的兄弟，也臣属于暹罗的北大年罗阁驱逐。拜里迷苏刺于是来到满刺加定居，他把这个原是海盗出没的渔村变成了东西方交通贸易的必经口岸。他最初还是向暹罗称臣纳贡以求免遭消灭。《明史》满刺加条载：“永乐元年（一四〇三年）十月遣中官尹庆使其地，赐以织金文绮、销金帐幔诸物。其地无王，亦不称国，服属暹罗，岁输金四十两为赋。”^①拜里迷苏刺得到中国明朝招徕，即派使节随明使尹庆回访，目的在于谋求中国明王朝，承认其独立并给予政治上的支持。公元一四〇五年，明朝封“拜里迷苏刺为满刺加国王，赐诰印、彩币、裘衣、黄盖。”^②公元一四〇九年，明成祖朱棣又命郑和等“统赍诏敕，赐头目双台银印、冠带袍服、建碑封城。”^③为同中国保持尽可能密切的关系，一四一一年，拜里迷苏刺还亲赴中国进行友好访问。拜里迷苏刺不再承认暹罗的宗主权。暹罗当然不能容忍满刺加的独立，曾多次对满刺加用兵。公元一四三一年，满刺加还派使者向明王朝控告“暹罗谋侵本国”。^④丹隆亲王也说，“据史乘所载，波隆摩戴莱洛迦纳

①②③④ 《明史》卷325，“满刺加传”。

王，曾于佛历一九九八年（公元一四五五年）征伐马六甲，不克。”^①于是马六甲不断扩展其势力范围，十五世纪下半叶，其版图“包括了以产锡驰名的吉打，以及丁加奴、彭亨、柔佛、詹卑、监莪、望加丽、卡里蒙群岛和宾坦岛”，乃至苏门答腊东北部的巴塞，^②已经成为能够同暹罗抗衡的强国。同时又是当时东南亚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和伊斯兰教传播的主要中心。但暹罗始终坚持其对马六甲的宗主权。暹罗为实现这一目的，于十六世纪初又一次发动对马六甲的进攻，但其舰队在波生岛外被马六甲所败。战争状态持续到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征服了马六甲时才告结束。

阿瑜陀耶西部邻国缅甸，在十三世纪末以后处于分裂状态，四个邦国为争夺全缅甸的统治权进行了长期的争斗。而这时的阿瑜陀耶正忙于征服素可泰、清迈、柬埔寨，无暇西顾，故没有乘乱谋取缅甸。虽偶有袭扰，但都未大动干戈，双方暂时相安无事。到了十六世纪中叶，缅甸东吁邦国的莽瑞体王（一五三一——一五五〇年）通过征战，统一了缅甸，并于一五四六年加冕为王，定都白固。此后，阿瑜陀耶受到了缅甸的挑战，两国开始了二百多年的扩张领土、争夺对中南半岛政治、经济控制权的斗争。

第六节 一五六九年暹缅大战

公元一五四六年，阿瑜陀耶的帕猜罗阇王驾崩，太子年

^① 丹隆：《暹罗古代史》。

^② 霍尔《东南亚史》，上册，266页。

幼，王太后听政，权臣跋扈。一五四八年，权臣谋杀幼主篡位，国内发生混乱。权臣和太后为王施计锄诛，延请在寺院当和尚的帕猜罗阁的弟弟还俗践位，号摩诃·查克腊帕特王（一五四八——一五六九年）。缅王莽瑞体闻说暹罗内乱，以为这是制服阿瑜陀耶的良机，遂于一五四九年初，统率三十万大军远征阿瑜陀耶，取道马都八、甘武里、素攀，直趋阿瑜陀耶城。阿瑜陀耶城四郊原有筑垒设防，因缅军强大，抵挡不住，泰军退入阿瑜陀耶城，凭籍城四面环水为屏障进行抵抗。在战略上，他们实行坚壁清野，把所有粮食，都移进城内储存，准备作持久斗争，等待缅军粮草尽或雨季降临而自动撤退。在战术上，则采用游动袭击，以消耗敌军的有生力量。而缅军由于是首次入侵，对阿瑜陀耶地形不熟识；加之远道前来，跋山涉水，没有携带大炮等武器，故虽围城四个月，仍无法陷城。时间一长，缅军粮草补充困难，携带粮草，日见减少。又鉴于雨季即将来临，且闻暹北已组织军队来救援，莽瑞体不得不撤军。

缅军从达城方向退去。摩诃·查克腊帕特王命令王太子拉梅萱和帕马哈县摩拉查率军尾随偷袭缅军，不料反被缅军伏兵掩击，拉梅萱王子和帕马哈县摩拉查同时被俘。摩诃·查克腊帕特王只好向莽瑞体求和，乞放被俘王子和帕马哈县摩拉查，缅王莽瑞体以不得偷袭缅军撤退和献两头御象为条件，遣返了王子和帕马哈县摩拉查二人。

在这次初试锋芒的缅暹战争中，流传有一段巾帼英雄的故事。当缅军兵临城下之后，摩诃·查克腊帕特王欲摸清敌军实力大小，决定亲率军队出城试探。王后素里玉台女扮男装，作副王模样，偕拉梅萱和马欣两王子随同国王出城。国王同缅军

前锋遭遇，经激战不敌败退，缅军将领紧追，国王情势危急。王后素里玉台驱象上前迎敌，国王得救，但王后被缅将所杀，英勇牺牲。这一可歌可泣的巾帼英雄传说，至今仍在泰国人民中间流传。素里玉台王后的骨灰，被收葬在一墓塔之内，据说此塔于今犹存。

经过初次交锋，摩诃·查克腊帕特王深知缅军之强大。为防范缅军卷土重来，积极进行备战。这次实战证明，古时于大城四郊筑垒防守的方法不可靠，炮垒一旦失守，反为敌人所利用。遂命拆毁素攀、华富里、那空那育三处炮垒，仅留尚可抵挡水路来敌的帕巴丹炮垒，并加强防守力量。加高加固京城围墙，在原土质城墙上加立木柱，并仿效外国炮台，改用灰砌砖壁。同时，于城的四周，增置炮台，以加强京城的防卫。还在护城河之外加掘外濠，作为拱卫。此外，为加强抵抗力量，摩诃·查克腊帕特王还采取如下的措施：第一，命令调查全国人口，落实可以征调的兵源确数。简化征募办法，以便国家有事之时可尽快征集军队。第二，改革地区建制。为适应防卫需要，缩小原畿内省规模，增加畿内省数，例如分割素攀武里以南、叻武里以西之地，增设那空猜希（即今那空巴通）；割春武里之北与巴金武里之南，合而为查清骚；割华富里之东，那空那育之西，合为洒武里。等等。第三，储备枪炮军械及运输器具，并改进运输器具，以适应战争需要；还在船上装置大炮，以加强进攻的灵活性。第四，命令多捕大象。因为在古代战争中，无论是作战还是运输，大象都是极为重要的。总之，摩诃·查克腊帕特王厉兵秣马，积极备战。

而缅甸方面，莽瑞体征服暹罗未成，撤军回到缅甸后，由于国内矛盾，在一五五〇年被得楞族人暗杀身亡。莽瑞体死

后，缅甸分崩离析，各自为政。但不久，即公元一五五五年，莽瑞体的妹婿和部将莽应龙（一五五五——一五八一在位）重新统一了缅甸。他不仅恢复了莽瑞体时代的领域，而且向北扩展到阿瓦地区，还降服清迈，这对阿瑜陀耶形成更大的威胁。莽应龙在统一了全缅之后，便着手准备再一次远征阿瑜陀耶。

恰好此时，阿瑜陀耶的摩诃·查克腊帕特王在积极备战的捕象活动中，有幸捕获了七头白象。白象，在泰国被视为瑞祥的动物，因而摩诃·查克腊帕特王被雅称为“白象王”，名扬遐迩。但这却为莽应龙入侵提供了借口。他致书摩诃·查克腊帕特王索取二头白象。阿瑜陀耶接到缅王书信，立即了解了缅王的用意。因白象被视为国宝，平等国家，从未有相赠之例，只有附庸之国，才有贡献于宗主国的义务。因此，若答应缅王所求，无异于向缅王称臣；若不依所求，就给缅王发动侵略以口实，意味着两国战争的不可免。而此时的缅甸，比之莽瑞体时代更为强大，实力也已强于阿瑜陀耶。于是，摩诃·查克腊帕特王召集群臣，权衡得失，商议决策。国内大臣有两派意见：一派主张依其所请，进献两头白象以求息争，免置国家生灵遭涂炭；一派以太子拉梅萱为首主张抗拒其无理要求，不向武力屈服，免置国家民族遭耻辱。而且认为，满足其要求，未必能避免遭其侵略的灾难，索取白象只不过是一种借口而已，战争迟早会发生。缅甸虽比以前强大，但阿瑜陀耶也早已备战，前次尚且能抵住莽瑞体的强攻，今日以逸待劳，只要万众一心，也有可能战胜侵略之师。主战的虽是少数派，但言之有理，摩诃·查克腊帕特王也深明索取白象只是缅王挑衅的借口，箭在弦上，缅军迟早会入侵阿瑜陀耶，现在唯有同莽应龙决一雌雄。于是决定修书婉言回绝缅王的要求，大意是：白象乃是一

国君主之祥瑞象征，洪萨瓦底王若能布仁施义，造福邦国，亦必有白象产生，无可虑也。

莽应龙自恃除莽瑞体原有的三角洲和中缅之地外，还拥有了北缅、掸邦以及自孟拱至清迈的广大地区，一接到阿瑜陀耶婉拒的回书，就立即动员大军进攻阿瑜陀耶，决意要降服阿瑜陀耶，建立中南半岛上的霸权地位。

公元一五六三年，莽应龙统率号称九十万的大军，兵分五路入侵阿瑜陀耶。莽应龙参加过一五四九年莽瑞体远征阿瑜陀耶城之役，熟悉了解阿瑜陀耶的情况，鉴于上次莽瑞体远征未果的教训，这一次，他采取了新的战略战术：第一，在入侵路线上，改从北面的迈拉茂方面进入。这样既便于携带辎重，也可以先廓清北部分散的抗抵力量，解除进攻阿瑜陀耶城时暹北组织力量救援首都而形成对缅军内外夹击之忧。而且可以将这些力量转变为所利用的力量。第二，鉴于上次由于阿瑜陀耶采取坚壁清野，缅军粮秣不济的情况，这次命令属国清迈负责筹集粮草输送前线，保证缅军粮秣充足。第三，雇佣了四百多名技术熟练的葡萄牙人充当炮手，以对付阿瑜陀耶所雇佣的葡萄牙炮手。第四，入侵时间选择在对缅军进攻有利的旱季，即旱季一开始就进军，可以有比较长的时间进行军事行动。总之，一切计谋集中在一点：意在必取。

阿瑜陀耶方面虽然也积极备战，但却犯了战略上的错误，只注意防守孤城，忽视北方防御力量的组织，以为缅甸又循三塔径老路入侵。不料，缅军却越过锡唐河流域进入清迈，然后从北方由甘烹碧和素可泰向阿瑜陀耶进军。当摩诃·查克腊帕特王得到情报，命太子拉梅萱带兵驰援彭世洛时，为时已晚，北方诸城已被各个击破，缅军很快就兵临阿瑜陀耶城。在城郊

两军激战，暹军损失惨重。摩诃·查克腊帕特王见缅军来势凶猛，与之对阵难以取胜，于是决定采取上次的固守战略，只命舰船游击，使敌人不能迫近城垣，希望拖垮敌人。但这一次莽应龙早有所准备，船只大炮，一概齐备。他们先尽行击毁暹军游击舰船，使阿瑜陀耶城失去游动防御屏障，暴露阿瑜陀耶城于众矢之的。然后用大炮向城里轰击，民房寺院，击毁无数。阿瑜陀耶内部于战事之前，已存有主战派和主和派的矛盾，而且主和派占多数，这些主和派始终对战争持保留态度，莽应龙深知这一层。所以，在团团包围和猛力轰击阿瑜陀耶城的同时，致书摩诃·查克腊帕特王，提出了可以不把阿瑜陀耶作为战败国议和的意见。这使得主和派一时嚣张起来，逼迫摩诃·查克腊帕特王同缅甸谈判议和。其实，缅王所以提出议和，是因缅甸国内有变，急切班师。莽应龙向阿瑜陀耶提出了如下苛刻的议和条件：第一，将主战派骨干纳梅萱王子等三人入质于缅；第二，暹罗每年必须向缅甸贡象三十头，白银三百斤，丹老（墨吉）港的税入全归缅甸；第三，暹罗必须向缅王献四头白象。摩诃·查克腊帕特王迫于内外的压力，接受了这些议和条件。一五六四年二月，这场战争以暹罗降服而告终。这次战争因白象而起，故又被称为“白象战争”。媾和成功后，缅王留下一支军队驻阿瑜陀耶，自己统率大军取道甘烹碧凯旋回国。

白象战争的结局并未满足莽应龙扩张领土、兼并暹罗、称霸中南半岛的狂欲。所以，他在安定了内部、镇压了属国骚动之后，于一五六八年，又假借口实，兴师约五十万，从马都八出发，入侵暹罗。此次分兵七路，约定在甘烹碧会师，直捣阿瑜陀耶城，由于阿城四面环水防护，虽经多次强攻，均未能奏效。值此相持之际，摩诃·查克腊帕特王不幸崩驾，王子摩欣

继位。新王没有乃父能力，全靠大将披耶蓝摩辅助，才得以固守阿瑜陀耶城。时间的推延，对缅军十分不利。所以，莽应龙决定巧施奸计，离间阿瑜陀耶内部的关系，翦除得力战将披耶蓝摩，削弱其防守力量。于是便派使密书摩欣王，假说披耶蓝摩是引起这场战争的祸根，如能交出披耶蓝摩，一切可以谈判解决，如同一五六四年一样。昏庸无能的摩欣王，在投降派大臣们的怂恿之下，竟将披耶蓝摩献与缅王，幻想同缅甸媾和。谁知缅方在翦除了披耶蓝摩之后，有恃无恐，向阿瑜陀耶提出了无条件投降的苛刻要求。阿瑜陀耶方面始知上当。主战派主张与其投降，不如与敌周旋，坚持战斗，死守城池，等待雨季来临，河水上涨，敌人不战自退。缅方见招降未成，时间紧迫，于是又施放一诡计，即派于一五六三年白象战争后与拉梅萱太子一起作为人质被拘于缅甸的叛徒披耶却克里，乘黑夜带着镣铐，佯称逃脱缅方的控制回归阿瑜陀耶。摩欣王不知有奸，对他委以城防指挥权的重任。披耶却克里在获得信任和权力后，着手破坏阿瑜陀耶的防务，调离城防得力将领，削弱城里防卫，并将城里情况密报莽应龙。由于叛徒的出卖，阿瑜陀耶城于一五六九年（暹历蛇年九月十一日）终于被攻陷^①。城陷不久，河水上涨，淹没了缅军原有营地。

缅军攻入阿瑜陀耶城后，大肆掳掠。摩欣王及王族全部被俘往缅甸，财物被劫掠一空，城里居民大部被放逐到下缅甸，“所余看城的人不超过一万”^②。莽应龙命投降缅甸的原彭世洛太守马哈马县摩罗阁为阿瑜陀耶统治者，号帕室利沙罗碧作为缅甸的附庸而存在。莽应龙和缅军在阿瑜陀耶城度过雨季后，留下少

^① 吴迪《暹罗史》则认为8月30日陷落。

^② 丹隆《暹罗古代史》，107页。

数军队驻守，于是年十二月沿着彭世洛退去。

阿瑜陀耶沦为缅甸的附庸达十五年之久，为控制阿瑜陀耶，莽应龙除留下军队留守阿瑜陀耶城之外，其他一些城市均派有官吏留守。并将缅历即以公元六三八年为纪元的朱拉·沙卡拉特历（小历）引进泰国，取代了以公元七十八年为起算的摩诃·沙卡拉特历（大历）。此种历法一直沿用到十九世纪曼谷王朝时代。直至公元一八八七年朱拉隆功宣布采用欧洲历法（即今称的公历）才被废弃。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缅甸法典亦于此时传入泰国。

第五章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的暹罗 (1569—1767年)

第一节 纳黎萱王恢复暹罗独立的战争

一五六九年十二月，摩河县摩罗阁被缅甸扶植为暹罗国王，时年五十四岁。他有一女二男。长子纳黎萱，人称“黑王子”，一五六四年白象战争时被缅王挟持到缅甸作人质，从九岁至十五岁一直呆在缅甸，学会了缅甸语和孟语。次子厄迦陀沙律，人称“白王子”。由于摩河县摩罗阁把女儿帕素弯苔微献给缅王莽应龙当妃子，莽应龙把黑王子纳黎萱放回暹罗。一五七一年刚回国的纳黎萱被封为摩河乌巴腊，即暹罗副王，镇守彭世洛城，当时他才有十六岁。

摩河县摩罗阁是泰国历史上唯一的由缅甸任命的国王。在他统治期间，暹罗实际上成了缅甸的附属国。政务上一切大小事宜均听命于缅王，遇上缅甸有战事就必须出兵协助缅甸作战，刑法也是使用缅甸的刑法，连历法也开始采用和缅甸一样的朱拉历。

在暹罗受制于缅甸期间，它东面已经衰落了封建王国柬埔寨，乘机多次对暹罗进行袭击，图谋夺回西部被暹罗占据的

领土，恢复往昔强国的地位。这正好成为暹罗向缅甸要求重建阿瑜陀耶京城防务的理由，使暹罗得以重整军队，修建工事，而不受莽应龙的怀疑。

一五八一年，不可一世的缅王莽应龙逝世，其子莽应里（一五八一——一五九九年在位）继位。莽应里虽有其父的野心和残暴，却没有其父的权威和治军能力，所以缅甸各路诸侯离异之心日强。莽应里的叔父莽著镇守阿瓦，最先策动叛乱，以图篡位。一五八四年莽应里率军征讨阿瓦，命令属下各诸侯、属国派兵助战，并以此考验他们孰忠孰叛。

暹罗作为缅甸属国，自然应该派兵去支持莽应里。纳黎萱王子自告奋勇代替父亲作为暹军统帅，带兵驰援，但他故意拖延时间，静观事态发展。这引起了莽应里的疑虑，莽应里遂密令缅军准备截击暹军，把纳黎萱捕获处死。这个消息的走漏，促成了纳黎萱宣布独立，并计划攻取缅甸的首都白固。当暹军开拔到离白固城不远的地方，获悉莽应里已经取得平定阿瓦叛军的胜利，此时攻城未必适宜，遂班师回国。在暹军撤退的过程中，一万多名被缅军驱赶到缅甸居住的泰人和孟人也随同一起回到了阿瑜陀耶城。

莽应里闻讯，大为震怒，于一五八四年十二月遣军三万，取道三塔关征讨阿瑜陀耶，但大败而回。一五八六年十一月，复派二十五万大军再行征讨。这次兵分三路，由北、西、东三面并进，于次年正月包围阿瑜陀耶城，但遭到暹罗方面有准备的顽强抵抗。缅军围城达五个月之久，始终未能攻克。后来因为粮尽和瘟疫流行，加上雨季来临，只得无功而还。

一五九〇年，暹王摩河县摩罗阁驾崩，纳黎萱继承王位。同年十一月，缅王莽应里又动员了二十万军队，由王储亲自带

领，对阿瑜陀耶进行了第三次征讨。这次仍取道三塔关，直指阿瑜陀耶城，企图乘其不备，突然袭击，一举将该城攻破。没料到暹罗方面早有准备，缅军又告失败。

一五九二年十二月，缅甸王储又率领二十五万大军向阿瑜陀耶城进发，还未到阿瑜陀耶城，便遇到暹罗方面的迎击。双方在素攀地区进行激战。暹王纳黎萱同缅甸王储进行大象格斗，结果缅甸王储被杀死在象背上。缅军主帅被杀，三军失去指挥，遂遭惨败。在这次战役中，二万缅军陈尸沙场，许多缅军首领被生俘，八百只战象和三千匹马都成了暹罗的战利品。缅甸经过这次挫折之后，整整有一百五十年的时间，都没有能力组织力量入侵暹罗了。

纳黎萱因为多次击败了缅甸的侵略，赢得并维护了国家的独立，从而名声大振，成为泰国历史上最受尊敬的五位大帝之一。

纳黎萱王乘缅甸的军事力量日益削弱之机，不断地向外扩张领土。一五九三年，暹罗重新占领了土瓦和丹那沙林。随后，又攻占了毛淡棉、马都八，控制了马都八以南的下缅甸地区。一五九四年，攻下了柬埔寨首都洛韦。一五九五年，又将清迈置于阿瑜陀耶王朝的统治之下。同年，还出兵缅甸首都白固，作为过去若干年来被缅军侵略的报复，但没有获胜。

纳黎萱王的一生都是在戎马征战中度过，一六〇五年，他在远征缅甸的战争中因病去世，享年五十岁。纳黎萱王逝世后，其弟“白王子”继位，号称厄迦陀沙律王（一六〇五——一六一〇年在位）。

第二节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的社会经济发展

纳黎萱王领导的对缅战争的胜利，使暹罗恢复了国家的独立。但是旷日持久的泰缅战争也使暹罗北部地区遭受蹂躏。战争期间，暹罗北部各城镇的居民为了逃避缅军的掳掠，纷纷向南方迁移；同时，阿瑜陀耶王朝也组织了船队，进行强制性的搬迁。暹王摩河县摩罗阁曾下达谕示说：“将北方城市彭世洛、北揽坡、素可泰、甘烹碧、披集，以及一些小城镇的居民用船装载南运，同时组织一批护航船队，用军队沿岸守护，不许他们逃跑。”^①因此，暹罗北方人口日益减少，城市日见萧条。而湄南河中、下游的人口则逐渐稠密，出现了象红统、那空猜是、曼谷、暖武里等新兴城市。人口和经济中心的南移，使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的社会经济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暹罗南部系湄南河冲积平原，土地肥沃，盛产大米。人口的南移，部分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大量荒地被开垦，粮食产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一个接一个相继出现的新兴城市，由于接近湄南河的出海口，交通便利，逐渐成为对外贸易的中心。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的主要贸易对象是中国，这是因为暹罗的主要商品大米，正好是中国清朝政府所急需的短缺物资。一七二二年，康熙皇帝听暹罗贡使说：“其地米甚饶裕，价钱亦贱，二三钱银即可买大米一石。”^②遂要求暹罗官运二十万石大

^① 须德帕婆郎本《阿瑜陀耶编年史》（泰文），曼谷，科学文库出版社，1972年版，152—153页。

^② 《清实录》圣祖实录卷二九八。

米到闽粤两省贩卖，给予免税的优惠。从此开启了中暹两国的大米贸易。此后，清朝政府放宽了海禁，允许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商人到暹罗贩运大米，并根据所运回大米的多寡，酌量减免船货税银。清朝政府的政策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一七四三年规定：“带米一万石以上者，著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三。”^①到了后来，干脆用赏给官爵的办法鼓励中国船商到暹罗贩米。^②中暹大米贸易发展的结果，对双方均有裨益。中国方面部分解决了闽粤两省的粮荒问题。暹罗方面则因为中国大米市场的开拓，刺激了暹罗国内大米的生产，从事水稻种植的人数和土地的耕种面积都有大幅度的增加，与大米有关的火舂、运输、造船等行业都有很大的发展。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除了主要跟中国进行贸易外，还与日本、高丽、安南、柬埔寨、爪哇、苏门答腊、锡兰、印度，以及西欧国家进行贸易。据一七五〇年来暹罗延聘高僧到锡兰主持佛教剃度仪式的锡兰使节说：“阿瑜陀耶是亚洲南部、西部、东部和东南部的商品集散地和贸易中心。”^③

暹罗对外贸易的发展，也促进了国内商品交换的发展。阿瑜陀耶后期的商业贸易相当活跃，正如当时的泰文文献所描述的那样：“北方彭世洛的人们用木船载运着红糖、烟叶、蜡、蜜糖来卖。”“每年的三、四月份，呵叻的牛车载来各种商品，如漆、蜡、鸟毛、各类布匹、皮革、虫胶、生丝、安息香、锡、

①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二〇〇。

② 《清文献通考》卷二九七，四裔五。

③ 丹隆·拉查努柏《在锡兰的暹罗僧人的供奉问题》（泰文），1966年版，第123页。

象牙以及其它山货。”“萨莫寺、卡卢寺、卡南寺的前面一带，尽是从红统、华富里、因城、蓬武里、信武里、北揽坡、素攀等地来的满载稻谷的大小船只。”^①

为了适应商业贸易发展的需要，阿瑜陀耶王朝第三十四位君主帕昭第难素立耶曾下令在全国使用统一的衡具和量具，宣布以铢、沙楞、分作为货币的计量单位。值得注意的是，有迹象表明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的商业法已经开始从一般的法律中分离出来。《皇朝法典》第八十四款规定：寄售商品时先估价，当面立下字据；并规定好利润分成。财产保护法也在这一时期创立了。过去，假如有人偷了别人的东西去卖，而买主不知道，法律规定买主必须将东西归还原主。到了波隆阁王（一七三三——一七五八在位）时期的法律则保护买主，使他能从原主那里得到价值的一半或全部的赔偿。

商品交换的发展，使阿瑜陀耶王朝后期货币的使用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更为普遍，对货币的需求量有明显的增加。这一时期，暹罗社会流通的货币除了传统的贝币、蚁鼻钱外，还由政府铸造了一些银元。本世纪七、八十年代从阿瑜陀耶城郊区的葡萄牙人村发掘出一些中国铜钱和西班牙银元，说明当时由于外贸的需要，外国货币有时也可以在暹罗市场使用。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打破了过去由王室垄断内、外贸易的局面。在阿瑜陀耶王朝初期，暹罗的对外贸易完全由王室操纵，国王通过皇库来管理与外国的商业来往。作为依附民的“派”们，除了将自己的一部分产品作为实物税交纳给皇库外，余下的剩余产品也几乎要全部售给皇

^① 《巴督皇寺的说偈词》（泰文），载《古代历史文献报导》杂志，1969年第3卷1期。

库。皇库所存的各类产品，便成为同外国进行贸易的商品。皇库拥有一支庞大的船队，每年都要满载货物去中国或其它国家进行官营贸易。阿瑜陀耶王朝初期，私人是无权插手暹罗的对外贸易的。即使是国内的贸易，王室也对国内市场实行垄断，许多种商品，特别是一些高级奢侈品，被列为“违禁商品”，只许皇库独家经营。皇库作为王室的私产，鲸吞了内、外贸易所能获得的巨额利润。到了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由王室垄断内、外贸易的局面被逐渐打破。这是因为暹罗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冲破束缚它发展的各种桎梏；同时也由于当时暹罗社会各种复杂的政治矛盾，使国王无法限制官吏们各自去谋求私利，甚至为了得到官吏们的支持和拥护，还有意让他们从商业贸易中获取一些额外的利益。政府的三个最高官吏：文沙木罕、武沙木罕（相当于文、武首席大臣）和皇库昭披耶，分管全国的所有城市，各自向所辖城市征税，控制这些城市的商品生产，以至直接操纵市场。波隆阁王统治时期，皇库昭披耶几乎控制了全部的沿海城市，使他能够十分方便地从对外贸易中中饱私囊。除了上述三名职位最高的官吏外，其余各级官吏也能从商业贸易中得到一些经济利益，其多寡取决于他们官职的高低。特别是与外贸有关的部门，比如港务局，它的官员往往乘组织船队到中国进行官方朝贡贸易之便，挟带一些私人商品到中国贩卖，并从中国购回一些暹罗短缺的商品，从中牟利。

伴随着暹罗与中国的贸易日益频繁和大批华人涌入暹罗，暹罗社会的“乃”（自由民）阶层中，一部分人开始拥有私人的船只从事海外贸易。他们雇佣华人移民帮助他们造船、航运和与中国及邻近的东南亚各国进行贸易。这些华人还帮助他们到暹罗各地收购商品以供出口，同时把从国外贩回的商品运往内地

销售。阿瑜陀耶王朝的中、下层官吏也属于“乃”的阶层，他们往往利用职权，或是跟华商合股经营，或是给华商提供方便，从而分享一部分利润。华人在暹罗商业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才干和作用是不容忽视的。泰沙（一七〇九——一七三三在位）时期，曾任命一名华人为皇库昭披耶，掌管暹罗对外贸易的大权。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影响暹罗的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发生一些新变化。这一时期暹罗社会依然由国王，僧侣和贵族官吏，“乃”（自由民），“派”（依附民），奴隶等阶层组成，但各阶层的状况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大量新兴商人的出现，使“乃”这个阶层的人数急速增加，并显示出日益重要的社会作用。“乃”不必承担赋税和徭役，有的还拥有自己的依附民。一些发了财的商人，通过花钱买官，得以跻身于官吏阶层。一些原来的官吏，为了牟取经济利益，也兼作商人。华人移民一般说来也属于“乃”阶层。另外，还有一些原来属于“派”阶层的人，由于扩大了商品粮的种植面积，或者加入到大米加工、运输、销售等有关行业中，使他们比过去有较多的机会获得货币。其中一部分“派”逐渐富裕起来，他们用钱代役，从而获得较多的时间和自由。有的“派”还上升到“乃”阶层。

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于暹罗原来所实行的“萨克迪纳”制的剥削方式无疑是一种冲击。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统治者，竭力维持老一套的剥削方法，规定“派”每年要承担六个月的繁重劳役，而且服役时间是间断进行的，使“派”不能连续地完成自己的农活和商品生产，不利于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调动“派”的生产积极性。如果直接依附于王室的“派奎”想出钱代役的话，

所付的代役钱要比依附于贵族、官吏的“派索姆”出的钱多。这使“派索姆”产生不满，他们宁愿改变身份成为“派索姆”或奴隶。贵族、官吏也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将直接替国王服役的“派索姆”变为供自己驱使的“派索姆”。鉴于这种情况，国王曾多次颁发谕示，提醒贵族和官吏们不要忘记原先的“萨克迪纳”制。到了波隆阁王统治时期，国王和贵族、官吏之间争夺“派”的矛盾已经十分尖锐。一七四〇年国王颁布了许多法律，企图以法律的手段来禁止贵族、官吏的“越轨”活动。法律规定不许任何官吏有妨碍或凌驾于王朝之上的言行；不许其它部门的官吏凭藉官印到城里去诈骗钱财；禁止各级官吏晋见和拜访该部门的主管官；禁止官员受理非本部门管辖的依附民的诉讼。^①但这些法律只是一纸空文，未能认真执行。

“派”们为了摆脱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采取了多种斗争形式，或逃匿山林，或聚为“盗寇”。面对大批“派”的逃亡，波隆阁王不得不将“派”的服役时间从每年六个月缩减到四个月。他颁布谕示说：“为使‘派’同胞富裕起来，拟实行‘三轮制’，即服役一个月，为自己谋衣食二个月。”^②但是减少徭役的措施，直至阿瑜陀耶王朝灭亡都没有很好贯彻实行。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另一个结果是促进了文化艺术的繁荣。

这一时期在文化方面最突出的成就是泰文文字学的发展。自从十三世纪蓝摩甘亨王时代创造文字以来，泰文字母经历了若干次的改革。由于史料记载的缺乏，我们无法得知泰文字母

^① 旧皇规第30条、31条、40条、50条。见《三印法典》（泰文）第653页，656页，668页，688页。

^② 旧皇规第48条，见《三印法典》（泰文）第679页。

的详细演变过程，但在阿瑜陀耶王朝后期的那莱王（一六五七——一六八八年在位）统治时期，出现了一位对泰文文字学作出卓越贡献的学者——帕合拉提波滴。他在那莱王的宫廷里作官。当时一些法国传教士得到那莱王的允许，在暹罗传布基督教，并创办了一些学校，教授暹罗儿童学习法文。为了抵消外国传教士的影响，帕合拉提波滴在那莱王的授意下，编写了一套称为《如意珠》的泰文读本，从泰文字母的发音、声调符号、拼写规则讲起，由浅入深地系统整理了泰文的语法。同时，重点解释了泰文从梵文、巴利文、吉蔑文、孟文、缅文等外文中借用来的词汇。学完《如意珠》后，不仅能够掌握泰文的写、读基本功，而且能够欣赏和尝试创作各种体例的泰文诗。这套关于泰文文字和语法的教科书，一直沿用到二十世纪初期曼谷王朝拉玛五世时代，才被新式的教科书所取代。

帕合拉提波滴不仅是一位杰出的语言学家，也是一位著名的历史学家和诗人。他于一六八〇年写的一本编年史，对后代的史学编纂发生了重要影响。他曾经写了许多诗歌，可惜没有流传下来。在诗歌创作方面，他的儿子锡布拉表现出惊人的才华，十二岁时便能出口成章，深得那莱王宠爱，召入宫内充任文学侍从。锡布拉的代表作是《阿尼律陀》（即佛陀的十大弟子之一）和《哭诉》两首长诗。前者是写给那莱王的颂诗；后者是因为诗人写诗讥讽了那莱王的爱妃，因而获罪被流放到六坤时的作品。从这两首风格迥然不同的长诗，可以看到阿瑜陀耶王朝后期诗歌的格律与创作技巧已趋于成熟。

艺术方面的成就主要集中体现在寺庙和佛塔的修建上，形成了别于素可泰时期及堕罗钵底时期的独特艺术风格。寺庙的门窗镂空精致，彩描贴金，显得金碧辉煌；佛塔堆迭耸峙，高

大雄伟，气概更是不凡。阿瑜陀耶王朝后期在全国各地修建了许多寺塔，基本做到每村建一寺，每寺立一塔。没有人能计算出修建这么多的寺塔究竟要耗费多少钱财。现今保存的这一时期所建的寺塔或遗址，不仅表现了阿瑜陀耶王朝后期在美术、雕塑、建筑等方面所达到的艺术水平，也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

第三节 阿瑜陀耶王朝后期与西方的关系

最早来到暹罗的西方人是葡萄牙人。自从一四九八年达·伽马的船队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以后，葡萄牙人发现东方有许多他们所渴求的商品和财富，便于一五一〇年出兵占据了印度西岸的果阿，次年又占领了马六甲。接着，葡萄牙驻马六甲的殖民总督阿伯奎派两名使者到暹罗查探虚实。这两名使者将暹罗的风物土产，港口位置等写成报告，经果阿送回里斯本。一五一八年，阿伯奎又派杜尔特·科埃略携带信件和礼物，到达暹罗首都阿瑜陀耶城，并和暹王签订了一个条约。条约规定，暹罗必须为葡萄牙的商业活动提供方便，允许葡萄牙人到暹罗居住，享有信仰和传播基督教的自由。葡萄牙方面则答应向暹罗提供武器弹药，并允许暹罗在马六甲建立据点。此后，大批葡萄牙人涌入暹罗，在阿瑜陀耶城郊区十多公里的地方形成了一个葡萄牙人的聚居区。北大年、六坤等地也有葡萄牙人开的商馆。帕拉猜（一五三四——一五四六年在位）时期，暹罗军队里还聘用了一百二十名葡萄牙军人。

十六世纪末，西班牙殖民主义者也相继东来。一五九一

年，西班牙驻马尼拉的殖民总督黎牙实比派泰勒·阿奎士抵达暹罗，代表西班牙政府与暹罗签订了一个友好通商条约。这是暹罗和欧洲列强签订的第二个条约。

荷兰人是在纳黎萱王时期才来到暹罗的。一六〇一年，有两艘荷兰商船抵达北大年，这是荷兰与暹罗属国发生关系的开始。一六〇四年，荷兰商人出现在暹罗宫廷，受到纳黎萱王的款待，从此开启了暹罗与荷兰的直接往来。荷兰人的到来打破了葡萄牙人在对暹罗贸易中的垄断地位，所以葡萄牙和荷兰不可避免地要在暹罗发生争夺。一六〇八年，荷兰人在阿瑜陀耶城正式设立了商馆。刚继位不久的暹罗国王厄迦陀沙律于翌年派出使节去访问荷兰，这是暹罗第一次向欧洲派出的使团。当时，暹罗国王给使节的训令说明访问的目的是学习铸造技术和招募工匠。^①从荷兰方面来说，通过这次对暹罗使节的接待，获得了出售布匹和工艺品的理想市场。用这些商品换取暹罗的兽皮、苏木、香料、生丝、紫梗、宋加洛陶瓷，然后转运到日本和爪哇出售。荷暹贸易的增长，特别是一六一七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和暹罗签订了关于兽皮的贸易协定，使葡萄牙大为不满，葡萄牙使用武力抢夺了一艘荷兰船“希莱德”号。暹罗出面要求葡萄牙归还荷兰的“希莱德”号商船，但葡萄牙只是还了船而拒绝放回船上的商品及荷兰船员。这个事件使葡暹关系十分紧张。一六二八年，葡萄牙袭击了暹罗商船，并打算封锁暹罗的墨吉港，但没有成功。暹罗和葡萄牙的关系日趋恶化，与荷兰就更加亲密。一六三三年，荷兰在阿瑜陀耶城建立了一个规模宏大的商馆，由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负责人宋斯特·休顿去那里负

^① 格尔斯·弗朗西斯《对汪·威廉关于十七世纪暹罗历史记载的评价和分析》（英文），载《暹罗学报》第11卷，曼谷，1959年，第11页。

责。荷兰商馆垄断了暹罗的鹿皮和苏木的贸易。一六六四年八月，暹罗被迫与荷兰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条约规定：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暹罗的侨民享有治外法权；荷兰商人可以在暹罗统治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地方自由贸易而不受到限制；暹罗不得随意增加荷兰商品的进出口关税；暹罗商船不得雇用中国水手，一经发现便没收船只货物；荷兰垄断暹罗的牛皮、鹿皮的出口贸易。从此以后，暹罗在与西方列强的交往中，便处于被宰割的地位。

英国人继荷兰人之后来到暹罗。成立于一六〇〇年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轮船“环球号”于一六一二年六月首次抵达北大年，在北大年停了十五天后，又驶往阿瑜陀耶城。暹王颂昙（一六一〇——一六二八年在位）接见了英国商人，拨了一幢楼给他们作为商馆，并允许英国人在湄南河东岸荷兰人村附近建立一个英国人村。第一批到达暹罗的英国商人马上出售他们带来的布匹。接着又有几艘英国商船相继到北大年和阿瑜陀耶做买卖。由于荷兰人设置了种种障碍，英国对暹罗的贸易无法取得很大的进展。一六二六年，英国关闭了在北大年和阿瑜陀耶的商馆。以后的三十多年都没有和暹罗发生贸易往来。

法国人则是在十七世纪下半叶才开始涉足暹罗的。法国的拉莫、郎伯特主教及两名天主教传教士，原打算经缅甸到中国，但由于中缅正发生战争，遂决定改道从暹罗经越南到中国。他们于一六六二年到达暹罗，这是最早来到暹罗的法国人。后因越南与柬埔寨的战争，他们决定留在暹罗传教。一六六四年，巴卢主教率领的另一批法国传教士又来到暹罗。他们的传教活动得到暹罗那莱王的认可，他们获准在阿瑜陀耶城建立教堂和开办学校。为此，法王路易十四于一六七三年写信给暹

罗那莱王，对他支持法国传教士的传教活动表示赞赏和感谢。法国的意图是想劝那莱王改信天主教，因为按天主教的惯例，一个国家的国王皈依了天主教，国王的忏悔牧师便成了该国的太上皇，可以左右国王，控制全国。法国希望通过这个途径来控制暹罗。暹罗方面，那莱王鉴于荷兰在暹罗的势力日益扩张，企图借助法国对荷兰进行一些制约。但那莱王本人则始终没有改信天主教。

法国势力在暹罗的迅速扩张是与当时在暹罗宫廷任职的希腊人君士坦丁·华尔康的一系列活动分不开的。

华尔康原是克法利亚岛人，最初在一艘英国商船上当雇员。一六七〇年，随同英商乔治·怀特到印度，后来又 到暹罗。一六八〇年，华尔康被推荐到暹罗朝廷中当翻译官，他深得暹罗财政大臣披耶哥沙铁菩提的器重，很快被擢升为对外贸易总监。继而又得到那莱王的赏识，封爵为昭披耶，掌握了暹罗的外交和财政大权。起初，华尔康是投靠在英国的一边，竭力维护英国商人在暹罗的商业利益。后来他和英国驻暹罗的商馆发生矛盾，法国便乘机对他进行拉拢，终于使他转而为法国服务。华尔康看准那莱王有意借助法国的力量来和荷兰在暹罗的势力抗衡，便尽力为法国与暹罗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而牵线搭桥。

在华尔康的招引下，法国使臣肖蒙受法王路易十四的委托，率领一批天主教传教士于一六八五年十月到达暹罗，他们受到那莱王极其隆重的接待。肖蒙竭力劝说那莱王皈依天主教，在他的使团中带来了著名的天主教神父舒瓦齐，准备一旦那莱王同意改信天主教，就让舒瓦齐为国王举行洗礼仪式，并担任国王的忏悔牧师。肖蒙曾三次谒见那莱王，每次都敦请暹王改信天主教，最后甚至提出书面请求，但都没有达到目

的。肖蒙便转而迫使暹罗与法国签订了两项条约。一项是关于宗教的条约，另一项是关于商业贸易的条约。根据宗教条约的规定：法国传教士可以在暹罗各地自由传教，修建教堂、创办学校；暹罗的天主教徒拥有在礼拜日或其它宗教节日停止工作的权利；教徒发生诉讼由教会裁决等。商业条约则规定：暹罗对法国商人的商品免收进出口税；在暹罗的法国人享有治外法权；法国公司垄断普吉岛的火锡贸易；法国可以在暹罗任何一个地方设立商馆；宋卡由法军驻防。^①这两项条约于一六八五年十二月十日签署，肖蒙代表法国政府签名，华尔康代表暹罗政府签名。

签署条约两天后，肖蒙的使团启程返回法国，同行的有那莱王任命的以哥沙班为首的暹罗赴法国使团。一六八六年六月，他们抵达巴黎。当哥沙班谒见法王路易十四时，法王表示不满足于肖蒙在暹罗取得的利益，借口宋卡离京城太远，提出要驻防曼谷和墨吉，以便让法国舰队能够控制孟加拉湾、暹罗湾和中国至印度之间的重要贸易通道。暹罗卓越的外交家哥沙班深知，若让法国军队进驻曼谷，将扼杀暹罗的独立。他坚决拒绝了路易十四的要求。

一六八七年三月，法王路易十四又派一个庞大的使团再次出使暹罗。为了壮大这个代表王室、商业集团和宗教势力三方面利益的使团的声势，法王还配备了一支拥有一千四百名士兵、六艘军舰的远征军随同前往。在使团出发前，法王向使团发出了充分表现其殖民野心的指示。他训令使团与暹罗谈判时，要求暹王让法军进驻曼谷和墨吉，并由法国人充任这两个

^① 泰国外交部编《泰国条约汇集》（泰文），第一册。

要塞的行政长官和军事长官。如果谈判失败，必须下决心使用武力进驻曼谷。

庞大的法国使团于同年九月抵达湄南河口。使团将路易十四的意图告诉华尔康，同时宣布为酬谢华尔康的功劳，法国封他为伯爵，给他颁发了法国圣·米加勒和圣·彼得骑士勋章。另外，还递交了路易十四称他为表兄弟的亲笔信、法国议员的信件和一大批礼物。罗马教皇为表彰华尔康劝说暹王皈依天主教，也给他写了亲笔信和赠送了名贵的礼物。

那莱王召集御前会议讨论法国的建议，一些与会大臣力陈法军进驻暹罗的危害，反对接受法国的要求；但华尔康以抵御荷、英入侵为理由，极力劝说那莱王同意路易十四提出的要求。由于华尔康的说项，那莱王终于同意把控制暹罗湾和孟加拉湾的两个堡垒——曼谷和墨吉交由法国管辖。谢·德法热斯成为驻暹法军的司令兼曼谷的行政长官。另外一名法国军官率一百二十名士兵进驻墨吉，并担任该地的行政长官。谢·德法热斯的儿子担任暹王近卫军的指挥官。另外还有二十四名法军，被分派为暹王及其大臣的卫兵，或安插到暹罗军官团中当教官。这样，法军实际上控制了暹罗的武装，并监视着暹王及各大臣的活动。后来，暹罗还被迫把墨吉周围方圆十哩的全部岛屿割让给法国。华尔康与法国人密谋拟了一个在暹罗政府中安插法国人的计划，据一位法国牧师一六九〇年十一月给友人的信中透露，当时法国已物色了一百人，准备派往暹罗任职，以实现其控制全暹罗的目的。^①

华尔康让法国殖民者逐步控制暹罗的阴谋，为暹罗臣民所

^① 哈钦森《一六八八年的暹罗革命——贝泽神父回忆录》（英文），香港，1968年版，第12—14页。

洞悉，他们非常愤慨。暹罗属国柔佛的王子写信给那莱王，以过去柔佛引进荷兰人帮助平乱，后来为荷兰所强占的历史教训，劝说那莱王驱逐异族。他断言，若法国人作为联盟者被引进曼谷，那么法国人很快就会变成暹罗的主人。

当时，暹罗宫廷内部分为两派。以象队统帅帕碧罗阁为首的一派，坚决反对法国殖民者。帕碧罗阁出身非贵族，是那莱王乳母的儿子，自幼和那莱王一起长大，因作战有功，被晋升为象队统帅。这一派的主要人物还有他的养子奎素，著名外交家哥沙班，以及那莱王的兄弟，他们被称为亲王派。另一派是以那莱王的儿子亚派耶脱为代表的亲法派，被称为亚派耶脱派。亚派耶脱王子是天主教教徒，华尔康对他重点培植，以便那莱王一旦驾崩，便由他继承王位。两派之间的矛盾斗争十分激烈。早在一六八七年法国使团提出进驻曼谷和墨吉的要求时，帕碧罗阁就拚死反对。据目睹当时情况的法国神父在其回忆录中说：“在御前会议上，帕碧罗阁在他九十分钟的慷慨陈词中，历数东方帝王友好地接纳了西方殖民者后的命运——那就是国家被掠夺，帝王被降为奴隶。当他的发言未能说服国王和朝臣改变对法国的妥协态度时，他便拒绝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转头向国王大声呼叫，宁愿因违抗命令而被砍头，也绝不同意使国王陛下利益受到损害的政策。”^①

一六八八年春，那莱王病重。华尔康妄图先发制人，打着勤王的旗号，^②命令驻守在曼谷的谢·德法热斯率领法军赶赴当时那莱王所在的华富里，确保信奉天主教的亚派耶脱王子能够继承王位，以便继续控制暹罗的王室与国库。这一消息传出

^① 哈钦森《一六八八年的暹罗革命——贝泽神父回忆录》（英文），香港，1968年版，第67—68页。

后，以帕碧罗阁为首的亲王派决定立即给华尔康为代表的法国殖民势力以反击。朝中一些大臣，因痛恨华尔康平时依仗那莱王的宠信而专横弄权，这时也站到帕碧罗阁的一边；原来拥有巨大势力的佛教僧侣，也因天主教的传入而受到威胁，特别是亚派耶脱王子和一些大臣抛弃佛教，改信天主教，使他们大为不满，也希望帕碧罗阁出面来捍卫佛教；广大民众更因法国殖民者的入侵而身受双重压迫，迫切要求改变现状。这样，一场由暹罗各阶层参加的驱逐法国殖民主义势力的斗争终于引发。

五月中旬的一天，负责华富里国王行宫警卫任务的帕碧罗阁突然带领人马冲进王宫，逮捕了亚派耶脱王子及其同党。华尔康闻变，急忙带着三名法国官员，十二名英国卫士和一些葡萄牙人，全副武装步入王宫，企图向病中的那莱王寻求庇护。埋伏在王宫中的帕碧罗阁的人马将华尔康等缴械捕获。第二天亚派耶脱王子和华尔康相继被处死。

帕碧罗阁监禁了在华富里的所有法国人，以免他们将消息泄露给驻在阿瑜陀耶城和曼谷的法国军队。帕碧罗阁让哥沙班去曼谷将法军统帅谢·德法热斯诳到了华富里，然后逼迫谢·德法热斯给驻扎在墨吉的法军将领写信，让墨吉的法军开赴华富里。谢·德法热斯给墨吉写信的时候，故意出现一些用词和语法的错误，以暗示这里发生了非常事件。后来，帕碧罗阁将谢·德法热斯的儿子扣下作为人质，将谢·德法热斯本人放回曼谷。

谢·德法热斯回到曼谷后，下令将大炮及战略物资都搬到曼谷对岸的吞武里，准备以吞武里为据点和暹军决一胜负。当时驻扎在曼谷的法军只有三百人，无法分散守卫曼谷和吞武里两个据点，所以将人马统统撤到湄南河西岸的吞武里。帕碧罗

阁看到法国军队决心负隅顽抗，就命令暹罗军队将吞武里包围起来，并在北揽坡筑起堡垒，以堵截前来增援的法国舰队。

一六八八年七月十一日，那莱王在华富里驾崩。帕碧罗阁被拥戴为王。帕碧罗阁将那莱王的遗体送到阿瑜陀耶城火化以后，便亲临前线督阵。暹军将吞武里的法军围困了整整两个月，使他们弹尽粮绝，不得不投降求和。九月三十日，双方签署了一项协议，规定法军放弃吞武里炮台，全部撤离暹罗。暹军将缴获的三艘法国船还给法军，并赠送一艘装备有三十四门大炮的舰艇给法军，以便让他们乘着撤出暹罗。

条约签署以后，暹罗方面将原来监禁的法国人统统放出，包括墨吉的六十名法军也恢复了自由。帕碧罗阁宣布，今后禁止法国人再到暹罗来，若有违反，将严惩不贷。从此以后，法国人整整有十五年没有到暹罗来。

一六八八年帕碧罗阁领导的驱逐法国殖民者的斗争，是暹罗历史上一次重要的革命运动，它给入侵暹罗的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以沉重打击。

第四节 阿瑜陀耶王朝的覆灭

帕碧罗阁虽然领导暹罗人民赶走了法国殖民者，但他登上王位以后，在内政上没有进行任何改革来缓和国内的阶级矛盾。广大的“派”仍旧处于封建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之下，生活依旧十分困苦。阿瑜陀耶王朝后期，暹罗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人和封建主手中掌握的财富日见增多，他们利用这些财富进行高利贷的盘剥，致使为数不少的“派”沦为债务

奴隶。绝于生计的“派”和奴隶被迫多次举行起义。在一六八八年至一七〇三年，曾发生了三次大规模的武装起义：

一六八九年，原是那莱王儿子亚派耶脱侍仆的潭滇，以其面貌酷似亚派耶脱，假称亚派耶脱，号召起义。民众以为那莱王的儿子未死，依附者甚众。潭滇将民众组织起来，宣布征讨帕碧罗阁。他得到了那空那育、华富里、沙拉武里等地民众的支持。但在进攻阿瑜陀耶城的时候，潭滇的坐象被射倒，他受伤被俘，起义军因失去统帅而四下逃散。帕碧罗阁王对这次起义的镇压，在那空那育、华富里、沙拉武里等地区造成了极大的恐慌，这一地区的民众纷纷向缅甸境内迁移。

一六九一年，呵叻和六坤两地的人民相继爆发起义，反对帕碧罗阁王的统治。呵叻起义是一次地方势力公开对抗中央的行动。起义的领导者是呵叻城的军政长官披耶诺玛。起义爆发后，帕碧罗阁王派王室军队一万余人前往镇压，但未能破城。王室军队向京都请求增援，但没有得到。后来，王室军队采取火攻，用风筝带着火种随风放入城内，使呵叻城的屋顶起火。守城的义军被迫弃城南逃，退到暹罗南部的六坤，参加了六坤的起义。

六坤的起义带有反抗民族压迫的性质，是马来族人民长期以来不满泰族统治的结果。领导起义的是马来族人、六坤城的军政长官披耶哇滴穷，他们会同退到六坤的呵叻义军，与前来镇压的王室军队进行了殊死战斗，但终于在一六九二年被镇压下去。原呵叻义军的首领披耶诺玛在战斗中被打死，六坤义军的首领披耶哇滴穷在无法继续抵抗的情况下，杀死自己的妻儿，携带少数随从乘船逃跑。由于前来围攻六坤的王室舰队司令是马来族人，又是披耶哇滴穷的老朋友，所以故意让他们得以逃

脱。为此，这位舰队司令被帕碧罗阁王判以通敌罪处死，并将其头颅悬挂在城门上示众。

这次起义后不到十年，呵叻于一六九九年又爆发了另一次规模较大的起义。起义的领导者是一位名叫汶广的巫师，最初的基本成员只有他的二十八个徒弟。后来，队伍迅速扩大，威胁到了中央王朝的统治。据荷兰驻巴达维亚商馆一七〇〇年写给议会的信中记述：“暹罗王国发生了大规模的叛乱，不仅把边境城镇呵叻从政府手中夺过去，而且这个城镇已不可能依靠国王的兵力和外国的武器将它收复回来。国王派去镇压的士兵，都投奔到敌方去了，转而反对残暴的政府。因为敌人的南进，国王感到有必要把他的用外国武器装备起来的军队全部撤回阿瑜陀耶城，把大炮隐藏在外围工事里。起义者的身份对我们的居民（指荷兰人）严守秘密，但出现了各种谣言。有的说是已故国王的兄弟显身，有的说是长久以来被怀疑有造反企图的国王的大儿子奎萨雅克所为。”^①汶广的起义部队在夺取了呵叻城后发展到三千多人，乘胜挥戈进军华富里。据说汶广离开根据地呵叻到华富里后，巫术失灵，遇到了困难，原先在呵叻追随他的起义者发生动摇，相继背叛了他。实际的情况可能是中了王室军队的离间计，起义部队内部发生了分裂。最后汶广及其二十八名徒弟，被帕碧罗阁王的军队捕获处死。

一七〇三年，帕碧罗阁王逝世，由其养子奎素继位，号称帕昭素，即所谓的“虎王”（一七〇三——一七〇九年在位）。“虎王”的统治虽然只有短短的六年，但他愚昧而残暴的所作所为，给暹罗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他为了祈求长生不死而沉

^① 《十七世纪暹罗与外国关系的记录》（英文），曼谷，1921年版，第159页。

溺于宗教迷信，围绕在他身边的都是一些不法僧侣，为了替他“积德”、“赎身”而大兴土木修建庙宇。他一方面恳请神灵拯救他肮脏的灵魂，一方面又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他终日酗酒。稚龄女郎常被征集入宫，被他玩弄至死，尸体由后宫担出，故后宫大门被称为“尸闸”，成为他罪恶行径的见证。

一七〇九年，“虎王”去世，传位给长子泰沙（一七〇九——一七三三年在位）。泰沙在位二十四年，无甚卓著政绩。泰沙去世后，作为副王的皇弟波隆阁和阿派王子之间发生了长达一年的王位争夺战，这是阿瑜陀耶王朝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内讧。波隆阁最后获得胜利登上王位。波隆阁王对曾经反对过他的人采取了严酷的报复手段，但对一般民众的统治却采取了比较温和的政策。所以在波隆阁王（一七三三——一七五八年在位）统治时期，曾一度使暹罗获得中兴。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学艺术也比较繁荣。波隆阁王特别推崇佛教，使暹罗的佛教在这时期盛极一时。暹罗流行的小乘佛教原先是从锡兰传来的，可是到了波隆阁王时期，锡兰反而要从暹罗聘请高僧到锡兰去传授戒律。从政治统治方面说，与周围的邻国相比较，波隆阁王统治的暹罗是比较强盛的。其东边的柬埔寨是它的属国，它跟东北面的老挝也相安无事，即使是经常侵犯暹罗的缅甸，亦因国内发生孟族的叛乱而求助于暹罗。所以，在阿瑜陀耶王朝后期暹罗社会日渐衰败的总趋势中，波隆阁王的统治使暹罗获得了暂时的复苏。

然而好景不长。在波隆阁王晚年时，被立为王储的贪玛提白亲王因擅入后宫与两位公主通奸，而被波隆阁王下令鞭笞至死。直至一七五八年波隆阁王临死之前，才授命让年纪较小的王子武通贲继承王位。但波隆阁王死后，诸王子又为王位继承问

题发生争执，三个庶出王子结集人马欲图举事，武通贲派高僧去劝降，等到他们归顺后，武通贲又听信其兄阿迦达的意见，将三个庶出王子处死，王室内部的矛盾斗争就更为复杂。武通贲在位不到一年，深感处境困难，便剃度为僧，将王位让给其兄阿迦达。阿迦达登上王位后，号称波隆摩罗阁三世（一七五八——一七六七年在位）。

阿迦达是阿瑜陀耶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极其腐败无能。他在位期间，暹罗宫廷内部互相倾轧猜忌，国防松弛，政事荒废，导致了缅甸的入侵和阿瑜陀耶王朝的灭亡。

十八世纪中叶，正当暹罗的最高封建统治者忙于内部争夺的时候，缅甸国内发生了遽剧的变化。一七五二年，孟族占据了阿瓦，使缅甸的东吁王朝灭亡。但雍籍牙很快聚集起颓丧的缅人，鼓舞起他们的斗志，驱逐了孟人，建立起雍籍牙王朝。雍籍牙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不断进行对外扩张和战争掠夺，国力迅速增强。暹罗和缅甸之间的力量均衡被打破，日愈衰败的阿瑜陀耶王朝便成为雍籍牙王朝首先窥伺的目标。

一七六〇年一月，缅甸借口暹罗境内的孟人经常从土瓦边界侵犯缅甸而开始了对暹罗的入侵。雍籍牙和他的儿子亲自率领一支拥有步兵、骑兵、象队共四十个联队的军队由瑞冒开往白固；另外一支包括有大量葡萄牙雇佣兵的缅军，则乘船五艘，进军土瓦。两支军队共有六万人。人马汇合后攻入了暹罗境内的墨吉，在暹军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不到两天，便占领了丹那沙林。暹罗军队没有料到缅甸军队会从这个方面进攻，三支防御部队死守在西部关隘，结果被从南部打进来的缅军所包围；而在半岛上布防的二万军队，也完全没有起到防卫作用。暹罗防守上的失算，使缅军长驱直入，迅速包围了阿瑜陀耶

城。后来由于各种原因，缅军在围困暹罗首都几个月后不得不撤走。根据吴迪《暹罗史》的说法，是因为缅王雍籍牙在瞄准放炮时，因炮管爆炸而受伤；缅甸《琉璃官史》则说是因为雍籍牙因感到身体不适而撤兵；也有说是因为雍籍牙的儿子孟驳在一次只有亲信参加的军事会议上，怀疑暹罗一直往后撤军是一种计谋，目的是拖延时日，等雨季到来再行反攻，因而竭力主张撤退。不管怎么说，缅王雍籍牙考虑到自己的健康情况和部属的意见，于一七六〇年五月解除了对阿瑜陀耶城的包围，撤回缅甸。雍籍牙本人就在撤军回国的途中，还没走到萨尔温江便猝然死去。雍籍牙死后，缅甸发生了争夺王位的内讧，遂暂时停止了对暹罗的侵略活动。

一七六三年，曾随乃父入侵暹罗的孟驳登上了缅甸王的宝座。这个好战的国王，首先派兵占据了暹罗北部重镇清迈，又控制了老挝的琅勃拉邦，随后便准备向阿瑜陀耶城大举进兵。根据《琉璃官史》的记载，当孟驳完成了准备工作后，曾向他的大臣表示，暹罗首都阿瑜陀耶城从来没有被完全摧毁过，所以不能以攻打清迈城的兵力来达到完全摧毁阿瑜陀耶城的目的。他认为远征阿瑜陀耶城必须取道土瓦，为此必须准备一支拥有一百头大象、二万名士兵的步兵联队和拥有一千匹战马的十个骑兵营。他后来果然按计划组成了这样一支军队，并于一七六四年十二月离开京都瑞冒，向暹罗进发。

缅军沿着一七六〇年缅王雍籍牙进军暹罗时的路线前进，沿途所向披靡，很少遇到抵抗。接近暹罗首都阿瑜陀耶城时，暹王闻讯，才匆忙在京城西面布置了六千名士兵、五百头大象、五百门大炮进行抵抗。经过一场激战，暹军败退，一百多头大象、二百多门大炮、二千名士兵被缅军掳去。缅军在阿瑜

陀耶城西面扎下营寨，让士兵充分休息，等待从清迈方向开来的缅军到达后，再继续攻城。一七六六年初，缅军切断了阿瑜陀耶城南面和西面的交通线。从北面开来的缅军多达五十八个联队，包括战船三百艘，大象四百头，战马一千二百匹，士兵四万三千人。缅甸的水军也于此时抵达阿瑜陀耶城城郊。由于这个城市建筑在岛屿上，四周环水，缅军一时难以攻下，只得沿城安营扎寨。

大敌当前，昏愤无能的暹王波隆摩罗阁三世不思应对之策，而是整天拜神求佛，迷信符咒邪法能帮助退敌。他还把希望寄托于雨季的降临，指望洪水能把缅军赶走。可是，这次缅军早有准备，事先占据了城外高地，征集了许多船只，纵然城外一片汪洋，仍旧攻城不止。暹罗守军曾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出击，分兵六路出动，但是大败而回。暹军主将披耶碧武里战死沙场。负责守卫阿瑜陀耶城的暹军统帅害怕缅军一涌而入，急令关闭城门。撤退在后的披耶达信率领的暹罗部队亦被关在城外，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披耶达信只得率领残部突围，来到暹罗东南沿海地区，建立起抗缅复国的基地。

阿瑜陀耶城被缅军围困达十四个月之久，城内弹尽粮绝，瘟疫流行。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暹罗军民仍然进行着殊死的抵抗。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居住在阿瑜陀耶城郊区的外国侨民，也参加了暹罗人民反抗缅甸侵略者的斗争。据泰国《史料汇编》第三十九集记载：“天主教教士们也参加了增修堡垒的劳动。英国商人，例如波莱先生去帮助发射大炮。约六千名中国商人和华侨分散在各要塞抵抗缅军，他们以欧洲人的商店作为打击缅军的据点。”许多外国侨民，特别是为数众多的中国人，为捍卫暹罗的独立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在阿瑜陀耶城即将被缅甸军攻陷的前夕，暹王波隆摩罗阁三世派出以军务大臣为首的使团出城向缅甸军求和，但缅甸军不肯答应。一七六七年四月七日，缅甸军用大炮将城墙轰塌，攻入城中。时值午夜，暹王波隆摩罗阁三世乘乱得以逃脱，藏到吉村的汕卡瓦寺附近，但摆脱不掉死亡的厄运，后来活活饿死。已经出家为僧的原国王武通贵被缅甸军掳走，送往阿瓦，后来死于缅甸。城中三万名泰人统统成了缅甸军的俘虏。缅甸军在城内大肆破坏，焚烧民屋、寺院和王宫。搜括了一切能够抢走的财物，即使贴在佛像身上的金箔，也被用火烧下来带走。缅甸军还迫使被俘的暹罗居民说出埋藏财物的地点，不愿说出或者真的不知道，都要被处死。经过缅甸军十五天的烧杀掳掠，使具有四百一十七年历史的阿瑜陀耶王朝繁华的京都，毁坏殆尽，只剩下一堆残垣断壁，供给后人凭吊。

第六章 吞武里王朝时期

第一节 吞武里王朝的建立

缅军对暹罗首都阿瑜陀耶城进行一番掳掠之后，留下孟族将领苏基率领一部分缅军镇守阿瑜陀耶城附近的重镇三株菩提树，其余主力部队迅速撤回缅甸。这是因为当时缅甸正在与中国清朝政府发生战争，乾隆皇帝派出的征缅部队已经打到了阿瓦附近，迫使缅王孟驳急令在暹罗的缅军撤回缅甸救援。缅军主力从暹罗撤走，客观上有利于暹罗人民的驱缅复国斗争。

暹罗人民的驱缅复国斗争是在披耶达信的领导下进行的。披耶达信原姓郑，祖籍中国广东省澄海县华富村。其父名叫郑镛，是一个破产的农民，清雍正初年南渡暹罗谋生。先在阿瑜陀耶城贩卖水果，后包揽赌税，渐至发达，娶暹罗姑娘洛央为妻，一七三四年四月十七日生下郑信。不久，他的父亲便过世了。郑信被当时暹罗的财政大臣昭披耶却克里收为养子，从小接受暹罗贵族子弟的传统教育。长大成人后，郑信被任命为达城的军政长官，封爵为披耶。所以，泰国人一般称他为披耶达信，《清实录》译音为“披雅新”。一七六六年底缅军围困阿瑜

陀耶城的时候，披耶达信奉命率部前往京都救援。

一七六七年一月，披耶达信的部队参加了暹罗守城部队组织的一次六路出击，这次出击失败后，披耶达信的部队退却在后，被关在阿瑜陀耶城外。披耶达信只有率领手下的五百名泰、华士兵，冲出缅军的重围。他们在罕塔拉村，同缅甸的追兵展开激战，击退了追兵。当他们到达泼汕罕村时，缅军再度追来，他们又一次击退追兵。为了摆脱缅军的追击，披耶达信率部日夜兼程前进。但在那空那育府附近的菩三浩村，又与一支从巴真武里方向开来的缅军遭遇。缅军约有二千名，披耶达信机智地指挥部队退到村里，选择有利的地形迎击缅军，以少胜多，取得了胜利。他们从缅军手中缴获了许多武器弹药装备自己。这些战斗的胜利，大大鼓舞了暹罗各阶层人民抗击侵略者的斗志，沿途民众踊跃参军，阿瑜陀耶王朝的一些地方官吏，也带着部属来投奔披耶达信。

披耶达信的力量日益壮大。二月，到达罗勇时，已发展到一万余人。每个战士都配备了一支火药枪，还组织了战象队。为便于号召军民参加抗缅复国战争，披耶达信宣布自立为王，采用暹罗一等城市统治者的仪仗和组织形式。他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正如他自己所说：“我自立为王，是想得到民众的尊敬，以便拯救国家。”^①披耶达信进驻罗勇的时候，原罗勇城的军政长官表面上对他表示欢迎，暗中却调兵遣将，企图把披耶达信的部队赶出罗勇。这一阴谋为披耶达信所获悉，达信抢先将披耶罗勇抓起来。披耶罗勇的部属约一千五百人，向披耶达信发起进攻，但被击溃，罗勇遂为披耶达信所掌管。

^① 沙南·孟翁《吞武里——曼谷王朝史》（泰文），曼谷，1978年版，第15页。

披耶达信率部往东南沿海的主要目标是尖竹汶城，因为这是一个较大的海滨城市，有现成的防御工事，可作为抗缅的军事基地。而且这一地区从未遭受缅军蹂躏，粮秣物产丰富，人力充裕。特别是它地处海滨，水路交通方便，华侨商人云集，有利于筹措粮秣军饷。披耶达信原想不使用武力而得到披耶尖竹汶的合作，因此他致书披耶尖竹汶，提出联合抗缅的建议。披耶尖竹汶未置可否，只是派人送了四牛车大米给披耶达信。后来，披耶达信的部队截获了缅军从三株菩提树送给披耶尖竹汶的劝降信，披耶达信故意释放了送信人，使信顺利地送到披耶尖竹汶手中，然后静观披耶尖竹汶究竟采取什么立场。就在披耶达信等待披耶尖竹汶作出抉择的时候，缅军于四月七日攻陷了暹罗首都阿瑜陀耶城。形势的恶化迫使披耶达信必须尽快地统一东南沿海地区，建立必要的抗缅基地。他首先收复了为豪酋坤兰和门宋所占据的尖竹汶城附近的村寨，坤兰和门宋逃奔依附披耶尖竹汶。接着披耶达信从罗勇移兵春武里。春武里的长官乃通茹罗奈表示愿意归顺披耶达信，披耶达信封他为披耶爵衔，继续统治春武里城。披耶达信在折返罗勇时，遇到披耶尖竹汶派来的四位和尚特使，邀请披耶达信到尖竹汶。披耶达信信以为真，带领军队开赴尖竹汶。但是侦察兵送来情报说，披耶尖竹汶正陈兵以待，准备在披耶达信的部队渡河时进行突然袭击。据说这个阴谋计划是坤兰和门宋两人帮助制定的。披耶达信当机立断，立即改变原拟的行军路线，抄小路来到尖竹汶城郊。披耶尖竹汶三次派人来迎请披耶达信入城，都被披耶达信以作为三等城市统治者的披耶尖竹汶应亲自出城迎接作为一等城市统治者的披耶达信为由而拒绝。同时，达信提出了交出坤兰和门宋，撤走战壕里的部队的要求。披耶尖竹汶知阴

谋败露，便撕下伪装，严阵以待。披耶达信也决心同披耶尖竹汶决一雌雄。他在开战前命令士兵将饭锅砸坏，并说：“今晚一定要攻下尖竹汶，到城里去吃饭。否则，只好饿死。”^①他本人骑着战象，率先冲进城门。在冲杀中，披耶达信乘坐的战象受了重伤，象奴担心他的安全，策动战象准备回撤，披耶达信十分生气，亲自驱使战象，带头杀进尖竹汶城。披耶尖竹汶兵败后逃往河仙，依附莫天赐。

接着，披耶达信又用和平方式取得了达叻城。这样，暹罗东南沿海地区全部为披耶达信所控制。披耶达信以此为基地，为抗缅复国进行了各方面的准备。

一七六七年十月，披耶达信率领拥有一百艘战船的大军，挥师北上，正式开始了驱逐缅甸占领军的正义战争。十一月六日，披耶达信的军队攻破了吞武里城，处决了负责守城的泰奸乃通因及其党羽。接着，乘船溯湄南河而上，继续向阿瑜陀耶城方向挺进。驻守在三株菩提树的缅军主将苏基，命令副将蒙耶率水军堵截，但为时已晚，蒙耶不战自退。苏基率部负隅顽抗，但顶不住披耶达信迅猛的攻势，不得不献城请降。苏基没受到处分，但他后来又投奔统治披迈城的地方割据势力时，才又将苏基捕获处决。

披耶达信光复了阿瑜陀耶城，赢得了独立战争的胜利。他首先对侥幸没有被掳往阿瓦的阿瑜陀耶王朝的皇亲贵族进行了安抚，把他们都赡养起来。同时，掘起先王波隆摩罗阁三世的遗骸，重新举行隆重的火葬仪式。鉴于阿瑜陀耶城遭到缅甸的

^① 梁·詹它努玛本《吞武里编年史》（泰文），转引自沙南·孟翁上揭书，第17页。

严重摧残，一时难以重建；城中及周围的居民，或被缅军掳往缅甸，或已逃匿外地，征集兵役和劳役十分困难；加之从地理位置看，阿瑜陀耶城容易受到缅军的袭击，且距海较远，不利于发展交通运输和对外贸易。因此，披耶达信决定将首都由阿瑜陀耶城迁到吞武里城。

由于披耶达信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成功地驱逐了缅甸占领军，使暹罗重新获得独立，因而受到暹罗各阶层人民的拥戴，被拥立为国王。因建都吞武里城，所以历史上称之为吞武里王朝。

国家虽然赢得了独立，但此时的暹罗却是四分五裂，各大封建主据地称雄。当时，全国最大的几股割据势力是：统治那空素旺和彭世洛的奎侯，他宣布为王；统治难府、帕府的僧侣封建主枋长老，组织了僧侣武装，建立了一个僧权国；统治六坤城的封建主也宣布独立，自号“穆锡卡王”；原阿瑜陀耶王朝披隆阁王的一个庶出王子吉多罗^①则和统治披迈城的封建主结成同盟。封建割据对于暹罗人民的生活和商业贸易必然带来许多不便，所以人民希望尽快恢复国家的统一。因此，刚登王位的达信，便立即着手削平各地的封建割据势力，以实现暹罗的统一。

达信首先需要对付的是彭世洛的割据势力。彭世洛是泰北的一等城市，是当时仅次于首都阿瑜陀耶城的一个繁华都市。它的统治者昭披耶彭世洛在阿瑜陀耶王朝时期就是一股很强大的地方势力，其统治范围从披集到那空沙旺，包括彭世洛、素可泰、碧差汶、甘烹碧等城和达府的一部分。在阿瑜陀耶王朝

^① 吉多罗在《清史档案》里被称为昭王吉。

灭亡后，便成为最强大的一股地方割据势力。若将其征服，将会震慑其它割据势力，因此，它成为达信的第一个征讨目标。一七六八年雨季到来的时候，达信便发动了对彭世洛的攻势。昭披耶彭世洛方面已早有准备，派遣銮哥沙到那空沙旺城以北的滨河河口阻击达信的军队。当时正逢河水泛滥，銮哥沙的军队占据了有利地势，达信亲自带领的船队到达的时候，遭到袭击，首战失利，达信的腿部也受了枪伤，只好下令撤回吞武里城。

当达信的军队撤走后，昭披耶彭世洛便举行登基大典，宣布自己为暹罗国王。可是他登上国王宝座才七天，便因病去世。他的兄弟帕膺它阿阁继位为统治者。同年年底，北方的割据者枋长老派僧侣军队攻打彭世洛，围城两个月后将它攻下，帕膺它阿阁被杀。彭世洛、披集及周围城镇的百姓，扶老携幼，沿湄南河而下，到吞武里城投奔披耶达信。

暹罗东北部以披迈城为中心的割据势力的首领贴披碧是阿瑜陀耶王朝的旧贵族。在阿瑜陀耶城失陷后，波隆阁王的庶出王子吉多罗逃到披迈，贴披碧便打出拥戴王子吉多罗的旗号，以图逐鹿暹罗。他准备和老挝方面取得联合，对吞武里政权构成威胁。达信决心削平披迈的割据势力。一七六八年的雨季刚过，达信分兵两路向披迈城挺进，一路由他亲自统帅，一路由通銮和其弟汶吗率领，包抄东北重镇呵叻。呵叻守军亦兵分两支迎战。贴披碧的摄政王素里耶汪沙自领一军，以原缅军将领苏基为先锋，同达信率领的部队交锋，结果战败，素里耶汪沙及苏基均被擒获斩首。摄政王的幼子哇罗汪砂提罗阁领军一路与通銮兄弟交锋，也一触即溃。哇罗汪砂提罗阁兵败后逃往暹粒。这时，坐镇在披迈城的贴丕碧，获悉前方战事失利，知大

势已去，便携带家眷径奔万象，途中被达信的军队俘获处死。披迈的地方割据势力遂被彻底消灭。

达信平定了东北部以后，便把锋芒转向南部的六坤。六坤是暹罗的一等城市，六坤的统治者可以象京城一样设立城务、官务、财政、田税务四个部，并亲自委任官员。帕巴腊继其叔父当了六坤王以后，不断扩大其统治范围，控制了直到猜也以南和北大年相接的大部分地区，成为独霸一方的割据势力。

一七六九年四月，达信派昭披耶却克里（名穆）为主将，通查、汶吗和披耶碧差武里为副将，率兵五千由陆路出征六坤。大军沿马来半岛南下，渡塔皮河，与六坤方面的军队遭遇。由于吞武里军队主、副将不和，首战失利，披耶碧差武里战死，昭披耶却克里（穆）之子被俘，只好退守猜也。汶吗派人驰奏达信，指控昭披耶却克里（穆）企图叛变。达信没有轻信指控，他把汶吗召回，另派昭披耶宋加洛领一军南下增援，自己也亲率水军前往六坤助战。九月，水军从吞武里城起航，因途中遇到风暴，十月六日，才抵达六坤。达信水军突然出现于六坤港口，六坤王未及布防，仓促应战，抵挡不住强劲的攻势，只好弃城投奔北大年。达信致函北大年，令其交出六坤王。北大年方面害怕受到牵连，遂将六坤王及其家属交出。当时有人主张将六坤王处死，罪名是他自立为王。达信却认为，在国家沦亡的时候自立为王，并不是什么过错，遂赦其无罪。六坤王的一个女儿被达信选为妃子，所以六坤王及其家属都迁往吞武里居住。六坤王的一个侄儿被封为昭披耶六坤，继续统治六坤。

这样，整个暹罗就只剩下北部的代表僧侣封建主利益的枋长老割据势力。枋长老既是僧侣，又是封建诸侯，以擅长符咒

法术而出名。阿瑜陀耶王朝沦亡后，他将僧侣组织起来，编成军队，设置了各种官职，在枋城自立为王。枋长老的和尚军，身穿红袈裟，饮酒吃荤，娶妻宿娼，抢劫财物，在民众中名声很臭。一七六八年底，枋长老并吞了彭世洛后，又把势力向南部伸延。他派人到乌太他尼、猜纳抢劫粮食和财物。这两个地方的行政长官向吞武里方面求援，达信认为消灭这股割据势力的时机已到，遂发兵征讨枋长老。达信委派刚晋为披耶爵衔的汶吗和披耶披差各率五百人从陆路出发，自己统率一万二千名水军从水路开拔。水军首先攻占了由奎哥沙守卫的彭世洛城。九天之后，披耶汶吗的陆军也赶到了彭世洛。达信便集中兵力攻克那空沙旺城。枋长老见大势已去，逃到清迈去投靠缅甸人。达信借此机会巡视北方各府，招抚流民，整顿佛门。至此，北部遂平。

在消灭了这四股主要割据势力后，暹罗国内基本统一。一七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吞武里皇在彭世洛城举行了三天的隆重庆典，庆祝暹罗复归统一。

第二节 吞武里王朝时期的暹罗社会

连年不断的战争破坏了暹罗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吞武里王朝建立初期，暹罗面临着一片凋敝的景象。由于缅军对暹罗人口的掳掠，战争中人口的伤亡，以及大批居民因战乱而逃匿山林，全国人口急剧减少，劳动力奇缺；战争破坏了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粮食不足；加之瘟疫流行，匪盗猖獗，社会秩序十分混乱。攀·詹它努玛本《吞武里编年史》描述当时的情况说：

“举目望去，被饥饿、疾病、兵燹所害死的人不计其数，尸骸遍野，堆积成山。苟活的人面黄饥瘦，形同饿鬼。”

达信决心使暹罗社会恢复阿瑜陀耶时期的繁荣。在经济上，他首先设法解决民众的吃粮问题。他用高于平常十二倍的价钱向外国商人购买粮食。^①利之所在，趋之若鹜。外商为牟利纷纷运粮到吞武里出售。粮食一多，粮价又自然下跌了。达信将购得的粮食用于赈济难民。其时每天都有上万的难民来乞求救济。至于官吏，每二十天可以分到一桶粮食，每年领一次薪俸。立有军功的人，可以得到赏赐的战俘作为家奴，以供驱使或耕种自己的土地。

对于逃匿山林的流民，达信则用发给粮食、衣服、钱物的办法，鼓励他们重返家园，从事生产。中国当时的官方文件，也曾记载了达信为安定社会秩序、恢复社会生产力所采取的措施。《清实录》说，披雅新（达信）组织人力，“入山搜寻象牙、犀角等物，给贖难民。”^②两广总督李侍尧在给乾隆皇帝的奏折中也提到：“所有暹罗城池房屋，（披雅新）着令民人修葺。”^③

达信还通过发展商业贸易来刺激社会经济的发展。他广泛招徕外国客商到吞武里经商。但在初期，曾经发生了英国商人波内以及一些中国商人的帆船、货物在达叻附近被达信的军队抢劫的事情。这使一些外国商人产生顾虑，担心人身、财物的安全。对此，达信发布明令，严禁部队抢劫外商，违者军法处

^① 据《钦定编年史》（泰文）第六集载，正常年景每牛车粮食售价四十铢，吞武里王朝初期高达五百铢。

^②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八一七。

^③ 清史档案，朱批奏折，外交类，案卷号346，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折。

置。并令军队偿还抢去的船、物。从此以后，再没有发生类似事件。于是大批外商，特别是中国商人，在吞武里王朝时期纷至沓来，麇集暹罗。

这一时期，来到暹罗的中国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拥有一定资本的船货商，他们用帆船从中国载运丝绸、瓷器等货物到暹罗贩卖，又从暹罗载回大米和各种土产，利用两地商品的差价，从中获取利润。一类是身无分文的老百姓，为着糊口，凭自己的双手到暹罗谋生，他们主要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如当水手、车伕、搬运工等。后来有些人逐渐转而从事商业，充当零售商和包税人。移居暹罗的华侨能成为暹罗商业活动中的重要角色，全赖暹罗实行着严格的“萨克迪纳”制。因为，在这种制度下，占全国人口绝大部分的“派”和奴隶都没有人身自由，他们被劳役和土地紧紧地束缚着，因而不可能去从事商业活动。而占全国人口极少部分的“乃”和贵族官吏们，则热衷于追求权势，鄙视经商。移居到暹罗的华侨，他们不受“萨克迪纳”制的束缚，既没有按身分等级占有封田的权利，也没有承担各种劳役的义务，相对来说，是比较自由的。华侨以自己劳动所得的积蓄作为资本，经营一些小买卖，主要从事边远农村土特产品与城市日用工业品的交叉贩运。正是这些华侨商人的商业活动，促进了暹罗社会的商品交换和流通，活跃了社会经济。达信对华侨采取了优惠的政策，如对华侨免征人头税等。因而吸引了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贫苦农民移居暹罗。在暹罗首都吞武里的对岸（即现今曼谷的大皇宫一带），形成了一个华人聚居区。那里街市热闹，商业繁荣。在吞武里王朝时期，华人和泰人和睦相处，关系融洽。

为了适应商业贸易的发展，达信还注意交通运输的建设。

他在一些主要城市之间修筑公路，以便商贾来往和货物流通，逐步改变原来只靠水道运输的交通状况。当时陆上的主要交通工具是牛车。

除此而外，为减轻民众的负担，达信将“派”的服役时间，切实地由每年六个月减至四个月，使“派”们有较多的时间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因故不能服役的，还可以用货币或实物代替。这多少解放了“派”的生产力，促进了暹罗生产的发展。

在政治上，吞武里王朝基本上沿袭阿瑜陀耶王朝时期的政治制度，只作了小部分的变化和修改。

吞武里王朝仍旧实行“萨克迪纳”制。国王名誉上拥有全国的土地，官吏和民众便根据不同的身分等级，从国王那里得到数量不等的封田。国王掌握全国的军政大权。国王之下设文、武沙木罕（相当于文、武首席大臣），辅弼国王分管全国军、政大事。吞武里王朝取消了阿瑜陀耶王朝时期武沙木罕管理南方各省的权力，在战争时期的军事指挥权也由昭披耶却克里所取代，从而削弱了武沙木罕的权力。吞武里王朝初期是由一位名叫穆的将军担任昭披耶却克里，穆逝世后便由通奎继任，所以在吞武里王朝中、后期，通奎的权势炙手可热。

政府的主要职务是负责城务、官务、财务、田务四个部的官吏，他们的爵衔是披耶。除京城设四个部外，其它各城也设相应的机构。达信授权一等城市的统治者可以自己任命本城四个部门的官员。

中央对城市的管理分为两大类：畿内城市和畿外城市。畿内城市是指京城附近列为第三等的小城市，例如新城、暖武里、巴吞他尼等。这些城市的统治者称为“乍孟”。“乍孟”同主管法律和税收的官员组成城市管理委员会。畿内各城的军、政

工作直接受京城控制。远离京城的畿外城市，则按城市的大小和重要性分为一至四等。一等城市往往由国王的亲属或信任的大臣进行统治，其周围的小城镇也归他管辖。如果一等城市的统治者“昭孟”立了功，国王就增加一些小城市归他管辖，以此作为奖励，因为这意味着他所能得到的税收和劳动力增加了。畿外城市的“昭孟”对于他所管辖的城市有充分的指挥权，中央也派一些负责法律、税务或其它方面的官员来协助他工作。

宗教是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支柱，而佛教乃是暹罗的传统信仰，暹罗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都信奉小乘佛教，达信本人也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但阿瑜陀耶城沦陷的时候，暹罗佛教受到严重摧残，寺院被焚烧，佛像被毁坏，佛教戒律和三藏经典散失殆尽，寺庙香火中断。吞武里王朝初期，人们都说，谁要是剃度出家，就一定会被饿死。有的僧侣担心，佛教恐怕将从此从暹罗消失。一些外国神父乘机力劝达信用天主教来代替佛教，但这一建议遭到达信的坚决拒绝。他决心振兴佛教和暹罗的传统佛教文化。一七六八年，达信亲自在大钟寺召集全国德高望重的僧侣开会，选举各地僧团的首领，重建各地的佛教组织，并决定搜集各地散佚的三藏经典，集中到京都吞武里。一七六九年，达信征服六坤的时候，把那里珍藏的佛教论藏带回吞武里，命人抄写。抄了副本以后又将原著送回六坤保管。六坤的长老曾被他请到吞武里担任僧王，后因有人揭发这位长老在緬军攻破阿瑜陀耶城的时候，曾把埋藏财物的地点告诉緬军，致使许多无辜百姓被杀，达信才免去这位长老的僧王职务。一七七〇年，达信平定北方枋长老的割据势力后，对北方的宗教进行了整顿：清洗那些不法僧侣，重申戒律，派吞武里的高僧为北部的僧侣重新剃度。在京都和全国各地修建了许

多佛寺。当时作为皇寺的摩陀烂寺，至今仍享有盛名。一七七八年，达信到金边作战的时候，从那里把一尊印度古代雕刻的白玉佛运回暹罗，就放在这座寺里。

吞武里王朝由于只存在短短的十五年，而且忙于应付内外战争，所以在文学艺术上没有特别突出的建树。较为著名的是达信命人收集整理长诗《拉玛坚》。《拉玛坚》源于印度古诗《罗摩衍那》，经暹罗历代文人的润色修改，成为了暹罗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另外，诗人摩柯奴婆曾于一七八一年随外交使团访问中国，写下了一首著名的长诗《广东纪行诗》，此诗描述了沿途航海的情况和在广东的见闻，具有较高的文学和史料价值。^①

第三节 吞武里王朝的对外关系

吞武里王朝在短短的十五年中，与周围的邻国中国、缅甸、柬埔寨、老挝等发生了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反映了当时东南亚地区各国之间的矛盾和吞武里王朝的对外政策。

达信首先注意与中国清朝政府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当时，中暹两国同时与缅甸处于交战状态，缅甸雍籍牙王朝所实行的南侵暹罗、北扰中国的政策，使中暹两国有可能联合起来共同对付缅甸的扩张。此外，政治上，达信希望通过争取清朝政府的外交承认，确立自己在暹罗国内的合法地位和权威，继续对柬埔寨、老挝等行使宗主权。在经济方面，达信则希望恢

^① 《广东纪行诗》曾由许云樵译成中文，载《南洋学报》第一卷，第一辑。

复与中国的朝贡贸易，以便合法地从中国购买硫磺、铁、铜等暹罗急需的战略物资；达信还希望扩大与中国的贸易额，并能到广州以外的澄海、新会等地贸易；希望借助中国的航海技术和人力，发展与日本的远航贸易，促进暹罗经济的繁荣。

中国清朝政府方面，由于对缅作战的需要，也十分关注暹罗的形势。清朝政府对东南亚地区的政策是：“无意取彼土地”^①，但希望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缅甸在暹罗的扩张，使清朝政府深感不安。

吞武里王朝建立后不久，达信托华侨船商陈美生于一七六八年七月向清朝政府呈交请求敕封的文书。清朝政府过去一向与暹罗阿瑜陀耶王朝保持着友好关系，从封建正统观念出发，认为达信“与暹罗国王宜属君臣，今彼国破人亡，乃敢乘其危乱，不复顾念故主恩谊，求其后裔复国报仇，辄思自立，并欲妄希封敕，以为雄长左券，实为越理犯分之事。”^②除了将达信的请封文书掷还外，清朝乾隆皇帝还命军机处以两广总督李侍尧的名义，拟了一份严饬达信的回文，由陈美生捎回。当时，清朝政府主要是通过河仙莫士麟政权了解暹罗的情况，莫士麟与达信有隙，乘机进谗言，更使清朝政府不信任吞武里政权。

尽管清朝政府坚持不承认达信是暹罗合法的国王，但暹罗的政局实际已为达信所控制。客观形势的发展，使清朝政府不得不考虑修改它对吞武里王朝的政策。一七七一年八月，达信命人将缅甸俘虏泻都燕达等解送北京。乾隆皇帝指示两广总督李侍尧：“不必概付不答，绝之太甚。自应即以该督之意，酌量

①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八二六。

② 见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折。载《史料旬刊》第三十期。

赏给缎匹。”^①从此，清朝政府开始改变对吞武里政权的生硬态度。同时清朝政府也看到了吞武里皇与河仙莫士麟的矛盾。在阿瑜陀耶王朝灭亡后，皇孙昭萃、昭世昌逃到河仙莫士麟处，莫氏以拥戴皇室后裔为口实，“藉以居奇，从中图事。”^②因而对莫士麟也不象以往那样信任了。

吞武里皇以清朝政府的态度转变为契机，主动采取措施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一七七二年送粤省海丰县民陈俊卿等眷口回籍；一七七五年送还被缅军俘虏的滇兵赵成章等十九人；一七七六年送云南商人杨朝品等回籍；一七七七年押送缅俘霭呵等来粤。^③

清朝政府为达信的友好表示所感动，尤其是看到他确实已经成为暹罗的统治者，遂决定承认这一现实。乾隆皇帝说：“其易姓争据，事所常有，如安南国陈、莫、黎诸姓，亦已屡更其主，非独暹罗为然。……丕雅新（指达信）初立势孤，欲求依附，若中国始终摈弃弗纳，彼或惧而转投缅匪，非策之善也。”^④因此，他谕旨两广总督李侍尧，暹罗若再请封，不必象过去那样拒绝。

从一七七二年八月开始，清朝政府的官方文件对达信不再使用“暹罗国夷目”这种蔑称，也不再称呼他在阿瑜陀耶王朝时期的官衔“丕雅新”或“甘恩敕”，而是正式称为郑昭，“昭”在泰语里是王的意思，即称他为郑王，承认他为一国之君。

①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八九一。

② 荷史档案，朱批奏折，外交类，卷号346，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折。

③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九一五，卷九九〇，卷一〇二二，卷一〇三七。

④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八九五。

为同暹罗吞武里王朝发展友好关系，清朝政府一反军火不准出洋的惯例，允许暹罗来中国购买军需物资。一七七五年，暹罗从中国购回硫磺五十担，铁锅五百口。^①一七七六年，又买回硫磺一百担。^②事后，乾隆皇帝还指示两广总督杨景素：“前暹罗两次求买硫磺、铁锅等，俱经加恩允许，此后该处若再需用，仍当准其买回。”^③

一七七七年七月，达信派三名使节到广东，用书面方式提出建立正式关系的请求。清朝政府明确表态：“可以准行。”^④经过认真准备，一七八一年五月，达信派出以披耶逊吞那排亚突为贡使，包括王子奎利陀提奈毗罗和诗人摩诃努婆在内的庞大外交使团前往中国。使团分乘十一艘大船从暹罗出发，满载象牙、犀角、苏木、藤黄等货物，七月，抵达广东。然后由广东派员护送，于次年正月抵达北京。乾隆皇帝在“山高水长”为暹罗使节举行了隆重的欢迎宴会。三月，贡使披耶逊吞那排亚突在北京忽然病逝，清朝政府专门为他举行了葬礼。七月，副贡使奎披差沙奈哈在完成外交使命后返国。当他们回到暹罗时，吞武里王朝已被曼谷王朝所取代。使团从中国购回的大量建筑材料，被用来修建曼谷的新皇宫。

吞武里王朝和中国清朝政府的关系，虽然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但通过达信的不懈努力，终以大规模的外交使团

① 清史档案，朱批奏折，外交类，案卷号346，乾隆四十年十月十日李侍尧奏折。

② 同上，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李侍尧奏折。

③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一〇三六。

④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一〇三七。

访问中国为标志，把中暹两国传统友好关系推向新阶段。吞武里王朝不但继阿瑜陀耶王朝之后，恢复和发展了中暹之间的传统友谊，而且为尔后的曼谷王朝奠定了与中国发展外交关系的基础。

与暹中友好关系相对照，这一时期的暹缅关系则充满火药味。吞武里王朝与缅甸雍籍牙王朝一直处于战争状态。吞武里王朝的建立，对于缅甸孟驳王的侵略扩张政策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孟驳王千方百计地想要把得而复失的猎物重新占有，所以不停地向暹罗用兵。据丹隆亲王《泰缅战争史》的统计，吞武里王朝建立后的十五年中，暹罗和缅甸一共打了九次大规模的战役。

一七六八年初，缅王孟驳命令驻守土瓦城的三千缅军和驻守叻丕的一部分缅军，从西部入侵暹罗，妄图用武力将刚刚建立的吞武里政权扼杀掉。当缅军抵达万公区时，驻防该区的华人部队奋勇抗击，同时急报吞武里求援。达信亲率援军赶到，内外夹击，将缅军打败。暹罗军队乘胜占领了叻丕。

一七七〇年，驻守清迈的缅军又南犯宋加洛城。镇守宋加洛城的著名华人将领陈联率部顽强抵抗。泰缅双方在宋加洛城下激战，在胜负未决之时，彭世洛、披猜、素可泰方面的援军赶到，遂将缅军击退。正当缅军从宋加洛撤回清迈的途中，达信率领的部队也正好赶到，便乘胜进攻清迈。暹罗军队围攻清迈九天不克，因粮草不继，只好罢兵。

一七七二年，缅军又进犯暹罗，并占领了腊莱，深入到披猜城。披猜城的暹罗守军，依靠附近城市的援助，又将缅军驱逐出境。

一七七三年，缅军第二次进攻披猜城。但暹罗方面早有准

备，沿途部署伏兵，泰北几个城市联合作战，再次打垮了敌人的进攻。

一七七四年，为了根除缅军对泰北的威胁隐患，达信征集了京畿地区一万五千名士兵，加上北方诸城的二万人，主动出击清迈。缅军担任前锋的披耶乍万和披耶伽威拉原是兰那泰人，与缅军统帅素有矛盾，临阵倒戈，使暹军兵不血刃地占领了南奔城，进而攻占了清迈。

就在这个时候，缅军从南部入侵叻丕，达信在占领了清迈之后，便率军急速南下，对付从南部入侵的缅军。缅军分为两队，一队占据北碧城，一队驻扎万缴区。暹军采取各个击破的战术，先将万缴区的缅军包围，到第四十七天，缅军弹尽粮绝，只得缴械投降。而北碧城的缅军，亦因友军的失败，不攻自破，狼狈逃离暹罗。

一七七五年，缅甸宿将阿余温基统率三万缅军从中部开进暹罗，占据泰北诸城作为基地，然后沿湄南河而下，企图夺取吞武里。达信派昭披耶却克里（通銮）兄弟增援清迈，自己亲率大军到那空沙旺城堵截缅军。双方激战十个月，各有胜负，均感军需供应困难。这时缅王孟驳去世，其子赞角牙继立，将阿余温基召回。这次战役双方以平局收场。

一七七六年，缅王赞角牙派出九千缅军进攻清迈，企图重新占领该城，以确保对万象和琅勃拉邦的控制。暹罗负责镇守清迈的披耶乍万奔城撤到宋加洛。达信闻讯，急令昭披耶素里室利将清迈重新夺回。但鉴于清迈屡遭战争破坏，难以防卫，后来暹军又放弃了清迈，清迈便成为一座荒城。

暹缅之间通过多次的战争较量，以吞武里王朝的胜利而告终，从而改变了暹罗在阿瑜陀耶王朝后期被动挨打的局面，维

护了暹罗的民族独立。

在取得了打击缅甸入侵的胜利以后，吞武里王朝便把精力转移到对外扩张上。老挝首先成为它进攻的对象。

一七七六年，呵叻城的“昭孟”与其下属满隆城的“昭孟”发生纷争，满隆“昭孟”转而投靠老挝境内的独立小邦占巴塞。达信闻讯，派昭披耶却克里去惩治满隆城的“昭孟”，将他活捉后斩首。在占巴塞国王准备援助满隆城和攻打呵叻时，达信先发制人，命昭披耶素拉西去征讨占巴塞。结果占巴塞战败，国王昭峨被俘，素里、汕卡、素堪等地均划归暹罗。

一七七八年，达信发动了征服万象和琅勃拉邦的战争。这次战争的导火线是帕沃事件。帕沃原是万象国元老，曾支持西里本亚桑于一七六〇年登上万象国王位。帕沃以为自己能当副王，但西里本亚桑不愿将这个位置授予非王族成员。帕沃一怒之下带领部属到农磨朗普^①自立为王。万象国王派兵讨伐，帕沃向缅甸求援，结果缅甸反而支持万象，将农磨朗普攻下。帕沃流亡占巴塞。在达信征服占巴塞时，帕沃臣服暹罗。后来暹罗军队从占巴塞撤出，万象以为惩罚帕沃的时机已到，便派披耶苏波进攻帕沃驻地，帕沃战死，其子陶坎突围向吞武里求救。达信遂派昭披耶却克里统率陆军，由陆路出发；派昭披耶素拉西统率水军，取道柬埔寨，溯湄公河而上，与陆军合攻万象。琅勃拉邦王与万象王素有夙怨，带领三千人马从北面进攻万象，为暹军助战。万象被围两个月，一七七八年十月，开城投降。西里本亚桑逃往安南，于一七八一年去世。从此，万象和琅勃拉邦都成了暹罗属国。

^① 即现在泰国的乌隆城。

达信征服老挝，除了要控制老挝境内的各小邦外，也是为着与缅甸在这一地区进行较量，树立优势地位。暹罗和缅甸两国的封建统治集团为建立中南半岛的政治、经济优势，曾进行了长期激烈的争夺。暹罗在阿瑜陀耶后期明显地处于劣势，到吞武里王朝才逐渐改变了这种局面。占巴塞、万象和琅勃拉邦不再听命于缅甸，而是臣属于暹罗，使暹罗在这一地区的地位得到增强。

衰弱的柬埔寨也是暹罗扩张的对象。本来，阿瑜陀耶王朝时期，暹罗曾一度控制柬埔寨，但缅甸的入侵，使暹罗失去了这种控制权。达信决心重掌这种控制权，一七六九年，他写信给柬埔寨王乌迭·安东，要求柬埔寨象阿瑜陀耶时代一样，向吞武里王朝进贡金银花。乌迭·安东以达信不是暹罗正统皇族为由拒绝臣服。达信即派披耶却克里兄弟去攻打暹粒，派披耶哥萨提布去攻打马德望。命令他们先占领这两个城市，然后等候中央主力部队从这里通过去讨伐乌迭·安东。但达信本人因忙于同南方六坤“穆锡卡”王的战争，抽不开身。后来吞武里皇虽然占领了六坤，但因海上发生风暴，船队不能按期返回。且有谣传说达信在六坤逝世，因此侵入柬埔寨的暹罗军队急忙撤回国内，第一次征柬战争遂告终止。

一七七一年，达信再次出兵远征柬埔寨。这次兵分两路，一路由昭披耶却克里率领，取道菩萨从陆路进攻。达信亲率水军从吞武里出发，首先攻取河仙，消灭了莫士麟政权，然后直指柬埔寨首都金边。暹罗的水、陆两军在金边会师，赶走了乌迭·安东，扶立安侬为王。乌迭·安东逃到安南，并在安南的保护下控制了柬埔寨东南部。后来，安南发生西山起义，无暇顾及柬埔寨，乌迭·安东失去靠山，主动与亲暹罗的安侬修

好，承认安侬为柬埔寨王，自己为副王。整个柬埔寨重新被暹罗控制。

一七八〇年，柬埔寨发生内乱，先是僧王被人刺杀，接着副王乌迭·安东逝世。亲越派认为是亲暹派将他们杀害的，便发动叛乱，将柬王安侬扔到水里淹死。安南王阮福映以为有机可乘，便插手柬埔寨，企图使柬埔寨脱离暹罗而成为安南属国。一七八二年，吞武里王朝动员了二十万军队，以昭披耶却克里为统帅，昭披耶素拉西为先锋，王子昭水管后勤，出兵柬埔寨。安南方面派阮有瑞迎战。就在这时候传来了吞武里发生骚乱，达信被囚的消息，昭披耶却克里立即与安南议和，率部赶回京都。据《大南实录》载，两军在洛韦对垒，未及开战，暹军提出议和，阮有瑞应邀到昭披耶却克里营中会约。“酒酣，折矢为誓，有瑞因以旗、刀、剑三宝器赠之而归。”^①

第四节 吞武里王朝的灭亡

一七八二年，正当昭披耶却克里率领大军远征柬埔寨之际，暹罗故都阿瑜陀耶城发生了民众骚乱和披耶汕叛变的严重事件。事变的起因是：一七六七年缅军围攻阿瑜陀耶城的时候，城内居民纷纷将贵重财物埋藏到地下。经过战火洗劫，这些财物的主人大都伤亡或被俘，待到阿瑜陀耶城光复之后，挖掘无主的地下财富便成为一种热门的职业。暹罗政府对此实行征税。一个名叫帕·威集拉农的官员以每年纳钱五百斤的代

^① 张登桂《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之一。

价，向政府取得挖掘地下财物的垄断权。他依仗权势，鱼肉百姓，使一些居民无以为生，被迫起来造反。造反群众在乃布纳、枯该和枯素拉三位首领的率领下，袭击阿瑜陀耶城的“昭孟”因它拉阿派的官邸。因它拉阿派抵挡不住，逃到吞武里告急。达信命令披耶汕带领禁卫部队到阿瑜陀耶城去镇压。披耶汕到达阿瑜陀耶城后，被其弟——造反群众首领之一的枯该说服，实行倒戈，并被推戴为首领。披耶汕命令他的部队每人在脖子上系一根红围巾，作为识别标志，会同阿瑜陀耶城的造反民众，转而进攻京都吞武里。这时，达信的主力部队被派往柬埔寨作战，京城卫戍部队又被披耶汕带走，皇宫里没有多少兵力，只有一些外国雇佣兵负责守卫。经过一夜的战斗，皇宫卫队渐渐不支，达信只好派洪寺长老出宫同造反者谈判，接受披耶汕提出的条件：达信退位，剃度为僧。当天，达信便到皇寺里落发出家，披耶汕派兵将皇寺严密看守起来，防止他逃跑，自己则进驻王宫，俨然以吞武里的统治者自居。

当吞武里发生政变的消息传到呵叻的时候，镇守呵叻的披耶素里阿派急忙派人将这个情况报告他的叔父——正统率大军在柬埔寨作战的昭披耶却克里。昭披耶却克里指示其侄速带兵奔赴吞武里，去控制首都的局势。披耶素里阿派带领三千人马，在一七八二年四月初赶到吞武里，在现今曼谷的锡里拉医院一带扎营。

披耶汕表面上向披耶素里阿派表示，将恭候昭披耶却克里来接管吞武里，但暗中却指使格龙坤阿奴拉颂堪夜里偷袭披耶素里阿派的驻地，放火焚烧他的营房。双方激战到天明，格龙坤阿奴拉颂堪战败，逃到曼谷莲的凡寺。披耶素里阿派追踪而至，将他捕获。呆在皇宫里的披耶汕虽然听到这一消息，却认

为他指使格龙坤阿奴拉颂堪一事是秘密进行的，不会为人所知，他本人也没跟披耶素里阿派翻脸，所以没有采取防范措施。披耶素里阿派乘披耶讷不备，带兵进驻皇宫，囚禁了披耶讷，控制了吞武里的局势。同时，命令已出家的吞武里皇达信还俗，将他监禁起来。

正在柬埔寨的昭披耶却克里闻知国内变故，密令其弟昭披耶素拉西撤军，并把随军主管后勤的王子昭水抓起来。昭披耶却克里同安南统帅阮有瑞达成和平协议后，便带领部属从巴真府和那空那育府方向撤回暹罗。一七八二年四月六日，昭披耶却克里回到京城。第二天，昭披耶却克里下令用檀香木棍将达信打死，同时被杀的还有王子昭水、皇孙格龙坤拉普摆和格龙坤阿奴拉颂堪等人。接着，昭披耶却克里举行了加冕礼，号称拉玛一世。他把首都从吞武里迁到河对岸的曼谷，史称曼谷王朝。在昭披耶却克里登上王位后不久，披耶讷也被处死，并背上了谋害吞武里皇达信的罪名。

关于吞武里王朝灭亡的原因，过去流传着一种说法，说是因为吞武里皇后期患了精神病。这无疑是曼谷王朝初期编造的谎言。吞武里王朝的灭亡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达信的神经不正常，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

吞武里王朝初期，由于缅甸入侵的威胁，使民族矛盾成为暹罗社会的主要矛盾。随着抗缅斗争的胜利，民族矛盾逐渐居次要地位，国内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在这种情况下，达信作为国家最高统治者，未能因势利导，提出符合当时社会发展的正确措施，调整日益紧张的阶级关系，而是沿袭阿瑜陀耶王朝时期的行政管理制，致使官吏贪污腐化、贫富分化加剧，导致发生阿瑜陀耶城居民的造反，这是促成吞武里王朝覆

灭的直接原因。

其次，吞武里王朝时期延绵十五年的内外战争，使人民得不到应有的休养生息。大批暹罗人被缅甸掳掠，或者逃匿山林，造成社会劳动力不足。虽然达信曾采取一些措施招抚流亡，但吞武里王朝的兵役法又使十八岁至六十岁的男性公民随时都有可能被应召入伍。农村土地荒芜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地改善。加上自然灾害，如一七六八年的地震^①，一七六九年的旱灾，以及接踵而来的虫灾、鼠灾，粮食产量锐减。吞武里王朝后期虽然明令禁止大米出口，但所产粮食仍不敷食用。在国内生产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军功贵族为了掠夺更多的财富，一味鼓动对外战争。这就动摇了暹罗以农为本的经济基础。

第三，从吞武里政权的性质来看，达信主要代表商人和中、小封建主的利益，从这个政权诞生的第一天起就面临着大的世俗封建主和僧侣封建主的挑战。前者以达信出身非皇族而拒绝承认他的权威；后者拥有巨大的政治经济实力而始终不肯与他合作。达信虽然从军事上消灭了他们的割据势力，但未能根除其潜在的势力和影响。一有机会，他们便煽动内乱。

第四，宗教政策的失败，使达信失去广大僧侣和佛教徒的支持。平定枋长老后，达信下令清洗不法僧侣，但他采取印度婆罗门教用潜水、跳火堆等办法来检验僧侣是否纯洁，使那些不谙潜水或跳火堆被烧伤的僧侣无辜被罚；使真正的不法僧侣因擅长潜水或跳火堆无伤而侥幸过关。当大批北方僧侣被迁往吞武里后，吞武里皇感到对佛教无法控制，便自命佛陀再世，要僧侣向他跪拜，使王权凌驾于神权之上。结果受到佛教徒的

^① 泰国艺术厅《史料汇编》（泰文）第八集星相录载：“阴历一月黑分初四，上午七时地震。”

抵制，被视为发疯行为。

第五，达信作为暹罗最高封建统治者，后期在个人修养上犯了独断专横，偏信多疑，刚愎自用的毛病。如果说早期他作为一个领导抗缅复国斗争的群众领袖和民族英雄，得到人民的支持拥护的话，那么后期作为封建君主则逐渐远离了人民。泰国史籍说他“脾气暴躁，容易发怒”，“轻易使用酷刑”，所以最终免不了悲剧性的结局。

从阿瑜陀耶城发生居民造反的整个事变过程我们可以看出，与其说吞武里王朝是被群众起义推翻的，倒不如说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利用群众起义而作了一次争夺权力的较量，结果以昭披耶却克里为代表的拥有军事实力的军功贵族夺得了政权。

第七章 一七八二——一八五一年 的曼谷王朝

第一节 曼谷王朝初期的政治制度 和社会结构

当今曼谷王朝的奠基者拉玛一世（一七八二——一八〇九年
在位），原名通銮，是达信小时候的同窗好友，阿瑜陀耶王朝
后期曾任叻丕府的军政长官。阿瑜陀耶王朝灭亡后，他于一七
六八年投奔了达信，成为其手下的一员干将，在驱逐缅甸侵略
军和国内统一战争中，立下汗马功劳。吞武里王朝后期，被晋
封为昭披耶却克里，执掌吞武里王朝的军政大权。一七八二
年，吞武里发生叛乱，达信被废黜，他从柬埔寨前线回京，自
立为王，开创了曼谷王朝，亦称却克里王朝。

拉玛一世即位后，极力恢复和发展封建中央集权的政治制
度和社会结构。他首先大树国王不可侵犯的权威。国王不仅是
封建等级的最高统治者，而且被说成是国家的化身。国家的一
切法律、命令要由国王颁布，全国行政事务都要以国王的名义
进行，国家大事要由国王亲自处理。国王及其家属被奉为神

明。国王在场时，任何人都不得坐着或立着，都必须在国王面前下跪。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有权征召一切臣民为他服役。为了显示国王的权威，他在曼谷修建了一座极其华丽的皇宫。皇宫所需的砖瓦是从拆除吞武里炮台和阿瑜陀耶城的城墙而来的。其中一部分建筑材料，是吞武里王朝派往中国的最后一次贡船从广东采购回来的。为模仿阿瑜陀耶故都的格局，特地从柬埔寨征募上万名柬埔寨人来修建环绕新皇宫的运河。运河全长8,246米，宽20米，深2.5米。后来又从万象强征了五千名老挝人来修建环绕曼谷的城墙和堡垒。每隔四百公尺就修一个防卫堡垒。拉玛一世时修筑的八大堡垒，至今尚存。此外，还在王宫内外修建了一些佛寺。这些工程，动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费时十年。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拉玛一世恢复和健全了封建等级制度。他首先给皇室成员授予封爵。正宫皇后所生的王子，授予“昭法”爵号；皇妃所生的王子，授予“帕翁昭”爵号；皇孙授予“蒙昭”的爵号，这种按血缘亲疏排列的“姓氏爵衔”最初只有昭法、帕翁昭、蒙昭三个等级，到了拉玛四世时代增加了蒙拉差翁和蒙奎两等。拉玛一世封自己的兄弟为乌巴腊，即副王，这是仅次于国王的最高职位。根据爵位的高低封授土地。曼谷王朝初期，乌巴腊占有封田十万莱^①，昭法占有封田二万至五万莱，帕翁昭占有封田四千至七千莱，蒙昭占有封田一千五百莱。其它贵族、官员则按他们身分和职位的高低，分别授予昭披耶、披耶、帕、奎、坤、汶、攀等爵位。这称作“职位爵衔”，也是按等级授予封田。凡授田四百莱以上的官员，由国王直接

^① 1莱为1600平方米，即0.4英亩或2.4市亩。

任命，授田四百莱以下的官员，由部长任命。王室成员不仅都获得最高爵位，而且在行政上也封授最高官阶。国王通过对皇室成员的分封，把国家军政大权牢牢地掌握在皇室手中。

曼谷王朝初期基本上沿袭了阿瑜陀耶王朝的中央行政组织形式，但有所发展。设立了六个部，即：军务部，吞武里王朝时期曾取消武官沙木罕兼管南方各省的权力，拉玛一世恢复这个部兼管南方各省的权力；内务部，除负责民政工作外，还兼管东方和北方各省；财政部，为适应曼谷王朝初期对外贸易的发展，兼管暹罗湾沿岸各省。这样，上述三个部便分管了全国各省，维系中央与各省的联系，从而加强了中央对各省的控制。其余三个部：官务部主管皇室财产和从中央到地方的司法权，主持宫廷典礼及向国王推荐司法、行政官员；政务部，负责维护首都和京畿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农务部，监督土地开垦，征收赋税，征集粮秣，按爵位及官阶给贵族、官吏分配土地等。除这六个主要的部外，还设有宗教厅、皇家驯象厅、宫廷安全厅和皇库。中央六个部的部长均由亲王担任。

这一时期，全国行省分为四等，如六坤、呵叻、彭世洛为一等省，甘烹碧、素可泰等为二等省，还有三等省和四等省。一等省和二等省都是指派亲王去统治，三等省和四等省也多是由皇室成员或国王的亲信官吏去当省督。拉玛一世即位后便委派了二十一名王室成员充任省督。省督掌管全省司法、行政大权，他们代表国王行使权力，同时又受到中央政府的严格监督，拉玛一世为加强对省督的监督，还任命一批高级官员代表国王或副王“协助”省督处理地方事务。这些官员一般都有较高的爵衔，通常被任命为副省督，或检查官、或最高税务官。此外，国王还设有联络官，传递国王和地方官的信件、文书，勾

通中央和地方的联络，便于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一等省至三等省还分为若干府、县。府、县官吏由省督任命。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是村，村由村长领导。村长的职责是把直接生产者“派”固定在土地上，负责对“派”征收赋税，组织“派”承担劳役，维护封建秩序，实现国王对生产者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

曼谷王朝初期特别重视对劳动力的控制。规定一个“派”在结婚前可以得到十五莱的份地，成婚后可以增加至二十至二十五莱。每个奴隶也可以获得五莱的土地。但无论“派”或奴隶，都必须依附于占有封田四百莱以上的封建主，要向所属的部或主人进行登记，称为“入籍”。入了籍的“派”被固定在主人的土地上，不能随便离开土地。即使要求改属于另一个封建主，也要受诸多条件的限制。每当国家有战争，“派”们由所属封建主统率，参加作战；和平时期，“派”们要为国王或封建主服劳役。曼谷王朝初期，各级官吏没有薪俸，他们的生活完全由“派”来负担。每一个已经入籍的“派”，每年必须把他收获的一部分交给主人；一部分上缴爵位更高的官吏，一部分才留为己用。一年的时间，也是一部分为主人劳动；一部分服公共劳役；剩下的时间才用于自己份地的耕种。由于剥削严重，“派”的逃亡不断发生。为了缓和这个矛盾，拉玛一世规定“派”每年服劳役的时间不得超过四个月，拉玛二世又把服役时间减至三个月。但这对于“派”来说，仍然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加之苛捐杂税繁多。“派”的经济负担是很沉重的。国王还颁布法令，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派”必须绝对服从主人的意志和任何处分。“派”不得随便搬迁，除非得到主人的同意和所在省的证明。而且非经主人同意，任何人都不得雇用“派”去为他工作。

在曼谷王朝初期，仍然存在着奴隶制的残余。奴隶在社会结构中，仍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奴隶被分为可赎身奴隶和不可赎身奴隶两大类。可赎身奴隶多是债务奴隶。他们按年龄、性别，以部分身价或全部身价作抵押向封建主借款，变为债务人的奴隶。这种奴隶只要还清债款，便可以重新获得自由。不可赎身奴隶是主人用全部身价购买来的奴隶。这种奴隶终身为奴，主人除不能把他们杀死外，对他们拥有绝对的权力，可以把他们当成商品随意出卖或转让给别人。他们的子女，母亲如是可赎身奴隶，其子女便是自由民；母亲如属不可赎身奴隶，其子女也是主人的奴隶，但可向主人付出身价获得自由。曼谷王朝初期，贩卖奴隶之风颇为盛行。据记载，在曼谷的奴隶市场上，一般男奴隶可值八十至一百二十铢，女奴隶可值六十至一百铢。各级封建主大都占有奴隶。这些奴隶除供主人使唤和做各种杂役外，有的也要担负农田劳动。至于战俘，最初列为王室的奴隶，或分赐给贵族官吏为奴，属不可赎身奴隶。一八〇五年，拉玛一世谕示，规定战俘奴隶也有赎身的权利。这一时期，由于劳动力缺乏，奴隶也容易找到一个有钱的新主人自己向旧主人付出足够的身价赎身，从而改换一个主人。新主人往往比旧主人待他们更为宽厚。因此，这一时期奴隶和主人的矛盾较为缓和。

“派”与奴隶之间，除社会地位、政治待遇和人身自由程度不同外，对主人承担的劳役都是一样的。某些奴隶所得到的待遇比“派”还好。例如一个亲王或大臣的家奴，其地位不比依附于一个小官吏的“派”低。奴隶的衣、食、住均由主人提供，而“派”每年除了为个人或王室服沉重的徭役外，还要设法维持自己的生计。所以有的“派”宁愿将自己出卖到一个较好的主人家

当奴隶，以避免服徭役。

在“派”和奴隶之上的是被称为“乃”的自由民。这个阶层的成员主要是商人、知识分子和自由职业者。华人移民也大多属于这个阶层。“乃”和贵族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坤、汶、攀这些较低级的爵衔，既可以授给贵族，又可以授给“乃”，获得爵衔的“乃”，便可以跻身于贵族之列。诚然，这种情况在和平时期毕竟是少数，一般只有在战争时期，“乃”才因军功而得到封赏。另外，也有一些发了财的商人，用钱买官爵，通过这个途径来改变社会地位。当然也有一些原属于“乃”阶层的人，由于天灾人祸或其它种种原因，下降为“派”。

曼谷王朝初期由于采取了加强中央集权和恢复“萨克迪纳”制的一系列措施，使得封建专制的政治统治得到加强，重建了封建的等级制度和社会秩序，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

第二节 曼谷王朝初期的社会经济

曼谷王朝建立以后，国家获得统一和安定，因而生产得到逐步的恢复和发展。曼谷王朝农业生产的基础仍然是个体小农经济，但在十九世纪初，开拓了新的农业耕作区，大田作物的种植已经出现。湄公河三角洲各支流之间被凿通后，三角洲上肥沃的新都平原被开发出来。三角洲东南面与西面原有的两个广阔农业地区，随着国家的和平安定，也迅速得到恢复。由于暹罗优越的自然环境，大部分地区一年可以栽种水稻二至三次。据估计，截至十九世纪中叶，暹罗的水稻种植面积约有

五百八十万莱。① 水稻产量不低，在有良好灌溉的河流盆地，其收成量是种子的四十倍。② 暹罗大米之高质量，使它成为出口的热门货。一八二二年，克劳福德写道：“除孟加拉外，暹罗输出的大米，无疑比亚洲任何一个国家要多。”③ 大米生产已逐步趋于专业化。此外，还种植国际市场需求的经济作物，如甘蔗，已从过去用作美味果品或大象饲料的小量栽培，而转以生产出口糖为目的的大面积生产。十九世纪初，在南部诸省，如曼谷、北柳，那空猜西等，已出现了一批甘蔗种植场。尖竹汶种植的黑胡椒，北部和南部一些省种植的烟草、棉花，都是为了国际市场的需求。

农产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部分传统的家庭小手工业逐步让位给手工业作坊。尤其南方诸省，制糖、榨油、酿酒等作坊的建立如雨后春笋，仅在甘蔗种植区的北柳，就有二十家制糖作坊，每一作坊约有二百至三百名工人。④ 其它如纺织、制盐、金属冶炼等工业也兴旺起来。航海、造船以及与此有关的木材加工工业，也随着对外贸易的扩大而不断发展。据克劳福德的日记记载，商船队每年都有六至八艘大船下水。一八三五年，暹罗已能造出多桅帆商船。⑤ 总的说来，这个时期的手工业依然同农业紧密联系着，个体农民把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结合起来。例如纺织业，每个农户一般都有自己的纺车和传统织布机，他们主要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而生产。在比较落后

① 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引自美国经济学家英格拉姆的估计。

② 克劳福德《出使暹罗和交趾支那王朝日记》第二卷174页。

③ 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99页。

④ 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175页。

⑤ 同上，第179—180页。

的北部和东部地区，手工业大都还没有超出家庭工业的范围，但也开始同市场发生联系。如北部各省和呵叻地区农民的种桑养蚕，他们或把生产出来的生丝送到附近集市售给专门收购的商人，或者织成丝织品进行交易。

农业的发展和手工业的勃兴，需要更多的劳力，尤其是有比较熟练技术的劳动力。于是，中国南方沿海各省、特别是广东潮汕地区的农民移居暹罗者日见增多。具有较高生产技术之中国移民，很受渴望增加劳动力的暹罗封建主的欢迎，他们积极帮助中国移民进入暹罗。据估计，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五〇年，由中国南部地区乘船前往暹罗的，每年达一万五千人。^①每一艘到中国贸易的暹罗船只，回国的时侯无不载有中国移民。移居暹罗的华人从拉玛二世（一八〇九—一八二四年）末期的四十四万人，增加到拉玛三世（一八二四—一八五一年）末期的一百一十万人。^②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在曼谷四十万居民中就有二十万华人。^③中国移民来到暹罗以后，参加开垦新土地，扩大经济作物的生产，发展畜牧业，开发矿山等，对暹罗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因而，曼谷王朝初期对中国移民采取了比较优惠的政策。华侨被列为“乃”的阶层，不必象“派”一样承担徭役。但从拉玛二世开始，政府对华侨也征收人头税：年满二十岁以上的华侨，每人每年必须交纳二铢的人头税。另外还要交付主管官吏十八个士丁（等于五分之一

① 弗兰克福特《蒙固王》，转引自《泰国近代史纲》140页。

② 奈威·提拉沙瓦《在泰国，为什么泰人做生意做不过中国人》，载《艺术与文化》（泰文）1982年第2期。

③ 巴勒格瓦《泰国或暹罗王国记述》第一卷，第60页，转引自《泰国近代史纲》第166页。

铢)。而对在暹罗出生的第二代华人，视同当地居民一样，被列入“派”的阶层，要服劳役，但不必交纳人头税。事实上华人宁愿交纳人头税而不愿当“派”。拉玛一世时，人头税入每年约二十万铢；到拉玛四世时，每年人头税入高达二百万铢。^①从人头税岁入数字的变化，可以看出华侨人口的增加趋势。

移居暹罗的华侨，同当地人民友好相处，许多人娶当地妇女为妻室，其第二代已同暹罗人民打成一片。华侨不但对暹罗的农业、工业和矿业等有贡献，同时对暹罗的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也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曼谷王朝初期，国内的商品交换得到发展，商人的数量不断增加。据克劳福德日记的材料，十九世纪上半期，从事国内商业贸易活动的商人约六万人^②，他们主要由华人组成。

曼谷是当时国内贸易的中心，全国各地的产品都运载到这里。主要的运输通道是湄南河。从北面运来的产品有皮革、生丝、柚木、树脂、乳香、蜡、象牙等。南部地区出产的锡、铅、黑胡椒、藤及棉花也源源运抵曼谷。东部的呵叻和南部的六坤，是仅次于曼谷的国内贸易点。

对外贸易方面，曼谷王朝初期仍然采取国家垄断的政策，只有皇室才能经营对外贸易。国王委托主管皇库的官吏负责对外帆船贸易，属财政部管辖。克劳福德的日记中写道：“暹罗国王俨然是一个垄断资本家和商人。有些时候他享有对产品的专有权。另一些时候就利用自己的势力，按低于市场的价格买进

^① 泰国史料整理委员会编《曼谷王朝一世皇至三世皇史》（泰文），曼谷，1982年版，第163页。

^② 克劳福德《出使暹罗和交趾支那王朝日记》第二卷第152—153页。转引自《泰国近代史纲》第153页。

产品。除此而外，还用征收租税和贡赋的办法取得产品。”^①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国王通过对锡、象牙、燕窝、胡椒和食糖等七种产品的垄断贸易，每年获得七十五万铢的利润。^②单胡椒一项，皇库每年以每担八铢的低价购进四万担，却按每担二十铢的高价售出。扣除运输等开支外，皇库每年盈利四十万铢。^③暹罗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是中国。吞武里王朝与中国朝贡贸易获利甚丰，因而，拉玛一世登位后，即致书清朝政府，自称是吞武里王朝郑信王的儿子郑华，请求维持与中国的朝贡关系。一八二一——一八二七年，暹罗同中国贸易的帆船约有一百四十艘，总吨位约三万五千吨，贸易额为六十一万四千铢。^④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暹罗向中国输出，每年约六万担胡椒、三万担糖、一万六千担虫胶、三万担苏木、一万担象牙、五百担小豆蔻。还有毛皮、大米、柚木、锡等，也是暹罗向中国出口的重要货物。暹罗从中国运进瓷器、茶叶、丝织品等。据泰文文献的记载，曼谷王朝初期在同中国的贸易中所获得的利润高达百分之三百。^⑤这种所谓“朝贡”，实质上应该说是朝贡贸易关系。因为清朝政府以上国自居，对进贡者往往要给予超过贡品价值很多的赏赐。所以，虽说“朝贡”，实则贸易，而且是有利于暹罗的贸易。尽管清朝政府有“三年一贡”的规定，但暹罗几乎每年都有贡船到中国。除正贡船外，还有副贡船，探贡船，加起来一年多达数次。暹罗有的私商也打着朝贡的名义，到中国广

① 转引自《泰国近代史纲》第157页。

②③ 参见《泰国近代史纲》第158页。

④ 同上，第160页。

⑤ 梭木萨·柬梯罗古《泰国从封建制到资本主义》（泰文），载《法政学报》1982年第二卷6月号。

东做生意。所以中国方面十分注意验核勘合底簿。当然，暹罗和中国之间除了朝贡式的官营贸易外，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大量的私人贸易。暹罗国王颁布的由国家垄断外贸的命令实际已成为一纸空文。暹罗的官吏和华侨商人都有贸易帆船定期来往于中暹两国之间。根据拉玛二世时期的统计数字，暹罗官吏有帆船二十五艘，华侨有四十八艘。^①拉玛二世时期约有百分之八十六的暹罗商品运往中国销售。^②而来自中国的商船也超过了所有进入暹罗的外国商船的总数。华侨在中暹贸易中担任了重要的角色。从暹罗对外贸易的官员、贡使，到通事、船伕、舵工、水手等，大都由闽、粤籍华侨担任。拉玛一世和拉玛二世时期，对外贸易的载运工具主要是中国式的大帆船。到拉玛三世末期才出现轮船。拉玛三世曾下令在曼谷然那哇寺修造一个中国式帆船的模型，用以表彰华侨所创建的不可磨灭的功绩。

除了同中国进行贸易外，暹罗也注重同马来群岛国家的贸易。它同新加坡、马六甲、雅加达、三宝壟、井里汶、巴邻旁、坤甸等，都有商船往来。此外，同柬埔寨、越南、菲律宾、日本、朝鲜、印度等国也发生了贸易关系。暹罗的出口商品有大米、柚木、苏木、椰油、砂糖、盐、胡椒、豆蔻、虫胶、锡、象牙及各种兽皮。进口商品有各类布匹、磁器、景泰蓝器皿、铁器、武器和酒、纸张等。曼谷港是暹罗主要的出海港，它既是国内货物的集散地，又是同世界市场发生联系的大港口。当时曾在暹罗旅行的西方人莫奥记述说：曼谷是“世界上最美的和最大的港口之一。……并不亚于甚至象纽约那样驰

^① 素威·提拉沙瓦《在泰国，为什么泰人做生意做不过中国人》（泰文），载《艺术与文化》1984年第2期。

^② 同上。

名的港口。”^①

由于国内外商业贸易的发展，不少原来的乡间集市发展成初具规模的城市。拉玛三世时期，就有二十一个农村集市获得城市地位。在曼谷周围形成数以十计的市镇，如通格耶、班普拉索伊、萨姆谷等，人口在四千人至六千人。由于政府规定城市居民不列入服劳役的花名册，不堪忍受封建主压迫剥削的“派”便纷纷流入城市，给新兴的城市工业提供雇佣劳动力。这些雇佣劳工逐渐形成一股新兴的社会力量。如果说一批商人和封建主因经营工商业而成为暹罗的民族资产阶级的话，那么，这些雇佣劳工便是暹罗工人阶级的前身。

曼谷王朝初期政府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是税收，政府规定的税收项目多如牛毛。拉玛一世的主要税收有土地税、果园税、菜园税、市场税、酒税等。拉玛二世时期增加了燕窝税、苏木税、锡税、胡椒税。拉玛三世时期又增加了花会赌税和六种违禁物品税，以及盐、椰油、节草、竹子、木材、棉纱、烟叶、麻、兰靛、砂糖、石灰、纸牌、蜡烛等商品税。^②

在名目繁多的税收中，土地税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收入。“派”必须按土地的等级类别和数量交纳土地税。土地有可耕地和非可耕地之别。在阿瑜陀耶、红统、素攀、华富里一带的良田，无论“派”耕种与否，有无收成，每莱地都要交二桶（每桶约二十公升）谷子。^③而对不能引河渠水灌溉的土地，则按实际耕种的面积收税。没有耕种就不交税。政府发给耕种土地的

① 莫奥《1858, 1859, 1860年在印度支那（暹罗）、柬埔寨、老挝中央地带旅行记》第二卷第46页，转引自《泰国近代史纲》第165页。

② 泰国史料整理委员会编《曼谷王朝一世皇至三世皇史》（泰文），曼谷，1982年版，第161—162页。

③ 《历代法律》（泰文），第四册，1925年版，第63页。

“派”两种证书，持红色证书者，只要逐年向政府交纳税谷，便可以保持对土地的使用权；持预约证书者，如满三年不耕种，政府则收回土地。^①“派”要花费时间和人力把税谷按时送到京城的皇库，如果不亲自运送，得花钱雇人。因此，交付土地税是“派”的一项沉重负担。拉玛二世时期，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实物地租逐渐向货币地租转化，即既可交纳实物，也可以货币代替。缴纳实物也改为送到省城即可。但政府又以压低粮价从“派”手中收购粮食的手段，使“派”受到新的剥削。

除了土地税外，“派”还必须缴纳各种各样的杂税。如按种植作物的品种、面积和茬数缴纳菜园税。每莱菜地上税一铢，一年三茬，就得交三次税。其它如南瓜、胡麻、青豆、番茄、大麻烟、南姜、棉花、花生、西瓜、香蕉等三十七种作物，按品种、经济价值分别交纳不同的税款。经营果园的“派”，除交纳土地税外，同样也要交果园税，即按果树品种、棵数交纳税款。例如榴梿、芒果，每棵树要交税一铢。其它如山竹、黄皮、椰子、杨桃等，都要按规定的税额纳税。此外，官方时而派人来丈量土地，发放土地证，“派”还要交付丈量税、土地证税。以捕鱼为业的渔民则必须交纳水税，每年交纳一次，其税额视其捕鱼工具的种类而决定。每个渔民若拥有几种捕鱼工具，他就得交纳几项税款。平民百姓如果将一些农副产品拿到市场出售，还必须交纳市场税。如果农副产品是用交通工具送到市场的，还得按交通工具的种类、货物的品种、数量交纳交通税。^②

^① 泰国史料整理委员会编《曼谷王朝一世皇至三世皇史》（泰文），曼谷，1982年版，第161—162页。

^② 素威·提拉沙瓦《在泰国，为什么泰人做生意做不过中国人》（泰文），载《艺术与文化》1984年第2期。

这种巧立名目，重复收税的做法，加重了民众的负担。根据一八三八年的材料统计，一个六口之家的“派”的收支是：每年税金支出占总支出的67.89%，或总收入的59.58%；而生产支出只占总支出的12.42%，或总收入的10.89%；用于维持一家人生活的开支只占总收入的17.81%，占总支出的20%还不到。^①繁重的税收，使农民没有足够的资金来进行扩大再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生活水平的低下，也限制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代役钱和人头税是政府经济收入的又一个重要来源。所谓“代役钱”，就是“派”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前往服役者就可以出钱代役。在商品经济逐渐发达的情况下，政府也欢迎以钱代役。并规定官民（派奎）每年每人需十八铢钱代役，即每个月六铢；私民（派索姆）每年每人六铢，即每月二铢。由于劳役繁重和来往途中耗费时日，许多人宁愿以钱代役，以便腾出时间来进行生产。这样，代役钱便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收入。在曼谷王朝初期的某些年代，每年政府所收的代役钱总数高达一千二百万铢，约占国家财政总收入二千七百万铢的44%还多。^②人头税的征收对象是城市居民和华侨。从拉玛二世开始，才开始对华侨征收人头税。亦叫“系手税”，因为交了税的华侨，政府在其手腕上系一小绳，表明已交人头税。政府每年从征收华侨人头税获得可观的经济收入。同时，通过征收华侨人头税便于政府对华侨加强管理。^③

① 见泰国第二次经济史讨论会论文：派屠·莱沙旺《湄南河流域的经济史》（泰文）。

② 泰国史料整理委员会编《曼谷一世皇至三世皇史》（泰文）第163页。

③ 泰国史料整理委员会编《拉玛一世皇至三世皇史》（泰文）第163页。

为满足封建主日益增长的货币需要，拉玛一世统治时期扩大了包税制度。发交承包税收的有酒类产销税、赌场税和店铺税等。拉玛三世时期，包税制度更加风行，政府让私人对税收进行承包投标，即委托私人代为收税。税收承包商后来被称为“税主”。税主所得的税金，按投标数目上交政府，超出部分就归税主所有。因而税主千方百计多收税。这就是使税收项目多如牛毛的原因之一。

国内外商业贸易的扩大和包税制度的实行，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货币职能的扩大，对货币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多。除早已流通的银币和铜币外，曼谷王朝初期一、二、三世皇执政期间，还增铸了各种重量的金币，但数量不多，仅作为国王发给贵族官吏的一种奖励物品，并不参加社会货币流通。而银币和外币也只在与外国有贸易联系的大城市才流通。地方市场上的贸易主要使用铜币和传统贝币。比较落后的地区，如暹北清迈等地，则仍实行以物易物，通常以盐、大米、棉花等来进行交换。

第三节 曼谷王朝初期的佛教、文化、法律

曼谷王朝初期，鉴于达信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的教训，所以对宗教采取特别审慎的态度，专门设立国家宗教事务厅，把佛教组织及活动纳入中央政府的管辖之内。拉玛一世登基后不久，接连颁布了七个有关暹罗佛教的法令，对佛教圣职级别进行调整，以期提高佛教僧侣的道德水平，恢复僧侣的权势和威信。一七八八年，在曼谷召开了由全国著名佛教僧侣参加的会

议，由副王主持会议，王室的主要成员及佛教界领袖也都出席了会议。拉玛一世发给每位出席者一部三藏佛经，让大家讨论审定。在与会者共同审定的基础上，拉玛一世指定二百一十八名和尚和三十二名佛教学者共同修定佛经。经过五个月的工作，终于修订出一部新的佛经文本。并将修订过的新经文抄写在贝叶上，然后用木板包装，贴以金箔，存放在藏经塔内。当时，暹罗僧侣人数众多，仅曼谷一城就有寺院八十二座，四十万曼谷居民中就有一万名是和尚。拉玛一世对于那些不服从国家政权领导的寺院和僧侣，采取了严厉的惩罚措施。一八〇一年便免去一百二十八个“道德败坏，行迹恶劣”和尚的“僧衔”，并罚做苦工。拉玛二世进一步整顿佛教组织，他剥夺了二千五百个和尚的“僧衔”，同时将学习佛经的三级学程制改为九级学程制。拉玛三世下谕将摩揭陀文本佛经翻译成泰文，并倡导所有僧俗信徒读经。

为宣扬佛教，曼谷王朝初期耗费了许多钱财，大兴土木，修建佛寺。拉玛一世时代修建的佛寺如明珠皇寺、大佛骨寺、园满寺、祇园寺、钟寺等，至今仍保存完好。暹罗由于佛寺林立，和尚众多，所以有佛国之称。

佛教的传播推动了暹罗教育事业的发展。在二十世纪拉玛五世改革以前，暹罗的文化教育是同佛寺密切联系着的。人们习惯将子弟送入寺院当僧人的差使或短时期出家，以向僧人学习文化和佛教知识，这便是寺院教育的起源。寺院教育主要是传授佛教教义，实行佛教的道德训练，传授佛教礼仪和学习巴利文等。官家子弟也必须接受寺院教育。他们都从七岁开始入寺院接受传统的寺院教育，打下文化基础。经过七、八年之后，才进宫当御前侍卫。二十岁成年以后，还要尊循惯例，再进寺

院削发为僧三年。而后才还俗担任公职。与寺院教育同时存在的有贵族家庭的私家教育，这种私家教育主要学习泰文和浅易的算术。

佛教对建筑、雕刻、绘画等艺术也有很大的影响，许多建筑、雕刻、绘画等艺术作品，无疑是佛教文化的瑰宝。如曼谷大皇宫内的玉佛寺，建于一七八二年，是闻名遐迩的“泰国艺术大全”。寺内供奉的玉佛，高二十七寸，用整块无瑕的绿色宝玉雕成，其雕刻艺术可谓巧夺天工。玉佛寺的回廊画壁上，描绘着许多印度史诗故事和泰国《拉玛坚》的古典舞蹈形象。画工精细入微，富有暹罗民族特色。拉玛二世时期在曼谷建立的越素读佛寺，也是曼谷王朝初期的著名佛寺。寺内的佛殿门窗上，镂刻着各式各样的飞禽走兽，花草树木，千姿百态，栩栩如生。曼谷城内最大的佛寺是越颇佛寺，寺内佛塔、佛像最多。据统计，全寺高七公尺以上的佛塔共有七十一座，最高的三座佛塔高达四十一公尺。有的还镶嵌着青色磁砖，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寺中的一尊大卧佛，长四十六公尺，高十二公尺，铁铸纹金，镶嵌宝石，华光闪烁。寺院各处还设置各种姿式铜佛像，总数在一千尊以上。

暹罗文学也深受佛教的影响。这一时期的文学可分为宗教文学、宫廷文学和民间文学三种，但后者为数不多。诗歌是暹罗文学作品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复兴和繁荣曼谷王朝的文学，拉玛一世曾召集全国僧、俗文人开会，敦请他们发挥各自的专长，致力于文学创作，歌颂新王朝，整理佚失的文学名著。拉玛一世本人也亲自动手写作，是曼谷王朝初期文学繁荣的开创者。他著有《抗缅疆场的长歌》，是用长歌体的形式写下自己九次参加抗缅战争的一组诗歌。格调慷慨悲壮，粗犷奔放，注重

歌颂英雄业绩，而不大讲究韵律，具有浓郁的时代气息和历史价值。同时代的诗人乃拉里也写了一篇与《抗缅疆场的长歌》相似的诗《里拉里诺》。它成为流传后世的名篇。在战乱中散失的文学名著《拉玛坚》，在拉玛一世的倡导下，经过收集、整理、加工，完整地流传至今。除了诗歌以外，戏剧也是暹罗文学的一种重要形式，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拉玛一世时期出现了《搭郎》、《伊璠》和《乌拉努》三出较好的泰戏，据说拉玛一世本人也参加了这三个剧本的创作。

拉玛二世也是杰出的诗人和文学家，堪称暹罗文坛的巨擘。他创作的《预言长诗》、《赴六坤抗击缅军诗》和《进攻緬城诗》等作品，记述了他的戎马生涯。他根据印度史诗《罗摩衍那》提供的素材创作的《卡威》、《猜耶策》、《金螺》、《猜尼披猜》等作品，也获得了很大成功。他创作的剧本经常在宫廷中演出，使舞剧从此开始风行。现在流传的《伊璠》本子，据说也是经拉玛二世修改过的。

曼谷王朝初期最重要的作家是拉玛一世时期负责对外贸易的披耶洪，他以披耶披帕哥萨的爵号闻名暹罗。他撰写了许多诗歌，如《黄色的诗》、《谚语诗》、《长歌》等等，他的代表作是《皇冠宝石诗》。他的贡献还在于他冲破了过去用诗歌体韵文写作的旧传统，开创了用散文体写作的先导。他撰写的反映孟族生活的历史小说《英主》，为拉玛一世所重视，曾打算用它来动员缅甸南部的孟族迁来暹罗。披耶披帕哥萨还在拉玛一世的授意下，将中国著名历史小说《三国演义》翻译成泰文。《三国演义》从此在泰国广泛流传，孔明、关公等人物成了暹罗妇孺皆知的英雄人物形象。著名民间诗人素吞蒲也是曼谷王朝初期人民所熟识和喜爱的。他创作了大量诗歌、寓言、故事、剧本和游

记。他最著名的代表作是爱情故事诗《拍阿派玛尼》和劝人为善的长诗《珍惜幸福》。他还对前人创作的民间长篇叙事诗《坤昌和坤平》进行加工，使这部描写青年男女爱情故事的作品，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关系和泰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帕苔摩尼·格宁也是这一时期的重要诗人，据说“他的文笔非常优美，简直没有人能比得上他。”^①他奉拉玛二世之命，将六本已散失的《佛本生经》重新编写，并于一八一五年完成了《佛陀的诞生》和《佛陀逃往森林》的撰写工作。

拉玛三世本人并不擅长写作，但是他重视文学创作和文化发展。一八三六年，他敕令将重要的文学作品镌刻在帕猜杜朋寺的墙壁上，还将佛教经典、星相卜文和传统医学镌刻在另一面墙壁上。这种“石刻丛书”对保存文化精华是很有意义的。

这一时期，暹罗的史学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暹罗最早的历史著作叫“丹南”，意思是故事、传说和神话。这类著作以宗教活动为中心，记述了一些与佛教有关的人物和事件，由于充满了神话和传说，不能视为信史。十七世纪以后，出现了称为“朋沙瓦旦”的历史著作。“朋沙瓦旦”在泰语里是一个世系、一个王朝的意思，是一种按年代顺序记述王室活动的编年史。它的编纂工作一般由世俗官吏担任。可以说，曼谷王朝初期是编年体历史著作的成熟时期。这种体裁的历史著作一直统治着暹罗史学界，直至十九世纪下半叶，在西方资产阶级史学影响下，暹罗才出现了称为“巴哇刹”的现代历史著作。

曼谷王朝初期编纂的编年史主要有：攀·詹它鲁麻本《编年史》。公元一七九五年，拉玛一世召集以昭披耶派披差为首的一

^① 帕瓦威披锡《泰国文学史》（泰文），内务部出版社，1959年版。第156页。

批文人学者开会，商讨整理泰国编年史的事宜。早在吞武里时期就已经开始了编年史的编写工作，“现在，一世皇命令昭披耶派披差将那莱王、帕贴拉差王、虎王、波隆阁王等依次顺朝代编下去。”^①所编成的就是现在称为攀·詹它努麻本的《编年史》。这部编年史的前半部分是曼谷王朝以前编写的，从那莱王以后是拉玛一世授意撰写的。现在这部编年史由泰国艺术厅保存，共有手抄本二十二册。它记述了从泰人立国到吞武里王朝灭亡的历史。可能由于它由丹隆亲王的秘书攀·詹它鲁麻^②保管之故，而被称为攀·詹它努麻本《编年史》。一八〇七年，拉玛二世即位前在担任官务部长时命令帕威前布黎差（昭格龙爵衔的皇家学者）编写的《北方纪年》，内容繁杂，缺乏确凿的历史依据，不是一部好的历史著作。《锡兰地区编年史》，一七九六年由一位名叫披耶它麻罗黑的学者撰写并呈送给拉玛一世，它主要记述锡兰的佛教。后来拉玛三世命令修建帕猜杜朋寺时，将该书的一部分内容绘成壁画。《低滴芽》、《玛哈约它干》（《大战》）、《朱拉约它干》（《小战》），这三本著作既是编年史，又是佛教史。作者颂德帕·弯拿，是吞武里时代的护法僧，因为不肯向吞武里王郑信跪拜，被撤职。拉玛一世时期被召回来当差波皇寺的主持。这三本书一度散失。后来丹隆亲王从柬埔寨找回《低滴芽》，由披耶巴里牙它将巴利文本译为泰文。《玛哈约它干》和《朱拉约它干》是从差波皇寺里找到的。《玛哈约它干》，是关于孟族英主的编年史。《朱拉约它干》则是阿瑜陀耶王朝的历史，从建国写到阿瑜陀耶的第十位国王帕因拉差王。原稿是用巴利文韵文写成的，披耶扬威吉将它译成泰文。《阿瑜陀耶编

① 泰国艺术厅编《史料汇编》第十四集（泰文），曼谷，1986年版，第7页。

② “攀”在泰语里是“千”的意思，作为官爵，相当于千夫长，詹它努麻是封号。

年史》，是一本从乌通王建国到阿瑜陀耶王朝覆灭的历史书籍。这本编年史书由西欧人巴拉莱于一八六三年第一次将它铅印出版，成为泰国第一本铅印的编年史书。《曼谷王朝编年史》，由昭披耶堤帕哥翁撰写，他生长在拉玛三世至四世时期。这部拉玛一世至四世的编年史，被公认为曼谷王朝初期最好的一部史书。该书对曼谷王朝初期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都有详细叙述。作者曾任港务助理，因而对有关对外关系的部分写得尤为出色。

法律是封建统治者的专政手段之一。曼谷王朝初期十分重视法典的修改和法律的制定工作。一八〇四年，拉玛一世敕令整理法典，命令将皇宫法庭保存的法律文本与地方法庭的文本及其它附本相比对。结果发现有不少相互矛盾的地方，①拉玛一世遂任命四名宫廷大臣，三名法官，四名法学家组成一个委员会，负责整理阿瑜陀耶王朝遗留下来的法典。拉玛一世指令委员会的重要职责是要检查法律是否合乎巴利文的经典，如果不符合，必须加以更改，使其恢复到原文的精神。委员会经过一段时期的工作，对旧有的法律条文进行分门别类的清理，删削了那些不合情理的规定，汇集成一本完整的法典。整理好以后，一共誊抄了三份，一份存皇宫，一份存大理院议事厅，一份存京都法庭。在法典上盖了内务部的象头印，军务部的狮头印和财政部的莲花印。三份法典具有同等效力。这就是有名的《三印法典》。

除了整理和复原旧有的法律条文外，拉玛一世王还随着加强政治统治的需要，颁布了四十五个条文和法令。这些法律条文一直保留至今。

① 尼拉努瓦满亲王《知识汇集》（泰文）第一册，191页。

第四节 曼谷王朝初期的对外政策及 西方殖民者的卷土重来

拉玛一世对内极力恢复阿瑜陀耶时代的封建中央集权制和加强原有的社会结构，对外则采取宣威四邻的政策，极力恢复阿瑜陀耶盛世时的势力范围。

拉玛一世深感缅甸是他的主要对手，他推测缅甸军队总有一天会卷土重来。就在拉玛一世即位前一个月，缅甸著名国王雍籍牙的儿子孟云，也登上了缅甸的王位。孟云雄心勃勃，立志要征服所有的邻国。拉玛一世登基后，便以巩固西北边陲，对付缅甸的入侵作为首要任务。一七八五年，缅甸准备雨季过后以十万至十四万的大军入侵暹罗。缅军计划兵分五路：第一路一万人列阵于墨吉；第二路一万人集中于土瓦；第三路约三万五千人为主力，由缅王波道帕耶亲自率领，准备沿着传统路线绕过三塔山隘进入暹罗直奔曼谷；第四路只有五千人，挺进暹罗中部；第五路约二万三千人到五万人，以景线为基地，攻击暹罗北部。

当缅军压境之时，拉玛一世立即召集文武官员举行御前会议，议定抗击缅军的战略部署。他吸取暹罗军队以往与缅军作战失败的教训，决定不再分散原来就比缅军薄弱的军力，而以相对集中的优势兵力，在重要地带首先主动阻击缅甸侵略军。因此，这次暹军兵力部署较为集中：以乌巴腊为首，率领三万大军，作为对付由三塔山隘入侵的缅军主力，以一万五千大军，挡住由北面入侵的缅军，阻止他们直捣曼谷造成威胁，另以五千军队保护乌巴腊主力军的后方粮秣供应线，并

挡住可能从南部或土瓦开进的缅军。而拉玛一世则亲率二万军队坐镇曼谷京城，准备随时奔赴需要支援的地方。暹罗抵抗入侵，师出正义，战略战术又运用得正确，加上主将乌巴腊善于用兵，所以胜利地抗击了缅甸军队的这次入侵。当缅军越过三塔山隘时，乌巴腊采取游击战术，组织一支五百人的队伍伏击，破坏缅甸军队的军需供应线，最后，在缅军粮秣弹药不济的情况下，下令向缅军营地进攻，俘虏缅军和缴获战利品无数。与此同时，北路的缅军一万五千人，从景线出动直指清迈，妄图南下攻占素可泰等地。这支侵略军首战就碰上硬钉子，它围攻喃邦城，但屡攻不下。相持数月之后，戍守北方的暹罗军队分两路前往营救，但亦未能战胜缅军。后拉玛一世亲率曼谷的后备军二万前往救援，各路军队共同向缅甸侵略军猛攻，经过激烈的战斗，缅军营寨被占领，缅军被逐出景线，北方大捷。拉玛一世班师回曼谷后，论功行赏，在这次战役中立功的人，都获得封官晋爵，过去受处分的人也得到大赦。

缅甸在入侵暹罗北部的同时，派出另一支军队进军暹罗南部马来半岛一带。暹罗南部防卫空虚，缅军得以长驱直入，连陷数城，只是在进攻六坤时，六坤“昭孟”率守城部队千余人奋起抵抗，后终因寡不敌众，被迫率军民逃入山区，六坤被陷。缅军进六坤城后，未及逃走的男人均被杀，妇孺则被掳为俘虏。而后缅军继续向宋卡进军。

当结束了与缅军入侵主力的战斗后，乌巴腊立即挥军南下。当他的军队乘船抵达南方与缅军遭遇时，迅速击败缅军前哨部队。集中在六坤的入侵缅军，闻讯不敢应战，仓皇横越马来半岛逃窜回国。马来半岛战事遂于一七八五年底宣告结束。乌巴腊责令南部各地长官今后须切实守卫领土。并对抗击缅军

有功者一律给予晋升。随后，乌巴腊率领他的军队从六坤继续南下，打算使北部马来半岛苏丹重新纳入曼谷管辖之内。

缅军虽经此次挫折，但入侵暹罗之心不死。一七八六年、一七八七年又先后两次从西北进攻暹罗。一七八六年，缅甸吸取上次战败的教训，把兵力集中在阿瓦、马都八及土瓦，以优势兵力通过三塔隘，以最短路线直捣曼谷。但这一企图被暹罗乌巴腊率领的大军所粉碎。以后，暹罗军队准备占领土瓦，捣毁缅军侵暹的根据地，以破坏缅军入侵计划。但缅军抢先一步，于一七八七年向清迈和喃邦进攻，包围了暹罗北部的几个城市。乌巴腊又挥军北上，将入侵缅军赶走。

在暹罗历史上，自纳黎萱大帝以来的一百多年间，缅暹战争都在暹罗境内进行，使暹罗地区受到巨大的破坏和蹂躏。因此，一七八七年，当抗击缅甸入侵的战争取得多次胜利后，暹罗统治者便想乘胜进攻缅甸，驱敌于国门之外，并报复缅军入侵之仇。土瓦地处缅甸南部，是缅军多次入侵暹罗的根据地，占领土瓦，将破坏缅军入侵暹罗的军事行动；加之土瓦的居民中孟族占多数，他们世代的独立要求遭到缅军镇压，若攻入土瓦，当地孟族人民可能会起来支持暹罗军队。为此，暹罗选择了土瓦作为首攻对象。但暹罗军队的这次进攻并未取得预期的成功。因为缅军紧闭城门，将军队埋伏于城四周，使暹军未敢贸然攻城。另外城内孟人并没有起来反抗缅军，为避免遭受不测，暹王下令撤军。

一七九一至一七九三年，缅甸南部形势不稳，土瓦城缅军守将策划哗变，将缅甸各城镇归属暹罗，接受暹罗保护，因此，暹罗军队曾一度入驻土瓦。后来发现缅军守将的行动有诈，便匆忙撤出。从一七九一年起，缅军和暹军在缅甸南部墨吉、马

都八、土瓦一带交锋，两国的水军也参加作战。当时暹罗国王的意图是想经由缅甸南部进军缅甸中部，但由于孟人始终没有起来响应，有些甚至还帮助缅军作战，故当缅王通过孟族使者提出两国停战修好的意见时，暹王就与缅王达成了停战协议。但缅王此举乃缓兵之计，并无和平友好之诚意。至一七九七年，缅军又攻入暹罗北部边界；直到一八〇二年，暹军攻占了缅甸军队在暹北的最后一个据点——景线，才把缅甸军队完全从暹北驱逐出去。而这一次战役的胜利，也是乌巴腊的功劳之一。乌巴腊自曼谷王朝建立后，一直帮助其兄长拉玛一世巩固边防，拓张势力，南征北战，屡建战功，一八〇三年十一月病逝沙场，时年六十岁。

拉玛一世时，除了多次击退缅甸入侵，巩固了从南至北的边界外，还使原藩属老挝、柬埔寨和南部马来半岛重新归顺暹罗。

暹罗和老挝的关系，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拉玛一世时，老族居住地区除现在老挝的本土外，从使用老语的居民分布来看，还包括现在泰国东北部呵叻高原一带。早在一七七八年，郑信王就征服了万象。当时万象国王西里本亚桑逃到安南。一七八七年，他又在安南帮助下重返万象称王。但第二年就死去，由他居住在暹罗的长子回万象继位。万象和琅勃拉邦素有纷争，一七八七年，琅勃拉邦发生王位争执，万象王乘其局势处于混乱时占领了琅勃拉邦。其间虽经一些曲折，但从那时起万象和琅勃拉邦都臣属于暹罗。在拉玛一世与缅甸作战过程中，万象多次支持暹罗军队抗击缅军，暹罗也充分支持万象。拉玛一世还乘着老挝南部民众在一七九一年发生叛乱之际，派人去整治了占巴塞，从此占巴塞也成了暹罗的藩属。这

个贫穷的小王国，每年要向曼谷入贡蜜糖、花露水和丝绸等名贵物品。这样，整个老挝地区的各个小王国在曼谷王朝初期都成了暹罗的藩属。

至于柬埔寨这个历史悠久的王国，乘一七六七年缅军占领阿瑜陀耶之机，几乎完全获得独立的地位。因此，早在郑信王时代，暹罗就曾于一七六八年、一七七一年、一七八一年三次出征柬埔寨。曼谷王朝建立后，拉玛一世继续郑信王的政策，力求使暹罗的势力扩展到柬埔寨。一七八二年，由于安南爆发西山起义，由安南扶立的柬埔寨国王安英逃到曼谷避难，拉玛一世本有机会伸展势力到柬埔寨，但由于缅甸正进攻暹罗而未有余力顾及。只有到了一七九四年，当暹罗稳定了同缅甸的关系后，拉玛一世在曼谷为安英加冕，并派披耶卞率领暹罗军队护送安英回柬埔寨首都乌东。披耶卞原是柬埔寨贵族，拉玛一世命他为马德望和暹粒两省的太守。这样，柬埔寨就成为了听命于暹罗的藩属。一七九六年，安英驾崩，王位由刚满四岁的安英二世安赞继承，但此后，其朝政由暹罗指定的柬埔寨大臣波克摄理达十年，柬埔寨的内外政策无不取决于暹罗朝庭，一直到一八〇六年，安英二世安赞长大成人才被加冕为柬埔寨国王。安赞亲政后，鉴于过去安南和暹罗长期对柬埔寨的争夺，因此他奉行两面讨好的政策，每年也向越南的嘉隆王纳贡，表示臣服。

南部马来半岛的小国，由于语言、宗教、种族的的不同，长期以来，他们都没有归属暹罗的倾向，暹罗也从来没有以法律为根据控制过马来各邦。只是当暹罗强大时，用武力强迫他们归顺。自从一七六七年缅甸灭亡暹罗阿瑜陀耶王朝后，马来各邦纷纷脱离暹罗的控制。直至曼谷王朝时，拉玛一世多次把入侵的缅军打退，西北边陲巩固，乌巴腊又亲率大军南下，把在

马来半岛暹罗境内的缅军全部赶走，马来苏丹才重新臣服暹罗。乌巴腊进驻宋卡后，派出使臣到北大年及吉打等重镇，企图说服各地苏丹每年向曼谷呈送“金银花”，归顺暹罗，但遭拒绝。最终以战争迫使北大年苏丹接受暹罗的要求，成为暹罗南部藩属。

缅军被逐出暹罗国境，老挝、柬埔寨归顺和南部马来半岛苏丹重新臣服，暹罗完全恢复了阿瑜陀耶王朝极盛时期的版图，成为中南半岛的大国之一。拉玛一世的功绩，论其创业，当然比不上素可泰王朝时的蓝摩甘亨大帝；就其成功，也远不如阿瑜陀耶王朝的纳黎萱大帝；但他奠基曼谷王朝，恢复封建的中央集权，稳定国内政治秩序，同时宣威四邻，使暹罗重新成为强大国家，其功不泯。

曼谷王朝初期，暹罗在与四邻的交往中占据着优势，而在与西欧国家的交往中却仍然采取传统的封闭政策。自一六八八年暹人驱逐西方殖民者运动后，暹罗一直谨慎地执行着歧视西方、严格限制与西方贸易、防止西方商人涌入的政策。在将近一百年里，都没有出现过西方传教士、商人或冒险家大批涌来的现象。曼谷王朝建立后，特别在拉玛一世治国的二十七年中，一方面由于与缅甸的连年战争，暹罗力求国内的稳定，无意与西方来往；另一方面，整个欧洲陷于拿破仑战争，原用于殖民亚洲的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多被削弱，故暹罗与西方交往几乎断绝。这一时期，仅有葡萄牙的一名神父及单桅帆船、商船各一艘，分别于一七八二年、一七八六年及一八一一年抵达曼谷，从果阿或澳门带来葡萄牙的信息。

到拉玛二世时，才重新开始了与西方国家的接触。一八二〇年四月，葡萄牙在果阿的总督送信给拉玛二世，要求在暹罗设

立领事。拉玛二世鉴于西方人的欺诈，提出与葡萄牙定约的先决条件，但遭到葡萄牙人的拒绝。葡萄牙人最终还是获得了在曼谷设立领事的允诺，并得到暹罗政府给予的一小块土地建立商馆。但是，与暹罗的贸易额很有限。

从一八一八年到一八二一年，美国也先后有多艘商船来到暹罗，但同样受到暹罗政府的冷淡。因此只是停留十天八天，把货物处理完便离开。一八二〇年，荷兰也派出一个经纪人来暹罗，企图恢复过去的贸易关系，同样遭到暹罗朝廷粗暴、生硬的对待，均未获成功。

真正敲开暹罗大门的是英国。英国自一六八四年封闭了在暹罗的商馆以后，一百三十多年来，同暹罗没有进行正式的商业往来。直至一八一九年英国在新加坡建立殖民地以后，才于一八二一年派商人约翰·摩尔根为使节，携带英国在新加坡驻劄议员的信件前往暹罗，得到拉玛二世的接见。信中通报暹罗，英国已在新加坡建立殖民地，并要求和暹罗通商。虽获得允诺，但由于摩尔根经营的是违反暹罗法律的鸦片买卖，因而实际上并没有实现通商。同年，英驻印度总督正式派遣官员约翰·克劳福特率领一个代表团到暹罗。其任务之一是打开暹罗的门户，推销英国商品。他企图说服暹罗同英国缔结通商条约。此外，克劳福特极力使暹罗取消国王收购国内商品的垄断权，并在吉打问题上改善英暹关系。总督在致拉玛二世的信中声称，克劳福特此行并非想得到港口、炮台、殖民地、商馆；也不是想使英国商人在暹罗得到一些法律上的豁免，而只是要求把有碍两国贸易发展的一些禁例取消或修改。此信的措词十分强硬。克劳福特于一八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抵达曼谷，当晚受到暹罗财政大臣的欢迎。四月八日，克劳福特及使团的其他四

个成员受到拉玛二世的接见。拉玛二世表示十分高兴地见到印度总督的代表，并说如需要洽谈，可跟财政大臣联系，暹罗主要是想从英国那里得到火炮。以后克劳福特和财政大臣进行了多次会谈，双方都没有达到目的，双方依旧互不信任。不过，英国还是获得了暹罗方面关于今后不再提高英国商品入口税的允诺。

克劳福特此行的失败，说明暹罗虽重新开始与西方接触，但对西方列强仍持怀疑、防备的心理。当时，曼谷王朝规定：若未获准，西欧人不能在暹罗旅行、购买土地；不允许西欧人的私人船只在暹罗登记等。同时，还特别对西方商品制定了征税的规定：对西欧货物征收商品价格百分之八的入口税，欧洲来的船只则每一个暹罗立方特定税为118铢（合当时美金71元），而对中国船只只征收40铢（合24美元）。另外还征收船只停泊费。而暹罗国王对货物的优先购买权和王室对贸易的垄断权，则是扩大西欧与暹罗进行贸易的大障碍。

这种对欧洲商人的严格限制，直到一八二四——一八二六年英緬战争爆发后才有所改变。暹罗一直把緬甸视为仅次于中国的大帝国。英国向緬甸宣战，这对暹罗官庭心理上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因此，一八二六年，亨利·伯尼作为英国使臣来到暹罗希望改善英暹关系时，受到了较好的礼遇。双方进行了谈判。在谈判中，伯尼极其谦虚有礼地同暹罗官员打交道，不作任何非份的要求，甚至连英国想在暹罗建立使馆的要求也不提出。双方很快便订立了条约。条约规定，两国相互和平友好，互不干扰国界和领土；明确治外法权；明确拒绝租借土地或建立商馆，除非得到允许；并明确拒绝贩卖鸦片等。但在商业协定中，暹罗容许英国商人有较多的自由，对征税有明确规定，

例如规定英国货船进口，只搞一次统一征税。为了取得和平安宁，暹罗在贸易上对英国略为放宽。伯尼条约开始打破了暹罗一百多年来闭关自守、不与欧洲国家相互往来的局面。伯尼条约签定后七年，即一八三三年，美国亦与暹罗签定了条约。美国提出在暹罗建立领事馆的要求，但遭到暹罗政府拒绝。暹罗政府并声明，条约内容只能和英国的一样，不能超过。暹罗对西方的贸易大门略为开放。然而，一八四一年鸦片战争后中英签定的“南京条约”引起了暹罗的警惕。一八四三年，暹罗政府宣布对食糖贸易实行完全垄断制，这实际上是夺回英国在暹罗收购食糖的权益。对其它物产如木材等，也发出禁止私人进行贸易的禁令。这样，西方各国同暹罗的贸易锐减。在十九世纪迅速发展起来的西方资本主义各国，为扩大其商品市场和掠夺工业原料，决心打开暹罗的大门。英国殖民主义者伯尼大尉便狂妄地宣称：“如果暹罗人头脑发昏到那种程度，竟然要侮辱国势鼎盛的英国民族，……只要同马来人一起使点劲，就可以割取下暹罗。”^①这充分暴露了英国殖民侵略者的狂妄野心。

来到暹罗的西欧人不仅有商人和外交官，而且还有传教士。一八二八年，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巴勒格瓦来到暹罗，并获准在暹罗全国开设了七所基督教堂和四所小礼拜堂，同时还开办了几所教会学校。同年，耶稣教的传教士居茨拉夫也到达曼谷，他在居民中积极开展活动。应居茨拉夫的建议，美国浸礼教徒在暹罗创立传教士团。一八四〇年，长老会信徒也在暹罗开办了传教士团。一八五〇年，建立了第三个传教士团。^②暹罗

① 伯尼《伯尼书稿》，转引自《泰国近代史纲》第201页。

② 莫奥：《1858，1859，1860年在印度支那（暹罗），柬埔寨、老挝中央地带旅行记》，第1卷，第96页。转自《泰国近代史纲》第198页。

国王拉玛三世对基督教士的活动感到不安，担心传教士的活动将导致西方国家政治观点在暹罗散布开来。于是曾发布命令取缔所有的教堂、小礼拜堂和修道院。但这项命令难以实现，实际上并没有付诸实施。随着西方商业资本的侵入，西方的文化、思想也向暹罗社会渗透。这些传教士，有的兼商人、外交官于一身。他们不仅进行文化侵略，同时也是西方政治、经济侵略的帮凶。

第八章 蒙固和朱拉隆功 统治下的暹罗

第一节 鲍林条约的签订

曼谷王朝，直至拉玛三世，仍然极力保存暹罗传统的社会经济以及因袭传统的政制，只是到了蒙固时代（一八五——一八六八年），蒙固王一改先代国王的遗风，实行全面的社会改革，才使暹罗开始脱离旧暹罗传统，为朱拉隆功社会政治经济改革铺平道路。

十七世纪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的教训，使暹罗朝野上下及广大人民记忆犹深。至拉玛三世，暹罗朝野上下仍认为西方的影响带来的危险，远比拒绝西方的要求招来的后果尤甚。因此，虽然在一八二六年、一八三三年先后与英、美两国签订过条约，但都仅是表示友好及处理南部马来半岛的若干问题，并没有涉及在暹罗建立外交或领事馆的问题，也并未有打开国门与西方进行贸易往来。到了十九世纪中叶，欧洲和亚洲都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已开始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自此，帝国主义间争夺世界霸权和殖民势力范围的斗争愈演愈烈，亚洲成了帝

国主义角逐的主要场所之一。

在亚洲，英国在以印度为基地、用武力逐步控制了阿富汗、兼并了缅甸、征服了马来半岛大部分领土之后，为了维护和巩固英国垄断资本在东方的既得权益，巩固它在暹罗原先的地位，并取得暹罗不干涉英国在马来亚和缅甸的殖民政策的保证，于是，英国政府采取软硬兼施的外交攻势，急欲与暹罗签订条约。面对着这新的国际形势，暹罗新一代国王——拉玛四世蒙固王，不能不重新考虑改变先王的既定的锁国政策。

蒙固王自少年时代便与英、美来暹罗的传教士有所接触，随后便跟在暹罗宫廷中的英、美医生学习英语和自然科学知识，他学习了地理、物理、化学、数学等自然科学，特别对天文感兴趣，^①并大量阅读西方的报刊书籍。这些使他对西方有一定的了解，而且还有一定的好感，学习西方便成为他继承王位后励行的政策。因此他在考虑对西方的政策时，认为西方的影响带来的危险，比之象中国和缅甸只因拒绝西方的要求，而招来战争炮火那样的危险要少得多。出于这种认识，他采取了亲西方的政策。

在拉玛三世在位时，英国曾派詹姆斯·博鲁克代表英王来暹罗，意欲修订一八二六年签订的商约，但不得要领。蒙固王登位后，英国便拟派驻香港总督鲍林去暹。对此，蒙固王在鲍林动身前便去信表示欢迎，并建议鲍林最好在一八五五年四月或五月抵暹，顺便可看到最近猎获的白象。^②

鲍林率领英国使团于一八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抵达暹罗。

^① 关于蒙固王早期学习英语及西方科学的记载见：《暹罗学会学刊》，第21卷，1927年，第1—33页；帕勒瓜：《泰国或暹罗王国记述》，第2卷，第126页。

^② 《蒙固王的英文通信》，载《暹罗学会学刊》，第21卷，1927年，第13—15页。

鲍林使团来暹订约的目的，就是要把一八二六年原订条约中英国感到不满意的条文加以删补或修改。^①英国对一八二六年条约最不满意的有以下几项：英国没有取得领事裁判权；暹罗官员有权禁止英国商人在暹罗购买房舍地产；暹王授权各省官员阻止英国商人在各地区进行贸易；规定鸦片为违禁品和禁止谷米出口等。^②在蒙固王崇洋亲英思想的主导下，谈判不到一个月，就于四月十八日签订了条约。

在这个条约中，暹罗作了重大的让步，其条款基本以一八二六年的条约为基础制订的，鲍林可说是全部达到他此行出使的目的。条约规定：英国在暹罗享有领事裁判权；在暹罗所有港口，英国臣民都可以进行自由贸易；英国臣民并可在曼谷长期定居，可在曼谷周围购置或租赁房屋地产，曼谷周围是指从城墙之外四英里范围内，即离城不超过24小时的行程（以本地的船只速度为计算标准）；英国臣民只须获领事同意，即可在暹罗内地自由旅行；在贸易方面，英国商人可直接和个人做买卖而不须经第三者干预；盐、鱼及谷米等产品无论何时，政府认为是短缺时可以禁止出口；取消进口船舶根据装载量进行征税的税则，固定新的出入口税则，即所有货物的入口税固定为货值的8%；银块金块及鸦片可免税入口，但必须售给鸦片税收包收人。不论称为内地税、过境税或出口税，所有货物的出口，只一次过征收出口税，此外，在条约中还规定授予英国以最惠国条款以及英国军舰可以驶入内河及停泊在北榄的特

① 约翰·鲍林《暹罗王国和人民》第2卷，伦敦，第201—204页。

② 参阅英格拉姆《1850至1970年泰国经济的变化》，斯坦福，1971年，第33—34页。

权。^①

这是一个不平等的条约，蒙固王对英国作出了种种让步，企图以此来获取西方国家的友好。但实际上，这个条约大大丧失了国家的主权，对暹罗以后的经济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首先，英国在泰国获得领事裁判权，就意味着暹英两国处于不平等地位；其次，固定了8%的入口税和规定了一次过的出口税，这就使暹罗政府放弃了对关税的控制；再次，条约中容许英商直接与暹罗商人进行贸易，而第三者不得干预，这使得长期以来由国家经营商业及垄断对外贸易的局面从此结束。鲍林本人也都宣称：很清楚，这些规定将使暹罗政府的全部财政机构起一个全面的革命；使政府的整个税收制度全盘改变，而税收是占暹罗政府每年收入的大部分；而且，长期建立起来的、由最有势力的贵族和国家官员所拥有的大部分特权和垄断被连根拔掉。^② 暹英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开了暹罗史上允许外国人在本国土地上自由经商的先例，也是彻底打开暹罗“锁国”大门的重要标志。自此以后，欧洲列强均先后以英暹条约为蓝本逼迫暹罗与之订立各种不平等条约。在一八五五——一八九九年间，暹罗先后与英、法、丹麦、荷兰、德、瑞士、挪威、比利时、意大利、俄国和日本等十五个国家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③ 当时暹罗国王错误地认为与列强订立条约，自己便是立于世界强国之林，是外交上的胜利。殊不知，在不平等条约的束

① 鲍林前引书，第215—224页。

② D.G.E. 霍尔：《东南亚史》，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下册，第762页。1982年，北京，商务印书馆。

③ 订约国家和订约时间，可参阅陈学海《暹罗废约之成功》，载《侨务月刊》，第2卷，第2、3期合刊，第52—53页。

缚下，暹罗自此便被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成为帝国主义列强争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商品市场、划分势力范围的角逐对象，从而沦为半殖民地的经济地位。

第二节 蒙固王最初的社会改革

蒙固王在他登基后不到五年，就一反曼谷王朝建立以来三代先王的常规，与英国签订鲍林条约，对英国作出了种种让步，这就是他要求改革的一个具体行动。随后他推行的若干改革，固然是由于暹英条约签订后暹罗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迫使他不能不作出相应的改革，以适应社会的需要，但有些也是为了暹罗的生存而主动提出来的一些措施，这就说明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的暹罗改革运动，从一开始，便是自上而下而辅之以外力进行的改革运动。

蒙固王首先邀请了一位英国女教师利奥诺温斯来暹罗向他及其在宫廷的贵族子女们教授英语和其他近代科学知识，并作为国王本人的秘书。在宫廷中推行西方的教育，当时受到部分大臣的反对，但在蒙固王的坚持下，得到贯彻执行，这对后来暹罗的教育从寺院教育向世俗教育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从登基开始，蒙固王便宣扬朴素的民主思想，而且身体力行。他首先废除了经过国王面前必须爬行的旧礼节，一切外国使臣的朝见可免于殿前匍匐及拜跪，以示平等相待。以前国王很少离开宫廷出游，每年至多只有一次到城内参拜庙宇。出行时，文武百官随行，所到之处，群众须肃静回避，不能伫立观望。法律并规定，暹罗国王所坐的王家船队经过时，群众如仍在岸

上走路、伫立观望或在窗口瞭望等，军曹可以用弓箭射杀。^①蒙固王废此陈规，广泛出游，有时坐蒸汽船沿东岸南下直到宋卡，而群众不必回避。当他登位之初，有一次，他从城里朝拜神庙回来时，离开了王家船队，独自一人驾驶着自己的新蒸汽船一直沿河上溯而行，离开王宫二、三里，使群臣及人民大为惊讶。^②蒙固王这种接近群众的民主做法，打破了过去认为“国王神圣不可接近”的传统陋习，大大改变了社会风气。此外，本来暹罗历代国王都在宫廷外挂上一口大鼓，作为老百姓鸣冤求见国王申诉冤案和解决困难之用，但此办法后来被废弛了，蒙固王则下令恢复这种优良传统，规定每月的第七天和月缺的第十三天，他便坐驾苏哈·斯瓦那耶宫，打响官前大鼓，请老百姓来诉苦申冤，并规定，申诉人应用语简洁，不得拉三扯四，粗言烂语；任何一个诽谤别人、存心不良的贵族都不能让他申诉。在法律面前，他主张人人平等，天主与庶民同罪，坚决反对王室成员犯法可逃避审判。他告诫朝中大臣，如果认为王室成员不能审判，那是直接的损害宫廷的荣誉和尊严。他还规定，如有老百姓或任何官员对国王不满，应该接受他们的申诉，并请所有大臣以至宫廷内的女官根据证据进行判断，如证据不足，可来信国王，然后根据实情予以答复。

西方民主选举的观念，对蒙固王亦有深刻的印象。当拉玛三世去世，他被选为继承人后，曾去信他的笔友威尔斯与槟榔屿的总督，说自己是被选出来的新国王。这自然是可笑的事，但反映出他有由选举产生的观念。登基后，有两名法官去世，须委任

① 派蒙：《作为立法者的蒙固王》，载《暹罗学会学刊》，第38期，1950年第40—42页。

② 引自洛·莫法特：《暹罗王蒙固》，纽约，1961年，第27—28页。

新人补充职位时，蒙固王下令由王室所有亲王及官员投票选举，并声明除国王及副王的随从不能被选外，其他任何人，包括奴隶，只要他有能力和智慧，能根据真理、正义和法律对案件作出明确而满意的判决，都可被选，命令中还详细规定选举的办法和规则。

在宗教方面，蒙固王打破自一六八八年以来排斥外来宗教传播的作法，提倡宗教信仰自由。他本人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但他与罗马天主教徒，英、美的基督教传教士，以至伊斯兰教徒来往甚密，他容许在曼谷建立天主教、基督教礼拜堂，也容许伊斯兰教建立清真寺。在他登位不久，在一次接见法国神甫帕勒瓜时，他说，如果神甫能在任何地方使人们信奉天主，他将派一名基督教徒来当那里的行政官员，绝不让暹罗的官员进行干预。^①有一次，蒙固王让神甫把三千名战俘变成基督教徒^②，并让大批在越南受迫害的天主教徒到暹罗来定居。作为一个信奉佛教的国王，能这样保护各种宗教，让人民自由选择信仰，这是很难得的事。拉玛四世这方面的德行，在他去世以后，还被人们传诵着，美国传教士豪斯就这样赞美过：“西方各国失去了一位开放祖国门户，发展对外交流的伟大朋友，”而且，“传教团中的某些人还失去了一位和蔼可亲的私人朋友和象他自称那样的‘好心人’，失去了一位非常与人为善，思想开朗的君主，在他们向人民传教的过程，也从未设置障碍。”^③

在经济上，蒙固王也进行了初步改革：由于商品经济的发

① A·E·克里斯福德：《暹罗蒙固王》，纽约，1961年，第136页。

② 约翰·鲍林：《暹罗王国和人民》，第2卷，伦敦，第201—204页。

③ 乔治·霍斯·费尔塔斯：《暹罗塞缪尔·雷诺斯免费诊所——传教医生先驱》，纽约，1924年版，第180页。

展，货币的需要增加，蒙固王在暹英条约签订后不到五年，便在宫廷内建立皇家造币厂，铸造与法郎一样的硬币。一八六〇年，第一枚银质硬币铸成；一八六二年，又增加发行价值较小的锡质硬币和铜质硬币；到一八六三年，金币也出现使用，并颁布了金币使用的详细法令。^①从此，锡币和铜币代替了长期流通的贝壳，银币取代了过去子弹形的铢币。但直到一九〇四年才真正禁止使用这种铢币，那时在市面上流通的铢币还有一千四百万。^②

修筑道路，发展交通，也是有利于后来改革的重要措施。一八六二年，蒙固王亲自规划修建曼谷市内的大街，在大街两旁建筑商店、办公室，并建有三条现代化道路，据说，原是为了专供外国人早上跑马、散步之用。另外，还挖掘了四条主要的运河，沟通了重要的市镇，并建立造船厂，发展了海岸交通。

蒙固王此时也开始尝试创立军队的新建制。继位后，他即按欧洲现代化军队的模式，建立了一个连。他们的服饰是完全模仿跟随英国使臣来访的印度士兵的服装。训练这一连现代化士兵的是一位志愿放弃原来职务来暹罗为暹王效忠的英国军官。这一个连后来发展为团，建有步兵团、炮兵团及海军陆战队。在发展海军方面，蒙固王亲自指导建造了两艘蒸汽船，他设计军舰及运输船只，组织起后来暹罗海军的主要核心。那时暹罗海军的舰队指挥多是英国人，水兵多为亚洲及其他国籍的人，但船上工程人员则全是暹罗人。

蒙固王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改革，莫过于对“萨卡迪纳”制度

① 莱梅：《暹罗的货币，曼谷王朝（1782—1924年）的货币》，载《暹罗学会学刊》，第18卷，1924年，第185页。

② 莫法特：《暹罗王蒙固》。

的初步改革及对奴隶制所作的一些限制。十九世纪中叶，随着大米出口的增加，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对劳动力的需求也急剧增加。但在传统的“萨卡迪纳”制度下，所有的男性平民，每年都必须无偿地为国家，为所依附的主人服劳役，只剩不多的时间用于农业生产，这大大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而光靠人口数量的增加，也未能满足劳动力的需要。据统计，一八五〇年，暹罗人口总数约为五、六百万，到一九〇〇年才增加到七百三十万。^①因此，只有解放生产力，提高劳动效率，才能满足耕地扩大的需要，这就必须改变“萨卡迪纳”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对此，蒙固王作了一些初步的改革：首先，他逐步用雇佣工人承担公共的建设工作，来代替无偿的强迫徭役劳动，象他在位时修筑的几条运河，便主要是多数用工资雇请工人来完成的。雇佣工人劳动生产的积极性，大大超过徭役劳动者。蒙固王曾说，象木工、泥水砖瓦工等项目，将要减少一半的徭役工人，而改用雇佣工人。^②到一八七一年，多数暹罗官员，当他们需要找人工作时，都愿意根据市场行情，雇请工人。^③这就使长期以来在暹罗实行的徭役制度逐渐动摇瓦解。

对于奴隶，蒙固王也颁布了若干法律，限制出卖个人为奴隶的条件，使封建领主不能任意将自己的依附民出卖为奴隶。法律并规定，当奴隶能付出他的赎身钱时，主人必须接受其赎身而不得钻法律的空子。在此法律规定下，如主人虐待奴隶，奴隶便可找到另外一个较好的新主人为其付赎身钱，而脱离旧主人，归附新主人。在劳动力缺乏的暹罗，另找新主人是不难的。这样，便多少保护了奴隶，减轻其痛苦。

^① 英格拉姆：《1850至1970年泰国经济的变化》，斯坦福，1971年，第58页。

^{②③} 同上，第59页。

蒙固王在位时间不长，由于种种原因，他所着手解决的种种社会政治经济问题，无疑是既不普遍也不彻底的，但是，他的开明思想和改革精神，却为后世人作出了榜样，对朱拉隆功将改革推向新的阶段是起了推动作用。

第三节 朱拉隆功的社会改革前 暹罗的政治经济概况

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自由”资本主义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帝国主义之间争夺世界霸权和殖民势力范围的矛盾日趋尖锐。老牌的殖民帝国英、法、俄加紧对亚、非洲等地区进行殖民掠夺，而新兴的殖民帝国德、日、美等国也不甘人后地加入抢夺殖民地的行列。正当德、意、俄、美等国忙于在东南亚地区以外的欧、亚、非洲大陆进行争夺殖民地的角逐、一时无暇顾及对暹罗的干预之际，英、法两国就成了从东西两面进逼暹罗，力图排斥对手、独霸和扩大其在暹罗的既得利益的主要竞争者。

一八五五年英暹条约签订后，法国资产阶级一改其过去对曼谷朝廷欲同法国建立外交关系所抱的冷淡态度，而对暹罗采取积极的外交攻势。一八五五年年底，驻上海的法国领事蒙蒂尼被派往暹罗、柬埔寨和越南，游说这些国家与法国结盟，以便巩固和扩大法国在这些国家的地位。暹罗政府出于争取法国在外交上的支持，以期平衡或抵消英国在暹罗越来越大的影响，被迫于一八五六年八月十五日与法国签订《法暹通商航海条约》。法国在暹罗所取得的权益，除与英暹条约所赋予的相类似外，条约还特别规定：法国商人的贸易活动“不受任何专卖

事业的约束”；允许法国臣民在暹罗国自由地传播宗教。条约签订后，法国的胃口更大，采取蚕食的政策步步紧逼暹罗。一八六三年，法国在保护其属国越南的“历史权利”^①的幌子下，要把柬埔寨东部吞并到越南，宣布法国是柬埔寨的保护国。由于柬埔寨对暹罗的臣属地位，法国对柬埔寨的主权要求理所当然地受到暹罗政府的反对。暹罗政府一方面派出一个特别代表团到乌东同柬埔寨国王谈判，于是年十二月签订了确认柬埔寨是暹罗藩属的秘密条约；另一方面，又对法兰西帝国背着暹罗王国与柬埔寨签约的行径提出抗议。^②但是，法国政府对暹罗政府的一再抗议采取漠然置之的态度。最后，暹罗政府派往巴黎谈判的使团被迫作出让步，于一八六七年七月十九日签订了《暹法条约》。在条约中，暹罗国王陛下正式承认法兰西皇帝陛下对柬埔寨的保护制度，暹罗王国和柬埔寨在一八六三年十二月缔结的条约宣布作废和无效；法国则承认暹罗政府对柬埔寨西部省份马德望和吴哥（暹粒）的统治权，并保证不占领柬埔寨王国，不把它并入法属交趾支那。^③但是，法兰西帝国在柬埔寨问题上所作的保证只不过是一纸空文，在镇压了以诺罗敦国王的兄弟西伏塔领导的反抗法国人控制的一八八五

① 柬埔寨在女王安眉（安赞次女）在位期间（1835—1849年）完全为越南人所控制，法国人以此为根据认为既然柬埔寨过去曾经是越南的属国，从而也就应归属于法国，因为法国现在是越南权利的理所当然的继承者。

② 法兰西皇帝任命西贡总督，总司令德·拉·格朗地耶海军上将强迫柬埔寨亲王颂祿·翁·拍·诺罗敦背着暹罗政府于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签署了法柬条约，该条约确认法国对柬埔寨的保护国地位（见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76年5月，第227页）。

③ 有关暹法条约全文可参阅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第294—296页。

——一八八七年起义之后，法国便于一八八七年把柬埔寨并入印度支那联邦，在金边设置法国留守史，受西贡的法国总督领导。从一八六七——一九〇七年间，暹罗被法国以武力割去领土五十万平方公里之多。^①

法兰西殖民帝国在印度支那的扩张野心，特别是其对暹罗的蚕食政策，使英国政府大为吃惊，担心自己在暹罗的绝对优势及既得的经济利益，会受到法国的直接威胁，不能不表示极大的关注。为了抗衡法国对暹罗的争夺，英国在新加坡、香港及科伦坡修建新的防御工事，在新加坡所有控制入港的岛屿上都修筑有威力强大的炮垒，大批英国战舰在香港与新加坡之间游弋（过去未超过两艘以上的炮艇，现在却有六艘英国战舰，其中包括两艘巨型巡洋舰）。^②但在暹罗政府为削弱或抵消法国在暹罗及印度支那的影响势力，而屡欲借助英国外交上的支持时，英国又往往采取貌似公正的“不介入”政策。进入九十年代后，德国帝国主义也把其扩张的触角伸向亚洲，这直接威胁着英、法在亚洲的殖民利益，原来就已经紧张的英、德间及法、德间关系更趋尖锐化。英、法为了共同对付德国，保住各自在这个地区的殖民利益，遂谋求两国间的谅解，几经交涉讨价还价，终于在一八九六年，双方签订了《英法关于暹罗和湄公河上游的宣言》协议，保证双方不得对暹罗的湄南河流域

① M·斯瓦兰：《湄公河的冲突和远东的危机》，曼谷，1941年。（转引自他瓦·蒙卡拉蓬：《泰国革命史：一个政治行动的研究》，曼谷，1972年，第63页）。所谓割让去的领土应是包括原先臣属于暹罗的藩属的领土——编者。

② 见俄国驻新加坡领事A·M·维沃采夫就暹罗事态一八九四年三月九日给外交部亚洲司司长A·A·卡普尼斯特的报告。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译，《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俄泰关系——沙俄外交文件选译》一书，第16—17页。

进行军事入侵。然而，按照协议，暹罗被划分为英、法的势力范围，从湄南河谷往西是英国的势力范围，往东是法国的势力范围。^①由此可见，暹罗王国的安全和主权完整已受到英、法殖民帝国的直接威胁。正如俄国驻新加坡领事A·M·维沃采夫一八九三年二月十四日就暹罗局势致外交部亚洲司司长Д·А·卡普尼斯特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暹罗局势有所转变。而原已相当危急的事态更趋激化了……一方面，暹罗经常为踞于柬埔寨的邻邦法国所困扰；另一方面，在暹属缅甸各省，特别是在暹属老挝与英国庇护下的马来各邦相毗连的一些省份，英国人不断挑起事端。”^②“在暹罗，大家都十分清楚，目前的事态乃是亡国的先兆，至少也是在暹罗王国的四分五裂的领土上无条件的独立已濒于危亡之秋。”^③所以，面对欧美，特别是英法扩张的直接威胁，如何进一步加强王国的国力，维护暹罗王国的独立和安全，也是促成朱拉隆功国王继承父辈致力改革到底的因素之一。

一八五〇年以前，暹罗的对外贸易主要是在亚洲的国家间进行，甚少与欧美各国做买卖。从一七〇〇年到一八五〇年间，暹罗与中国及暹罗周边的国家间的贸易较为活跃。那时，对外贸易在暹罗整个国民经济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进口的货物多半是供皇室贵族和高级官吏享用的高级生活奢侈品和一般消费品，而出口除胡椒、食糖和象牙等几种商品外，其他出口货物并不多。这时的大米出口也不畅旺，在其年产二千至二千三百万担谷米中，供出口的仅一百至一百五十万担，

① (苏)瓦·尼·烈物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331页。

② 《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俄泰关系——沙俄外交文件选译》，第7—8页。

③ 同上，第15—16页。

约占其年产量的百分之五，其它如鱼类、水果和木材出口所占的比例也很小。① 鲍林条约的签订，打开了暹罗对西方的大门。而随着苏伊士运河在一八六四年的开放，西方资本主义进一步加紧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经济掠夺，暹罗也随之增加了同欧美国家间的贸易。由于欧美列强对大米、橡胶、锡和其它原料的需求量急剧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暹罗的经济。暹罗大米出口量急剧增加，从一八五〇年占产量的百分之五增加到一九〇七年占产量的百分之五十。② 一八五〇年以后，大米和锡的出口已跃居暹罗出口数量的首位；到十九世纪末，柚木也成了重要的出口商品，到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仅大米、锡和柚木三大宗出口便占总出口量的91.9%（其中，大米77.6%、锡7.8%、柚木6.4%）。③ 发展才只有二十来年光景的林木业，到二十世纪初，从营造林木、开办锯木厂和承接出口几乎全被欧人所控制。一八九五年，暹罗的林木业约有百分之四十二由英国人经营，百分之四十八为当地人（多半是华人）经营，百分之十由一家受法国人控制的华人经营。暹罗出口的大米、柚木、牲畜、毛皮和鱼类大都通过英国殖民地新加坡和香港转口欧美各地，暹罗出口商品备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行情的影响，外国商人投机倒把，往往压价收购，或把世界市场行情危机的损失，转嫁给提供这些原料、商品的暹罗直接生产者，从中攫取高额利润。与此相比，暹罗进口商品的内容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依然是消费品占主导地位。一八五九年，消费品占整个

① J. C. 英格拉姆：《一八五〇年以来泰国经济的变化》，斯坦福，1955年，第29页。

② 同上，第40页。

③ 同上，第94页。

进口商品的92.8%，到一八八〇年仍占89.1%，^①而最初进口的机械、原料等工业设备仅占15%。^②与此同时，西方国家也开始了对暹罗的资本输出，这是对暹罗进行经济掠夺最有效的办法，它对不断强化暹罗国民经济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依赖性起了促进的作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五间欧洲商行在曼谷设立了分行，主要负责收购当地产品，转手销售给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又从资本主义国家承揽进口生意。^③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方汇理银行等几家世界有名的大银行都于一八八八年相继在曼谷开设分行。^④这些银行始初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为外国人提供做生意的资金、办理一般日常汇兑业务，并被允许发行本行钞票，但发行数额受一定的限制，迄至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外国银行在暹罗发行货币共值三千三百万铢，所发行的钞票大都限于在曼谷流通。^⑤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作为财宝和支付手段的本地和外来的货币扩大了流通领域。外国银行纷纷扩展其业务范围，开始直接贷款给外国商人和当地的商业、高利贷者来扩大其企业活动，为在暹罗兴办工厂企业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暹罗第一家蒸汽碾米厂就是由一家美国公司在一八五八年创办，一八六七年，在曼谷只有五家属于外国资本的碾

① J.C.英格拉姆：《一八五〇年以来泰国经济的变化》，斯坦福，1955年，第29页。

② 差贴·腊素帕等编：《1851—1910年暹罗的政治经济》（英文），曼谷，1981年，第108页。

③ J.C.英格拉姆：《一八五〇年以来泰国经济的变化》第124页。

④ 关于外国银行在暹罗开设分行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日〕松尾弘：《泰の经济》，1939年，大阪，第217页。

⑤ J.C.英格拉姆，上引书，第150、151页。

米厂。①到九十年代，几家英国公司如《婆罗洲有限公司》、《暹罗森林公司》、《利奥诺温斯有限公司》都是拥有雄厚资金，在暹罗取得砍伐柚木专利权的垄断公司。

在大米、锡、橡胶和柚木等几种出口商品由于世界市场需求量的增加而获得畸形发展的同时，外来消费品在暹罗倾销，则冲击了暹罗的民族经济，打击了暹罗传统的农村手工业和城市制造业。十九世纪上半期，粗布仍系暹罗的出口商品，而由于外国纺织品的大量涌入（纺织加工品的进口，一八八五年占了当年日用进口商品的百分之三十②），到中叶以后，几乎停止了出口；土制食糖过去不但能自给，而且还有剩余可供出口，到八十年代，暹罗非但停止了食糖出口，而且还向菲律宾、爪哇进口食糖，这使土榨糖厂纷纷倒闭。外国进口的商品除有供给皇室贵族和富商大贾受用的高级丝绸、玻璃器皿、茶叶、名酒和鸦片外，还有大量的机制棉布、印花洋布、白砂糖、洋雨伞等群众日用品，这就导致农村和城镇大批手工作坊纷纷倒闭，严重地打击了暹罗的手工业。

拉玛四世蒙固王时期，虽曾在经济方面作过一些初步的改革，但作为体现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和生产方式的“萨卡迪纳”制，并未受到多少触动，封建土地国家垄断所有制向封建土地私人所有制的过渡还没有完成，旧有的封建生产关系并没有改变。到拉玛五世初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还占着统治地位，一些原始的家庭工业和手工业依然与农业息息相连，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和奴隶制依然存在，徭役和实物地租盛行，这些都妨

① [苏]米尔尼钦科：《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暹罗的社会改革》，莫斯科，1976年，第10页。

② 麦贴·腊素帕前引书，第4页。

碍着国内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城市人口的增长；也由于直至五十年代仍实行着禁止大米出口和国家统购食糖的制度，切断了农民和市场的联系，妨碍着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延缓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商业高利贷资本亦未能向集中资金、雇佣劳动、兴办工业的方向发展，即使出现，也是极个别的现象。然而，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流通渠道的开通，农村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城镇手工业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也逐渐成为这个时期暹罗经济领域的一个颇为明显的特点。

在暹罗农村以及城镇的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因为破产而逐步加入城市失业工人大军、为国内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创造条件的缓慢过程中，人数众多的从中国来的、苦于要谋出路的契约华工，较早地加入了这支劳动大军。一八八二年访问过暹罗的英国人芬莱森认为：“中国人的移入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受到鼓励，因为国王和大臣们希望增加国内生产。”据欧洲人的估计，一八二〇——一八五〇年，由中国华南地区乘船前往暹罗的华人每年达一万五千人。^①而到九十年代，平均每年有十七万六千人。^②他们多半在碾米业、建筑业、运输业、采矿业和修筑铁路等生产部门工作，为暹罗国内劳动力市场提供了大量廉价而熟练的劳动力，为繁荣暹罗经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随着暹罗国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而被迫在雇佣劳动力市场

① 引烈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第139页。

② 迪洛在其著作中引用了关于进入暹罗的中国移民的如下数字：一八九〇年是三万三千人，一八九一年为九千八百人，一八九二年——十二万人，一八九三年——十九万人，一八九四年——二万二千人，一八九五年为一万人（见迪洛：《暹罗的农业》，第27页，转引自烈勃里科娃前引书，第272页）。

出卖劳动力的农民、手工业者日益增多，以及从中国、印度、缅甸和马来亚等国的移民的大批移入，那些成为自由手工业劳动和自由劳动力集中的中心、成为社会经济成分集中的中心以及周边农村地区的货物集散地的城市，便随之发展起来。到了十九世纪上半期，曼谷、清迈、呵叻、乌汶、庄他武里、洛坤等地已经发展成为商业活动异常活跃的城市。随着人口的增多和各种各样小手工业和商业活动的拓展，城市的规模也在扩大。早在三十年代，曼谷人口便达到四十万人，琅勃拉邦（七万人）、清迈（六万人）、洛坤（一万二千人）和呵叻（七千人）等城市的人口也不断地增长。^①

同时，大量廉价劳动力涌入城市，使拥有雄厚资金的外国垄断资本家和本国的商业高利贷者，大都扩大其企业活动范围，在这些大中城市办厂设店。十九世纪下半叶至二十世纪初，曼谷开始出现了较大型的工厂，除上面提到过的一八五八年美国公司首先办起的蒸汽碾米厂外，一八六七年，曼谷已有五家大型碾米厂，以后又逐年增多：一八八九年——二十三家；一八九二年——二十五家；一八九五年——二十七家；一九一〇年已有五十九家。这些大型碾米厂一般都用蒸汽机碾米，日碾米能力达一百至二百吨稻谷，最大的厂家雇工多达四百人。^②而一般只拥有十五或几十个雇工的小手工业作坊，在这些城市也不少。

那些离乡别井，跑到城镇来谋生的人，经常受工资低微、无社会保障、工作日长，劳动强度大和失业等的困扰。因此，工人的罢工时时有发生，一八八九年，曼谷码头工人罢工，要求

^① 烈勃里科娃上引书，第166页。

^② J.C.英格拉姆前引书，第70页；烈勃里科娃前引书，第275页。

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一八九〇年，曼谷三家最大的碾米厂的华人举行罢工，工人设置街垒、坚守三十六小时之久，最后被政府镇压，九百多名工人被起诉提交法庭受审。暹罗南部最大的锡矿中心——普吉岛也爆发了有两万人参加的罢工斗争。正如一份《英国驻曼谷领事报告》中所指出的：“这类罢工，一年之中时有发生，每次都持续好些天，引起生产的完全停顿。”^①此外，在一些地方，往往会出现奴隶、农奴不堪虐待而离开他们的“庇护者”——官吏和高利贷者，逃到丛林或寺庙，以躲避交纳税收、债务的煎迫以及政府的通缉。

综上所述，十九世纪中叶以来，英法殖民主义对暹罗的蚕食及对暹罗邻国所实行的殖民扩张政策，威胁着暹罗的安全和主权。而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英、法两国不断加强了对暹罗的政治、经济渗透，暹罗被纳入了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这些对暹罗早已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起了加速作用。但是，暹罗沿袭已久的、古老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和奴隶制度的存在，已远不适应当时暹罗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出现的种种变化。为巩固国家的独立和维护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统治，加速暹罗社会向现代化发展，实行社会政治、经济改革，就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四节 朱拉隆功国王的社会经济改革

一八六八年八月，蒙固王在参加法国科学探险队在距曼谷

^①（苏）米尔尼钦科：《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泰国的社会改革》，第18页。

以南一百四十英里的三礼育观测日全蚀的现场后，不幸染上疟疾，于次月驾崩。由其子朱拉隆功（拍尊宗告昭如华）继位，是为拉玛五世。朱拉隆功承继下来的暹罗仍然是一个落后的东方国家，他所面临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当时的暹罗诚如史密斯所概括的那样：“没有固定的法典；没有完整的教育制度、没有对收入和财政的适当控制；没有邮政、电报事业；债务奴隶制度没有完全取消；鸦片法执行得很糟糕；没有医疗机构去维护城市人民的健康，没有现代化的军队，根本没有海军；没有铁路；也几乎没有公路；历法也与各国不相吻合。如此种种，不胜枚举。”^①

初登王位的朱拉隆功只有十六岁，因未成年，国家政务暂由摄政委员会掌管至一八七三年。朱拉隆功自幼接受西方文明的熏陶，早就立下按照流行的欧洲观念改造国家的决心。在摄政委员会摄政期间，他有机会出访欧、亚的一些国家，所见所闻更增强了他早已孕育着的改造国家的信心。一八七一年三月和同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他两度出访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参观和考察了当地的诸如邮局、监狱、医院、学校、电报局、消防站、灯塔、植物园、博物馆、电影院、商店、孤儿院、铁路和工厂等设施，并参加了这两个殖民国家政府所安排的各种盛大的宴会、欢迎会，招待会以及“文娱节目表演”，所有的一切都给当时年仅十九岁的国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②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七年间，他又先后两次出访欧洲，他给英、法、俄

① 马尔科姆·密斯：《暹罗宫廷中的医生》，伦敦，1946年，第85—86页。转引自霍尔《东南亚史》，第765页。

② 戴维·瓦特：《泰国的改革政策·朱拉隆功在位时的教育》，伦敦，1969年，第40—41页。

等国的国家元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些访问大大有助于争取好些欧洲国家的统治者维护暹罗独立的支持。^①一八八六年，一个由十一人（其中包括四位亲王）组成的出访欧洲考察小组，回国后曾写了一份长达六十页的请愿书，提出了为保持暹罗的独立，必须在暹罗实行改革的建议。所有这些都对朱拉隆功国王在暹罗实行全面的社会经济改革起了促进作用。于是，当他在一八七三年正式加冕为国王后，便在暹罗推行以现行的欧洲观念为指导思想，使暹罗现代化的全面改革，在他亲政后的三十七年中，矢志不移地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改革：

（一）逐步废除奴隶制和各式各样的封建依附关系。如上所述，蒙固王在废除奴隶制方面只采取了一些初步的变革措施，而朱拉隆功国王则着眼于从根本上去废除奴隶制，解放劳动力。一八七四年，朱拉隆功国王颁布法令，规定凡一八六八年十月一日以后出生的奴隶，到二十一岁时，即可获得自由并且从此不能自卖或被他人转卖为奴。但这个法令仅在京都和一些省份贯彻执行，在北部和边远的柬埔寨人聚居的省份，直到一九〇三年以前还没有采取措施来逐步废除奴隶制。^②一八九七年，朱拉隆功又颁布修正一八七四年法令的新规定，规定凡是在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后出生的暹罗人，不分男女均不得自卖或被迫卖身为奴，并明令该规定在老挝人或马来人聚居的小公国地区同样生效。一八九九年，又颁布新敕令，取消农民的依附关系。按照过去的法律，暹罗人凡年满十八至六十岁的成年人都得在其腕上纹身，并到所在的各级政府部门登

① 尤妮斯·S·马修：《泰国的土地和人民》，费城和纽约，1964年，第113页。

② 参阅贴本纳：《丹隆亲王内政部长任内1892—1915年的省的行政管理》，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7页；J.C.英格拉姆前引书，第62页。

记，编属于封建主门下。一八九九年的新规定，意味着废除农民必须登记造册编在一个封建主属下的规定，它的执行无疑对于解放生产力，为城镇提供自由出卖劳动力起了促进的作用。一九〇〇年，朱拉隆功下令取消曾盛行于东北部的农奴制，一九〇五年，又颁布法令，禁止订立任何将儿童卖为债务奴隶的契约。一九〇八年生效的暹罗刑法法典中规定：“强行运出、买进或卖出一个人作奴隶的，处以一至七年徒刑或课以一百至一千铢的罚款。”^①至此，从蒙固王开始的进行了近半个世纪的废奴运动基本完成，它缓和了尖锐的阶级矛盾，客观上对解放暹罗的生产力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改革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制。在朱拉隆功国王颁布新的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法令以前，暹罗的行政机构是按地域设置的，由管北方的部和管南方的部分别统属北方各省和南方各省的军、政事务，国王并不直接管理各省，这种制度削弱中央控制地方的权力，不利于国家的统一，而且由于其机构的一职多权，又造成种种流弊：首先，一职多权造成部门的权力交叉，招致部门之间工作互相扯皮，办事迁延时日，工作效率低的流弊。正如朱拉隆功国王针对这种行政机构存在问题所说的那样：“许多部门间的工作是对立的，既没有制度，也没有合作，当一件事情要处理时，从一个部门推给另一个部门，有时还在一个部门里兜圈子才能完成，白白耽搁了时间。”^②另一方面，又滋生滥用职权，营私舞弊、贪污腐化的毛病。旧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多头收税”、“多头理财”的做法，使地方官员

^① 兰加：《暹罗旧法律中的私人奴隶》，第272—273页，转引自烈勃里科娃前引书，第349—350页。

^② 贴本纳前引书，第16页。

想方设法截留应上缴中央金库的税收，使中央财政收入不断减少，从一八六八年到一八七三年，国家岁入从每年四百八十万铢下降到一百六十万铢。^①丹隆亲王在其最初出任北方部部长时，于一八九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先后十八次出游，考察了地方行政管理中存在的上述缺点，提出设立高级专员作为中央监督地方的派出代表的建议。^②这建议对于促使朱拉隆功国王对行政管理制度实行改革起了一定的影响作用。朱拉隆功国王仿效西方议会制度，于一八九二年四月成立了由十二名部长（其中九名是国王的亲兄弟）组成的内阁。^③这次组阁除两名阁员是新入阁之外，基本保留一八八年内阁成员，而且以原教育部长丹隆亲王接替原六十七岁的北方部长昭披耶·拉丹纳波迪之职。一八九二——一八九四年，仍然存在北方部和南方部建制，一八九四年，以国防部取代南方部，至此，行政机构分管南北两部的建制已被撤消，丹隆亲王在当了两年北方部长之后，于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为朱拉隆功国王在位期间的首任内政部长。一八九三——一八九九年，在每五至六个省设一政府特派员（专员），先后共派出十四个专员，后来，在每一个大区（曼同）设一特派专员。省级行政管理中的行政、司法和财政，则由特派员配备的三个助手施行监督之责。七个马来人聚居的省份仍然按传统的管理制度治理。同时，废除封爵授田的“萨卡迪纳”制度，改为薪俸制，这就进一步削弱了地方的分散主义和地方官吏的种种特权，薪俸制的设立还规定中央

① 黏本纳前引书，第12页。

② 同上，第99页。

③ 关于各个部的名称、职能和部长的详细说明可参阅诺曼：《远东的民族和政治》，纽约，1895年，第441—442页。

可以将地方官员随时从一个地方调到另一个地方，这对防止地方官员独踞一方搞地方分割起了重要作用。一八九七年五月，公布县行政管理法，设置村、区和县三级建制，由中央政府按行政系统对全国实行统治。朱拉隆功国王花了将近十年的时间进一步健全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制度，加强了中央集权，维护了封建统治权力。

（三）改革财政制度。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暹罗的税制没发生多大的变化，国家的收入一半是来自征收赌税、彩票税、酒税和鸦片税。关税则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人头税代替徭役在拉玛五世时才盛行，人头税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从一八九二年的百分之二增加到一九〇〇年的百分之七。在税制未改革前，暹罗只征收间接税而不征收所得税，因此，皇亲国戚、西洋人和华商所课的税轻，而广大农民和华工所得的税重。因袭已久的旧一套财政制度已很不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多头理财”和“包税制”的盛行，使财政收入往往为少数地方官员和包税人中饱私囊。正如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曾在暹罗任顾问的英国人约翰·坎贝尔所指出的：“该国实行改革之前，收税者和包税者每年向百姓所征收的税有五、六百万英镑，而其中约三百万英镑落入政府官员之手，仅约有一百二十万英镑入国库。”^①为了削弱地方官吏的财政基础，集中国家财源，改善国家的财政收入，朱拉隆功国王先后采取了一些措施：实行国库和王库分开；建立财政部集中统一理财；建立中央金库制度统一税收；取消包税制以及整顿国内货币流通制度等。暹罗自阿瑜陀耶王朝以来，国库与王库不分，国家财产都

^① J.G.D.坎贝尔：《二十世纪的暹罗》，第180页，转引自〔苏〕米尔尼钦科前引书，第75页。

存在王库里，这使皇亲国戚得以利用王库财产挥霍无度。从一八九二年开始，王室的预算和国家的预算分开，各种税收统一由财政部直接派专员负责征收。从十九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包税制在暹罗颇为流行，十九世纪中叶，有三十八种专门承包业务。^①其中尤以承包出口业务和税收最为赚钱，所承包的业务计有承包鸦片和食盐贸易、开设游艺场和赌馆、饮料的生产及销售、收取地税、铺租和船租等。为了杜绝包税人的从中渔利，从二十世纪初开始，逐步废除过去的“包税制”。一九〇二年，暹罗政府禁止地方当局自行发行货币和禁止使用外国殖民银行发行的钞票，宣布新的货币（铢、萨弄、萨丹）作为全国流通的统一货币流通使用。同一年，还发行纸币，九月十九日首先发行五铢、十铢、二十铢、一百铢和一千铢面值的铢币。^②一九〇八年十一月，暹罗政府宣布加入英镑区以及暹罗货币改为金本位制。^③由于采取了上述的一些改革措施，使暹罗王国的财政收支状况渐趋好转，财政储备有所增加，在没有新增加任何税收的情况下，从一八九二——一九〇二年的十年间，国家的岁入从一千五百万铢增至四千万铢。^④到一九一〇年还增至六千三百万铢。^⑤

① W·F·维拉，《拉玛三世统治时期的暹罗》，第23页。转引自〔苏〕米尔尼钦科前引书，第77页。

② 帕春·春差：《朱拉隆功大帝》，第79、82页；卡特：《暹罗王国》，第146页；山口武：《暹罗》，第2卷，第76页（转引自〔苏〕米尔尼钦科前引书，第79—80页）。

③ 山口武：《暹罗》，第73页。

④ J.C.英格拉姆前引书，第185页。

⑤ 丹隆亲王：《西方文化在暹罗的传播》，载《暹罗学会 学刊》，第20卷，第2期，1926年，第100页。

(四)改革教育制度。很多世代以来,暹罗实行的是传统的寺院教育。旧式的寺院教育局限在简单的巴利文的读、写训练和学习宗教的教义,对于专门技术、军事、经济、政治等常识以及西方语言知识十分贫乏。随着社会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深入开展,需要大量熟练的各种专门人材,建立各种专门学校培养干部显然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改革教育制度便成为当务之急。由于蒙固王在位期间,对于佛教以外的其他宗教在暹罗的传播采取十分宽容的态度,美国的新教和法国的天主教传教士都纷纷在暹罗传教布道,教会学校不断增多。迄至二十世纪初,暹罗国内就有七十三所教会学校(多半是法国的),学生达四千五百人,在美国长老会教会学校学习的约有六百名学生。^①诚然,教会学校传播西方文化科学知识,使暹罗人认识西方、了解西方起了一定的作用。暹罗第一间世俗学校创办于一八七二年春天,它是在朱拉隆功国王出访外国回国后在宫廷办起来的以欧洲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学校,该校分设泰语和英语两个班,分别由泰人披耶·师·顺通和英人彼得森负责,好些后来成为暹罗政坛上著名人物(其中包括丹隆亲王)就曾在这所学校学习过。但是世俗学校在暹罗迄至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还不怎么普遍,因为教育几乎完全被有特权的皇族和高级官吏子弟所垄断,妇女更是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随着一八九二年四月一日宗教事务和国民教育部的成立,开办平民学校才正式提到议事日程,但这些学校也多设在曼谷,还未遍及全国各地。直至一九〇二年,政府派出二名督学到各省兴办教育,平民教育才逐渐在全国各地兴起办学热潮。到一九一三年,教育部统辖

^① 布尔斯:《暹罗速写》,1901年,第106页。转引自〔苏〕米尔尼钦科前引书,第88页。

的学校有二百四十七所。在世俗学校读书的学生从一八八六年的二千人增加到一九一三年的十二万三千人。^①除了注意发展中、小学教育外，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在暹罗还开办了几所专科院校：在曼谷，开办了陆军（一八八五年）、师范（一八九三年）、司法（一八九七年）、陆海军（一九〇四年）等学校，二十世纪初，在叻丕和那空拉差西玛都开办了陆军军官学校。在首都曼谷亦创办了有关行政、邮电、商业、警察、医学、土地测量等专门学校。为文化教育、经济和军事部门培养了一批人材。不过，那时的教育经费在国家预算中所占的比例都小得可怜，据统计，一八九三——一九二〇年间，政府拨给用于教育方面的经费仅占国家预算的百分之三。^②朱拉隆功国王于一八九八年第一次派出二十九名留学生到英国留学。虽然，当时出国留学学生多半是被皇族子弟和高级官吏的子弟所垄断，但毕竟打开了向外国人学习的大门，为后世人接受西方文化和思想奠定了基础。

（五）军事制度的改革。暹罗过去是没有常备兵役和常备军，遇有战事时，则由每个村庄预先编好的后备兵员名单临时征募凑数。直到一八八八年，才建立起一支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常备军。陆军部创始于一八八七年。到二十世纪初，军费平均占国家预算的六分之一。从一九〇五年起，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凡年满十八至四十岁的、身体健康的男性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年满二十岁者得应征入伍，服役期限为二年；服役期满后转为预备役（每年有十五日到两个月得再征入伍）；和尚、官员，后来连大学生都可以免服兵役。免服兵役的还有华侨家庭

^① 参阅姆耳·马尼奇·琼赛前引书，第213页。

^② 戴维·瓦特前引书第389页。

中最末一个儿子和边陲山区的少数民族以及国王钦准免服兵役的人。为了提高军队素质，朱拉隆功聘请外国顾问训练军队，如丹麦人丘·普莱士·德·里舍尔在暹罗服务近三十年，于一九〇一年被委任为海军司令并掌管陆军部海军局。一八八五年在曼谷创办的陆军学校，在它开办的四十年间，培养了近千名军官，一九〇四年办的陆海军学校，在它创办的头二十年间培训了百多名军官。^①这些人在一九三二年以前便成了陆海军军官骨干。与此同时，朱拉隆功还派人到外国接受军事训练，每年有几十人被派到国外接受军事训练，在英国、德国、丹麦、俄国以及奥地利、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的军队中实习。领导改编军队工作的就是曾经在丹麦受过训练的契腊亲王和在俄国受过训练的彭世洛亲王。朱拉隆功国王的儿子，后来继承王位的瓦差拉兀(拉玛六世)在英国桑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学习过，并曾在英国军队中服役，回国后(一九〇二年)被委任当国王卫队长和暹罗警察总监。朱拉隆功还有好几个儿子都曾分别到俄国、德国和英国接受军事训练。暹罗军队的人数以及装备在不断的增加和更新。到十九世纪末，暹罗新建的军队计有三个骑兵团、二个炮兵团和八个步兵团，一八九七年，暹罗军队人数有一万五千人。^②海军亦已初具规模，有两艘各备有八条枪的一百匹马力的小型护卫舰，好几艘炮艇和卫岸快艇；有一艘小型的“蒙固号”巡洋舰和一艘“却克里号”巡洋舰以及一艘为二千四百匹马力、配有四挺4.7毫米口径机枪和可发射六磅重炮弹的八门大炮的军舰。^③经过朱拉隆功国王对军队作了上述

① [苏]米尔尼钦科前引书，第72页。

② [苏]米尔尼钦科前引书，第69页。

③ 引诺曼：《远东的民族和政治》，第464页。

一番改革，从军队的建制、装备以及素质训练方面都比过去有所改进和提高，对维护国家的安全和领土主权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为暹罗军队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六）立法和司法制度的改革。几乎在整个十九世纪期间，暹罗主要还是因袭早在一八〇五年就颁行的一些法律条文。后来，暹罗人通过在暹罗的传教士、外交官、顾问、商人等的介绍或直接通过到欧洲访问、学习，才对西方资产阶级的立法体系有所了解。从朱拉隆功国王登基执政以后，才以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为蓝本，逐渐制订出各种法律条文。从一八九二年司法部成立开始，在短短几年间，先后颁布了暂行司法机关组织法、搜集及宣判罪证法，暂行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办理清算破产企业和股份公司的破产诉讼程序法和贷款银行营业法。还聘请外国顾问来参与制订各种法律条文的工作。如比利时人洛林—杰奎迈（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二年任外交部顾问，而且还主管司法系统的整顿和法律制订工作）、日本人政尾和法国人帕杜（法国驻曼谷总领事）都是参与制订法律的外国顾问。还陆续编写出版旧有法律的汇编册子和现行法律条文的小册子，以供人们学习法律的参考。拉玛五世以前，没有独立的司法机关，从中央到地方所有的部、局、署等机关都可以受理各种案件，且没有什么章程可循。一八八二年，朱拉隆功国王颁布法令，规定今后凡需受理的案件必须经司法部门及按一定的方式来划一解决。但是，只是某些部门（军政部、海军部和官务部例外）的司法权统一划归司法部及其下属的各级机构经办，只是到了一九〇三年，国王颁布的法令才得以在全国全面推行。一九〇七年，暹罗建立起单一的法庭制度，划定案件审理的级别，规定各省的法庭属诉讼初审级，只有权审理判十年以

下监禁的刑事犯罪案和数额为五千至一万铢的有关继承、赔偿、罚款等的民事案件；大区法庭属诉讼中级审级，受理省院上诉要解决的案件以及特别重大的，即处以十年以上监禁的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数额为二万铢以上财产争端的民事案件。一八九七年，创办司法学校，负责培训司法和检察方面的人材，并派人到外国（主要是英国）学习司法教育。整个立法司法改革的结果，逐步消除或克服了过去那种无法可循或法出多门以及随意执法的流弊。

朱拉隆功国王除了进行上述几项重大的社会改革外，在修建铁路、公路，开办邮电等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政绩。朱拉隆功国王在位期间所致力上述这些自上而下的改革，还谈不上是一种制度上的根本改革，只是在君主专制政体上的一种改良罢了。但是，毋庸置疑，朱拉隆功国王的改革为暹罗朝现代化方向发展奠定了基础，他所取得的政绩，“不但全国的人民，感蒙利泽，亦合乎世界的新潮。”^①唯其如此，朱拉隆功国王的英名及其璀灿的业绩才得以彪炳暹罗史册，受到暹罗人民的永远怀念。^②

① 《暹京国民日报五周年纪念刊》，第8页。

② 为纪念朱拉隆功国王，暹罗人民除以他的名字来命名大学、医院、桥梁和马路外，每年的十月二十三日，学生和各界人士还到朱拉隆功国王骑马铜像前献上鲜花，虔诚跪拜，以示对这位国王的敬仰之情。

第九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暹罗

第一节 世界大战前后暹罗的内政和外交

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朱拉隆功国王驾崩，由其次子、时年二十岁的王储瓦差拉兀继承王位，是为拉玛六世。^①瓦差拉兀国王年轻时，先后在英国的桑赫斯特军事学院和牛津大学攻读军事和法律。在英国读书九年期间，曾在英国陆军中服务过一段时期。他在一九〇二年返国以后，曾任国王卫队长、警察总监等职。瓦差拉兀国王是暹罗历史上第一位在外国接受过良好教育的国王。他不但能流畅地用英文会话和写作，对暹罗文学造诣也深，他平素爱好音乐和戏剧，是一位“爱好艺术尤甚于政治”的人。

朱拉隆功国王在位四十二年，励精图治，进行了各方面的改革，使暹罗社会政治、经济各个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政绩。瓦差拉兀继承王位后，在短短的十五年在位期间，虽然没有完成过什么比他的先王所作的更为重大的社会改革。但他踏着其父

^① 当瓦差拉兀还在英国留学，年仅十四岁时，其兄（拉玛五世王长子）病故，所以他被立为王储，成为王位合法继承人。

王的改革足迹，在发扬其父王“学习西方”的思想与实践中，所作的某些改革，在暹罗历史上仍然有其深远的历史意义。

瓦差拉兀登上王位伊始，就在曼谷和其他省的城镇建立“猛虎团”，鼓励文武官员参加。“猛虎团”穿着统一、威严的制服，每个星期定期进行训练。国王并亲自训练曼谷地区的“猛虎团”，亲自向“猛虎团”成员开设讲座，以所谓忠于宗教、国王、国家和服务于社会的宗旨来开导团员。同时，瓦差拉兀还建立一支以英国军团纪律为准绳和要求团员自律相结合为原则的童子军。瓦差拉兀由于曾在军界任职多年，故深知要巩固和加强封建专制君主政权，必须巩固和加强军队的势力，并使之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猛虎团”和“童子军”的建立，正是这种思想指导下的产物。瓦差拉兀在处世理事方面，一反其先王所因袭的凡事多倾听和接纳王室贵族重臣的意见之做法，而往往偏听偏信甚至倚重那些平庸之辈的同窗亲信。而亲近他的一班人几乎都是些身居高位而庸碌无能、骄奢淫逸、贪污腐化之辈，致使朝野上下逐渐产生不满情绪，终于酿成一九一二年的未遂政变。

在瓦差拉兀登基还不到二年，一群接受了君主立宪思想、后来又受到中国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所影响的青年人，建立了以推翻君主专制统治为宗旨的政府青年官员联合会。他们假联谊之名而秘密吸收成员，不但在曼谷，而且在大城、叻武里、那空沙旺、彭世洛、巴真和那空拉差西玛等地活动，他们的成员后来大都参加了一九一二年的政变。

密谋发起一九一二年政变的九十一人中，大部分是陆海军中的青年军官。发难政变的三位领导人是实差突上尉、差伦纳·班猜中尉和春柿·沙旺少尉。他们计划趁曼谷和其他各

省首府的所有文武官员聚集佛寺，参加一年两度的向国王表忠“饮表忠水”的隆重仪式^①之际，包围佛寺，以武力挟逼国王接受立宪政体。但是，由于内部有人告密，他们还来不及动手，就在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全部逮捕。为首三人被判死刑，其余的人则被判以二十年徒刑（后来因国王赦免而得以免于死刑和分别减刑）。究其政变失败原因：在于缺乏一个严密的组织、周密的计划和缺少一个在军队中有实力、有威望的领导核心，政变的三位领导人都只是尉级军官，在军队中根本没有什么威信。

在镇压了一九一二年的流产政变之后，瓦差拉兀国王为了强化封建君主专制政权，在加强对军队控制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军政人员的素质，大力培训各类人材，进一步开办各级教育事业。一九一六年，创办了文职官员学校；同年，又创办了朱拉隆功大学。一九二一年，颁布初级义务教育条例，并且增加从庶民中择优录取出国留学名额。这些从二十年代被派出国留学的学生中不少后来成了一九三二年政变的核心人物。必须指出的是，瓦差拉兀国王在位期间所兴办的各级学校，主要着重培养忠于封建君主专制统治所需要的各类人材，而对于发展平民教育仍然没有怎样的重视。据统计，一九一八年，暹罗学龄儿童入学率仅约百分之十，教育事业的发展甚至还远落后于邻近的缅甸和菲律宾。

此外，瓦差拉兀国王在位期间，还“下谕禁止花会及番摊赌博，发展合作化事业，完成自来水建设，设新式医院（红十字医院——引者），设储蓄银行，颁行皇统法，立姓氏条例

^① 是一种向国王表示忠诚的沿袭已久的传统仪式，由寺院僧侣主持。“饮表忠水”的同时，还要念表示忠于国王的誓词。

(全体臣民都要采用父姓——引者)，征兵条例，国民教育条例，改用三色国旗，整顿陆军、海军，设空军……”^①

除了上述这些改革措施，对于巩固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发展暹罗国民经济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外，瓦差拉兀国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站在协约国一边对德国和奥匈帝国宣战，以及战后废除对欧美国家的旧约，取消外国的治外法权，收回关税自主权等对外政策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对维护国家的尊严和主权，提高暹罗的国际地位，在暹罗历史上具有深远的影响。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末至二十世纪初叶，先后爆发的美西战争、英布战争和日俄战争，揭开了帝国主义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序幕。自那以后，帝国主义国家出于各自的殖民利益的考虑，以牺牲别国的领土主权来作为争取同盟、打击对手的办法。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经过讨价还价，在调整了其殖民利益矛盾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德、奥、意三国同盟和英、法、俄三国协约的两大帝国主义军事集团，两大军事集团的争霸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

瓦差拉兀国王因青年时代曾在英国求学，对英国有着较深的感情，因而在个人感情上是同情协约国的。但是，由于英、法两国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和二十世纪初对暹罗的蚕食行径，使暹罗人民对英、法不满，尤其是反法情绪仍普遍存在。加之，军队中又有一个强大的亲德集团，因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初，暹罗根据海牙国际代表会议的精神，发表了中立宣言。对此，德国感到满意，它得以利用暹罗的中立地位，使它在暹罗的既得利益为其战争服务；而英法则竭力动摇暹罗的中

^① 陈棠花：《泰国古今史》，中古史之部。

立决心，希望暹罗站在协约国一边参加对德作战，以便削弱德国在远东和东南亚的地位。但是，暹罗参加协约国方面的问题迟迟没有解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德军攻下布加勒斯特之后六天，德国考虑到“和平”分赃对其有利，便向协约国提出和平谈判的建议；美国、瑞士等国也先后建议交战双方进行和平谈判。一九一七年初，协约国拒绝了德国的和平建议，德国统帅部未等协约国正式答复，便决定要进行无限制的潜水艇战争。一九一七年七月，当暹罗抗议德国无限制的潜水艇战争而遭到德国傲慢的拒绝时，瓦差拉兀国王便于七月二十二日断然发出对德宣战声明，指出鉴于这些强国对“暹罗政府所提出的正式抗议毫不理会，这就只能得出一个可悲的结论：就此达成友善的协议已毫无指望了”，^①“在这种情况下唯有如此抉择：值此事关普遍和平之际，保持中立的愿望已可能不复存在，而暹罗作为国际家庭的一员，也应承担维护神圣的国际权利的责任。”^②在对德宣战前后，暹罗采取了一系列行动：预先决定撤换暹罗行政机构内部的、尤其是铁路、银行、公共事业等机构的敌国职工；在战地医院安排了一座宽敞的房屋，以便拘留德、奥的男性侨民；在宣战前的数日内，同盟国公使馆附近布置有警察、便衣以防发生骚乱；二十二日拂晓时分，监禁了一批德国人和奥地利人，把他们送往集中营。除扣留“特劳坚费利斯号”德国战船时发生过短暂的“对空”互射、三艘轮船起火（旋即被扑灭）等情况外，则一切行动都很顺利，未发生任何重大的事故。^③一九一七年九月，暹罗政府和法国达成协议，曼谷派出一支由机动运输部队、医护人员和飞行员八百五

^{①②} 《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俄泰关系》，第108页。

^③ 同上。

十人组成的远征军，于一九一八年七月底到达法国，经过短期训练即于九月中旬开赴前线作战，其中十九人战死沙场。他们的美好表现受到法国军事当局的称赞。战争结束后，他们于一九一九年回到暹罗，远征军人员分别受到法国政府和暹罗国王的嘉奖，对殉难于沙场的志愿人员在曼谷举行了悼念活动。^① 暹罗作为一个亚洲主权国家站在协约国一边参战的意义，正如俄国驻暹罗公使洛里斯·麦利科夫就暹罗在协约国参战后的地位问题呈临时政府外交部长捷列辛科的秘密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怎么说，参与世界大战对于暹罗乃是伟大的历史事件，而且无疑是新时代开端的标志，因为这一伟大创举正使暹罗从相互匹敌的两大强国所钳制的半附庸国地位中摆脱出来，并成为旨在为世界各大民族特别是弱小民族争取独立和权利的自由国家大家庭之中的一个享有同等权利的成员国。”^② 确实，暹罗由于加入了协约国一方，从而在战后获得了战胜国待遇：德国将价值几百万英镑的物资运给暹罗作为战利品；德、奥匈放弃其在暹罗的治外法权和关税方面所享有的特权；德国并将其在战前获得的对暹罗铁路系统的控制权也交还给暹罗。暹罗利用其战胜国所处的有利地位，于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成为国际联盟的创始国之一。战后几年间，暹罗先后与美、日、法、英等国废除旧约，签订新约，废除了外国的治外法权和收回关税自主等权利。^③

① 参阅基思·哈特：《有关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暹罗军事行动的资料》，载《暹罗学会学刊》，第70卷，第1、2期合刊，1982年，第133—136页。

② 《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俄泰关系》，第113页。

③ 参阅霍尔《东南亚史》，第912页；威廉·兰格主编：《世界史编年手册》，现代部分，第305、306页；蒋蓬辰，《暹罗取消治外法权之经过》，载《南洋研究》，第2卷，第6期，第227—228页。

由此可见，在瓦差拉兀国王在位短短十五年间，暹罗历史上处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而又严峻的年代，也是暹罗历史上封建专制君主政体下的最后一代君主，他所实行的内政改革在某种程度上巩固了他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而在国际关系上所奉行的对外政策，则维护了暹罗的尊严和主权，在暹罗近代史上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二节 世界大战前后暹罗的经济状况

在朱拉隆功实行改革以后，暹罗的社会生产力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解放，国民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一八九七——一九一三年年度预算收入部分从二千四百八十万铢增长到六千六百万铢。^① 上述时期，各种税收从一千九百七十万铢增长到五千三百四十万铢，即增长了一倍半，其中间接税从一千六百六十万铢增长到三千五百四十万铢。^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更为暹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喘息的机会。大战期间及战后几年，各帝国主义国家暂时放松了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控制。它们为了应付战争和保证垄断资产阶级的巨额利润，都采取一系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措施，实行维护本国利益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德国以及英、法等国家对暹罗的进出口贸易在某种程度上发生了有利于暹罗的变化，外国商品的倾销有所减少，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暹罗的入口总值为九千零七十九万铢；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为七千八百

^{①②} 《暹罗王国统计年鉴，1924年》，第37页。转引自烈物里科娃前引书，第365页。

四十八万铢；而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为七千五百四十五万铢。^① 战争期间，暹罗的民族资本主义得到了发展，银行存款开始增加：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存入银行的款额总数只有十六万六千六百铢；而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年则达一百零二万四千铢。^② 这些数字说明暹罗资本积累以及通货膨胀趋势日益明显增长。

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在暹罗所享有的各种经济特权和既有的势力依然存在，为了巩固和加强其在暹罗的既得利益，它们与暹罗封建君主专制政权下的地主贵族和高利贷者互相勾结，共同压抑暹罗民族资本的发展。帝国主义各国还极力利用他们的经济特权，千方百计地要把已经发展起来的民族资本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而暹罗政府也没有认真计划兴修水利灌溉事业，鼓励开垦耕地，以及采取借贷形式扶植本国民族工业发展等措施。所以，暹罗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而民族工业更由于低关税（从一八五五——一九二六年，大部分进口商品只课百分之三的关税）的外国商品的冲击，国内市场的狭小，原材料匮乏，资金短缺，缺少兴办企业的人才以及得不到政府各方面的扶持等诸因素，而长期得不到长足的发展。一九〇五——一九三八年，政府的支出大部分用于非生产性的支出上，国防和政府行政费支出占百分之四十五，宫廷开支占百分之十，市政管理费占百分之七，而用于经济发展诸如灌溉、铁路和公路建设以及人民福利设施等总共才占总支出的百分之

① 英格拉姆前引书，第240—241页。

② 《暹罗王国统计年鉴，1924年》，第129页，转引自烈勃里科娃前引书，第424页。

十六。^①而用于经济发展的资金在分配使用上也是不利于民族工业的发展的。据海关资料，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一四年，国家先后花了二百四十一万一千九百九十八铢和二百零一万三千三百四十二铢从国外进口棉纱。其实，有识之士曾建议过，如果肯花四万铢进口美国的机械来装备国内已有的纺织厂，则可生产相当数量甚至超出进口棉纱数量的棉纱，并由此解决国内就业问题和扶植了民族纺织业的发展。暹罗政府这种以大宗外汇进口原材料，而不直接投资扶植民族工业的做法，恰好打击了民族工业的发展，是暹罗民族工业得不到长足发展的症结所在。

暹罗对外贸易结构的不合理造成逆差赤字的不断出现，这又致使暹罗财政收支状况每况愈下。据统计，从一九一三——一九二五年，每年支出增长百分之五十，而国家所得的年收入仅增长百分之二十五；从一九二二——一九二六年，政府预算连年出现赤字。^②暹罗政府在战后年代不得不靠举借外债来解决财政上的燃眉之急，而英国高利贷资本不断提高贷款利率以大发其财。一九〇九年，英国借给暹罗的战前最后一笔贷款年利是百分之四，而一九二二年借给的二百万英镑的贷款则按年利百分之七计算，一九二四年借给的三百万英镑的贷款，年利为百分之六。^③大战结束的一九一九年，暹罗遭逢大旱，稻谷产量只是正常年景的三分之二，政府不得不下令一九二〇年禁止大

① 差贴·腊素帕等编：《一九一〇——一九三二年暹罗的政治经济》，曼谷，1981年，第二版，第11页。

② 奈哈尔：《现代泰国的政治》，剑桥，1979年，第79页；M·A·皮尤：《暹罗的经济发展》，载《美国商业贸易情报处的报告》，华盛顿，1929年，第8页。转引自他瓦·蒙卡拉蓬前引书，第95页。

③ 英格拉姆前引书，第181页。

米出口，这造成当年贸易出现八千一百万铢的逆差赤字，若在正常年景，此项贸易本可盈余四千万铢。^①战后年代，由于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对大米、柚木等需求量的增加，暹罗的大米和柚木的出口量也相应地增加。据暹罗统计年鉴的统计，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度，大米出口量为一千九百七十二万三千担，柚木出口量为五万一千二百三十六吨；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度，大米出口量增至二千二百二十四万九千担，柚木出口量增至五万八千二百七十八吨。^②

瓦差拉兀国王因心脏病不治，于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驾崩，因其无子嗣继位而由其皇弟巴差铁扑继承王位。巴差铁扑即位时，他的当务之急就是如何使暹罗从国库连年出现赤字、债台高筑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在他即位不久，他采取了一些明智的经济措施：削减政府开支和进一步改进税收办法，使暹罗的经济逐渐回复。一九二五财政年度中，国库收入增加了三百万铢（合一百三十二万美元），而支出则减少了一百零八万七千铢（合四十八万美元）；次年，还回复到收支平衡；到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财政年度，预算已略有盈余。^③在一九二五——一九二九年间，暹罗平均每年向世界市场输出大米达一百二十万吨，柚木按其价值和数量占暹罗出口货物的第二位，在一九三三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前，柚木出口量大约是七万七千吨左右。^④巴差铁扑国王即位后所采取的经济措施，使国

① 差贴·腊素帕前引书，第25页。

② 大卫·埃利奥特：《泰国：军人统治的由来》，伦敦，1978年，第96页。

③ 他瓦·蒙卡拉蓬前引书，第95页。

④ 《暹罗的自然和工业、商业和交通部资料》，曼谷，1930年，第139页。引自烈勃里科娃前引书，第28页。

家暂时度过了危机，经济一度得到复苏。但是，由于暹罗国民经济已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随时受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影响。加之，暹罗国民经济固有的脆弱性，因此，在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世界性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冲击下，暹罗的经济便承受不了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于是，国内长期隐伏着的各种矛盾也随之趋于尖锐，最终导致了要求废除封建专制君主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的一九三二年政变。

第十章 从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向君主立宪政体的过渡——一九三二年政变

第一节 政变前暹罗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席卷世界的经济危机。在这一“生产过剩危机”期间，对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暹罗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给暹罗的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严重的破坏性影响。

农业生产是暹罗国民经济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最重要的部门，稻米生产则是国家农业财富和国家出口赚取外汇的主要来源。收成的好坏和出口量的多寡直接影响着国家的国民经济。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下，世界市场对大米需求量骤减，米价也急剧下降。在正常年景时，暹罗大米输出，香港占百分之四十，新加坡占百分之二十七，欧洲占百分之八点五，日本占百分之七点五，荷兰占百分之六点二。除欧洲和日本外，几乎大部分直接输出到大英帝国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①而这些地区受世界经济危机直接影响，购买力急速下降，米价也随之而下

^① 陈希文：《暹罗经济恐慌与革命之进展》，载《华侨半月刊》，第43期，第19页。

跌。以一级暹罗大米价格来说，一九三〇年六月每担还可卖至九点四八铢，一九三一年五月跌至五点七九铢，同年十一月更跌至四铢。又以曼谷输出国外的大米出口量和价格来计算，危机前的一九二八年输出量为一百六十六万九千吨（合二亿零一百八十万铢），每吨价一百二十一铢；一九二九年，出口量为一百一十四万八千吨（合一亿一千九百七十万铢），每吨价一百二十五铢；一九三〇年，输出量为一百零一万九千吨（合一亿一千九百七十万铢），每吨价跌至六十五铢。也就是说，每吨价与危机前相比，几乎下跌了百分之五十。^①再看看素有暹罗“粮仓”之称的中部平原的红统府（当时有二万户、十万人人口），该府农民一九二九年出售一车（等于二千公升，下同）大米可得六十至八十铢；同年十月米价跌至五十铢；一九三〇年三月为三十二至三十五铢；一九三一年十月当地米价更跌至二十八铢，比一九二九年十月猛跌了百分之四十四，到一九三二年四月，米价更跌至二十四至二十六铢，比正常年景米价下跌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七。^②该府是个地少人多的省份，以每户约占二十莱地者居多。一九三一年，按公价每莱约六点二五铢来折算农业收入的话，则占地二十莱的农户当年农业总收入为一百二十五铢；而在危机前的正常年景，却可挣得四百铢。即一九三一年和正常年景相比，平均占地二十莱的农户减少收入二百八十五铢，^③如果从该府不同类型农户生活费开支的差别来计算的话，则更能说明问题。以一九三二年初来说，手头宽裕的农户（仅占该府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八）开支是二百五十铢；正

① 陈希文：《暹罗经济恐慌与革命之进展》，载《华侨半月刊》，第43期，第19页。

② 差贴·腊素帕前引书，第199—201页。

③ 同上，第210页。

常年景是四百铢，平均下降幅度为百分之三十七；中等水平的农户开销为一百三十铢，正常年景是二百五十铢，下降幅度为百分之四十八；收入低的农户开支是六十铢，正常年景为一百二十铢，下降幅度百分之五十。^①素有暹罗“粮仓”之称的中部平原富庶之地，在经济危机期间，农民生活水平尚且大幅度下降，那么，自然条件比较恶劣，交通不便，生产落后的东北部、北部等地农民的生活状况则是可以想象的了。

除大米价格下跌外，其他几种传统出口产品诸如柚木、锡和橡胶的出口价格也下跌。以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和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度相比，柚木出口量从七万四千三百六十七吨（合一千一百二十一万八千七百七十三铢）减至六万六千零八十七吨（合九百七十三万八千二百四十八铢）；锡的出口量从二十五万六千八百七十三担（合二千二百六十三万八千二百八十二铢）到二十七万九千五百一十担（合一千六百八十五万二千二百八十八铢）；橡胶的出口量从五百零二万七千一百五十九担（合二百九十五万六千四百八十五铢）减至三百九十四万八千四百八十九担（合一百二十三万五千六百四十七铢）。^②勃拉差亲王在其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大萧条时期对泰国农民社会经济影响》报告中，在列举了红统府米价下跌给农民生活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时，还详尽地对好几种影响农民生计的经济作物诸如甘蔗、棕榈糖、豆类、芝麻、玉米、黄瓜、西瓜等作物的当年时价与正常年景时价作了比较，其跌价幅度少为百分之三十三，高则达百分之八十五。^③由此可见，

① 差贴·腊素帕前引书，第206页。

② 陈希文《暹罗经济恐慌与革命之进展》。

③ 差贴·腊素帕前引书，第204页。

在世界危机冲击下，暹罗农业经济面临着严重的不景气。

广大农民除了蒙受“米贱伤农”的沉重打击外，还要承受政府加给他们的各种苛捐杂税的负担。暹罗政府为了弥补因世界经济危机打击而出现巨额赤字的损失，在旧税之外又不断增加新税，以期增加财政收入。这时期土地税提高百分之十九，房产税提高百分之七；且又增征薪俸税、火柴税、印花税等。^①在红统府，种甘蔗比种大米所课的税率为高，收割甘蔗时须征百分之十税，而榨成糖时又得另征百分之十的税，即共征百分之二十的税，而进口糖却只征百分之三的税。除大米外，大多数农产品都是按百分之十税率征收。^②繁重的捐税大大限制了经济作物的扩大再生产。

米价下跌和苛捐杂税的沉重负担，使暹罗农民生活几乎陷于绝境。在红统府，不少农民为了维持生计，背井离乡外出搞副业，到城镇搞裁缝和编织之类的手工，赚微薄工钱以糊口。这种“弃田不耕”的现象，在一九三二年民党发动政变时在其宣言中也有所提及。广大农民为求生存，不得不以年息百分之三十到三十六，甚至高达百分之六十至一百二十的利率向高利贷者借贷度日。^③根据金麦曼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的调查，估计暹罗中部平均每一农户的负债额为二百九十铢，北部为三十铢，南部为十铢，东北部为十四铢，在高度商业化而又土地肥沃的中部平原负债额为最高，该地区的一百家农户中，就有四

① 陈碧笙：《关于暹罗1932年政变的性质问题》，载厦门大学历史系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史论文集》，1980年10月，第22页。陈希文前引书，则说所征房屋税标准为一年租金的百分之十五，土地税为一年价格的百分之七。

② 范贴·腊素帕前引书，第229—230页。

③ 英格拉姆前引书，第67页。

十九家是负债的。① 据统计，红统府地区，百分之四十到四十五的农户靠借债度日。② 为了偿还债务，不少自耕农往往被迫将其仅有的赖以为生的小块土地也抵押给高利贷者和地主。据不完全的资料统计，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度，农民抵押的土地为三百三十八莱，抵押款额为一万四千七百八十九铢；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农民抵押的土地增至一千二百七十四莱（合三万九千四百六十三铢）；到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度，抵押的土地骤增至四万三千二百九十莱（一百四十八万五千三百一十四铢）③。

在农业不景气的同时，工业生产、特别是民族资本的工业生产几乎陷于停滞的状态。众所周知，自一八五五年英暹鲍林条约签订以后，暹罗的经济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成了外国、特别是英、法资本主义国家原料供应地，产品销售市场和资本投资场所，使本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受到种种限制。一方面，民族资本企业由于资金短缺，对那些与外国银行有直接联系的商业高利贷资本家，对外国银行和外国资本经营的大企业、公司，财政上处于严重的依赖状态，这样，外国垄断资本——主要是英、法资本便可通过资金的借贷，使暹罗民族资本的企业，特别是采矿公司、锯木厂和一些碾米厂的发展屈从于外国资本家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暹罗现存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下，封建剥削关系严重妨碍着国内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的扩

① 卡尔·G·金麦曼：《暹罗·农村经济调查》，第307页，转引自E.H.雅谷比：《东南亚土地危机》，译载《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2期，第70页。

② 差贴·腊素帕前引书第215页。

③ 刘玉遵：《讨论泰国一九三二年政变》，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东南亚历史论丛》，1979年，第1期第325页。

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暹罗民族资本经营的企业表现出规模小、资金短缺的弱点。不少工厂企业雇工通常不超过十五人。同时，某些民族资本往往与封建土地所有者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凡此种种，决定着暹罗民族资本主义的依赖性和软弱性。暹罗的民族工业往往只有那些能给商业性出口服务、能为外国垄断资本捞取巨额利润服务的企业才得到畸形的发展。如随着大米商品性生产的迅速发展，为大米加工服务的碾米厂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一九二七年，暹罗共有二百家碾米厂，到一九三〇年时已增加到五百家，在曼谷共有七十一家大型碾米厂。^①所有这些碾米厂多数是本国资本投资经营，尤以华侨资本为主，又据詹姆斯·英格拉姆统计，大米、锡、柚木和橡胶四大传统出口商品在对外贸易总额中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度，大米出口占百分之六十八点九，锡百分之九，柚木百分之三点七，橡胶百分之二点三；到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间，大米出口占百分之六十五点四，锡百分之十三点八，柚木百分之三点九，橡胶百分之二。^②同时，暹罗又是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倾销商品的场所，输入的商品绝大部分是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进口商品的百分之六十到八十是纺织品，而主要是从英国所属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输入的糖、炼乳、面粉约占进口品的百分之十九。^③这些进口商品严重地冲击着暹罗本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必须指出的是，上面所提到

① 《暹罗的自然和工业、商业和交通部资料》1930年，曼谷版，第212页。转引自〔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现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3年，北京，第41—42页。

② 英格拉姆前引书，第94页。

③ 〔苏〕尼·瓦·烈勃里科娃：《泰国现代史纲》，第28—29页。

的各种进出口商品，往往受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政策的制约，使暹罗整个经济深深刻上半殖民地的烙印。

英国垄断资本是通过其设在暹罗的各大银行分行及各企业公司以及它们在新加坡和香港的代理商靠不等价交换的剥削手段大赚其钱。以出口大米为例，通常是新加坡和香港代理商以船直接从曼谷或其它港口装船外运。按照合同，大米一旦装上船后便按出口货单向银行折算暹币，新加坡或香港的商行可在十八天内向银行分行以美元结汇，而银行则给予其一个月内清算的优惠条件。这么一来，代理商便可从中用多出的十二天时间，静观市场行情，视市价看涨时才抛售。同时，他们还得到卖方同意的预付低于米价的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贷款的方便。这样，几经钻营便可牟取暴利，但这样却使暹罗每间米行损失三、四万铢不等。^① 柚木、锡矿和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同样为英国垄断资本所控制。一九二八年，有六十家英国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澳大利亚公司在暹罗开采锡矿。^② 其中有二十五家加入了“暹罗矿业公司”，拥有实付资本五千万铢（合四百五十万英镑）。^③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英国垄断资本采掘了十三万二千七百担锡矿砂，而当地资本的采掘只是十二万四千担。^④ 在二十——三十年代里，暹罗北部柚木采伐业，仍为外国资本所控制，那里有三十三处租让地。一九二四年，六家外国公司（其中英国四家、法国一家、丹麦一家）在伐木业中投资共三百万英镑。^⑤ 外国资本以长期租让（一般都定期三十

① 差贴·腊索帕前引书第144—145页。

② 《暹罗的自然和工业》，第119页。转引自《泰国现代史纲》第30页。

③ 英格拉姆前引书，第101页。

④ 《泰国现代史纲》第30页。

⑤ 英格拉姆前引书第107页。

年)的形式,垄断了几乎整个柚木采伐业的百分之八十五,同外国资本没有直接联系的当地资本仅占百分之十四,而暹罗林业局只控制百分之一。^①值得一提的是,正当英、法等外国垄断资本在暹罗经济生活中牢牢占据控制地位的时候,美国和日本垄断资本也想在暹罗经济生活中分沾利益,好些与美国大垄断组织有联系的外国技术专家,纷纷前往暹罗进行锡矿藏的勘查活动,美国有影响的洛克菲勒财团也拨出巨款,在“援助”的幌子下,渗入到暹罗的航空事业、公共卫生事业和高等教育事业。^②日本也不甘人后,为了打入暹罗市场,在一九二七年建立了日暹协会,日俄战争后,日暹贸易额每年不过二十三万日元,而到三十年代已增加到一千六百八十四万日元。^③

暹罗广大工人群众也逃脱不了经济危机冲击的厄运。暹罗的工人与世界其它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劳工一样,同处于没有法律保障、劳动强度大、劳动日长、工资收入微薄以及经常为失业所困扰的恶劣生活环境之中。还在经济危机以前,工人的工资就难以维持最低的生活费用,劳动时间每天长达十二至十四小时,广泛采用女工和童工,例如,在曼谷有五岁或六岁的儿童在火柴厂工作。^④在南部锡矿场从事洗矿的工人,站在齐腰深的水中,在炎炎烈日下每天苦熬十二至十四小时。在北部林

① 《暹罗的自然和工业》第129页,转引自《泰国现代史纲》第32页。

② 参阅《暹京国民日报五周年纪念刊》,暹罗概况,第8页;民国日报社编印,1933年1月;陈荣著:《暹罗国志》,第137页。

③ 刘士木:《亲日国之暹罗》,载《华侨半月刊》第41期,第16—17页,1934年,2月。

④ 汤普森:《东南亚劳工问题》,第235页。(转引自烈勃里科娃《泰国现代史纲》,第50页)

木采伐业中，大量使用当地少数部落民族作苦力，由当地少数民族部落酋长成批卖给外国资本家，成年累月在丛林木区砍伐林木，饱受蚊叮虫咬和山林瘴气之害，而所得微薄收入也多被酋长所侵吞，乃至到经济危机爆发时，该地少数部落民族处于濒临灭绝的境地。在经济危机的影响下，暹罗国内失业现象更为普遍，据暹罗内政部对在暹罗的华侨搬运工人的一次抽样调查表明，仅在曼谷一地，就有四千二百六十七名搬运工人失业。^① 诚如民党在其政变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多数人发生失业的恐慌，即连毕业后的学生也不免要忍饥受寒。”^②

同时，那些居住在城镇的中、下层文、武职员，其生活境况也好不了多少。在危机期间，他们深受简政、裁员、减薪、增税的威胁。工农业生产不景气直接造成暹罗政府财政上的困难。一九三一年三月，暹罗财政大臣被迫声明，政府预算赤字高达一千一百万铢。^③ 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国王采取各种办法紧缩政府开支，削减政府各部门经费，国王本人也自愿把国王的开支从六百万铢减少到一九三一年的五百万铢，到一九三二年的三百万铢。^④ 同时，暹罗政府继续向西方举借外债。从二十世纪初，暹罗政府便曾多次向西方银行借债，至三十年代前，暹罗政府所欠外债已达一千三百六十三万英镑。^⑤ 这些外

① 汤普森：《东南亚劳工问题》，第235页。（转引自烈勃里科娃《泰国现代史纲》第50页）

② 《国闻周报》，第9卷，第31期，第4页。

③ 霍尔《东南亚史》，第914页。

④ 他瓦·蒙卡拉蓬前引书，第96页。

⑤ 张觉人译：《在暹罗的英国势力与华侨》，载《华侨月报》，第3卷，第5、6期合刊，1936年。

债大部分借自英国。除向西方举借外债外，暹罗政府还借助简政、裁员、减薪和增税的办法以救燃眉之急。在中央，把原有的十二个部裁并为九个部。^①在地方，裁并了四个省和九个府的行政设置。^②从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度至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被裁人员（包括固定雇员和临时雇员）达五千九百六十三人。^③政变之前，仅曼谷一地，便有被裁撤而尚无职业的军官五百人、文官千多人。政府还对政府官员与私人经营事业的雇员的俸给、年金、津贴等课以最低百分之六、最高百分之二十的税。而王室贵族和高级官吏却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在暹罗政府和军队供职的中、下层各级文、武官员早就对王室贵族和高级官吏身居高位、骄横跋扈、庸碌无能积忿甚深，此时政府又采取这些损害切身利益的非常措施，更加剧了他们的不满情绪，无怪乎后来他们大多成了政变的发起者和参加者。

上述种种情况充分说明，在资本主义世界危机冲击下，暹罗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的打击，工农业生产陷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广大工农群众生活每况愈下，中下层官吏的不满情绪在滋长，就会矛盾激化，封建专制政体已处于深刻的政治危机之中。这些对政变的发生起着催化剂的作用。

① 《暹京国民日报五周年纪念刊》，暹罗概况篇，第7页。

② 同上，暹罗各省述略，第26页。

③ 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编：《暹罗》（日文），第126页，庆应书房刊，昭和18年（转引自刘玉莲：《试论泰国一九三二年政变》，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东南亚历史论丛》第一集，第323页，1979年）。

第二节 六·二四政变

一九二九年爆发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沉重地打击了暹罗的国民经济，造成了暹罗的财政经济危机，这使得暹罗社会一切潜在的矛盾不断尖锐化，导致了暹罗君主统治的政治危机，要求变革君主专制政体的呼声越来越高。早在朱拉隆功时代，一个由十一人（其中包括四位亲王）组成的出访欧洲学习的考察小组，回国后就曾于一八八六年向国王提出过效法西方实行立宪议会制的建议，只是由于当时的条件还未成熟，少数人的主观愿望还未能得以实现。随着出国留学名额的增多，平民子弟出国留学的机会也增加，出国留学的人数便逐渐多起来。据统计，一九三〇年，约有二百名暹罗学生在英国留学，五十名在美国，二十五名在菲律宾，四十名在法国，此外还有为数不多的学生分别在德国、比利时、瑞士、丹麦和法属印度支那等国留学。^①这些人接受了西方的民主主义思想，逐渐对旧的王室专制统治方式感到不满。二十年代，留学法国的暹罗学生经常利用暑假联络留学德国、英国等欧洲国家的暹罗学生聚会于巴黎，讨论时局。他们都流露出对现存的封建专制政体的不满和推翻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的强烈愿望。这些出身于中小地主和官吏家庭的中、小官员学成返国后都在曼谷的军政界任职。并且在一九二七年组成了民党。参加这个组织的大多是知识分子、青年军官、中小官吏和一些与执政的

^① 巴伦·戴·拉普马尔德：《暹罗革命背景》，载《太平洋事务》，1934年，9月，第7卷，第252页。

统治者有矛盾的高级官员。他们对国王、王室贵族、元老重臣占垄断地位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深怀不满，提出了“推翻贵族专政”、“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的口号。民党在一九三二年政变中起着核心的作用。政变的最先发起者及主要领导人大都是民党成员，他们的思想主张奠定了政变的思想基础。

必须指出的是，民党建立伊始就存在着两个派别的斗争。一个是以青年法学家比里·帕依荣为首的革新派。比里·帕依荣（正式名字应为奎巴立·玛奴探）一九〇〇年出生于泰国旧皇都大城府一个中下层的小商人家庭，是暹罗一九二〇年首批留法学生，在法国获得法学博士和一个经济学高级学衔。在暹罗留法学生中深孚众望，先后被选为暹罗在法留学生联合会秘书和主席。他受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影响较深，是暹罗传播西方民主思想的先驱，他在留法同学中广泛宣传西方的民主思想，成为民党中少壮革新派的思想领袖。后来民党的政变宣言、施政纲领就是由他主持草拟。这一派代表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小官吏和农民利益，要求推翻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实行经济改革，是民党中的左翼，即所谓的“文治派”。民党的口号和纲领主要反映这一派的主张。另一派以出身于高级军官家庭的陆军上校披耶拍凤为首的右翼，即所谓的“军事派”。这一派是一九三二年政变的铁腕人物。他们都是熟悉政务、职位较高的军官，他们把在世界经济危机冲击下暹罗社会政治经济的深刻危机，归咎于君主专制政府中那些身居高位，独揽大权而无能的亲王处理政治经济的不当。他们与封建旧官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只是由于王室贵族、高级官吏大权独揽阻碍了他们的升阶晋级之路，而对王室专制深怀不满，希望通过对君主专制政体的改革，而分享部

分权力。这些人平素牢骚满腹，一旦要真正推翻封建专制政体时，他们却又犹豫不定，有的甚至持反对态度，这正是为什么后来出现反政变的斗争的原因所在。他们对政变以及后来反政变斗争的态度，清楚地说明这一派也是顽固的保守派。他们所具有的朦胧的民主思想往往被忠君勤王的君主思想所局限。这些都说明了民党从一开始就不是一个团结一致的政党，但面对经济危机造成的严重形势，主客观的需要把他们暂时联合在一起，两者互相利用：左翼依靠右翼的军事力量及在军队中的影响；右翼则借用左翼的斗争口号及斗争热情，这样就把政变提到了议事日程上。不过，“正如后来事态发展所显示的那样，由于多数革命领导人缺乏一个完整的思想基础，革命后的泰国（暹罗）政治上所显示的特点与其说是为某种教义而斗争，无宁说是个人权力之争更为确切些。”^①

以披耶拍风、披耶嵩、拍巴塞、乃比里、奎披汶、奎达沙奈、乃巴允、奎信颂堪猜、乃杜、猜汶·素腊滴和披耶立等人为核心的陆海军和文职人员的政变领导人^②多次召开秘密会议，共商政变计划，曼谷已处于政变前的临变状态。就在拉玛七世王将于一九三二年四月六日参加曼谷一世王桥庆典的前后日子里，已有人传出将会发生政变的风声，但内政部长洛坤素

^① 他瓦蒙卡拉蓬前引书，第5页。

^② 据他瓦蒙卡拉蓬统计参与政变的领导人物有披耶拍风和披耶嵩方面的八名陆军军官；奎披汶和奎达沙奈方面的二十三名陆军军官；奎信颂堪察为首的十八名海军军官和比里为首的六十五名文官共一百一十四人。另陈棠花所著《泰国古今史》之近世史之部所写据当年参加政变的元老巴允中将所著《佛历2475年变政事纪》一书所述参加政变的人物陆军为三十四人，海军十九人，文员为四十五人，共九十八人。

旺亲王和曼谷警察总监披耶阿铁军却将信将疑，迟迟下不了镇压的决心。

然而，一个详细周密的政变计划已经确实无疑地要付诸实行了。六月二十三日晚，乃杜拉拍奴功指挥政变人员先行严密监视着政府各要员的官邸，并将通向官邸的电话线切断。海军方面，则假借海军司令披耶·碧猜·春禄滴海军少将名义发布了要全体海军官兵原地待命，准备镇压所谓曼谷华人暴乱（纯属子虚乌有）的命令，以麻痹那些忠于王室的海军军官。而参加政变的海军官兵则以此为掩护，暗中迅速组织约五百名水兵在六月二十四日前赶到预定集合地点待命。政变人员还秘密地取走了军火库的武器。由政变人员控制的洛坤素旺亲王下榻的巡逻艇，不动声色地在曼谷市内湄南河游弋，亲王的一切行动被严密监视着。由海军中尉奎尼滴坤拉吉和在邮电局任职的巴允及该局另一官员乃宽阿派旺等联合几名海军军官率领一小队水兵占领了邮电局。

六月二十四日凌晨五时，一队全付武装的政变军官向曼谷第一近卫骑兵团驻地推进，不消半小时，他们便兵不血刃地解决了被视为政变最大阻力的这支部队的武装。随后，这一支政变武装在奎达沙奈陆军少尉的率领下乘装甲车火速奔赴原先预定的待命地点皇宫，以配合其他政变武装共同完成政变布置的计划：占领曼谷铁路局、中央车站、无线电台和其他重要据点。

与此同时，一批陆海军官率领部队逮捕了当时政府中最有权势的洛坤素旺亲王和陆军总参谋长披耶·实哈乍·滴春差陆军中将；同时就范的还有正在宫里与亲王试图对抗政变的警察总监披耶阿铁军。至清晨，所有在京的政府官员和王室成员（包括丹隆亲王殿下和皇叔腊尼萨亲王殿下）作为皇宫人质、

被政变部队押走。

这样，“还在黎明前的一个小时，一觉醒来曼谷便发生了一场兵不血刃而又事先未为人们觉察的、一百五十年来最大的政治事件。”^①当披耶拍凤乘坐坦克出现在齐集于皇宫前的各队陆海军官兵队伍时，人们齐声欢呼政变胜利，高呼“万岁”。披耶拍凤当众宣布：民党夺取了政权。从此，民党成为正式合法的组 织，要以民主政府取代君主专制政府。

最初几天，政变人员成立了由民党领导人披耶拍凤中校、披耶嵩中校和披耶立中校为首的临时军政府。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和安宁，一方面，由披耶拍凤签署有关命令，宣布对过去凡是在旧政权任职的官员的安全及其职位，新政府无意侵害，所有陆海军人和雇员要维护法制和安全，以避免不必要的流血；一切政府部门继续行使其职权范围，玩忽职守者将严惩不贷。另一方面，民党领导者在曼谷各阶层群众中展开广泛的宣传活动，解释他们政变的宗旨，并发表了比里·帕依荣起草的长篇政变宣言，宣言力数专制政权的种种弊端：“当今皇上刚接过其父王王位时，始初，人们期待着他会好生对待他的臣民。他们大失所望了。国王象以往那样凌驾法律之上，他没倾听民众呼声，而任命他的皇族和不称职的宠臣窃居高位，他让奸佞的政府官员滥用职权，在政府建设和买卖交易中收受贿赂，中饱私囊，挥霍无度。他许以皇族阶级高官厚禄和给他们以为所欲为地压榨老百姓的种种特权；他不按任何法度治理国家。结果，因经济不景气和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而致国家尊严蒙受耻辱，这已是尽人皆知的事。专制制度已到了无法救治这些弊端

^①：《曼谷每日邮报》1932年6月24日。转引自他瓦·蒙卡拉蓬前揭书，第39页。

的时候。”^① 宣言还阐明了民党发动政变的目的：“此刻，人民和文武百官都认识到，既然原政府弊端百出，由业已夺得政权的民党组织政府是理所应为的事。民党主张，解决弊端的办法与其由一人说了算，莫如由一个集思广益的议会来治理更好。至于一国之君，民党则敦请当今皇上在行使宪法下继续秉政，因为民党此举并不在谋取王位。国王现在未经议会同意不能行事……”。宣言并提出了民党的六大施政纲要：

（一）维护国家政治、司法及经济上之独立自主。

（二）维护国家安全，减轻刑法。

（三）制定保障民主之国民经济计划，务使每个国民有工做，不受饥饿。

（四）人民一律平等，贵族不得再享有比平民更多之特权。

（五）在不与上述四项相抵触的前提下，谋人民之自由幸福。

（六）人民有充分受教育之机会。

同时，民党采取软硬兼施的方法，力求与国王妥协，以期取得国王对于政变合法化之承认。发出一封由临时军政府三位领导人签发的、敦请仍在华欣^② 避暑夏宫的巴差铁扑国王返京之信件。该函指出：“由陆海军军官组成之民党业已执掌了国家行政机构，洛坤素旺亲王殿下等皇室成员亦皆为人质，若民党成员遭害，则身陷囹圄的众亲王亦会食恶果。民党丝毫无意以任何手段夺取王位，其主要宗旨在于实行宪政，因此我等欢

① 政变宣言使用的译文各有不同，本引文则依据泰国学者他瓦·蒙卡拉蓬前引书，第244页，附录B所载的根据1932年6月25日泰国《沙炎叻报》原文所译的英文译本译出。（下文有关宣言内容均据此译出）

② 华欣是暹罗湾海岸的一个休养地，那里有国王的避暑夏宫。

迎陛下返京，在民党创立之君主立宪下继续作为国王进行统治。倘陛下在信到一小时内不接受我等之请求或不予答复，则民党将让另一亲王充当国王并宣布为之组成君主立宪政府。”^①六月二十六日，民党便收到了国王的电报，国王表示接受结束他的专制政权，实行君主立宪的建议，国王并于当天乘专车返回曼谷。旋即，国王接见了包括比里、披耶·巴塞和巴允在内的民党代表。国王对代表们表示了一番敬意，并谦恭地说什么“朕对民党之敬意在加深”，^②推行宪政“实符朕意”，只是他的政府中有人从中作梗罢了，还表示了对民党夺取政权之“非法行为”有宽恕之意。最后，国王在六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临时宪法上签了字。后来事态的发展证明了国王在接见民党代表会上所作的种种姿态，只不过是迫于形势，为争取时间，待机复辟而故作的表演罢了。

由比里·帕依荣主持制订之暹罗临时宪法共五章三十九条。^③临时宪法对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组成、国王和国民议会之权限与职权都分别作了明确的规定。如宪法第一条就规定了“国家之主权属于国民”。根据宪法规定，国王仍然掌握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但受到议会的一定限制。如国王关于国务之措施，须经国民议会委员之同意，并经其中之一人签字方生效；国民议会有权创制一切法律，如国王不同意时，经议会审议后仍有权坚持该法律之效力，国民议会甚至拥有“审理皇帝违反法律之权限”。关于国民议会的议员，宪法规定：先由民党指定七十人为临时议员，六个月内则按各府民党党员人数限额分

① 《曼谷时报》1932年6月24日。转引自他瓦·蒙卡拉蓬前引书，第38页。

② 《曼谷每日邮报》1932年6月27日。转引自他瓦·蒙卡拉蓬前揭书，第41页。

③ 临时宪法全文参考《南洋研究》第4卷第4期，第12—16页。

配加选与临时议员数目相等之议员。至迟在十年内，议员全皆选举产生。尽管宪法开宗明义第一款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但对人民之基本权利，在全部三十九条款中却只字未提。可见，临时宪法实际上是一部旨在确立君主立宪政体的宪法。

临时宪法公布后，民党指派七十人出任临时议员，其中军官二十名、司法官十三名、行政官十名、律师五名、教育家五名、新闻记者四名、农业家五名、工商业者三名、其他五名。^①按照宪法所规定之程序，由临时议员选出十五名委员组成的国民委员会——内阁，^②以接替临时军政府。在内阁十五个席位中，民党占十三席。在内阁会议上，国际法学专家、曾任上诉法院法官的披耶马奴巴功被选为过渡时期的内阁总理。从临时议员和内阁成员的组成来看，王室贵族成员在议会中已经失去了席位，而非贵族出身的中产阶级代表的势力迅速增长，但与王室贵族有密切关系的元老政客，在内阁中占很大比例，国王宠臣、有复辟狂的披耶吗奴巴功也被推上总理宝座。这就为后来的保皇派复辟留下了隐患。

第三节 保皇派的复辟及其失败

随着临时宪法的颁布，以披耶吗奴巴功为总理的内阁取代

① 陈希文：《暹罗又起政变》，载《南洋情报》，第2卷，第1期，第21页，1933年5月。

② 十五名阁员是：披耶巴里差海军少将、披耶马奴、披耶是威汕、披耶拍风、披耶嵩、披耶立、拍巴塞、披耶巴蒙、奎披汶少校、奎信颂堪猜海军少校、奎巴立马奴探（比里·帕依柴）、奎绿沙哈功、乃杜、乃巴允中尉、乃纳帕风裕廷。

了临时军政府，所有行政机关的官吏照旧任职，正是君主立宪派对反动势力保皇派所作的公开妥协与让步，而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永久宪法《暹罗国宪法》之颁布和比里·帕依荣在“暹罗统制经济计划之意义”中提出的国民党经济政策之被扼杀，则为保皇派的复辟企图铺平道路。

六月二十八日的内阁会议，根据比里·帕依荣的建议，成立了有比里参加的九人制宪委员会着手编制永久宪法。三个月后，“暹罗国宪法”^①经三次修改最终定稿，十二月十日，拉玛七世王主持了宪法的颁赐盛典，这部宪法被明显地打上了保守势力的烙印，永久宪法对国王的权限作了新的规定，临时宪法对国王权限的约束几乎全被取消，国王又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了。《暹罗国宪法》规定：在符合宪法规定下“国王行使国家主权”、“国王神圣不可侵犯”；国王兼任海陆空三军大元帅；有权解散议会；有权任命二分之一议员；有宣布戒严、特赦、对外宣战、对外缔约的权力；宪法第五十二条还规定：“若遇紧急事件，不能即时召开会议时，君主得颁行紧急法令，以应付时局，其效力亦等于法律……”。临时宪法还形式上标榜什么“国家权力属于国民”、而永久宪法却赋予国王以“朕的意志就是法律”的权力，国王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于一身，而所谓国民议会，实质上是任由国王摆布的“民主”的点缀品罢了。永久宪法给予了人民某些自由、民主的权利，但宪法墨迹未干，保皇派便在一片“防共”、“恐共”、“铲共”的叫嚣声中，大肆镇压民主运动、限制人民言论出版自由、严厉查禁书刊、禁止组织政党活动等等。这些都清楚说明，永久宪法所给予的民

^① 《暹罗国宪法》中译本，可参阅《华侨月刊》第1卷第6期，第2卷，第2、3期合刊。

主和自由从一开始便只是一纸空文。

永久宪法颁布后，对实行宪政本来就不满的保皇派，便迫不及待地向民党的立宪派进行猖狂反扑，内阁总理披耶吗奴巴功公开投向保皇势力，从内阁中打击民党。一九三三年三月，他下令禁止政府所有文、武官员参加民党组织，凡已参加者均应退出。民党的骨干在政变前后多半在军政界任职，这一指令对民党无疑是致命的一击。

一九三三年二月底，比里完成了他的二十点经济计划稿。在比里看来，国家光有政治上的变化还不够，还得有经济和社会的变化，而要实现这种变化就得制订一个使每个公民都有生活保障的经济计划。比里在他的经济计划书中指出，现存的国家经济制度不能向民众提供一种免受饥馑的社会保障，也没有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而使土地和劳力白白浪费，因而它是不能令人满意和没有什么效益的经济制度。他认为，政府应控制所有生产资料——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才能解决商品的产、供、销问题。政府将可以通过按计划设立的合作社来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全体国民则根据他们的经济活动特点成为各种合作社社员，合作社社员则作为政府一名雇员向政府领取薪水，在他看来，只要在起调节机构作用的国家和起分配机构作用的合作社之间架起一条“天梯”，只要所有暹罗人都加入了合作社，这样，无论穷人和富人就会进入他所描绘的经济蓝图中的“天堂”。至于实现计划的资金，他认为国家通过直接税和间接税、国内外贷款、甚至发行国家彩券等办法就不难筹措到大笔可观的资金。比里的整个计划贯穿着这样一个思想，就是要使富人同穷人合作。他反对用强制性的措施来消灭经济上的不平等现象，企图通过哲理教育，使富人和穷人在私有和公有财产的矛

盾中得到和谐的统一。他教导人们“从哲学的角度来说，利己主义思想教人只爱自己、自己的土地和财产；这与利他主义的思想是完全对立的，利他主义教人爱国家，爱他人。”在谈到“社会寄生虫”问题时，比里并没有把有产阶级视为社会寄生虫，而只是把那些不想通过艰苦劳动来改善自己的处境，而是靠别人施舍和怜悯而过活的懒惰的穷人视为“社会寄生虫”。他说：“在暹罗，有许多靠着别人而活的社会寄生虫……有许多靠富人怜悯而活的人……如果他们继续过这样的生活，他们将会变成懒汉……国家的生产就会衰退……因此，我们必须寻求一个办法，使这些社会寄生虫参加为国家造福的工作。”所以，在他的经济计划中的《社会保障法》规定：除了那些其资财足以养活其本人及家庭的富人外，凡年满十八至五十五岁者均应参加政府所给予的力所能及的工作。显然，社会上要消灭贫富悬殊，消灭社会寄生虫的现象，决不仅仅是能否找到或参加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就能解决得了的。他的经济思想无疑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是如出一辙。比里在谈到对外贸易政策时，认为国家不能盲目地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主张实行在不影响其他商品消费的前提下，决定进口清单，以保证进出口平衡的“经济民族主义”政策。尽管比里所提出来的这一整套经济发展计划是温和的，充满着空想社会主义的色彩，但仍遭到了代表王室贵族利益的保皇派的激烈反对。保皇派认为比里的经济计划触动了他们王室成员和贵族的利益，因此，围绕着这个经济计划书的斗争，使得保皇派与比里及其支持者的斗争几至于白热化的程度，成为保皇派企图复辟的前哨战。

当比里提出他的统制经济计划时，内阁总理披耶吗奴巴功和旧政权的其他保皇势力如外长披耶是威汕，国防部长披耶叻

差旺讷中将，就诬蔑这一计划是“共产党人计划”，他们还成功地把披耶嵩为首的元老派的多数争取过去。在一九三三年三月初的一次政变同仁讨论比里计划的会议上，披耶嵩以“共产主义”为借口带头反对比里的计划，并极力怂恿与会者支持他的意见。比里昔日的同僚披耶帕凤、奎披汶和与会的其他一些少壮派军官并没有指斥披耶嵩的行为，只是消极地抱中立态度。对这个计划，国王也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他指派被认为是经济专家的沙哥·瓦纳干·窝拉旺亲王组成十四人专门委员会，专门就比里计划的所谓“共产主义”进行分析性研究，以期定他的罪名。但几经研究还找不出更多足以横加罪名的根据。在一次有这位亲王参加的最后一次工作会上，明显的多数人认为计划还是可行的。但是，以披耶嵩和披耶吗奴巴功为首的保皇派却坚持不肯接受比里的经济计划。为了争取更多的人支持他们的意见，他们于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集了国民议会会议。会议期间，披耶嵩以保护会议安全为由，派出一排士兵开到会议厅，明令到会者入会议厅前须经搜身，谁也不准私带武器进入会场，企图以武力威吓对手就范。一些议员对披耶嵩这种做法十分反感，起来抵制其意见，结果保皇派拟在会上以多压少的企图又宣告失败。

四月一日，国王突然颁布诏令，宣布封闭议会，裁撤国民委员会，另行委任有民党在海军的一位领袖人物奎成差拉柿少校参加的十八名委员组成新内阁。原先议会的民党文官议员比里、奎滴沙哈干、乃杜拍拉奴及博士和纳帕凤裕廷等人被逐出议会。披耶吗奴巴功继续任总理。二日，民党在国王的劝告下自动宣告解散。^①比里·帕依荣亦于四月十二日离开暹罗前往

^①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民党正式改名为“民党俱乐部”，以“帮助公益事业，鼓励国家教育、联络团体精神”为其宗旨。

法国。为了进一步削弱比里在军队中支持者的力量，四月十九日，披耶吗奴巴功新政府清洗了陆军中支持比里计划的八十二名民党少壮派军人。二十日，政府颁布“禁止共产条例”。事态的发展清楚说明，国家的政权已经重新落入以国王为首的王室贵族手中。保皇派的复辟阴谋至此完全实现，君主专制政体再度复辟。

在保皇党复辟活动甚嚣尘上的时候，以披耶帕凤为首的少壮派军官——原来民党右翼的主体，对保皇派采取了投降主义的立场。他们有的和保皇派一起起劲地反对比里的经济计划，有的对保皇派的猖狂进攻抱消极的中立态度，有的则对新政府存着幻想，希图通过新的选举成立议会来消除当时背离宪法的现象。但保皇派咄咄逼人的复辟活动使他们的幻想很快就破灭了，复辟政府根本就不打算举行选举。于是，他们开始在军队中重新组织力量，密谋发动“护宪”政变。为了麻痹新政府领导人，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披耶帕凤上校、披耶嵩上校、披耶立上校和拍巴塞中校四名军官向复辟政府称病辞职。其实，他们正伺机密谋再次政变，六月二十日黎明五时，一大队配有坦克和重机枪的士兵和海军陆战队占领了曼谷所有战略要地。一队士兵冲进大皇宫——政府领导成员的官邸，擒获了内阁总理披耶吗奴巴功、国防部长披耶叻差旺汕和外交部长披耶是威汕，政变遂告成功。六月二十二日，议会正式复会，会上决定取消国王四月一日的复辟诏令。六月二十五日，组成了披耶帕凤为总理的新的立宪政府。

保皇派并不甘心其失败，眼看在首都呆不下去，就跑到首都以东和东北部的大城、沙拉武里、呵叻、乌汶、巴真，北部的那空沙旺、罗富里和多世洛，南部的碧武里和叻武里等府，

煽动这些府的驻军，以便积聚力量卷土重来。曾任旧政权国防部长的母旺绿亲王是这些武装叛乱力量的总头目。一九三三年十月初，母旺绿亲王溜到呵叻府，很快便将该府驻军置于他的控制之下，呵叻成了他密谋推翻新政府的大本营。接着，上述其他省份驻军的指挥权也相继落入暴乱者手中。作为母旺绿亲王助手之一的披耶是实颂堪上校当上了大城的叛军头目；披耶社那颂堪少校则成了上述北部几府的叛军头目。

十月十一日，母旺绿亲王指挥叛军从呵叻向曼谷推进，他们在披耶是实颂堪上校指挥的沙拉武里和大城府叛军的配合下，次日早晨便顺利地占领了战略要地廊曼机场，已成兵临曼谷城下之势，披耶是实颂堪中校签发了一份最后通牒，敦促新政府投降。十三日下午，母旺绿亲王又发出第二份最后通牒，提出所谓要严格遵守宪法、政府官员要依法行事和尊国王为国家终身元首等项要求。新政府对此置之不理，并宣布：凡抓获母旺绿亲王者赏银一万铢，抓获披耶是实颂堪、披耶社那颂堪和披耶贴颂堪者分别赏银五千铢。^①新政府于十月十三日颁布戒严令，并提出所有曾在部队服役二年的士兵要重新归队。披耶帕凤通过电台发表讲话，重申国王仍是合法政府的首脑，并请正在华欣行宫的国王向新政府电告他本人对叛乱行动的看法。披耶帕凤的讲话，得到人民广泛的支持。曼谷一大群未曾服役的青年、法科学生、童子军和工人志愿要上前线，但他们的热情请求被婉言谢绝，因为据政府的第六号公报中指出：训练精良的士兵准备“与无耻之徒、自私鬼和民族叛徒血战到底。”^②

十月十三日下午，由銮披汶中校指挥的混成部队向进驻首

① 《曼谷时报》，1933年10月13日。

② 《自由报》，1933年10月13日。

都北面的叛军进攻，经过近四天的激战，十月十六日，大部分叛军狼狈向呵叻方向溃逃，原来持中立态度的海军也正式支持新政府，原先支持叛军的部分头目也纷纷反正。二十三日，在一次与政府军交火中，披耶是实颂堪被打死。母旺绿亲王眼看大势已去，于十月二十五日从呵叻逃到西贡。以母旺绿亲王为首的十月军事叛乱遂告失败。

国王拉玛七世在复辟和叛乱事件中扮演了不很光彩的角色，遂于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二日以医治眼疾为由，悄然离开暹罗，最后因拒绝裁可刑法修正案而于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在英国发表了逊位声明。^① 根据王位继承法，由他的还在瑞士念书的侄儿阿南多·玛希伦任国王，是为拉玛八世王。在这位幼君于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返国前由拍翁昭阿特亲王为首、昭披耶戎吗叻亲王和昭披耶匹差然组成的三人摄政委员会代表国王行使职权。

一九三三年六月，披耶帕凤正式就任内阁总理以后，采取了一系列防止和镇压民主运动的措施。他上台后，首先重申坚决反对共产主义，宣布复辟政府时期颁布的“禁止共产条例”继续有效。新政府还颁布新的出版条例，禁止报刊登载任何不利于公共秩序、社会道德以及反对与暹罗有邦交关系的列强的言论。一九三四年六月，新颁布增修出版条例，加强对书刊报纸的审查，甚至连比里的“暹罗统制经济计划之意义”一文也不许刊载，“三民主义”一书亦被禁止出售。一九三四年九月，内阁改组，奎披汶担任了国防部长以后，政府公开宣称暹罗必须摆脱对英国的依赖，主张效法日、德法西斯国家的军人专政。从

^① 巴差铁扑国王逊位声明的正式译文发表于《泰晤士报》，1935年3月4日，亦见兰登：《转变中的暹罗》一书，第257—259页。

一九三五年开始，暹罗常派军官到日本受训，向日本订购军舰。暹罗和日本开始互相勾结，日本派大批专家顾问掺入到暹罗一些军政部门，政变后在暹罗的二十三名外国顾问中，日本人就占了十八名。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间，先后有日本玖磨号和练习舰两艘访暹；一九三六年以后的两年间，日本先后派出经济代表团和艺术代表团访暹，暹罗也派出议会议员、外交部长、军务部长等高级官员出访和考察日本。一九三八年三月，暹罗与日本签订了《日暹新约》，新约允许日本人在暹罗长期居住，日本人在暹罗可进行宗教、教育、社会救济等活动，并享有购置和租赁房屋、工厂、仓库、店铺及租用土地的特权。在加紧亲日的同时，暹罗政府又采取了一系列排华措施。它以种种借口，限制华人在暹罗境内居住、劳动、经商及使用本族语言的权利。

直到拉玛七世逊位前后，内阁阁员几经更迭，军人集团势力逐渐在议会和内阁中占据优势。在一九三八年选出来的七十八名议员中，军人虽只占八名，但按照宪法规定由政府任命的另外七十八名议员中，军人集团中的军官占了五十二名，再加上军人出身的其他议员，军人集团在议会中便居优势地位。另外，军事预算不断增加。军费预算从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度的—千五百零五万—千二百七十八铢增至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度的二千六百万铢。由此可见，披耶帕凤上台以来，从政治、经济和军事上采取种种手段，巩固军人集团的地位，为暹罗走上军阀独裁统治铺平道路。

从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政变到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奎披汶颂堪出任新政府总理，完成军人独裁统治的短短六年多来，暹罗政变迭起，内阁几经更替，逐渐由封建君主专制政体

转变为君主立宪政体，这在暹罗王国的历史上无疑是个新的转折，暹罗的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第十一章 战时披汶政府和 战后披汶政府

第一节 战时披汶政府及其国家主义政策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全国举行立宪革命后的第三次大选。这次大选全国共分九个选区，应取得选民资格的人数为六百三十一万零一百七十二人，但是参加投票的人数只有二百一十零三百三十二人，占选民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五。^①这次大选共选出议员九十一人，议会在十二月十五日举行全体会议，推荐陆军上校銮披汶出任总理。次日，国王阿南多·玛希伦根据议长的呈请下谕委任銮披汶组阁，新政府于十二月二十日组成。披汶政府的组成，意味着少壮派军人取代元老派军人执掌了政权，意味着军人独裁统治的确立。銮披汶一上台，就兼任了国防部长与内务部长两职，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在内阁的三十二名阁员中，参与发动一九三二年政变的成员占了三十名，而其中海陆军军官又占了十二名^②。一九三二年政变时有影响

① 陈棠花《泰国古今史》，第56页。

② 弗雷德·W·里格斯：《泰国：官僚政治的现代化》，檀香山东西方中心出版社，1967年，第425页。

的人物，在新政府中仍占有一定的地位。比里任财政部长，探隆·那瓦沙瓦任司法部长，宽·阿派旺任教育部长助理。

披汶政府的建立，为一九三二年革命以来崭露头角的泰国资产阶级找到了希望之光。但是，这时在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中暹罗资产阶级的力量还十分薄弱。刚刚建立的立宪政体还很不稳固，资产阶级本身不同派别和不同阶层的代表人物存在政见分歧。从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八年先后举行了三次全国大选，政府更迭达九次之多，还发生了企图复辟君主专制政体的叛乱。因此，新政府如何把握国际形势变化、国内政局动荡的时机，发展本集团的政治、经济势力，维护本集团的统治地位，便成为急待解决的问题。披汶政府在其执政的三年多时间里，^①推行了一项引人瞩目的国家主义政策，即以提倡泰民族国家为宗旨，要求建立一种新的政治、文化观念，并且以这种新的观念去改造泰国社会。为了实现其国家主义政策，披汶总理在一九三九年六月至一九四二年一月先后颁布了十二个政府通告。按泰语新术语名称，它们总称为“Ratthanियom”（音译：叻他尼荣），字面意义为“国家主义”，即泰国的爱国主义；华人通常译作“唯国主义”或“唯泰主义”；其实际意义是国家认可的行为准则或国家的要求，故也译为“国民条例”。第一个通告于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颁布，通告称：确定国家的名称应与种族的确切名称和泰族人民的喜爱相一致，故此，1. 泰语，国家、民族和国籍的名称应为“泰”。2. 英语，国家的名称应为“Thailand”，民族和国籍的名称应

^① 第一届披汶政府从1938年12月16日至1942年3月6日。第二届披汶政府从1942年3月7日至1944年7月24日。见弗雷德·W·里格斯前引书，第425页。

为“Thai”。^①政府为了推行既定政策，成立了“唯国主义”委员会，由国务委员兼艺术厅长銮威集·瓦达干任主席。銮威集曾发表演说，列举泰国周边国家中与泰族有共同族源的人口数字，号召有泰族族源的人民共同为泰国而努力。^②他鼓吹的这种主张，显然是把“国家分界线”同“民族的自然分界线，即语言的分界线”^③等同看待，这无疑是不切合实际的，在理论上也是完全错误的。其他有关通告的名称是关于防止国家遭受危害、关于泰族名称、关于尊敬国旗国歌和国王陛下颂歌、关于泰人应尽量使用泰国出产或制造的消费品、关于国歌的曲谱和歌词、关于所有泰语和字母和泰国人民衣着的规定、关于帮助和保护幼年老和体弱者等。政府力图通过更改国家名称、修改国歌的歌词、提倡某些价值观念、规定新的风尚和社会秩序从各方面来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灌输泰民族意识，以建立新的社会风貌。这些措施包含有促进国家的繁荣与发展、激励人民的爱国热情、针对时弊和除旧布新的合理意义，但由于它们片面强调泰民族利益，漠视甚至损害国内其他少数民族的利益，遂促使了狭隘民族主义情绪的增长。披汶政府在发布通告的同时，还配合制订了各种具体政策，厉行贯彻，遂形成了一次延续多年，影响广泛而又深刻的“泰化运动”。

泰化运动以泰族利益高于一切为由，对非泰族人民进行迫害，人数众多的华人便成为运动矛头所向了。在政治上，制造了华泰间的民族隔阂和民族对立；在经济上对华人资本进行限

① 达·差伦滴拉纳编：《泰国政治：1932—1957年文献选辑》，泰国社会科学协会，1978年，第9244—9254页。

② 梁德与：《暹罗改泰与中国》，第18页，新建设出版社，1940年。

③ 恩格斯，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76页。

制；在文化上极力摧残华族的文化传统，扼杀华文教育和华文报纸。

披汶政府以振兴国营企业支撑的泰民族经济为由，在重要的经济部门创办了一批由政府官员直接管理的国营企业，如泰国轮船公司、泰国米业公司、泰国物产公司等等，此外还在南邦府等地开办榨糖厂，在北碧府开办造纸厂、橡胶厂和皮革厂等。^①政府通过推行经济管制政策，把大批华族及华侨经营的中小企业合并到官营或国营企业之中。一九三九年建立的泰国米业公司，由于依仗政府的扶持，业务得到迅速的发展，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泰国米业公司垄断了全曼谷十一家米厂，从内地用船只运到曼谷的大米有百分之三十为该公司收购加工。政府规定，凡国家机关管理的下属单位（如军事机构、监狱等）必须在该公司购买大米；政府还特准该公司有权使用铁路运输大米，并享有最优惠的税率。可是，统制大米政策实行不久，便因资金短缺和管理能力低弱而无法维持下去。实践证明，统制米业政策是行不通的。泰国华人经营米业的历史长达几百年之久，有着良好的基础，他们的作用是抹杀不了的。一九四一年曼谷规模较大的华人碾米厂有五十六家，资金约二千万铢，每日可碾米五千吨；其他各地小规模碾米厂有数百家。^②与米业经营一样，华人经营的其他商业，在寻找国外市场、输出本国产品、开拓本地市场等方面，都起了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繁荣泰国经济的作用。政府强行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从经济形式到经营形式，一律实行国家管制的政策，不但不能刺激经济的活

① （日）《1940年泰国政治经济情势》，第118、119页，泰国室东京事务局昭和16年。

② 高事恒：《南洋论》，第273页，南洋经济研究所，1948年。

跃和繁荣，甚至还会适得其反。

排斥华工就业是另一项重要的政策。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颁布的泰国渔区权条例规定外人无捕鱼权，泰人渔船如有外籍工人者亦不准在泰国渔区内捕鱼。接着，政府又于一九四一年颁布扶助泰人的第一个扶助职业条例，规定保留泰人职业和技术专业，并制定保留项目。一九四二年颁布的第二个扶助职业条例，规定一切工厂和某些行业，应吸收一定比例的泰族工人，其保留的职业增加到二十一种之多。^①

一九四一年五月，政府公布了“划定地区禁止外侨居留法令”，宣布华富里、巴真、万佛岁的梭桃邑县等地为禁区。同年年底，禁区又增加了北部清迈、南奔、南邦、清莱、帕、程逸等六府。法令公布之后，引起了社会舆论的指责，许多人民代表纷纷向议会提出质问。据报纸报导，华富里府人口十五万，其中华侨华人约占四分之一，他们经营的商号栉比相连，已有悠久历史，法令一旦实行，必造成严重后果。巴真府人民代表也指出，该府各种商业和运输业，均为华侨华人操作，执行这一法令将使当地人民受到严重痛苦。^②

当局对华人文化的摧残也造成社会的惶恐不安。一九三八年全国有华校共二百九十四所，由于实行民校条例，被封闭的华校共计二百四十二所。华文报纸对于传播华人文化、提高人民文化素质历来有积极贡献，一九三八年前有华文报馆十间，由于政府的取缔，到一九四〇年仅留下一间。^③ 政府第十个通告

① 巴实·俄沙他攀、纳拉·拉达纳鲁合著《泰国的华人》。

② 海上鸥著、瑜伽增订：《抗战以来的泰国华侨》第99、103页，华侨出版社，1941年。

③ 巴实·俄沙他攀、纳拉·拉达纳鲁《泰国的华人》。

对全国人民服装式样的限制，其立意在于改变人民上穿泰国式上衣、下穿中国式裤子的习惯。

华人在泰国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长期形成的。中国移民没有依靠任何政治力量为后盾，而是以个人克勤克俭、勇敢创造，年复一年，代复一代地立足于泰国。几百年来他们与泰国本土上的泰人血统相通，祸福与共，两个民族在职业上的分工早就按照各自的专长和价值观念而自然形成，长期以来为这两个民族所自愿接受。“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现实社会是前代社会的发展，是以往历史的继续。披汶政府对华人经济和华人社会采取粗暴的压迫政策，是违背了泰国人民历史上形成的传统观念和国家利益的。

第二节 泰日合作和人民抗日爱国运动

在积极推行泰化政策的同时，披汶政府积极提倡以泰日亲善为宗旨的外交政策。披汶政府上台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忙于集中精力对付德国对其本土的威胁，无力继续照顾它们在东方的殖民地。披汶政府企图借助战争期间国际秩序的变动，以同日本结盟谋求摆脱英法帝国主义的控制，并扩大国家的疆域。在大战前夕，英法为了对抗日本力量的伸张，力图使泰国保持中立，曾向泰国提出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的建议。披汶政府乘机向法国提出了归还历史上划入印度支那版图的泰国领土，调整东部边界的要求，但遭到法国的拒绝。一九四〇年六月，泰英互不侵犯条约订立并换文，但泰法条约虽已签字，换文一事却迟迟没有进展。延至一九四〇年

九月，披汶政府向法国驻泰公使提出了关于调整东部边界的三项备忘录：第一，根据国际法原则，以湄公河深水道作为国界线。第二，尊重天然界线，但法国必须把琅勃拉邦对岸和巴色的湄公河右岸的土地划归泰国。第三，如越南脱离法国统治，老挝、柬埔寨应划归泰国。以上第一、二两项是重申原议，第三项是新提出的要求。泰国政府示意法国如不能作出圆满的答复，泰国政府即宣布搁置泰法互不侵犯条约的换文。十一月，披汶又发表声明，称呼印支境内与泰族同族源的人民为“同胞”，号召他们“加入我们的宪制，这样将可得到泰国国王的保护”，并且继续在群众中灌输民族主义意识。对此，法国也不示弱，它的飞机无故飞入泰国境内挑衅，又在边境挖掘战壕，从而使双方针锋相对的局面日益加剧。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双方发生了边境武装冲突，以后冲突逐步升级，至一九四一年一月达到高潮，双方陆海空三军都投入了战斗。各帝国主义国家都密切注视着军事冲突的发展，日本见机行事，准备从中捞取利益。日本外相松冈公开表示，日本愿意作居间调解人。在松冈外相的亲自主持下，泰法双方代表在停泊在西贡海面的日本巡洋舰“名取”号上进行谈判，首先达成停止军事行动的休战协定。随后双方又派代表团赴东京在日本“斡旋”下进行和平条约的谈判，五月九日，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字。按条约规定，泰国恢复一九四〇年法暹条约前的东部边界，但必须支付法国赔款，在六年内分期付款。条约还附有一个议定书，规定彼此不得与某一第三国签署旨在实行经济或军事合作以及反对日本或泰国的协定。政府还公开声称：靠什么力量来努力维持东亚和平呢？靠发展日泰的友好关系和促进彼此的经济交流。日本以调解人的身份成功地扮演了泰国朋友的角色，从此得以不断扩张其在泰

国的势力，悄悄地干预披汶政府的外交政策。在日本的影响和干预下，披汶政府逐渐改变了大战初期的中立政策而倒向日本一边，成为日本在东南亚忠实的伙伴。

泰国位于中南半岛中部，西与缅甸毗邻，南临暹罗湾并以狭长的地峡与马来亚北部相接，是日本从陆路迂回包抄新加坡的必经之路，又是日本实现进攻缅甸、切断滇缅公路进而威胁中国西南边境的作战计划中的重要桥梁。因此，在日本决心执行其南进政策，发动太平洋战争时，泰国便成为其虎视鹰瞵的目标。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偷袭美国珍珠港，挑起了太平洋战争。与此同时，日本驻泰国大使坪上贞二和浅田总领事便向泰国总理府递交了日本政府最后通牒，要求给予日军借道通过的方便。其实，日本在外交活动的掩护下，这时已强行把日军开进泰国境内。海军在南部宋卡、北大年以及沿海的其他一些辅助登陆点登陆，陆军则越过印度支那边界向中部迅速推进，次日，日本飞机窜入曼谷上空盘旋。任何推迟或阻挡日军入境的办法都是无际于事了。泰国议会举行全体会议讨论日方的要求。总理和许多武官反对抵抗，财政部长比里和一些官员却认为必须进行斗争，并竭力阻止会议作出放弃抵抗的决定。披汶总理认为勉强抵抗只有毁灭，他最后决断，允许日军借道通过泰国，并指派外交部长乃里禄·猜耶南与坪上贞二会谈签署协定。九日，协定正式签署，其要点是：第一，为急速处理东亚局势起见，泰国允许日军借道通过泰国国境，并尽一切可能给予日军通过的便利。第二，为执行上述第一款，由双方军事当局另议详细附则。第三，日本保证给予泰国应有的尊重。协定的签订为日军打开了泰国的大门。不到一两天时间，日军便轻易地进驻了泰国首都和全国许多城镇，控制了军事要塞、主

要铁路和其他交通枢纽。披汶总理在电台向人民解释说，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是为了避免战祸。他乐观地声称，泰日一旦互相谅解，日军便会撤退，这是泰国保证“独立”的最好出路。入侵的日本占领军一方面到处张贴泰文布告，散发泰文传单，大肆宣传任何一个泰国人如果破坏交通，不与日军合作，或者企图逃出国外，都将处以重刑。另一方面，又高唱日泰友好的调子，在大街上贴出日泰士兵亲密拥抱的宣传画。他们使用软硬兼施的手段，目的是要据守地处东南亚心脏的泰国，使其成为日本的战争伙伴，以便利用泰国作为跳板迅速南下包抄东方最大的海港新加坡和北上攻打缅甸王国。

从泰国南部宋卡、北大年登陆的日军，一上岸便进袭南部的铁路要站合艾市，抢夺当地开往新加坡的车辆，十二月十日突破马来亚国境。从泰国越过边界到新加坡之间只有一条狭长的陆道，道路两旁尽是热带密林，日军秘密地穿过陆道向新加坡进发。从后方包抄新加坡的日军主力部队同英国守军经过七十七天的较量之后，终于在次年二月十五日占领了这个所谓“固若金汤”的城市。另一支日军从泰国西部边境翻越险峻的山脉，进占缅甸东南部的丹那沙林和土瓦。后来大批日军不断深入内地，切断了当时中国与西方联系的唯一干线滇缅公路。

日军假道通过之后又得寸进尺，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诱迫披汶总理在曼谷玉佛寺和日本特命全权大使坪上贞二签订了攻守同盟条约。条约规定：第一，日本及泰国在尊重相互之间之独立与主权的基础上结成同盟；第二，缔约国任何一方与其他一个或两个以上之国家发生武力纷争时，则另一方立即给予政治、经济、军事等一切方面支持与援助；第三，在两国联合进行战争的场合，互相之间如未获得完全谅解，不能休战或

讲和；第四，条约签订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十年。^①这样，披汶政府便把泰国与日本拴在一起，卷入了战争的漩涡。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泰国正式向英、美宣战。

日泰攻守同盟条约签订之后，日本对泰国的控制日益加强。它利用泰日经济合作的名义，对泰国大肆进行经济掠夺，日军及日本商人与泰国亲日派商人结合起来，直接控制泰国的重要企业，作为泰国经济命脉的大米贸易业务，即为日本三菱公司一个分公司所垄断。一九四二年九月，日本制订了“对泰国经济措施纲要”，这个纲要决定，泰国经济必须完全按照日本战争需要去改造，并且保证日本的工业公司、贸易商行和银行在泰国经济的利益。纲要有关条文写道：“为使泰国恪守日泰攻守同盟的精神，其经济部门也应同心协力于大东亚战争之实施，同时分别缓急逐步完成其为大东亚经济有机体一员的经济体制”。纲要还规定，为使“泰国在经济上为完成大东亚战争所必需承担的事项及建立有关大东亚经济基础的事项”，泰国实行的各项经济政策必须由日本“予以指导和掌握”，具体措施是“设置日泰经济联合委员会”执行指导和统制。日本全面控制泰国经济的结果，使素以出口大米、橡胶、锡和柚木维持国家收入的泰国经济秩序遭到了破坏。战时对外交通阻滞，国内产品运不出去，国外货物运不进来。日本提出了自给自足方针，以确保泰国粮食和工业品的需要（包括负担驻泰日军的食用需要），因此，强迫泰国种植棉花、蓖麻子、黄麻等农作物，这样就不得不削减大米种植面积。劳动力和牲畜则由于军需而不能投放生产部门，牲畜死伤甚多，橡胶和锡的生产一落千丈。进出口贸

^① 《解放日报》1941年12月22日。

易由顺差转为逆差，国库收入减少，泰国经济陷于紊乱之中。

“对泰国经济措施纲要”还规定，泰国财政金融“应作为大东亚金融圈的一环”，为此要“大力实施物价统制、汇兑管理等项目”。战前泰国货币的发行和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是取决于支付差额的变化，当支付有盈余时，货币储备和货币流通量则增加；反之，支付有赤字，货币储备和货币流通量则减少，通货的膨胀和收缩具有一定的自动调节的性质。战争使这种调节发生紊乱：贸易减少，英镑储备在伦敦被冻结，使流通中的纸币缺乏保证金。而一九四二年双方签订的一个经济协定，规定泰铢和日元汇兑比率为1：1，这使泰铢的币值贬低了百分之三十六。为了支付日本驻军庞大的开支，披汶政府不得不印发大量的钞票。从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五年，披汶政府一共向日军提供了十五亿铢的军费，这笔费用大大增加了泰国市场货币的流通量，从而引起了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导致了人民生活费用直线上升。加上一九四二年十月泰国发生了罕见的特大水灾，中部平原主要产粮区的三分之一耕地颗粒无收，大米生产供求严重失调，米价飞涨，天灾人祸威胁着千千万万的群众。以曼谷为例，如果一九三八年生活指数为一百，则一九四一年为一百三十二，一九四二年为一百七十六点九九，一九四三年为二百九十一·五六，一九四四年三月为四百零九·零七。^①一九四二年底至一九四三年，日本为了修筑通往缅甸的铁路运输线，强征民工和战俘二十多万人。这条长四百一十五公里的铁路工程施工十分困难，建筑历时一年之久，在这项工程中身亡的劳工达七、八万人，这条铁路被人们称为“一条枕木一具

^① 波乍明·A·巴桑：《1944年披汶政府的失败》，载《暹罗学会学刊》，1974年第62期，第2部分，第96页。

尸”的“死亡铁路”。日本侵略者的作为及由此而引致的恶果，使泰国上下对“共荣圈”的希望化为泡影，人民反对日本和披汶政权的情绪与日俱增。然而随着战争的延续，驻扎在泰国境内的日军守备部队不断地增加，日军占据着几十处军事要地。日泰两国军队还设立了一个军事联络局，以促进双方的军事合作。后来，在军事联络局的指挥下，泰国军队参与了防守边界和入侵缅甸掸邦的军事行动。日泰统治集团的行径与人民的愿望相距甚远，人民被迫走上了反抗的道路。

在太平洋战争的惊涛骇浪冲击下，如何驾取泰国这一叶小舟？披汶总理要把泰国引上与日本同舟共济的道路，而以财政部长比里为首的一批官员则认为，那怕是在汪洋大海中捞到一根稻草也好，总要为抵抗法西斯的入侵尽到最后的努力。披汶总理不顾公众舆论，越来越加独断专行，比里便辞去财政部长职务，后来担任了第八世王阿南多的摄政。阿南多这时正在瑞士求学，他年幼远游，对国家政事没有多大影响，比里虽身居高位，却无法左右政府的决策。比里开始计划建立一个流亡政府与日本和披汶政府相对抗。正当国内反抗运动处在酝酿之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泰国驻美大使社尼·巴莫在华盛顿发起建立一个爱国组织“自由泰运动”，留美泰国学生和泰国大使馆官员成为了该组织的成员。后来，社尼·巴莫又以泰国驻华盛顿大使的身份拒绝政府的支持，在美国电台举办泰国每日广播节目，向泰国人民揭露日本的罪行，并号召人民起来反抗。不久，泰国驻英国使馆官员和留学生也组织了“自由泰运动”，他们推举跟随第七世王流亡英国的素巴斯瓦德亲王为领袖。

广大爱国的泰国人民，和媚敌投降的泰国统治者相反，从日寇的侵略铁蹄踏入泰国的第一天起，就成立了抗日义勇队。

并提出了如下的任务：（一）协助盟军进攻泰国日军，驱逐日寇出泰国，恢复泰国的独立自由。（二）铲除泰奸汉奸，镇压土匪地痞，保卫人民生命财产。（三）护卫反日组织，帮助反日团体展开抗日工作。义勇队尽管由于日寇的肆虐、銜披汶政府的加紧镇压、各抗日团体组织的薄弱，加上不坚定分子的破坏而未能形成一支采取直接武装行动的队伍。但是，抗日义勇队在组织、唤醒人民的抗日意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各种工农组织在抗日义勇队员的努力下建立起来，在曼谷与泰南各地所发生的多次反日罢工、怠工的斗争，每次都有抗日义勇队队员起骨干领导作用，许多抗日团体的干部也多半是义勇队队员。^①

战前泰国工人运动发展较为迟缓，当时全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工会。日本的入侵促进泰国工人阶级觉悟的提高，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在保卫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重要关头加强了团结和战斗力。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泰国共产党诞生了，泰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开展民族革命战争的主张。从此，工人运动出现了崭新的局面。一九四三年，太平洋战争的战略主动权转到美国方面，人民抗日情绪越发高涨起来。早期工会“木业联谊社”，在一九四三年春领导了甘巴尼工厂一千多工人开展罢工斗争，这在全国各阶层人民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各地工人也纷纷参加罢工斗争，据不完全统计，在日本占领期间，全国工人罢工、怠工斗争达一百五十多次，参加斗争的工厂约有二百二十多家，参加斗争的工人达四万人以上。^② 社会各阶层人民都投入了爱国抗日斗争之中，工

^① 泰国《真话报》1945年5月12日。

^② （泰）帕兰功：《泰国工人阶级光荣斗争史》，载《东南亚研究资料》，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66年，第一期，第24页。

商界企业家出版了《泰华商报》，积极进行爱国抗日宣传，他们建立的慈善机构在救灾救护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客家会馆、潮州会馆等群众团体积极捐赠各种物资支援抗战。统治集团中的抗日派在到国外组织抗日流亡政府的计划一再遭到挫折之后，也决心留在国内与各阶层人民团结战斗。各政治集团的抗日力量经过多年的积聚逐渐强大起来，形成了全国的地下抗日运动。这时候，国外自由泰运动也有了发展，他们想法加强同国内地下反抗运动联系，逐渐把工作重点从国外转移到国内。一九四三年，在美国的自由泰运动人员接受了美国战略调查局的军事训练后，组成远征军取道印度经中国进入泰国；在英国的自由泰运动人员由康提的186部队送入泰国。进入泰国的有关人员和英美谍报人员得到地下反抗运动的合作和保护，国内外两股抗日力量汇集在一起，准备同盟军里应外合夹击日本侵略军，把日军赶出国土。

日本为扭转逆境，于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订了“大东亚战略指导大纲”，以便加紧制造骗局拢络人心。大纲有关泰国的条文规定：要特别迅速地实现马来亚和缅甸部分领土划归泰国事项。七月，东条英机亲自走访泰国，答应把在一九〇九年划入大不列颠版图的四个马来亚州（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加奴）以及缅甸的掸邦（景栋和孟潘）划归泰国。^①八月二十日，正式签署了有关上述土地让与泰国条约。尽管日本大施权术，但披汶这时已开始犹豫徘徊，正想法离开这条由日本掌舵的快要沉没的船。披汶拒绝出席同年十一月在东京召开的大东亚会议，只派了总理顾问到会。

^① 委索玛兰达《泰国史》，曼谷，1973年，第173页。

一九四四年，太平洋地区的战局对日本十分不利。盟军在这个区域节节胜利，迫使日军步步退却，日本太平洋占领地的半圆形圈在逐步缩小。二月，美军占领了太平洋中部的马绍尔群岛；夏天，日军又被迫撤出马利亚纳群岛；十月，美军发动夺取菲律宾战役，一个个主要岛屿被收复。由于美军控制了广大的水域，从而切断了印度尼西亚到日本的海上运输线，日本在太平洋战区的大势已去。一九四四年六月，东条内阁垮台，披汶失去了靠山。在此局势骤变的时刻，披汶向国民会议提出了建立第二首都和佛教城市的计划。按照这个计划，新首都将建在位于曼谷东北二百哩的巴塞河地区中部的碧差汶，这里只有南边一个山隘可供进出；新的佛教城市将建在位于曼谷以北约一百哩的沙拉武里，预计占地六千莱（等于二千四百英亩），两个城市之间建筑一条公路互相联系。要实现这项系统工程，必须耗费浩大的资金和劳力，这是当时泰国国力所难以承担的。但披汶政府不顾国库空虚、民不聊生的现实情况，一意孤行，在一九四三年开始动工。政府到处强征民工，被征前往服役的民工约有十二万七千二百八十一人。碧差汶位于群山环抱的山谷之中，是一个恶性疟疾流行的密林区，民工因山岚瘴气及水土不服而病亡者甚多。据统计，一九四四年，有一万四千三百一十六人生病，一万四千零四十人死亡。^①当幸存的逃亡者披露实情后，引起了公众舆论的猛烈抨击，有关舆论指出，现在政府应该关心的是人民的“肚子问题”。^②在政府任职的地下运动人员考虑到群众的要求，而且认为碧差汶地理位置孤立，交通不便，容易受围困和空袭；至于修建佛教城市的计

① 《真话报》1944年8月7日第4版。

② 泰苏·诺努达：《1941——1945年日本人在泰国》，1977年，第52页。

划，在经济恶劣的战争时期确是过度挥霍的主张。因此，当国民议会讨论这项提案时，有半数以上议员投反对票，提案被否决了。一九四四年六月，披汶政府不得不提出辞职。披汶政府下台是爱国抗日力量成长壮大和亲日派为人民唾弃的必然结果。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成立宽·阿派旺政府。这届内阁二十二名阁员中只有七名是有军衔的，是一个文官政府。地下反抗运动的得力人物他威·汶耶吉被任命为教育部长，这样地下反抗运动便获得了与学生和学者联系的方便。宽上台后，宣布国家机关应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取消执行多年的“戒严法令”和“军禁区法令”，修改统制货物条例，暗中保护地下反抗运动的人员及其活动。宽政府对披汶政府与人民敌对政策的修正，得到了社会舆论的好评。但是有些政策也表现了新政府对王室贵族的私情，例如恢复一九四二年已宣布取消的贵族称号，释放一批从一九三三年起被监禁的贵族政治犯，并恢复他们的贵族称号和爵位。新政府扫除了白色恐怖的气氛，原来被统治集团目为作乱的抗日活动加强了，民主空气开始活跃，工人运动空前发展起来。一九四四年，有统计的工人罢工斗争约三十九次，参加罢工的人数约有二万六千多人。^①工人运动的发展促进了工人的团结，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曼谷各分散的秘密工人组织联合起来，成立了曼谷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工会——曼谷工会联合会。曼谷工人的行动在全国各地发生了广泛的影响，全国各阶层的群众反日运动空前活跃。针对新的形势，泰国共产党主办的《真话报》于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五日发表了题为《我们

^① 《真话报》，1945年1月6日，第一版，《一年来泰国工人的反日斗争》。

坚决与真诚抗日之人士合作》的社论，提出了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建议。社论指出建立统一战线的关键是：“要使各抗日党派与抗日团体，首先在抗日的共同目标上实行统一。统一的办法包括如下各点：第一，订立一个抗日斗争的共同纲领；第二，成立一个共同委员会，以平等形式派出代表组成，……。第三，各抗日团体之间，不论在发展组织上或宣传工作上，都应采取磋商的互助的办法，禁止互相破坏与抢夺的行动，……。”^①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真话报》又发表了《我们联合向各界人士建议赶快组织泰国反日大同盟》的文章。该文指出：应该从速成立“泰国反日大同盟”，因为反日大同盟乃是抗日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凡属抗日成份，不论任何民族，任何阶层，任何党派，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可给予容纳，都可以平等的形式参加。反日大同盟一旦建立起来，不仅能够统一各抗日团体的行动，而且也可使抗日组织更趋普遍，实是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大斗争的急要步骤。”^②这个呼吁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响应。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泰南抗日同盟总会”发起召开的泰国各抗日团体代表大会上，正式成立泰国反日大同盟。有十一个单位出席此次代表大会，“越南救国会”也派代表列席这次会议。大会通过了反日大同盟的简章和宣言。宣言指出：大同盟的宗旨是“联合泰国各民族、各阶层、各党派共同驱逐日寇出泰国，援助中国抗战，消灭日本法西斯”；大同盟的任务是：“第一，在全国境内普遍发展反日、反泰奸的组织；第二，协助各反日团体密切团结，并仲裁本同盟各分盟间之纠

① 《真话报》，1944年10月15日，第一版。

② 《真话报》，1944年11月25日，第一版。

纷；第三，规定本同盟在一定时期内之工作纲领；第四，领导或协助一切反日斗争；第五，揭露日寇及其傀儡之欺骗，加强盟员之政治教育；第六，与各国反日团体建立密切联系”。会议同时指出现阶段工作方针是“加紧一切驱逐日寇的准备工作”。^①大会选出了反日大同盟的执行委员会。整个大会显示了泰国抗日团体的大团结。大同盟成立后，全国各地纷纷组织分盟。一九四五年一月，抗日义勇队总部发表了《为扩展抗日武装敬告各界人士》的呼吁书，呼吁书指出：现在，必须乘美军在菲律宾登陆和中英军队在缅甸战场上迅速推进的有利局势，加紧准备驱逐日军，保卫人民生命财产，为恢复泰国的独立自由而工作。^②

一九四四年末，一个强大的地下反抗运动网已经形成，根据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统计，地下反抗运动遍布全国三十多个府。政府官员加入该组织的人数不断增加；国外自由泰运动人员回国参加地下反抗运动的也越来越多。他们收集日军行动和军事目标的情报传递给康提盟军，把英美谍报军官送到秘密营地帮助训练抗日游击队。这时受美国军官训练的游击队有十三个营，受英国军官训练的游击队有十一个营，每个营至少有五百名游击队员和三名英美军官。此外还有许多泰国独立训练的游击队。^③这时全国游击队人数据不同估计约有五万至九万人。全国抗日武装曾提出在一九四五年春天发动大起义，以打

① 《真话报》，1944年12月24日，第一版。

② 《真话报》，1945年1月21日，第四版，并参考第一版《响应泰国抗日义勇队总部的呼吁》。

③ 乍旺他·坤玛·兰：《泰国政治人物，乃他威回忆录》1972年，第102页；约翰·B·哈舍曼：《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泰国抵抗运动》，1978年，第12页。

击日本侵略军，但美国战略服务处认为泰国的计划必须与蒙巴顿将军相协调，英美不希望泰国有任何过早的行动。比里接受了劝告，而人民则感到失望，看来英美已经在考虑战后的前景，它们不愿意看到抗日力量有任何行动会给战后亚洲的国际关系带来革命的变动。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宣布接受无条件投降。八月十六日，国王的摄政比里以国王的名义公布了和平宣言。宣言声明：披汶政府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对英、美宣战的行动是违反泰国的宪法和人民愿望的，因而是无效的。泰国准备把战时得到的四个马来亚州和掸邦交还英国，赔偿英美公民在战时所受的损失。美国在收到宣言的第二天即答复说，美国从来不把泰国看作交战国，美国深信披汶政府对英美宣战不能代表泰国人民的意志。八月二十日，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发表声明，表示美国承认泰国的和平宣言。而英国外交大臣贝文则在八月十九日举行的众议院上声称，对泰国应采取什么态度和措施，当在今后考虑做出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同盟国于九月二日开始派遣部队进驻泰国。这一天，在停泊于东京湾的美国“密苏里”号战列舰上，举行了日本无条件投降书签字仪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了。

第三节 战后自由泰政府

泰国宣布和平宣言后的第二天，宽政府辞职下野，由地下反抗运动的主要成员他威·汶耶革组织临时内阁。九月十七日，社尼·巴莫由美国返抵曼谷，立即接替总理职务。社尼是战

时在美国的自由泰运动的领导人。他被认为是和同盟国达成和解的最令人满意的人选。社尼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与英国谈判签订和平条约，谈判过程是曲折复杂的。一九四五年九月，英国向泰国提出了最后通牒，其条款包括泰国的对外贸易、交通运输和采矿工业都应受英国资本控制等二十一条要求。但当即受到泰国的拒绝。美国战前在泰国的利益极为有限，它的目标是着眼于未来，它无论如何不能让英国捷足先登，失而复得。因此，它支持泰国的态度，劝说英国从长计议。一九四五年底，英泰谈判在华盛顿举行，美国也参加进来，但是这一次谈判没有达成协议。后来，英、美对泰国问题经过长时间的讨论，英国放弃了很多方面的要求，使谈判继续进行下去。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双方代表在新加坡正式签署和平条约，该条约的要点是：一、泰国应保护、维持和恢复英国人的财产、权利和一切权益。战前英国人在泰国的一切财产，应得到恢复或继续营业，所有损失，泰国应予偿还。二、泰国应偿还在战争时期管理马来亚北部给英国造成的损失。三、泰国不得开掘贯通太平洋与印度洋的克拉地峡运河。四、泰国应迅速修改泰英、泰印（度）通商航海条约。五、泰国向英国及其殖民地免费提供一百五十万吨大米。^①五个月后，英泰双方又达成另一个协议：泰国承认必须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至少提供一百二十万吨大米，不足之数稍迟即须补足。但是，泰国未能如期交出原定数额的大米，实际上泰国只提供了六十万吨的大米，不过它并没有因此而受到惩罚。社尼在任时，做的另一件大事是颁布了惩办战犯条例，并按照该条例把披汶、威集等

^① M·L·马尼茨·江塞：《英泰关系史》，曼谷，1970年，第282—283页。

一批亲日分子软禁或逮捕起来。但该条例后来没有执行，因为新条例不能追究往事，披汶等不久便获释放。后来社尼与宽联合起来，支持温和的亲皇室的民主党，这个党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举行的选举中获胜，宽再次出任总理。他上任不足三个月，就被比里所取代。比里执政期间，年青的国王阿南多在六月九日因枪伤死于皇宫的卧室中，公众舆论认为比里必须对此重大事件负责。但现场情况和后来历时七年之久的调查，都没有任何证据说明比里是事件的制造者，然而，国王是应比里的邀请从瑞士返国作短暂停留的，国王遭到不测人们自然认为这与他有嫌。比里的政敌——那些战后被自由泰政府目为战犯而又没有法律根据可以定罪的人，利用这一点竭力进行夸张宣传，蛊惑人心，使比里处境艰难，比里被迫下台。比里个人虽作了退让，但仍努力为自由泰政府继续执政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他领导的文官集团不顾陆军的反对，推荐了一位退休的海军上将探隆·那瓦沙瓦出任总理。

战后泰国外交情况良好，首先是解决了与盟国的关系问题。一九四五年九月八日，泰国政府派到康堤的代表团与盟国签订了和约，结束了相互间的战争状态。一九四六年一月，美、英等许多国家承认了泰国政府并与之建立了外交关系。在泰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上，英国表示，如果泰国履行英泰和平条约条文，英国将支持泰国加入联合国。法国则提出，假如泰国不归还战时划入泰国的印度支那边境领土，法国将否决泰国加入联合国。一九四六年十月，法国政府宣布，法国代表在华盛顿同泰国代表举行非正式谈判时提出以下建议：第一、泰国必须承认一九四一年五月九日与法国签订的条约无效，把该条约规定划归泰国的那些有争议的领土归还法国，由法国移

交给有关的国家老挝、柬埔寨。第二、结束战争状态，并恢复正常外交关系。第三、成立一个由法泰两个当事国各派一名代表和三名中立国代表组成的调解委员会，审查双方有争议的以种族、地理和经济等方面为根据的提出修改边界要求的理由。另外，关于赔偿法国损失的款项数目如有争议，也应交给调解委员会审议。泰国议会对着法国的要求进行了两天的讨论，最后以九十一票同意、二十九票反对决议接受。十一月十七日，双方在华盛顿签署了协定。协定规定泰国武装部队应在协定签字后第二十天开始撤离，七天之内完成。法国武装力量则应在泰军开始撤离的第二天进入。法国在满足了要求之后，便支持泰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泰国被联合国接纳为会员国。泰国同苏联的关系也有了改善，战前两国已开始谈判建交问题，曾于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二日达成了建立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协定，后因太平洋战争爆发而未能实现。一九四七年一月六日，两国恢复了外交关系，苏联使节于一九四八年五月来到曼谷呈递国书。战时泰国既是日本的同盟国，又是日本的占领国。它一方面是日本侵略集团的一员，另一方面它又和其他被日本占领的国家一样，要为日本侵略军尽义务。泰国和平宣言发表后，已解除了战时两国的同盟关系。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泰国政府命令日本驻泰大使馆、总领事馆停止他们的职务活动，与此同时，宣告废除战时同日本缔结的一切条约、协定和协议。一九四七年，两国重新恢复战后中断了的日泰贸易关系。战后自由泰政府继承了本国的历史传统，又一次以灵活的外交手腕为泰国争取到较好的国际地位。

自由泰政府执政期间，是国内外民族民主运动高涨的年代，在这种新形势的推动下，政府在内政方面注意执行民主化的方

针。一九四六年一月，举行了全国大选。一九四六年四月，颁布了新宪法，要求民主的呼声对宪法的修改发生了影响。这个新宪法对旧的国民议会制度作了修改，成立了两院制议会，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废除了立法机构的半数人员要由行政首脑提名的旧条例，改为所有议员都由选举产生。新宪法还扩大了公民权利并允许成立政党。国王同以前一样，仍然是国家的元首和宗教的保护人，也是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的最高代表。按照新宪法精神，各人民团体和政党的活动受到法律的保护，因而，各种团体活跃在政治舞台上。战后出现的第一个政党是一九四五年十月由社尼建立的进步党。一九四六年四月，进步党改组为民主党，广纳无党派议员，影响日益扩大。此外，比里组织了职联党，探隆组织了宪法阵线党。上述三个政党在一九四六年八月的全国大选中囊括了全国一百八十九个席位中的一百六十四席，其中民主党占六十二席，宪法阵线党占五十三席，职联党占四十九席。后来民主党内部分裂，其中一派于一九四七年组织了人民党。战后泰国政府宣布废除一九三三年颁行的反共条例，泰国共产党便获得了合法地位，它向全国人民公布了自己对形势的认识，并提出当前的斗争任务，这就是著名的十条纲领。纲领的要点是：泰国共产党愿意与各党派和民主人士继续合作，建议自下而上进行选举，建立人民政权，保护少数民族自治权；政府给予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宗教信仰、罢工和组织政党的自由；增加工人工资和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实行社会保险和救济失业；改善人民生活，取消人民负担过重的赋税；保护民族工业，减租减息；救济受灾农民，给农民提供农具和种籽，以改善农民的状况，鼓励各地农村建立生产和供销合作社；改善教师生活，普

及小学教育，改革学校教学内容；审判战犯、巩固同各友好国家的关系等。泰国共产党提出的纲领，反映了战后广大人民的愿望，它力图解决现实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保护广大中下层人民的利益，从而得到大多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

战后泰国同许许多多遭受了战争创伤的国家一样，处于社会动乱和经济异常困难的景况中，由于要履行英泰和平条约，泰国政府首先必须保证大米输出计划，因而历来以“米仓”著称于世的泰国，这时也要实行大米配给制。此外，还要赔偿英、澳两国战时在泰国锡矿生产受破坏的损失，这个数目总计接近一万六千吨，其中包括战前每吨锡的经营利润等。尽管国际市场对锡矿的需要令人乐观，可惜生产的恢复却十分缓慢。柚木生产在战时几乎完全停顿，战后要恢复生产决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一颗树苗从栽植到成材，约需七年之久，一九四七年底英国公司才开始整顿其业务。四大物产中橡胶生产的恢复最快。这时年产约五万吨，接近战前水平。由于生产停滞，对外贸易萎缩，商品奇缺，通货膨胀波及全国各地。一九四七年，人民生活费指数比一九三八年高出十倍，钞票发行量从一九三八年三亿铢增加到一九四七年的二十二亿六千九百万铢。商人囤积居奇，官员营私舞弊成风，社会种种弊端引起公众舆论的抨击，工农运动随之应运而生。

工人运动蓬勃发展是战后泰国民主运动的特征。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曼谷碾米业工人举行规模空前的总罢工，在曼谷各业工会联合会成功的领导下，罢工以工人取得胜利而结束。这次罢工斗争加强了各族工人和各行业工人的团结，提高了曼谷各业工人联合会的威信和影响。罢工胜利结束后，工人踊跃参加曼谷各业工人联合会。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曼谷各业工

人联合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一、彻底铲除法西斯残余势力，对于战犯们应予以严厉的处罚，包括财产充公，移作同盟国的赔偿费和对受难人民的抚恤费。二、为争取真正民主而斗争，要求政府给予言论、出版、集会、罢工的自由和工人阶级政党的合法地位。三、改善工人生活，首先是救济失业工人，颁布劳工法和改善工人待遇。四、成立全国工会联合会。五、加入世界工联。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了全国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并组织了工人盛大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一九四七年四月，在曼谷召开了全国总工会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全国工会联合总会，有五十一一个行业工会参加了这个组织。战后粮价暴涨，使饥饿和死亡的威胁降落到千千万万劳苦大众的身上，各地工会和全国工会联合会积极领导工人为生存而斗争。一九四七年，有记载的工人罢工斗争近二百起，这些罢工往往迫使资本家向工人让步，答应提高工人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一九四七年九月，曼谷郊区目甲汕铁路工场工人的罢工斗争是这些罢工斗争高涨的一个缩影，高呼反对饥饿的数千群众汇成一股洪流，冲向议会大厅，要求政府采取坚决措施改善群众生活。但是，政府对解决国内经济困难缺乏强有力的有效措施，并且往往向投机商人和贪污舞弊行为采取妥协态度，对罢工则采取镇压的手段。在美商煤油公司工人罢工时，暹罗统治者就曾派大批警察干涉。政府还逮捕工人领袖，一九四八年三月底，曼谷工联副主席喃喃立容苏贪被关入了牢狱、参加府罢工的工人代表和全国总工会的代表都遭到监禁，只是在工人的强烈抗议下，銮披汶政府才释放了被捕人员。全暹罗的工人阶级团结在全国总工会的周围为争取改善生活条件而斗争的热情不断高涨，参加工会的人数不断增加，

迄至一九四九年底，约有五万工人加入了工会组织。

第四节 战后披汶政府

众所周知，现代泰国是一个政变频仍的国家。一九三二年政变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而一九四七年政变则复活了一九四四年以后中断了数年的军人统治，且进一步强调军人政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国务院副总理屏·春哈旺中将发动政变，推翻了自由泰政府。参加这次政变的主要成员是在任军官乃沙立、乃炮和奎角等人。比里被迫逃亡国外，并曾在我国寓居多年。晚年在法国度过。一九八三年逝世于巴黎。

这次政变的幕后支持者是奎披汶，但政变成功后，他没有立即出任总理，而由宽组成过渡内阁。政变成功后，有关人员以联络参加政变发动者之感情为名，聚集一批高级军警和政府官员，成立了“变政团”。这个政治组织不以政党形式出现，但它对政府的重大决策的影响长达十多年之久。变政团的第一份公告宣称：前政府无法解决人民粮食问题，且放纵贪污舞弊，施政腐败，乃不得不夺取政权，重新组阁，以扫除政治上的腐败及官场之贪污，解除人民之疾苦为己任云云。^①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披汶出任总理。披汶依靠军队的力量，耐心谨慎地重建他的权力。他审时度势，对外极力消除同美国的隔阂，并接受美国在亚洲事务中的方针；对内努力发展

^① 喻佩：《暹罗为什么再政变》，载《南洋杂志》，第二卷，第一期，第3页。

军事和经济力量，并加强军人专政。披汶的施政方针得到了美国的赞赏。战后，中国革命成功和东南亚各国革命形势的发展，使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无限担忧，美国官方机构大肆宣传要抵制共产主义对东南亚各国的影响，编造了所谓“多米诺骨牌”的论调，公然推行其所谓“遏制”政策，企图实现美国对亚洲的控制。因此，披汶政府加强军事力量和军人专政的策略完全符合美国的旨意。战后美国对泰国的方针是实行全面的渗透与干预，并通过经济和军事援助以求稳定社会秩序，达到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一九五〇年九月，泰美两国签订了经济技术援助和合作协定；十月又签订了军事援助协定。根据协定规定，泰国必须接受美国派来的技术与经济事务特别顾问团和军事顾问团；技术设计的拨款和美国专家的薪金应在美国和泰国外汇储备中支付，为此须建立所谓对等基金，泰国必须把获得的资金都放到对等基金中去；泰国必须给予美国派来的有关人员自由考察泰国资源和享受外交官特权的优待；泰国应扩充军队，接受美国军官训练，扩建军事基地，为美国提供战略物资，允许美国军事顾问自由考察泰国军事机构，允许美军使用泰国军事基地等。这两个协定的实行，使美国顾问团成为决定泰国政治和经济发展方向的重要机构，由他们拟定的计划，可不征求泰国政府的意见而直接送交华盛顿批准。

从一九五〇年起，美国便利用泰国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身份，诱使泰国卷入朝鲜战争。后来，又利用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的特殊地理条件，使泰国参与了美国对其邻国的侵略行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泰国议会通过了新的防共条例，规定凡是参加共产党者应监禁五至十年，凡有共产主义行为者应监禁十年以上的长期徒刑等等。一九五四年，泰国又被美国拉入东南

亚条约组织，并接受该组织的总部设在曼谷。

战后披汶政府继续推行民族主义政策，力图挑动民族感情，反对在泰国历史悠久并与泰族人民血乳交融的华侨社会，而且加上反对新中国的内容，把排华与反华结合起来。一九五一年夏天起，联合国在美国的干预下通过了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禁运政策，从此，泰国的大米、橡胶和锡等物资都不能运到中国大陆。一九四九年，泰国政府通过了“职业保留法”，把原来是华人专长的几种重要职业保留给泰籍国民。一九五二年，政府颁布一项法律，将外侨每年的注册费从一九三九年的四铢提高到四百铢。禁止华侨社团活动，封闭华校和驱逐华人出境的事件层出不穷。一九五三年政府又颁布了新的国籍法，其条文规定，在泰国出生但其父母都是华侨者，可以不作泰籍国民看待外，其他凡在泰国出生者一律应视为泰籍人。这种出生地主义的政策有利于实行民族同化。

披汶政府的内外政策并未能给泰国带来繁荣昌盛。相反，泰国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带来了许多恶果：首先是造成军队的迅速膨胀，从一九五四年初到一九五六年三月，泰国军队从七万人增加到十八万人，军费开支也就成为国家的沉重负担，而参加禁运及与美国建立密切的经济合作关系，则使泰国作茧自缚。出口贸易是泰国整个经济的主要支柱，它的兴衰决定着对外贸易的顺逆差平衡。参加禁运后，美国利用两国的经济合作关系，肆意压低泰国原料物资的出口价。二次大战前，泰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橡胶市场在欧洲，而一九五〇年与美国签订橡胶协定之后，泰国橡胶全部被美国压低价格收购。当一九五二年泰美有关公司签订供应钨矿协定时，泰国钨矿价格又被压低到每吨六十五美元（这时国际市场的价格达七十五美元左右）。

至于美国利用提供援助推销其剩余农产品的例子更是不胜枚举，仅烟叶进口一项，一九五五年泰国就支出一亿二千六百万铢，一九五七年增长到一亿八千多万铢。所有这些都严重地损害了泰国的经济利益，而大米出口的下降，则立刻对国家的经济收入产生了明显影响。因此，披汶政府于一九五六年六月宣布大米和木材不是战略物资，解除禁运，允许商人直接同中国进行贸易。后来，泰国政府又宣布锡矿也不是战略物资，于是锡的禁运也解除了。泰国同新中国发展正常的贸易往来，给国民经济的稳定和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好处。一九五六年九月，美国《新闻周刊》报导说：泰国从对中国的贸易中增加了利润，本年以来利润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

披汶政府对华贸易政策的转变，是得到了正确处理国际关系的主张的有益启示，这个启示首先来自一九五五年四月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所倡导的万隆精神。万隆会议主张国与国之间可以超越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差异进行广泛的合作，会议最后公报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合作的十点宣言，指出了作为各国发展友好合作的基础：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承认一切种族平等、大小国家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等等。在这次会议期间，中国周恩来总理与泰国旺亲王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会谈。亚非会议创造的良好气氛促进了中泰两国民间的友好往来。一九五六年一月，泰国经济人党领袖、议会议员贴·触滴努七等人接受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的邀请，率领泰国人民促进友好访华团前往中国访问。访华团在访问的一个月中，从各方面加深对新中国的了解。访华团还访问了中国傣族自治区，从而揭露了美国当局对中国成立自治区这种尊重少数民族的政策进行恶意诽谤的内

幕。访华团的成员克莱·纳拉帕蒂评价这次访华的意义时说：这次访华是泰国人民争取各国人民之间取得更好的相互了解的斗争中的一个重大胜利。可惜访问团返回泰国后，立即在廊曼机场遭到政府当局的迫害。同年夏天，泰国佛教僧侣代表团也前来中国访问。一九五七年四月，泰国全国工会联合会应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邀请，派代表到中国参加庆祝五一节活动。

战后，披汶政府把振兴工业作为发展经济事业的一项重要政策来加以推行，这一时期泰国的工业化方针是以振兴小规模工业为主，以发展国产原料加工的轻工业为重点；振兴工业的资金来源，政府强调引进外国私人资本，并在工业奖励法的原则下给予种种便利。一九五四年十月，政府制定了“工业奖励法”，这个奖励法是以保护国内产业，促进外国投资为目的的一项重要立法措施。按其规定，对于在泰国经营工业的人不论是泰国人或外国人，一律给予下列优待：1. 任何私营企业都不国有化，政府不设同类企业与其竞争；2. 对于新建工厂或扩建设备的机械及零件输入，豁免输入税；3. 对新建企业，豁免二至五年的所得税；4. 对于外国资本的资金及其利润，有汇出国外的自由；5. 对于泰国国内不能生产的必要原料的输入，减轻或免去其输入税；6. 必要时考虑免除其制成品的输出税；7. 对新建企业实行保护措施。与此同时，政府通过指定可以享受优待的各种产业的种类，给投资者以指导。一九五五年十月，此奖励法正式实施。奖励法实行之后，许多新兴的产业便逐渐发展起来。泰国原来的工业只有钢铁、锡砂、钨矿、水泥和明矾等。奖励法实行的头三年，便新建了砂糖、麻袋、纤维、空管与铁器、耐火砖瓦、胶合板、制革、造纸、虫胶颜料、罐头、玻璃器皿、电池、制粉、橡胶、苏打等产业。其中

砂糖厂较大的日产达八百吨；纤维业一项主要是以曼谷为中心的纺织及织布厂，并散布在泰国中部地区，据一九五八年三月统计，有现代棉纺设备的纱厂约有三万二千锭。空管与铁器业的生产已实现本国自给。

除振兴新兴工业外，政府还重视改良传统产业即大米、橡胶、柚木、锡砂、盐等的生产，力图促进这些产业产品的输出。同时，政府还积极发展与以上产业有关的运输、通讯、灌溉电力等经济基础部门的开发。但是，由于政府的开发资金有限，动力、原料和技术人员不足，不得不依靠美国和世界银行的援助和借款，或者是科伦坡计划及其他各国的经济援助。本国政府投资能力有限，其投资支出在五十年代的下半个五年每年约占总支出额的百分之二十。这期间，投资的项目主要是交通运输，如公路、桥梁、铁路和港口的建设；其次是灌溉、水利、水库和发电站的建设等。用于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灌溉、水利、发电等基础部门的开支，每年约达八至九亿铢，占投资支出预算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这些方面的大规模投资和技术指导，几乎完全依靠世界银行和在泰国的美国工作团（美国国际合作总署的分支机构）的援助。因此，美国有可能从中进行干预，他们竭力通过“援助”为美国在东南亚的现行政策服务。

一九五七年八月，披汶总理一位重要助手——国防部长沙立·他纳叻发动政变，推翻了披汶政府，披汶逃亡国外，他辗转到达美国，不久移居日本，直到病逝。一九五九年二月沙立正式出任总理，并兼任海陆空三军司令和警察总监。沙立政府领导了泰国六十年代的工业化运动，首次在泰国推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从此泰国掀起了经济建设的高潮。一九六三年十

二月，沙立总理病故，他依·吉滴卡宗接任总理。一九七三年十月，他依政府在学生运动的压力下倒台，于是军人专政中断，泰国又恢复实行议会制度。一九七五年一月，举行全国大选，克立巴莫被任命为总理。同年七月一日，克立总理在访问我国期间同周恩来总理签署了中泰两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公报指出，两国“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世界上任何地区建立霸权和势力范围的图谋。”进入八十年代以来，中泰两国的友好关系进一步加强。一九八〇年三月上任的炳·廷素拉暖总理曾两次访问中国，中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也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前往曼谷参加了庆祝曼谷王朝建都二百周年的纪念活动。由于两国领导人的倡导，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往来日益增多，各方面的合作关系顺利发展。正如彭冲副委员长说的：“今天，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等领域的友好合作越来越广泛，并且已经开始结出丰硕的果实。”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两国人民近邻加亲戚的友谊将象苍松翠柏一样，万古长青。

附 录

泰王朝年表及历任的总理

一、素可泰王朝之前诸王国

1. 金邻王国（一名金陈王国）
2. 墮罗钵底王国
3. 罗斛王国
4. 兰那泰王国（或称八百媳妇国）

二、素可泰王朝

	即位年份
1. 室利·膺沙罗铁 (Sri Int'arat'itya)	1238年
2. 班孟 (Baw Muang), 前者之子	(?)
3. 蓝摩甘亨 (Rama Khambheng), 前者之弟	1275年
4. 罗泰 (Lö T'ai), 前者之子	1317年
5. 昙摩罗闍·律泰 (T'ammaraaja Lüt'ai), 前者之子	1347年
6. 昙摩罗闍二世, 前者之子	1370年(?)
7. 昙摩罗闍三世, 前者之子	1406年
8. 昙摩罗闍四世, 前者之弟	1419年

（昙摩罗闍四世和随后的统治者，仅仅是阿瑜陀耶王朝统治下的世袭地方官）

三、阿瑜陀耶王朝

	即位年份
1. 拉玛铁菩提 (Rama T'ibodi)	1349年
2. 拉梅萱 (Ramesuen), 前者之子	1369年
3. 波隆摩罗阇一世 (Boromoraja I), 前者的叔父	1370年
4. 东兰 (T'ong Lan), 前者之子	1388年
5. 拉梅萱, 第二次登位统治	1388年
6. 罗摩罗阇 (Ram Raja), 前者之子	1395年
7. 膺陀罗阇 (Int'araja), 波隆摩罗阇之侄	1408年
8. 波隆摩罗阇二世, 前者之子	1424年
9. 波隆摩·戴莱洛迦纳 (Boromo Trailokanat), 前者之子	1448年
10. 波隆摩罗阇三世, 前者之子	1488年
11. 拉玛蒂菩提二世 (Rama T'ibodi II), 前者之弟	1491年
12. 波隆摩罗阇四世, 前者之子	1529年
13. 叻德沙达 (Ratsada), 前者之子	1534年
14. 帕拉猜 (P'rajai), 波隆摩罗阇四世异母兄弟	1534年
15. 胶法 (Keo Fa), 前者之子	1546年
16. 坤哇拉旺沙 (Khun Worawongsa), 篡位者	1548年
17. 摩诃·查克腊帕 (Maha Chakrap'at), 帕拉猜之弟	1549年
18. 马欣 (Mahin), 前者之子	1569年
19. 摩诃·昙摩罗阇 (Maha Tammaraja), 素可泰王朝 首相	1569年
20. 纳黎萱 (Naresuen), 前者之子	1590年
21. 厄迦陀沙律 (Ekat'otsarot), 前者之弟	1605年
22. 膺陀罗阇二世, 御颂昙 (Songt'am), 前者之子	1610年
23. 策陀 (Jetta), 前者之子	1628年

24. 阿滴耶旺 (At'ityawong), 前者之弟	1630年
25. 帕拉塞·东 (Prasat T'ong), 篡位者	1630年
26. 昭发猜 (Chao Fa Jai), 前者之子	1656年
27. 室利·素谭吗罗阁 (Sri Sut'ammaraaja), 前者之叔	1656年
28. 那莱 (Narai), 昭发猜之弟	1657年
29. 帕碧罗阁 (P'ra P'etraja), 篡位者	1688年
30. 帕昭·素 (P'rachao Sua), 前者之子	1703年
31. 泰沙 (T'ai Sra), 前者之子	1709年
32. 摩诃·坦马罗阁二世, 波隆阁 (Boromokot), 前者之弟	1733年
33. 武通贲 (Ut'ump'on), 前者之子	1758年
34. 波隆摩罗阁五世, 前者之兄	1758年

四、吞武里王朝

	即位年份
披耶·达信 (P'ya Taksin),	1767年

五、曼谷王朝

1. 拉玛一世 (Rama I), 帕佛陀约华	1782年
2. 拉玛二世 (Rama II), 帕佛陀律哈拉纳帕莱, 前者 之子	1809年
3. 拉玛三世 (Rama III), 帕难高昭, 前者之子	1824年
4. 拉玛四世 (Rama IV), 玛哈·蒙固, 前者之弟	1851年
5. 拉玛五世 (Rama V), 朱拉隆功, 前者之子	1868年
6. 拉玛六世 (Rama VI), 瓦栖拉兀, 前者之子	1910年
7. 拉玛七世 (Rama VII), 巴差铁扑, 前者之弟	1925年
8. 拉玛八世 (Rama VIII), 阿南多·玛希伦, 前者之侄	1935年

9. 拉玛九世 (Rama IX), 普密蓬·阿杜德, 前者之弟
1946年——现在

政府历任总理

	任 职 日 期
1. 披耶玛奴巴功总理	第一届, 1932年6月28日
	第二届, 1932年12月10日
	第三届, 1933年4月3日
2. 披耶拍风总理	第一届, 1933年6月25日
	第二届, 1933年12月16日
	第三届, 1934年9月22日
	第四届, 1937年8月9日
	第五届, 1937年12月21日
3. 銮披汶总理	第一届, 1938年12月16日
	第二届, 1942年3月7日
4. 乃宽·阿派旺总理	第一届, 1944年8月1日
5. 乃他威·汶耶革总理	1945年8月31日
6. 社尼·巴莫总理	1945年9月17日
7. 乃宽·阿派旺总理	第二届, 1948年1月13日
8. 乃比里·帕侬荣总理	第一届, 1946年8月24日
	第二届, 1946年6月8日
	第三届, 1946年6月11日
9. 銮探隆·那瓦沙瓦总理	第一届, 1946年8月23日
	第二届, 1947年5月30日
10. 乃宽·阿派旺总理	第三届, 1947年11月10日
	第四届, 1948年1月21日
	第三届, 1948年4月8日
11. 銮披汶总理	第四届, 1948年6月24日

	第五届，1951年11月29日
	第六届，1951年12月6日
	第七届，1952年3月24日
	第八届，1957年3月21日
12. 乃朴·沙拉信总理	1957年9月21日
13. 他依·吉滴卡宗总理	1958年1月1日
14. 乃沙立·他纳叻总理	1959年2月9日

（编者注：王朝年表主要根据 D·G·E·霍尔：《东南亚史》附录有关部分。历任总理主要根据 F·W·里格斯：《泰国：官僚政治的现代化》一书。）